民國叢書

第二編

·27·

政治·法律·軍事類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蔣廷黻著

上海書店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上卷

蔣廷黻編

自序

外交史，雖然是外交史，仍是歷史。研究外交史，不是做宣傳，也不是辦外交，是研究歷史。歷史學自有其紀律。這紀律的初步就是注重歷史的資料。資料分兩種：一種是原料(primary source)；一種是次料(secondary source)。簡略說，原料是在事的人關於所在的事所寫的文書或紀錄；次料是事外的人的撰著。原料不盡可信；次料非盡不可信。比較說，原料可信的程度在次料之上。所以研究歷史者必須從原料下手。

外交史的特別在於牠的國際性質。一切外交問題，少則牽連兩國，多則牽連數十國。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凡有關係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據一國政府的公文來論外交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訟。關於中國外交的著作，不分中外，大部分就犯了這個毛病。西人姑置不論：中國學者所寫的中國外交史有幾部不是以英國藍皮書爲主要資料呢？這種現像也有緣由。著書者若在外國，就近中國書籍不多；若在中國，中國圖書館的設備又不完善。且中國外交部從來無公文的系體發刊。私人文書已出版的雖已不少，但多半零散，不易披閱。至於未出版的公文，一則因爲政府不許學者研究，二則因爲編目不得法，學者多半畏難而止。

就中國外交史現在的學術狀況而言，前途的努力當從兩方面下手。甲午以前，我們當特別注重中國方面的資料。因爲中日戰爭以前，外國方面的史料已經過相當的研究；又因爲彼時中國的外交尙保存相當的自主：我們若切實在中國方面的資料上用一番功夫，定能對學術有所貢獻。甲午以後，中國外交完全喪失了自主權。北京的

態度如何往往不關緊要。關緊要的是聖彼得堡、柏林、巴黎、華盛頓及東京間如何妥協或如何牽制。加之近數年來西洋各國政府及政界要人對於歐戰前二十餘年之外交多有新材料的貢獻。內中有關中國而未經過學者的研究的頗不少。這種工作正待余人的努力。

因以上各種原故，我編了這部書。上中二卷，專論中、日之戰以前的歷史；歷史材料專採自中國方面。下卷論下關條約以後的歷史；材料則中外兼收。

本書選擇材料的準標有三。(一)擇其信。比較可信的即上文所謂原料。外交史的原料不外乎(1)中外交涉的公文如照會，備忘錄，通牒，公函，(2)朝廷或中央政府給外交官的訓令，(3)外交官對朝廷或中央政府的報告和建議及(4)外交官的朋僚函稿與日記。但讀者應該記得，原料亦非盡可信。用文字來粉飾事實是中國人的特長，尤其是官吏的特長。關於這點，本書各節的引論略有說明。(二)擇其要。近百年來中國外交案件極多，有些關緊要的，有些不關緊要的。同辦一案的人，有些實知內情，有些是不知道的。本書專收要案中知內情的文書及紀錄。(三)擇其新。許多外交文案久爲人所共知，且其要旨已經編入通常書籍，如南京條約，天津條約，下關條約等。此類材料無須重刊。本書偏重原料之有新知識的貢獻者。

我編這書的動機不在說明外國如何欺壓中國，不平等條約如何應該廢除。我的動機全在要歷史化中國外交史，學術化中國外交史。我更希望讀者得此書後能對中國外交史作一進步的研究。

此書的責任雖由編者一人負擔，但其完成實多賴朋友的幫助。編者前在南開大學任教職時，學校經費雖感

困難，校長張伯苓先生仍肯撥款購置已出版的史料。此書初步的工作因得以完成。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守和先生曾多方幫助編者搜集未出版的史料。北平故宮博物院當局慨然允許了編者研究該院所藏之軍機處檔案。清華大學圖書館主任洪範五先生及其同事簡直是有求必應。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特委編者研究中國外交史，俾編者得集中心力於這方面。這種個人和團體的幫助是編者所感謝不盡，不過藉序中數語以表一二而已。

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凡例

一、本書所錄的上諭和信札均載發出的年月日。奏摺註「發」字者表明其年月日是拜發的年月日，無「發」字者則是奉硃批的年月日。書「又奏」表明年月日與前摺同。全書括號內的年月日均是西曆的。

二、外人姓名及外國地名皆在括號內註明原字，其譯名則照舊。

三、奏摺的首尾都是官樣文章，本書概不錄。此外有删節處則註「上略」「中略」「下略」字樣。

四、各節的引論不過說明背景，及間加批評。有些章節無須介紹的則不備引論。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

目錄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上卷

第一章 鴉片戰爭

第一節 戰前中外通商及邦交之衝突

引論

按鴉片戰爭實在是近代中國外交史的開始。所以對於戰爭發生的原因，我們應該特別注意。要知道任何戰爭發生的原因，最好研究戰前雙方的交涉與衝突。第一次英人來華是在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七年，離鴉片戰爭已二百多年。第一次的中英見面禮就是不甚客氣的。中國拒絕通商，英人便用武力。結果中國許了通商，但英人答應不再來華。那時候正是西洋列強講求海外發展的時候。「不再來」三個字是反歷史趨勢的，根本作不到的。歷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及十八世紀的前半期，英人在中國想盡了法子：勾通鄭成功哪，行賄哪，北走寧波、福州、廈門，南走廣州澳門哪。有了這種前進的精神，用了這種雜七雜八的試驗的法子，英國在華的商業步步的超過

了其他各國的商業的總和。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漸漸養成了一種通商制度。因爲此時英國是海上霸主，又因爲她在華的貿易居他國之上，所以英國對於這個通商制度特別注意，急切圖求改良。乾隆末年，英國遂派公使到北京來交涉；嘉慶年間，又派了一個公使。二次的交涉，均歸失敗。中國把那種通商制度看作天經地義，絲毫不可更改。這是鴉片戰爭主要原因之一。

本節所錄的上諭和奏摺有兩種意旨：一、說明那種通商制度是什麼；二、說明在道光初年（戰爭前的二十年），在這種制度之下，中英會發生什麼衝突。此中有一點須注意的：中國官吏既然總說「官話」，而此節的史料都是公文，當然有不實不盡之處。譬如：道光十四年盧坤、祁𡏖、彭年的奏摺（11）說：「查粵海關徵收夷稅，向有船鈔貨稅兩項。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貨物則分貨物之精粗，各項銀數，均列入則例，頒發遵行，由來已久。」不錯，稅則是有的，並且還是很低的，比同時英國所行的稅則低得多。但是稅則是外人所不能得而知的，事實上外人所納的稅三四倍於朝廷所頒發的稅則，作弊的就是官吏。

從十七世紀到道光十三年，英國政府把遠東通商權給與東印度公司。公司有股東，股東只求利。故非不得已時，東印度公司不願與中國決裂。道光十四年，英政府取消了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專利，於是英政府與中國直接發生關係了。因此戰禍更容易起來了。中國向以天朝自居。乾隆給英國國王的信號稱爲諭旨。律勞卑（Lord Napier）寫給盧坤的信，「封面係平行款示」（7）盧坤以爲「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這是十九世紀的大英帝國所能甘心的嗎？

(1)道光二年三月初七(一八二二年三月二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阮元奏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夷人赴山汲水，與民人鬭毆，互有傷斃。飭諭該國大班及該國兵官交出兇夷，彼此互相推諉。當將貨船封艙，禁止貿易。該夷兵狃於該國被傷後致死無須抵償之例，延不交兇，旋即畏罪潛逃。該大班寄信本國奏知國主，照例究辦。見仍着落交兇，並飭諭辦理等語。天朝定例凡鬭毆致死人命，無論先後動手，均應擬抵。該夷兵在內地犯事，應遵內地法律辦理。至該國兵船係爲保護貨船之用，該大班承管買賣事務，其兵船傷斃民人，豈得藉詞延諉。今兵船已揚帆駛逸，兇夷自必隨往。着照所議准令各船開艙下貨，仍飭該大班告知該國王查出兇夷，附搭貨船押解來粵，按名交出，聽候究辦。至該國護貨兵船，向止許至外洋停泊，買物取水，應由買辦承管。既據該督飭諭告知該國王見在粵洋無盜，以後無庸再派兵船赴粵。如貨船必須保護，亦應嚴諭領兵官恪遵內地法度，彈壓船內夷兵，一切俱由大班管束經理，均著照所議妥辦。該督仍當隨時稽察，嚴密防範，勿致別生事端。

(2)九年十二月初五(一八二九年十二月三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李鴻賓奏英吉利商船延不進口，及曉諭防備各緣由等語。所奏甚是。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惟英吉利大班等因洋行連年閉歇，拖欠夷銀，疊次呈控，並臚列條款，具稟查辦。該督業經咨提商人訊追，並將所稟各款，飭司妥議，諭令

洋商轉諭恪遵。該商船仍然觀望，停泊澳門外洋，延不進口。該國貨船每言在粤海關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在該國以爲奇貨可居。殊不知自天朝視之，實屬無關毫末。且該洋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偸買內地官銀出洋，以外洋之腐穢，巧獲重貲，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得少失多，爲害不可勝言，必應實力嚴查。此次該洋商業經該督將來稟嚴行批飭，如果漸知悔悟，相率進口，卽可相安無事。倘仍所求未遂，故作刁難，卽不准開艙，嚴行驅逐。卽少此一國貨稅，於國帑所損無幾，而洋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該督已密行咨會李增階，飭令鄉營將弁等不動聲色，整齊防備。所辦甚是。該督等務當鎭靜防閑，詞嚴義正，斷不可稍涉遷就。其該洋商稟內夷船規銀，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徵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尙可量爲變通。著該督等妥議具奏。

(見東華續錄)

(3)十年三月初五(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李鴻賓等奏妥議酌減夷船進口規銀一摺。各國夷船來粤貿易，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進口規銀一項，原與正餉不同。據該督等查明，懇請量爲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各夷船進口規銀，倣照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酌減洋船鈔銀二分之例，將一二三等各船規銀均減去十分之二，以示體恤。

(見東華續錄)

(4)十年十月二十四(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八日)諭軍機大臣等

據慶保等奏，查有英吉利國大班盼咘(William Baynes)攜帶番婦，來至省城，到公司夷館居住。又該夷商

田船登岸，坐轎進館。並因訛言有派兵圍逐之說，心懷疑畏，通信黃浦灣泊各夷船，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礮位數座及鳥槍等件收藏船內，偸運省城夷館。經慶保等密飭文武員弁留心防範彈壓，業將鳥槍搬去，水手散回；其礮位尙藏放夷館門內。並浼洋商代求稍寬時日，再令番婦回澳。見在嚴飭速將番婦押往澳門，礮位運回各船，妥爲辦理等語。向例番婦不准來省居住，夷商不准坐轎進館。其攜帶鳥槍礮位，止係外洋備防賊盜，尤不得私運進城。慶保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嗣後不得稍有違犯，致干禁令。倘仍敢延抗，即當設法驅逐，以示創懲，亦不可稍存遷就。總須酌籌妥辦，於懷柔之中，不失天朝體制，方爲至善。（見東華續錄）

（5）十一年三月初九（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有人奏廣東貿易夷人日增桀驁。英吉利自恃富強，動違禁令，其餘各國，相率效尤。道光十年該夷等違例乘坐綠呢小轎，又帶夷婦入城，在洋行居住。當經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出示中禁，而英吉利大班等統領各夷，向該督監督等衙門屢次遞稟，語多誕妄。經該督調兵彈壓，膽敢統率水手，搬運槍礮器械到館，儼有抵敵之勢。是直以有恃無恐之情，行其有挾而求之計，不可不嚴爲防範。又稱漢奸從中唆使，傳遞消息，簸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澳門居民半通夷語，其各洋行服役之人，及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此內均易藏奸。更有匪徒練習快蟹船隻，爲夷人私運偸稅，賄通兵役，朋比爲奸，俱應嚴密查拏，盡法懲治。又稱夷人違例八條：一致斃漢民，藏匿正兇，抗不交出；一在省城橫行街市，漢民不敢與較；一夷婦生子，多雇漢乳媽服役，及向漢奸私買婢女；一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爲

購買，並有課其子弟者；一上年夷人在洋行門外私設臨水馬頭，以爲偸稅地步；一上年該督等所出告示，皆被夷人塗抹，夷人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轎，洋商不敢不遵；一向例夷人不准進靖海等門，上年二三百人以探聽批稟爲名，擅自擁入，莫敢攔阻；一夷人銷貨完竣，不准逗留，近則往往在粵省過年等語。以上各情節，以海疆重地大有關繫；豈可一味因循，長其藐玩。著朱桂楨逐款嚴密訪查，據實具奏；毋許含混。並查明地方官如有苛虐夷人情事，亦當一併參處示懲；勿稍隱飾。

(6)十二年七月初二（一八三二年七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本年英吉利國商船駛至福建、江蘇、浙江等省，已經各該省督撫嚴飭沿海將弁驅逐出境。本日又據訥爾經額奏，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五）有英吉利商船復駛至山東洋面，並刊刻通商事略說二紙。大意以粵省買賣不公，希冀另圖貿易爲言。已經訥爾經額嚴飭將弁在彼彈壓，不許居民私相交易。一俟南風稍息，即督押南駛，驅出東境。因思該國向例止准在廣東貿易，立法綦嚴。乃明知故違，且以廣東買賣不公爲詞。是否廣東洋商貿易不能公平，抑或另有他故，著李鴻賓等體查情形，據實具奏。至夷船駛入內地，必先由廣東洋面經過，如果水師員弁實力巡堵，何至令其北駛。至一經闖入內洋，則洋面遼闊，阻截較難；即多派兵船驅逐截回，或致別生事端，實屬不成政體。著李鴻賓等妥籌防堵章程；並諭以天朝定制該國止准在廣東貿易，不准任意駛入內洋，就地銷貨，俾恪遵定例，是爲正務。並飭李增階督率水師隨時稽查。倘有北駛夷船，力行截回。如再有闖入沿海內洋者，惟該督等是問。

(7)十四年八月二十八（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兩廣總督盧坤廣東巡撫祁𡎴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英吉利國在廣東貿易，該國向設有公班衙名目管理通國買賣，謂之公司。該國公司派有大二三四班來粵總理貿易事務，約束夷商。道光十年，據洋商等稟知該公司至道光十三年期滿，該國夷人各自貿易，恐事無統攝，經前督臣李鴻賓飭商傳諭大班寄信回國，若果公司散局，仍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本年臣盧坤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查得該國公司已散，即經飭商妥議，務使事有專責，勿致散漫無稽。六月內有英吉利兵船載送夷目律勞卑一名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攜帶女眷幼孩共五口，寄住澳門。兵船查有番梢一百九十名，停泊外洋。該夷目換船至省外夷館居住。臣盧坤接據營縣稟報，即咨會水師提督，派撥舟師，在於虎門等處海口巡防，并行各砲臺弁兵嚴密防範，不准該夷兵船進口，及番婦人等來省。并飭洋商伍敦元等查詢，該夷目因何事來省，如因公司散局，應另定貿易章程，即告知該商等轉稟，以憑具奏，恭候奉到諭旨飭遵。詎該夷目不肯接見洋商，旋赴城外呈遞致臣盧坤書信一件，函封面係平行款式，且混寫大英國等字樣。當查中外之防，首重體制。該夷目律勞卑有無官職，無從查其底裏。即使實係該國官員，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致令輕視。隨飭廣州協副將韓肇發諭以天朝制度，從不與外夷通達書信；貿易事件，應由商人轉稟，不准投遞書函。繼思化外愚蠢，初入中華，未諳例禁，自宜先行開導，俾得知所遵循。復摘敍歷次奏定夷人貿易條款，諭飭洋商傳諭開導，并告以外夷在粵通市，係天朝嘉惠海隅，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已越一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該夷目既爲貿易而來，即應遵守章程，否

則不准在粵貿易等情，前後四次反覆曉諭。旋據該商等稟復，該夷目不遵傳諭，聲言伊係夷國監督，非大班人等可比。以後一切事件，應與各衙門文移來往，不能照舊洋商傳諭，伊亦不能具稟，謂用文書交官傳遞。該商等答以向來無此辦法。該夷目堅執不移。請卽停止該國買賣。臣以該夷目律勞卑屢次執拗，誠屬玩梗。第念該國王向來尙屬恭順，該國散商均尙安靜。若因律勞卑一人之過，概行封艙，未免向隅。仰體皇上天地之量，中外一視同仁，曲加體恤，復將外夷貿易事宜，向係洋商經理，從無官爲主持之事，英吉利向與中華不通文移，該夷人所言不能准行，幷將本應封艙，因體恤散商衆人，暫從寬緩緣由明晰批飭該商等再行曉諭。如其悔悟恭順，照常貿易。倘再違執，卽行封艙。冀以情理之眞誠，化犬羊之桀驁，但能無傷大體，卽亦不加苛求。而該夷目於商人傳諭，若罔聞知。該商等將批語抄給，亦置之不閱。幷據水師參將高宜勇稟報英吉利國復來兵船一隻，與前來兵船同在虎門口外九洲沙瀝洋面停泊，查其番梢亦係一百九十名。詢據聲稱幷不進口，候風順駛去等情。復經咨行水師提督，及香山協一體加緊防堵。幷扎飭沿海各縣嚴禁商漁艇隻攏近夷船交易接濟。一面與臣祁𡎴再三籌度。英夷素性兇狡，所恃者船堅炮利。內洋水淺，礁石林立，該夷船施放炮火，亦不能得力。該夷目深入中華，距本國數萬里，已有主客之勢。如其妄思跳梁，我兵以逸待勞，其無能爲，顯而易見。第事關化外，必須格外詳愼，折服其心。商人所稟，究屬一面之詞，未便遽信。隨飭委同知潘尙楫會同廣州府協前往夷館面加查詢，幷諭令將兵船卽日開行回國。該夷目仍不將來粵辦理何事情由說明，亦不將兵船因何而來，何日回去之處，詳細登答。因該夷目令通曉漢語之夷人傳話，恐傳告或有不實，飭令帶同通事前往，夷目又不肯令通事轉傳言語。委員等無從曉諭。屢飭洋商查探，總不得其來歷原委。伏查英夷貿易，向由

洋商與大班人等經理，從無夷目干預。今忽欲設官監督，已與舊制不符。且該國即有此議，亦應將如何監督辦理何事之處，先行稟明，奏請諭旨，分別應准應駁，遵照辦理。乃該夷目律勞卑既不稟明，突然來至省外夷館居住，輒欲與中華官員文移書信往來，殊出情理之外。叠經商人傳諭，委員查詢，不爲不委曲詳明，亦非強以所難。該夷目總不將辦理何事說明原委，必欲與內地官員通達文移書信，且擅出告白，令各散商不必以斷絕貿易爲慮，是其居心抗衡，不遵法度，若不重加懲抑，何以肅國體而攝諸夷。向例夷人不法，即應封艙。臣等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商酌，并與將軍都統及在省司道會同熟商，惟有照例封艙，將英吉利國買賣暫行停止。如該夷目畏罪恭順，遵照天朝制度，再行奏請恩施，准其開艙交易，以昭懲戒。貿易原係散商之事，第該國既不另派大班，該夷目先稱查理，又稱監督，究不知所司何事。且如此執拗，不受約束，事無責成，即散商貿易亦難期妥協。近年夷商漸形膽大，當此章程創犯，必應從嚴整飭。現在臣等會同將律勞卑歷次違抗，照例封艙原委，出示曉諭，并敍明與各散商無涉。此外各國照常買賣，是否有當，仰祈聖明訓示遵行。再粵海關近年徵收夷船商稅，英吉利國約計銀五六十萬兩，在帑藏原無關毫末，而國用爲重，亦不敢不通盤籌畫。惟夷情貪得無厭，愈示含容，則愈形傲睨。現在外洋私販鴉片夷船日多，正在設法整頓，又來此謬妄之夷目，此時即使姑容，亦必得步進步，另生妄想，勢不得不少示裁抑。該國以貿易爲生，衆商紛紛載貨前來，急於銷售，趁秋冬北風載貨回國，斷不肯輕擲資本，守候誤時。各散商見律勞卑屢次違抗，衆心已多不服。現據在海關稟求開艙，業經批示，如律勞卑改悔遵守舊制，即准其奏請開艙。該商等必不任聽固執，自誤營生。且內地大黃茶葉磁器絲觔，爲該國必需之物。溯查嘉慶十三年及道光九年，因該夷人滋事封艙，旋據顲請復開。此該國不能不

與中華交易之明證。該夷人除炮火以外，一無長技。現已商同將軍臣哈豐阿派撥弁兵，在省城內外分設堆卡，加意巡防。澳關一帶，亦密派員弁水陸分頭佈置，鎮靜防範，不致疎虞，亦斷不稍涉張皇，肇釁釀事。仍飭該府縣訪查漢奸，嚴拿懲辦。至外夷貿易係洋商專責，今夷目律勞卑來粵，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節飭傳諭，又一無能爲，殊屬玩忽，仍查明有無情弊，嚴參究處。

（8）十四年八月二十八（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盧坤等奏英吉利自公司散局各自貿易，事無統攝，本年六月內，有該國夷目律勞卑（Lord Napier）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至省外夷館居住。當卽飭令洋商查訊，不肯接見，呈遞致盧坤書信一函，係平行款式，寫大英國字樣。盧坤等以體制攸關，申明例禁，反復曉諭，違抗不遵。總不將辦理何事說明原委，又不將兵船開行回國。請照例封艙，將該國買賣暫行停止，量加懲抑。如果改悔，卽准其奏請開艙。見在密派員弁，在省城內外及澳門一帶分投布置，鎮靜防範。仍飭該府縣訪查漢奸，嚴拿懲辦。並查明該商等有無情弊，嚴參究處。其澳門附近洋面等處所，有密派弁兵預爲籌備等語。所辦尙妥，所見亦是。英吉利國向與中華不通文移，未諳例禁，自應先行開導，及早改悔，照常恭順，懇來貿易，卽准奏請開艙。但能無傷大體，毋庸過事苛求，倘陰蓄詭謀，不聽約束，則驅逐出省，不能不示以兵威。其省城內外及澳門一帶，大嶼山礮臺等處，務須密派弁兵，加意巡邏，不動聲色，鎮靜防範。至外夷在內地通市，如能照常安靜，自當一視同仁，曲加體恤。況天朝嘉惠海隅，並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總當通

盤籌畫，設法整頓；固不可稍事遷就，亦不准稍涉張皇。至內地漢奸暗中唆使，必應嚴飭該府縣密速訪拿，從重懲辦。其貿易係洋商專責，茲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節飾傳諭，又無一能爲，殊屬玩忽。著該督等查明有無情弊，嚴參究辦。其見在籌備防範各處，該督等當約束弁兵，密飭稽查防守，以備不虞；不准輕啟釁端，致煩兵力。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實具奏；毋稍含混。

（9）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一八三四年十月十三）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本日據哈豐阿等由驛馳奏英吉利兵船出口一摺。律勞卑來粵貿易，不遵法度，擅令兵船二隻闖入海口，至內河黃埔地方，經該督調派文武員弁兵丁，並咨調旗營提標師船及新會等縣內河巡船，分布前路及兩岸扼要處所。該兵船人等見水面木排橫亙，槍砲如林；大小師船，排列數里；陸路亦處處駐兵紮營，聲勢聯絡，軍威嚴整；內外消息不通；惶恐悔罪，懇求給牌下澳。該督飭令洋商伍敦元等嚴加詰問，因何不領牌照，擅將兵船闖入內地，且於兵丁開砲轟擊時，輒放砲回拒。令其明白登答，方准出省。旋據該商加律治（William Jardine）等稟稱：兵船進口，實因商船封艙，既保護貨物，緣海口兵丁開砲轟擊，亦放砲自護，深知悔錯。該督等因律勞卑已認錯，衆散商節次籲求，自應寬其一線，卽准該商等赴粵海關請領紅牌。該督派委文武委員於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一）將律勞卑押出。兵船二隻，亦於是日開出虎門海口。所有調防各處水陸官兵，概行撤回，分別歸伍歸巡。外夷不諳例禁之處，不值與之深較；朕亦不爲已甚：玩則懲之，服則舍之。該督等辦理此案，尚合機宜。前因該督不能先事豫防，是以降旨分別革職

示懲。今旣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盧坤著加恩賞還太子少保銜，並給還雙眼花翎。其前此疏防，亦難辭咎，著仍帶革職留任。所有海防各營汛乃水師提督專轄，前任水師提督李增階業經革職，見已事定，著毋庸議，卽令回籍。已革水師提標中軍參將高宜勇，著俟枷滿一月後，卽行釋放。其看守砲臺怠玩各弁，著一併枷滿釋放。此係朕格外施恩，該督等惟當知感知懼，力加振作。於營務海防，隨時認眞訓練，務將從前積習，痛行湔除，俾士卒悉成勁旅，以壯聲威而副委任。

（見東華續錄）

⑽十四年十月初二（一八三四年十一月二日）諭軍機大臣等

有人奏粵近增私稅，拖欠夷錢，請明定章程，杜絕弊端等語。外夷與內地通商，本係天朝體恤。所有應納稅課，果能按額徵取，自必樂爲輸納，日久相安。若如所奏，近來粵商頗多疲乏，官稅之外，往往多增私稅。奸人又於其中關說牟利，層層朘削。甚有官商拖欠夷錢盈千累萬，以至釀成釁端。是粵商等假託課稅名目，任意勒索，無怪激生事變。卽如本年英吉利律勞卑等將兵船闖入內河，未必不因粵商等多方婪索，心有不甘。著盧坤等確切查明，倘有前項情弊，立卽從嚴懲辦，毋稍徇隱。著悉心籌議，將應如何稽覈之處，妥立章程，據實具奏。

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三五年一月二十五）兩廣總督革職留任盧坤廣東巡撫祁𡎴粵海關監督彭年奏（發）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臣盧坤於道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四日）香山縣閱兵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十一月三日）奉上諭：有人奏粵商近增私稅，拖欠夷鏹，請定章程杜絕弊端等語。外夷與內地通商，本係天朝體恤，所有應納稅課，果能按額徵收，該夷商等自必樂爲輸納，日久相安。若如所奏，近來粵商頗多疲乏，官稅之外，往往多增私稅。奸人又於其中關說牟利，層層朘削。甚有官商拖欠夷鏹盈千累萬，以致釀成釁端。是粵商等假託稅課名目，任意勒索，甚至拖欠纍纍，該夷商等不堪其擾，無怪激生事變。即如本年英吉利夷目律勞卑等不遵法度，將兵船闖入內河，夷情狡猾，惟利是圖，未必不因粵商多方婪索，心有不甘，遂爾狡焉思逞。若不明定章程，嚴加飭禁，何以服夷衆而杜弊端。著盧坤等確切查明，倘有前項情弊，立即從嚴懲辦，毋稍徇隱。并着悉心籌議，將如何稽核之處，妥立章程，據實具奏，總期夷情悅服，而奸商不敢恣其朘削，方爲不負委任。將此諭知盧坤祁𡎴，並傳諭彭年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當與臣祁𡎴傳諭彭年一體欽遵。查粵海關徵收夷稅，向有船鈔貨稅兩項。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貨稅則分貨物之精粗。各項銀數，均刊入則例，頒發遵行，由來已久。道光十一年因英吉利夷商稟請減輸夷船進口規銀，經前督臣李鴻賓會同臣盧坤酌議，將夷人大小船隻規銀減去十分之二，奏奉諭旨准行。維時即有荷蘭夷商，以海關徵收伊國羽綢等稅多過英吉利等詞稟控，經前督臣移咨海關查明各項貨稅，均係遵照例定銀數徵收，輕重各隨貨物，并無浮多偏枯之處，批示遵照。該夷商輸服無辭。此後亦從無夷人稟控洋商私增稅餉之案。是夷人完納稅餉，有減無增。雖每年粵夷船多少不定，關餉贏縮靡常，而近年徵收餉銀均溢正餘定額。夷商之輸納相安，此其明證。至洋商負欠夷賬，自乾隆年間以來，即有查辦成案。緣商夷交易，動輒數百萬，夷人往往貨賬

未清，即乘風帆回國，不能逐年截算。當洋行開張之時，彼此賬目互相牽纏，一遇洋商乏本歇業，夷欠無力歸償，家產亦不敷抵，即在衆商名下攤賠，分年歸還。因其中每有夷商圖利私借之項，道光十一年前督臣奏定章程，每年夷商交易事畢，彼此將有無尾欠結報粵海關存案。遇洋行歇業，如有拖欠夷賬，查明曾經具報者，照舊分賠，未經報明者，不准攤賠，即控告亦不申理。自十一年以後，亦無夷人呈報洋商尾欠之案。其前此來粵之英吉利夷目律勞卑，幷非買賣商人，節次查詢，亦無言及洋商婪索之事。且該國貿易散商，均以該夷目爲非，無一人聽從附和。是其不遵法度，似與貿易無關。第商人騖利，誠恐其中或有私行浮索及現在官商有無拖欠夷錢，擾累夷人之處，當經行司確查去後。茲據署廣東布政使李恩繹，署按察使李振翥，轉據署廣州府潘尙楫，詳稱夷商來粵貿易，其入口貨物，如已賣給洋商者，由承買之商完餉。如貨未售賣，其船已置貨出口者，由保商收餉完納。一切船鈔貨稅，均係查照則例，由書吏按額核算徵收，商人不過代爲完稅，無從私增浮索。該夷人等在粵貿易，已二百餘年，則例稅額無不熟悉。即如各船規銀，係循舊例所有。道光十一年尙且稟請減輸；荷蘭國羽緞等貨，係照例收稅，尙有夷商稟控。如果洋商私增稅銀，夷人安肯甘心不行告發。至夷商交易，貨賬遞年新舊接續，互有盈缺：有洋商拖欠夷人者，亦有夷人拖欠洋商者。其夷人負欠之項，往往夷人回帆以後，不復再來，無從索取。洋商所欠夷賬，遇有歇業無不追賠，是欠賬係商夷彼此俱有之事，而內地立法追賠，祇夷人負商，從無商人負夷，幷無擾累。現在開張各行，與夷人逐日買賣，賬目冗雜，有無拖欠，無從逐日清算。惟有飭令夷商，遵照定章，於每年回帆之時，將有無商欠結報，以備稽核等情。由該司等查核詳覆前來。臣等復加查訪，委係實在情形。伏思各國夷人在粵貿易，原屬天朝懷柔遠人。如英夷應納規銀，一據稟求，即准核

減。我皇上加恩化外，更爲至優極渥。臣等凡遇干涉外夷事件，總惟力持大體，不使稍有逾違，而於夷情所關，無不曲加體恤。如果洋商婪索擾累，必應從嚴懲辦，斷不敢曲徇市獪圖利之私心，上負聖主怙冒海隅之厚澤。第就現在情形而論，夷商來粵者日多，洋商殷實者無幾。疲乏之商，藉生理爲轉輸，不特不敢私增稅項，轉有將貨物跌價賤售，取悅夷人，招攬貲貨。夷商藉此取巧，奸徒乘機交結。是疲商不惟不能朘削夷人，轉有爲夷人挾持之勢。夷情狡獪，固應使其心悅誠服，而挾持之端一開，交結之風漸長，所關甚鉅，尤宜立法防閑。至商欠夷賬，向來一經查出，即爲追賠。雖年限稍遲，仍全數歸款，夷人恃以無恐。往往私自借給疲商，以圖籠絡漁利。迨疲行歇業，衆商代爲攤賠，自數千至數十萬不等。每至殷商亦轉爲疲乏。是拖欠夷鏹，在夷人尙不致累及虧本，在衆商實害切剝膚。當此整飭關務，誠宜以恤夷昭懷遠之德，尤應以恤商爲裕課之源。各商私欠，固應飭禁；諸夷之私借，亦應力除。臣等現經行司將商夷貿易章程，督飭該府縣徹底清釐，逐一詳加釐定，嚴飭各商公平交易，不得於例外絲毫浮索擾累夷人。亦不得貪圖小利，不顧大體。并刊刷告示，曉諭各國夷商，遵照奏定章程，每年於回帆時，將洋商有無欠賬未清，註明銀數商名，據實結報粵海關，咨會督撫各衙門存案。將商欠夷賬，勒催歸償，如不先行報明，即屬私借。雖洋行歇業時查出，或夷人臨時具稟，一概不准追賠，仍治該洋商以私借夷鏹之罪。庶夷人無拖欠之虞，衆商蘇攤賠之累，關務得以肅清，仰副皇上體恤夷情之至意。

(12)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一八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盧坤祁墳彭年進呈防範夷人章程八條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一）外夷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應嚴申禁令，并責職舟師防堵也。查貿易夷人酌帶兵船自護其貨，由來已久，向例只准在外洋停泊，俟貨船出口，一同回帆，不許擅入海口。自嘉慶年間以來，漸不恪守舊章。上年又有闖入海口之事。雖該夷船駛入內河淺水之處，毫無能為，而防範總應周密。除虎門一帶炮臺現在分別增建移設，添鑄火炮，籌備堵禦外，應申嚴例禁，嗣後各國護貨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者，即將夷商貨船全行封艙，停止貿易，一面立時驅逐，并責成水師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飭各炮臺并兵加意防範，並親督舟師在各海口巡守，與炮臺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疎懈，嚴行參處。務使水陸聲勢聯絡，夷船無從闖越。

（一）夷人偷運槍炮，及私帶番婦梢人等至省，應責成行商一體稽查也。查夷人除隨身攜帶刀劍槍各一件例所不禁外，其擅將炮位及鳥槍軍械并番婦人等運帶赴省，定例責成關汛兵弁稽查攔截。惟關汛固有盤查之責，而夷商在省外夷館居住，其房屋皆係向行商租賃，該商等耳目切近，斷無不知。自應一體責令稽察。嗣後各國夷人概不准將槍炮軍械及番婦番梢人等運帶至省。如有私行運帶者，責成租館行商查阻，不准令其入館，一面赴地方官呈報。如有容留隱匿，即將該商照私通外國例治罪。關汛弁兵不行查出，仍分別失察故縱，從重究處。

（一）夷船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也。查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夷人貨物誆騙逃走，并有匪類詭託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發查拿，因該匪徒詭託姓名，無從緝究。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册報明總督衙門，與粵

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予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雇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發給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禺縣稽查。如夷船違例進出，或夷人私駕小艇在沿海村莊遊行，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賣買違禁貨物及偷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者，從重治罪。

(一)夷館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也。查舊例貿易夷人，除通事買辦外，不准雇用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館看守門戶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雇民人。惟愚民騖利鮮恥，且附近省城多諳曉夷語之人，若聽夷人任意雇用，難免勾串作奸，自應定以限制，并宜專以責成。嗣後每夷館一間，無論居住夷人多寡，祇准用看門人二名，挑水夫四名，夷商一人雇看貨夫一名，不許額外多用。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雇，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雇保充之人是問。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夫名籍清冊，送縣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夫令通事臨時散雇，事畢遣回。至民人受雇爲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

(一)夷人在內河駛用船隻，應分別裁節，并禁止不時閒遊也。查夷人入口貿易，貨船停泊黃埔，其在省城澳門往來，向來惟英吉利公司船戶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此項三板船身較大，上有艙板，易於夾帶器械及違禁貨物。現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應行裁革。至夷人在夷館居住，不准擅自出入。嘉慶二十一年前督臣蔣攸銛任內，酌定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准其附近遊散一次。近年該夷往往不遵舊章，必須重申禁令。嗣後各夷人船到黃埔，

或在省城澳門往來通信，祇准用無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隻。其小三板經過關口，聽候查驗。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炮位器械，卽行驅逐。在館居住夷人只准於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遊散一次，每次不得過十人，限申刻回館，不准在外住宿飲酒。如非應准出遊日期，及同遊至十人以外，幷赴別處村落墟市遊蕩，將行商通事，一併治罪。

(一)夷人具稟事件，應一律由洋商轉稟，以肅政體也。查外夷與中華書不同文，其中間有粗識漢字者，亦不通文義，不諳體制。具稟事件，詞不達意，每多難解，幷妄用書信混行投遞，殊乖政體。且同一夷務，或由洋商轉稟，或由夷人自稟，辦理亦不畫一。嗣後凡夷人具稟事件，應一概由洋商代爲據情轉稟，不必自具稟詞。如係控告洋商事件，或洋商有抑揞不爲轉稟之事，仍准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門稟訐，立提洋商訊究。

(一)洋商承保夷船，應認派兼用，以杜私弊也。查夷船來粵，舊例係由各洋商循環輪流具保。如有違法，惟保商是問。嗣恐輪保有把持之弊，凡港脚夷船均聽其自行投行具保。惟現在公司已散，所來夷船散漫無稽，若仍照舊章由洋商輪保，恐有抑勒之弊；而責任其自行擇保，亦難保無勾串事情。嗣後夷船到粵，照舊聽其自投相信之行爲認保。一切交易貨物請牌完稅公事，均由認保承辦，收納稅餉，查照則例，毋許私毫加增。仍每船設立派保一人，各行挨次輪派，專司查察。如認保行商與夷人通同舞弊作奸，或私增稅銀，拖欠夷賬，責成派保之商據實呈首，分別究追。派保循隱，查出幷究。

(一)夷船在洋私賣稅物，應責成水師查拏，並咨沿海各省稽查也。查各國夷船販運貨物來粵，理應入口完納

税鈔，由洋商發賣。乃該夷船等往往寄泊外洋，進口延緩，亦有竟不進口，旋即駛去。不特蔓賣鴉片，并恐私銷洋貨。臣等每據稟報，即嚴切批行舟師催令進口。如不進口，立時驅逐，不准逗留。并在各海口分派員弁嚴拿走私匪徒。歷經拿獲出洋販賣鴉片人船究辦。惟粤省與福建、江、浙、天津等省洋面毗連，各省奸徒坐駕海船在外洋與夷人私相買賣，貨物即從海道運回。此等奸販既不由粤省海口出入，無從堵拿。而洋貨分銷入口漸少，於稅餉甚有關係。嗣後應責成水師提督督飭舟師在於外洋常川巡邏。如有向夷船私賣洋貨商販，即行拿解究辦。并立定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粤海大關請用蓋印執照，詳註洋貨數目，不准私買，咨行閩浙各省通行遵照，并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海關印照，即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

硃批：所議俱妥，務須實力奉行，斷不可不久又成具文也。勉益加勉。

(13)十七年正月十八日（一八三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據鄧廷楨奏，稱英吉利國公司散局以後，大班不來。上年十一月內，該國特派遠職來粤總管本國前來貿易之商賈水手等語。該船來船絡繹，自應鈐束得人，以期綏靜。今既領有公書文憑，派令經管商梢事務，雖與向派大班名目不同，其爲鈐束則一。著准其依照從前大班來粤章程，至省照料。並飭令粤海關監督給領紅牌，進省以後住澳住省，一切循照舊章，不准逾期逗留，致開盤踞之漸。該督等正可藉此責成彈壓，不准干預滋事。仍應密飭該管文武及洋商等隨時認眞訪察，倘越分妄爲，或有句結漢奸，營私骫法情事，立即驅逐回國，以絕弊源。

(14)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一八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粵海關監督文祥奏（發）

（見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照粵海關徵收正雜銀兩，向例一年期滿，先將總數奏明，俟查核支銷確數，另行恭疏具題，并分款造册，委員解部，歷年遵照辦理在案。查粵海關原定正額銀四萬兩，銅斤水脚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又嘉慶四年五月奉部劄行欽定粵海關盈餘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欽遵亦在案。茲查粵海關遞年連閏趲前應徵己亥年分關稅，自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關期報滿止，一年期滿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除徵足正額銀四萬兩，銅斤水脚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并徵足欽定盈餘銀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外，計多收銀八十九萬三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三釐。伏查粵海關稅，以進口爲大宗，向來進口貨餉，於滿關後六個月徵齊報解。洋商新舊挪掩徵解不前。道光十年前監督臣中祥會同前督臣李鴻賓奏定新章，按船徵納，自癸巳年分爲始，年清年款。今計己亥一年稅餉，除各口徵銀十五萬六百餘兩分別解交藩庫戶部，其進出口洋稅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餘兩，各行商按船輸納，已全數征存在庫。俟支銷存剩各款册報齊全，按照新定章程，扣至七月二十五日期滿，即行分批解部，比較舊例，計早三月，合併陳明。除將到關船隻及貨物粗細分別造册送部核對外，所有關稅一年期滿征收總數，理合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15)十八年七月二十七（一八三八年九月十五）廣州將軍德克金布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頁十五至十九）

竊查廣東省准與外夷各國通商貿易，垂二百年。道光十四年間，因英吉利公司散局，大班不來，散商漫無約束。經前督臣盧坤飭令洋商傳諭該國夷商信知該國王仍派大班前來以資經理。嗣臣鄧廷楨到任，於十六年十二月據該國遣令夷人義律 (Charles Eliot) 到粵領事，當經查明奏奉諭旨允准在案，至今將及兩年。該領事義律有事則來省稟辦，無事則下澳居住，尙能循分辦事，不敢妄爲。茲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據澳門同知胡承光及各營縣稟報，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二）有英吉利國美嚏巡船一隻，並護行擔呀吐巡船一隻，駛至銅鼓外洋拋泊。當查美嚏船載有該國夷目嗎啲噲 (Rear-Admiral Sir Frederic Maitland) 一名，稱係來粵稽查貿易事務，帶有番婦女婢共三口，番梢五百名。擔呀吐船帶有番梢八十名，各等情。並准水師提督臣關天培咨同前由。臣鄧廷楨以該國既有領事義律在粵經管貿易，何以該夷目嗎啲噲復來查辦？情殊叵測，當卽分別咨行，嚴飭各礮臺舟師認眞戒備巡防。一面催令作速開行回國，勿任逗留。又先後接據文武稟報，該夷目嗎啲噲於是月二十七日（七月十八）率領番婦女婢駕坐三板船隻，前往澳門該領事義律夷館居住。六月初四日（七月二十四）又獨自轉回銅鼓洋面原船，眷口仍留在澳。義律亦已由澳進省。臣鄧廷楨卽飭洋行原商伍敦元盧文蔚往向義律查詢緣由。據義律聲稱嗎啲噲係屬該國官目，來粵稽查貿易，令伊進省代其呈遞事件，懇求免寫稟字，並稱以後有事必須官往傳諭，不令洋商經手。詰其代呈何事，並不明言。義律隨於初九日（七月二十九）遣令夷人在城門外投遞封面並無稟字之夷信一封。因其有違定制，當將原封擲還。臣鄧廷楨伏思中外之防，首重體制，定例貿易事件，均由洋商轉稟，不准投遞書函，亦從無派官傳諭之事。該領事忽求免用稟字，有事又欲派官傳諭，詰其爲嗎啲噲代呈

何事，一味含糊，竟赴城外投遞並無稟字信函，謬妄已極。在臣一字之更，何關輕重。惟若聽平行於疆吏，即居然敵體於天朝，體制攸存，豈容遷就？隨又遣該原商伍敦元等，向義律諭以中外限制綦嚴，不得擅爲更易。嗎吔喻既係夷官，尤不得久留粵海。該領事即令傳諭迴帆，毋稍觀望。義律遂於十一日（七月三十一）下船而去。旋准水師提督臣函稱，英夷美噠等船二隻拋泊銅鼓洋面。今又有從前來粵送信於閏四月內已去之英吉利嘛叻巡船一隻，仍帶原驗之番梢一百二十名，復行轉回，駛攏美噠等船一同寄椗。該三船於十三日（八月二日）戌刻，自銅鼓向北開行，駛至穿鼻洋面停泊測水。提臣當派署水師提標參將事副將李賢，署水師提標守備周國英，帶兵馳赴威遠、橫檔各砲臺，協同原派弁兵安排堵截，並即親赴海口督辦等因。臣等以該英船既未退回，轉向內駛，英夷律嘮啤前車可鑒，難保其不意圖入口，必應從嚴堵逐。查虎門各礮臺前經增修鞏固，分安八千斤及七千斤以下新舊各礮共二百四十六位，內威遠、橫檔、鎮遠三臺共安大中各礮一百二十位，對峙水濱，勢成犄角，尤爲扼要。提臣現復派員協防，並親往督辦，足資捍衞。所有虎門以內進省水路，如扼要之黃埔中流沙烏涌大黃滘，以及兩岸陸路各要隘，經臣德克金布臣鄧廷楨先事籌備。適臣怡良到任，復會同細心熟商，密派員弁帶兵分途佈置，鎮靜防範。其路通省河港汊各處派撥巡船，晝夜梭巡稽察，以防奸夷附載小船偸越入省。至澳門爲西洋夷世守重地，且嗎吔喻眷口留居其間，亦扎派香山協縣馳往，協同澳門同知併力駐守。並密諭西洋夷毋爲英夷所惑，一體加意防護，以期有備無患。至十五日（八月四日）嗎吔喻遣夷人三名巡赴海口水師提督臣坐船，聲稱該夷目令義律在省投遞書信，總督未收，求提臣代爲呈遞。提臣當以嗎吔喻不遵體制，妄冀與天朝疆吏平行，大屬狂悖，況夷官又豈能越至內地稽察事務。方令

舟師實集務即趕緊回國，免干嚴逐等語，將該夷等拒絕轉回。並恐傳語錯誤，復委副將李賢署守備羅大鉞同赴該夷船，以前言向嗎吔喻嚴切開諭，曉以利害。始據嗎吔喻回稱，遠人未諳天朝定例，是以冒昧有求，今既蒙明白指示，前信已不可投，便當取眷駛去，惟刻下風色不順，尚須候風開行等語。該三船隨於十七日（八月六日）開出銅鼓外洋拋泊。二十日，（八月九日）嗎吔喻仍坐三板小船隻身赴澳，與其眷口同住，意尚安靜。准水師提臣節次函會，並據各文武先後稟報前來。查嗎吔喻以一外夷官目，敢於傳書抗體，圖變舊章，桀驁殊甚，迨經臣鄧廷楨與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疊以嚴詞諭逐，內外戒備維嚴，該夷目無所施其伎倆，始稱候風駛回，將船開泊銅鼓洋面，伊仍住澳居住，查通商各國俱係西南外夷，其船來須南風，去須北風，向本如此。現在甫交秋令，南風猶盛，據稱尚須守候順風開行，似非支飾。惟跡其犬羊之性，究未可以恆情測度，該夷目是否實係居澳候風，攜眷回船返國，抑竟別有詭謀，臣等未敢稍涉大意。現仍飛咨水師提臣一體嚴飭任事文武，時刻加意巡防，切勿鬆勁，致有疏虞，一俟北風迅發，催令即日駛回。倘敢抗違，更肆鴟張，即當由驛具奏，照例停止該國買賣，認眞嚴行驅逐。

第二節　烟禁之加厲

引論

按道光（宣宗成皇帝）自即位以後，對於禁煙就特別注意。無奈因爲鴉片商業利錢的重，及官吏丁役作弊的深，法律不過等於具文。朝廷不是不知道，十一年的上諭(3)形容作弊的方法極其詳盡；地方禁煙的法規也極

周密，盧坤的奏摺(5)是當時全國的督撫都曾按期拜發過的。但禁自禁，吸者照舊吸，販賣者照舊販賣。許乃濟因此提議開禁；(7)鄧廷楨等亦表贊同；(8)但是朱嶟許球袁玉麟等俱反對，禁令就維持了。經過十八年的大辯論，全國空氣大變了。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因吸煙而得罪者處處皆有。本節末後二文(15)(16)不過代表各省禁煙的情形。此類的奏摺多極了。倘若沒有中英的衝突，鴉片大概從道光十九年起不得流毒於我民族了。

(1) 道光三年八月初二日（一八二三年九月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本日據吏兵二部奏請酌定失察鴉片煙條例。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止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議處失察之條。且止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煙片未經議及；條例尚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拿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止係失於覺察，按其煙片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以照文職畫一辦理。其文武官拿獲煙斤議敘，均著照舊例行。至滇省迤西迤東一帶，將罌花熬爲鴉片，必須嚴爲禁止。著該督撫嚴飭地方官曉諭居民，不准私種罌粟，以淨根株。

(2)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三〇年一月十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朕聞外夷洋錢，有大髮小髮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文抵換內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番船以販貨爲名，專帶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又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鬻者愈多，幾與火煙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船裝載鴉片，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暗中抽稅，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游弈往來，私爲奸人夾帶，代爲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番船分銷各省商船，載往各處售賣，行銷之路既多，來者日衆。該兵丁等且藉以抽分吸用，賤價留買。南北各省，情形如出一轍；較洋錢之害爲尤甚。若不究明弊源，嚴行查禁，不特徒滋紛擾，轉使作奸犯科之輩益復無所顧忌。前因內地間有夷錢攙雜行使，曾經降旨飭禁；然尚不似洋錢行使之多，折耗之甚。至鴉片煙泥，則又以外洋之廢穢，潛耗內地銀兩。昨據李鴻賓等密陳英吉利請改貿易章程摺內，亦經籌議及此。該督等通達治體，深悉積弊，必須將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期於言出法隨，不至徒爲文告故事，有名無實，方爲妥善。該督等素稱曉事，當能仰體朕意。

（3）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三一年七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有人奏鴉片煙積弊，請杜絕來源一摺，據稱洋船私帶煙土來粵，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囤積，稱爲鴉片躉。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窯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爲憑到躉交貨，謂之寫書。又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蟹，來往如

飛，呼爲插翼，其船星夜遄行，所過關津遇有巡丁追趕，竟敢施放槍礮。關吏莫敢誰何；又不報官懲辦，是以肆無忌憚。此種快蟹見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送貨至窯口者，皆係此等船包攬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行私，其弊尤甚。其銷售各路：如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潮瓊二府，皆由窯口立夯，到躉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入口出境，均係快蟹船包送。出境必由之口：如南海屬之仙館、汎闌石、汎紫洞口，洛松海口；香山屬之黃圃；三水屬之西南汎、蘆、包埠等處。其由大窯口分銷內地，悉因奸民串同各衙門蠹役開設私局，名爲小窯口；各處城鄉市鎮，所在皆有。查煙土一項，私相售賣，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是以內地有用之財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無窮，其竭財亦無盡等語。鴉片流毒最甚，節經屢降諭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設立章程，嚴行查察。惟鴉片煙多係來自外洋，實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雖內地嚴定章程，於事究無裨益。見經有人條奏所陳各弊，是否實在情形，著李鴻賓等確加查覈，如何使煙土不能私入洋面，不能私售，各夷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之處，悉心酌議。務將來源杜絕，以淨根株；勿令流入內地，以除後患。該督等若能盡心盡力除中原一大害，厥功不小，其勉益加勉。

(4)十二年二月初五日（一八三二年三月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李鴻賓等奏查禁鴉片煙來源一摺，鴉片煙來自外洋，必應遏止來路。見據該督等查明載運銷售各路，嚴定章程，絕其洋面私售之由，著照所請。嗣後洋人來粵貿易，該督等剴切出示曉諭，並嚴飭洋商開導，勿將煙土夾帶貨船，倘經查出，不准開艙賣貨。並嚴諭以貨船之外，毋許另設船隻，以杜私入之源。仍於省河禁止走私快艇。潮、瓊各屬商

船，不得攙近零丁洋面。並著直隸、閩、浙等省各督撫嚴飭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販貿船隻，逐一給與牌票，並驗出入貨物，毋須仍前偸販情弊。該督等務當隨時查禁，有犯必懲，不得日久生懈。

(5)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八三三年二月五日）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盧坤奏（發）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案准部咨嘉慶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編查保甲，每年秋後，俟外出耕作及各項傭工人衆歸里之時，通行州縣官，先行曉諭各村莊保長人等，將本村戶口自行逐細查明，進具草册，呈送該管州縣親往復查，悉照辦定規條，取具互保甘結，將門牌按戶懸掛，仍責令該管道府直隸州親往抽查，稟報督撫，交兩司核對，具詳督撫，於歲底彙奏一次，欽此。又准部咨道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上諭，盧蔭溥等奏議復孫爾準奏嚴禁內地種賣鴉片煙章程一摺，令各督撫卽責成該管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出具印結，年底由司彙齊咨部，并著各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敍，毋稍循隱，欽此。又准部咨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旨，刑部核議給事中劉光三奏請酌加買食鴉片煙罪名等情，嚴定條款具奏，著照所議，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煙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鴉片者，俱加一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并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如本官循隱不究，從嚴參處，欽此。各等因，均經撫臣朱桂楨會同前督臣李鴻賓飭行欽遵查辦在案。茲據藩臬兩司，詳稱保甲一事，自上年秋收造册後，仍責成各州縣時時認眞稽查，

遵照向辦規條，將生存物故及遷去移來各戶口逐細塡註門牌懸掛，遇有客籍寄居之人，加意稽察，如有容留外匪與來歷不明之人，立卽指拿究辦。并責成各道州府實力督察辦理。玆道光十二年秋收後，外出耕作及各項傭工人衆均已歸里，復責成甲保人等造具草册呈送該州縣，親往復查，取具互保甘結，塡註門牌懸掛，仍由該管道府州親往抽查。現據各道府州查明稟報，由司核對靡異。又鴉片煙一項，道光十年十二月及十一年六月先後奉准部行欽奉諭旨，飭查嚴禁，遵卽嚴飭各屬，於因公下鄉及抽查保甲之便，隨時留心稽查，遇有種植罌粟等花，立卽拔除盡淨，以絕根株，并責成該道府州認眞督飭辦理，按季將有無種植鴉片，及在官人役有無買食之處，列摺稟報。玆據各道府廳州縣陸續具報，實無私栽前項鴉片煙草。至各衙門在官人役，亦經督飭隨時稽查，均無買食情事。（硃批，此則不實，務要認眞查禁，懲一儆百，愼勿姑息以挽惡習。）現在分別取具印結彙齊，另行詳繳送部備案等由，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仍督飭各屬實力奉行，隨時稽查，無得視爲具文，日久生懈，以期仰副聖主除莠安良之至意。所有道光十二年份查過保甲及嚴禁種賣鴉片，并在官人役并無買食各緣由，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6）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三六年五月十一日）湖廣道監察御史王玥奏（發）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查鴉片煙自外洋傳入內地，凡吸食之人，疊奉諭旨，嚴飭查禁，而各直省大吏，仰體皇上愛民如子之心，亦未嘗不力圖整飭。無如習染旣深，湔洗不易。其間之胥吏藉端訛索，外夷之暗中射利，流弊轉多。臣愚以爲士農工賈日務正業之人，或不甘暴棄至此。凡吸食者，無非閒蕩之徒。但若輩旣已不知愛惜，上負生成厚德，卽使身命自戕，要皆

孽由自作，似亦不足計論。若兵丁者，歲費國家鉅萬帑金，厚其餉糈，原期悉成勁旅。果能勤奮出力，獎以功名，而才智深沉，勇略超卓者，即以備他日干城之選，是兵丁之關係甚重，聖慈之培養尤深。該兵丁等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報效，乃敢沾染惡習，竟有吸食此物者。微論平日之差操巡防，萬難望其得力，而其上辜國恩，下失民衛，不已甚耶。況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設一旦有事，行間以鳩形鵠面之徒，爲執銳披堅之旅，又安冀其能折衝禦侮乎。夫一兵必得一兵之用，而練強務先防弱，此尤不可不認眞於平日者也。相應請旨勅下部臣另議律條，從重治罪。至如何責成該管將弁之處，應請一併嚴定章程，庶幾破積習而挽澆風，於營伍不無裨益矣。

(7)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三六年六月十日）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

（見道光朝籌夷辦務始末卷一頁一至五）

鴉片煙本屬藥材，其性能提神止洩辟瘴，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謂之阿芙蓉。惟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誠不可不嚴加厲禁而杜惡習也。查鴉片之類有三。一曰公班皮，黑色，亦謂之烏土，出明雅喇（Bengal）。一曰白皮，出孟買（Bombay）。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Madras）。皆英吉利屬國。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每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其後始有例禁，嘉慶初年食鴉片者罪止枷杖，今遞加至徒流絞監候各重典，而食者愈衆，幾遍天下。乾隆以前，鴉片入關納稅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以功令森嚴，不敢公然易貨，皆用銀私售。嘉慶年間，每歲約來數百箱，近竟多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爲上，每箱約價洋銀八百元。白皮次之，約價六百元。紅皮又次之，約價四百元。歲售銀一千數

百萬元，每元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夷商向擕洋銀至中國購貨，沿海各省民用頗資其利，近則夷商有私售鴉片價値，無庸挾資，由是洋銀有出而無入矣。國家承平垂二百年，休養生息，財帛充牣，我皇上恭行節儉爲天下先，宜乎黄金與土同價矣。然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錢至千二三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非銀有偸漏而何？以中原易盡之藏，塡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害將不忍言。或欲絕夷人之互市，爲拔本塞源之說。在天朝原不惜損此百餘萬兩之稅餉，然西洋諸國通市舶者千有餘年，販鴉片者止英吉利耳，不能因絕英吉利，並諸國而絕之。瀕海數十萬衆恃通商爲生計者，又將何以置之。且夷舶在大洋外，隨地可以擇島爲廛，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又烏從而絕之。比歲夷舶周歷閩、浙、江南、山東、天津、奉天各海口，其意卽在銷售鴉片，雖經各地方官當時驅逐，然聞私售之數亦已不少。是雖絕粵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貨之不來。或謂有司官查禁不力，致令鴉片來者日多。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道光元年，兩廣督臣阮元嚴辦澳門囤戶葉恆樹，夷商無可托足，因自販於零丁洋。其地在蛟門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舶七八隻終歲停泊，收貯鴉片，謂之躉船，有省城包買戶，謂之窯口。由窯口兌價銀於夷館，由夷館給票單至躉船取貨，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龍，礮械畢具，亡命數十櫂，運槳如飛，所過關卡均有重賄，遇兵役巡船向捕，輒敢抗拒，互致殺傷。前督臣盧坤調派水師副將秦裕昌、香山知縣田溥等，拿獲梁顯業販賣鴉片船隻，起出煙泥一萬四千餘斤，格殺生擒者共數十人。並按治窯口匪犯姚九、歐寬等，籍産入官。查辦非不認眞，而此風終未能戢。蓋凡民之畏法不如其鶩利，鬼蜮伎倆，法令實有時而窮，更有內地匪徒，冒充官差，以搜查鴉片爲名，乘機搶劫。臣前在廣東署臬司任內，報案紛紛，栽贓訛詐

之案，尤所在多有，此等流弊，皆起自嚴禁以後。究之食鴉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不足重輕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衆，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大爲之防，早爲之計。今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夷人納稅之費，輕於行賄，在彼亦必樂從，洋銀應照紋銀一體禁其出洋，有犯被獲者，鴉片銷燬，銀兩充賞，至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或效職從公，或儲才備用，不得任令沾染惡習，致蹈廢時失業之愆。惟用法過嚴，轉致互相容隱，如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寬之正所以嚴之也。該管上司及保結統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或疑弛禁於政體有關。不知鴆酒袵席，皆可戕生。附子烏頭，非無毒性，從古未有一一禁之者。且弛禁僅屬賤愚無職事之流，若官員士子兵丁，仍不在此數，似無傷於政體。而以貨易貨，每年可省中原千餘萬金之偸漏，孰得孰失，其事了然，倘復瞻顧遲回，徒徇虛體，竊恐鴉片終難禁絕，必待日久民窮財匱而始轉計，則已悔不可追，伏乞皇上密飭粵省督撫及海關監督確查以上各情節，如果屬實，速議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

許乃濟又奏：「臣更有請者，鴉片煙土係用罌粟花結苞時刺取津液熬鍊而成。閩、廣、浙東、雲南向有栽種罌粟，製造鴉片者，疊經科道各官奏請嚴禁，內地遂無人敢種。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藪全歸外洋矣。其實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聞閩淡巴菰來自呂宋，即今之旱煙，性本酷烈，食者欲眩，先亦有禁，後乃聽民間吸食，內地得隨地種植，呂宋之煙遂不復至。食之亦竟無損。今若寬內地民人栽種罌粟之禁，則煙性平淡，既無大害，且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而絕。特慮奪南畝之地力，荒農夫之耕

作，則關係匪輕。但以臣所聞廣東省情形言之，九月晚稻刈穫既畢，始種罌粟，南方氣暖，二三月便已開花結實，收漿後乃種早稻，初無礙於地力，而大有益於農夫。應請敕查各省舊種罌粟處，如果早晚兩稻均無妨礙，亦准聽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船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

(8)十六年九月初二日（一八三六年十月十一日）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𡊮粵關監督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一頁五至十二）

竊臣等於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七月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二）奉上諭，據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鴉片例禁愈嚴，流弊愈大。近年以來，夷商不敢公然以貨易貨，皆用銀私售，每歲計耗內地銀一千萬兩之多。請變通辦理，仍准其以貨易貨等語。着鄧廷楨等會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軫念民生，勤求利弊之至意。臣等伏思立制貴乎因時，爲政先宜除弊，若除弊而弊益甚，則不得不籌變通。竊惟鴉片一物，來自外夷，流入中國，歷有年所。雍正、乾隆年間，載在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原無禁止販賣吸食之例。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前督臣覺羅吉慶議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殊爲可惜，且恐內地人民輾轉傳食，廢時失業，奏請不准販賣，犯者擬罪，遞加至徒流繯首，立法不爲不嚴。無如民之畏法不如其騖利，自奉禁以後，奸徒狡焉思逞，日漸增多。或躉船攬貯於外洋，或窯口潛藏於內地，或快蟹扒龍等艇，飛掉走私，或棍徒藉口搜查，肆意訛搶，其初本尋常之物，市井吸食無所顧忌，值亦甚廉；今則禁令愈嚴，私販愈巧，每年所耗內地銀兩爲數愈益不貲。臣等細核原奏臚陳時弊，均屬實在情形。所請弛禁變通辦理，仍循舊制徵稅，係爲因時制宜起見，似應請旨准照原奏。嗣後如有外夷貿易

帶有鴉片，准令該夷商入關報稅，仍照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定額徵收，並同別項呢羽等貨一體交與洋行，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私售。由此實力遵行，遞年可免中國千餘萬金之漏巵，洵屬清源切流之急務。而稅額輕於行賄，偷越之弊不戢自消，與販等諸常貨，詐擾之風不禁自絕，閭閻省無窮之訟獄。即犴狴少若干之罪囚。況官員士子兵丁，仍限以制，不准吸食，犯者立予斥革。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使知耽嗜者皆暴棄自甘之豬，不齒於衣冠文物之中，愧悔既生，湔除自力。誠如原奏，亦無傷於政體。如蒙俞允弛禁通行，實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惟立法之初，諸須籌計萬全，而禁止紋銀出洋一節，尤關緊要。若章程稍未周妥，則不數年而流弊又滋，殊非經久之道。臣等公同商榷，謹擬章程九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一)以貨易貨，應計全數抵算，不准影射也。查鴉片弛禁，原爲杜絕私售匱財起見。必將夷船鴉片責成保商協同總商核定該價若干，衡量內地之貨該價若干，銀數相等，彼此以貨全數抵易，不得用銀購買。查天朝出產，貴重適用貨物，多於外夷數倍，以貨抵貨，有贏無絀。若偶遇所來鴉片過多，所需內地之貨較少，不敷抵算，而夷船即須回帆，則由保商先行收稅代納，其鴉片除易貨外，餘俱起貯該行。該保商眼同夷商核明所存確數，具報監督衙門立案，隨時代銷，銷竣仍與承賣鴉片之商，同稟銷案。將來夷商來粵，仍照數以貨抵還，不准借找價之名，私行找給銀兩，仍責成殷實總商，嚴加稽察。於夷船出口時，總保各商加具並無夾帶紋銀切結，呈送查考。如有用銀私買，或找給價銀者，即據實稟出，從重究懲，並將鴉片入官變賣，已經轉賣者，追價入官。如總保各商通同徇隱，一併從懲。(二)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宜責令專在隘口稽查，不准出洋藉詞滋擾也。鴉片雖經弛禁，而商民趨利若鶩，誠恐仍向夷商私相交易，則紋銀偷漏，仍所不免。應責令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實力稽查，遇有私銀出口，

即行拿解究辦，所獲銀兩船隻，全數充賞，以示鼓勵，而杜偷越。但紋銀出洋，既有從出之地，亦有必出之途，從出之地則在附近洋行，必出之途則在出口要隘，止須認眞查察，不慮其飛度外洋，若一經出海，則散漫無稽，兵役徒藉口巡緝，不但不能扼要，且恐滋生事端，仍應嚴行飭禁。(三)洋行應照舊章仍准帶回三成，並先確查來銀數目，以杜欺隱也。查夷船向多載運洋銀來粵，以備易貨找價及回帆水脚之需。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洋銀即有餘賸，勢不能禁其帶回。溯查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年）前粵海關監督阿爾邦阿因夷人帶回洋銀並無限制，咨經前督臣阮元議以准其帶回三成，餘聽借給別夷辦貨輸稅，迄今循行無異。玆鴉片來船，或因載運無多，挾貲以貨找價者亦所不免，似應仍照舊章辦理。惟夷船帶來洋銀爲數多寡不等，如賸銀十萬元，自應准其將三萬元帶回，若賸銀至二十萬元，即須示以限制。應請嗣後夷船帶來洋銀餘賸至十萬元者，准其帶回三成，如至二十萬元以上，無論鴉片及別項貨物船隻，均准令帶回五萬元爲止，不得再溢此數。仍先於該夷船進口報驗時，責成保商查明來銀確數登記，以爲將來除用核存按成給帶之準，並責成總商保商一體實力稽察。倘吏胥人等虛査揑報，嚴拿懲辦，總保各商徇隱舞弊，一併究懲。(四)鴉片應與前項洋貨一例交易，不必設局專辦也。查貨殖之道，操贏制餘，各有其術，人棄我取，見亦不同，勢難合衆情而一之。今鴉片既循舊制，准其入口交易，法屬藥材，與他貨無異。若設立專局經理，恐易啓壟斷居奇之漸。宜聽夷人擇行自報保商，報驗輸稅，毋庸另設公局，庶奸徒不得把持牟利，於夷洋兩商均有裨益。(五)額稅宜遵舊制，不必加增，並嚴禁需索漏規也。查粵海關則例，鴉片每百斤徵正稅銀三兩，加一火耗銀三錢，仍照奏定歸公規例，加收擔頭分頭等銀八分六釐。雖鴉片有烏土白皮紅皮之分，貴賤不同，而按斤納稅則統歸一致，誠以稅

重則必避稅而走私，稅輕則必不肯走私以冒險，而額有一定，胥吏亦免上下其手。前人立法具有深意，今應仍照舊額輸稅，不必增添。但恐弛禁之初，胥吏夤緣爲奸，藉詞索取陋規，則稅輕而漏規轉致倍蓰，既失懷柔遠人之意，且必以入口爲畏途，仍以走私爲得計。應嚴行出示曉諭，正稅之外，不准絲毫需索。違者照蠹役詐贓例究懲。(六)價值不必預定也。查貨值之通，賤之徵貴，貴之徵賤，理有固然，故價值之低昂，視乎物力之贏絀與銷售之暢滯，本不能限以定數。今鴉片弛禁之初，驟令貴買賤賣，勢所難行。且人情貴貴物而賤賤物，嚴禁鴉片之時，居奇者每得肆其奸，一經弛禁流通，則是尋常藥材，曩之寶而祕之者，行必棄之如遺。價必日減日賤。若預爲定價，轉至將來窒閡難行。所有價值，應聽其長落隨時，毋庸預定。(七)內地各省海船運銷鴉片應由粵海關印給執照也。查向辦貿易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給印照，詳注貨物數目，不准私買。並咨明各省通行查照，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海關印照，即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立法最爲周備。今鴉片既經弛禁，商人承受運銷，與洋貨無異，應查照舊章，凡內地各海船承辦鴉片，亦投明洋商，以貨易貨，赴海關請領印照行運，即由海關移咨各該省查照。庶粵省及各省海口均有稽考，可杜內地海船在外洋向各夷船私買私賣，偷漏銀兩之弊。(八)民間栽種罌粟，似可稍寬厲禁也。鴉片之爲物，情柔而性剛，情柔則甘之如飴，性剛則易於致病。外夷制造之法，言者不同，大率不能無毒。聞近年內地間有私造者，不過以罌粟津液煎熬而成，性稍平易，爲害遂輕。與其徒向外夷設法防閑，不若聽令內地有所抵制，似宜稍寬厲禁，無事嚴查。若恐愚民舍本逐末，妨礙農功，惟應出示曉諭，凡山頭地角，不成坵段處所，准其栽種，不得占種良田，致傷本計。(九)官員士子兵丁，宜嚴行飭禁，不准吸食也。查許乃濟原奏內稱，食鴉

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至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或效職從公，或儲才備用，則不得任其沾染習氣，致蹈廢時失業之愆等語，查用法太嚴，則弄法愈巧，轉致互相容隱，自不如寬其禁令，勵其廉恥，可冀漸知遷改。原奏之意，申其戒於官員士子兵丁，而寬其法於齊民。於禁抑之中，寓期勉之意，亦潛移默化之道，應如所議，此後民間販賣吸食，一概勿論，若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私賣吸食，即立與褫革，以為不自振拔者戒。仍行知各省文武衙門嚴飭所屬，一體實力遵照，若陰奉陽違，將該上司交部議處。

(9)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鴻臚寺卿黃爵滋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頁四至十六；亦見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卷上頁九至十四）

考諸純帝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嗇邪？竊見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特設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假早知其若此，必有嚴刑重法，遏於將萌。查例載凡洋船到廣，必先取具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其時雖有保結，視為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為浮靡，尚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為市日中。盛京等處，為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另有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

停泊於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甚多，及辦奏銷，悉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淸。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請嚴査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査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計有數千餘萬兩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眞査辦。偶有所獲，已屬寥寥，況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不能塞漏巵者一也。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尙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爲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不能塞漏巵者二也。或曰査拿興販，嚴治煙館，雖不能淸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粵省總辦鴉片之人，廣設窰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關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煙之人，其資本重者，窰口沿途包送，關津書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査煙爲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府州縣開設煙館者，類皆奸猾

吏役兵丁，勾結富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聲勢，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不能塞漏巵者三也。或又曰聽開罌粟之禁，聽內地熬煙，庶可抵擋外夷之所入，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與販之人，用以攙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罌粟之禁，不能塞漏巵者四也。然則鴉片之害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者，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準給一年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漸斷者。倘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伊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杖，故甘犯明刑，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皇上旣愼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至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是否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者，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刑，並無流弊。臣查余文儀臺灣志云：咬𠺕吧本輕捷善鬬，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桿上，以礮擊之入海，故紅毛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其法有自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臣又聞夷船到廣時，由孟買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覺其陰謀，立卽嚴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人，尙令行禁止，況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既久，自足以發聵振聾。但天下大計，非尋常所及，願聖明乾綱獨斷，不必衆意皆合。誠恐畏事之人，未肯爲

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尚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覓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戒煙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卽好生之盛德也。復請諭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予限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淸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佑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來無定，鄰佑難於查察，責成舖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期吸食者，以奉法之人甘爲犯法之事，應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拿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議敍，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及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兵一體，上下肅淸，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如是則漏巵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

(10)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一八三八年七月十日）湖廣總督林則徐奏

（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四頁一至十

亦見夷務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

本年五月初二日，（六月二十三）准兵部火票遞到刑部咨開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六月二日）上

諭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巵以培國本一摺，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摺併發，欽此。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奏不啻發言盈廷，而獨於吸食之人未有請用大辟者，一則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興販姓名者由杖枷徒，已屬從重。若逕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即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訐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陳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蔑濟。茲蒙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慮籌維。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持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之貽害於內地，如病人經絡之間久爲外邪纏擾，常藥旣不足以勝病，則攻破之峻劑亦有時不能不用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書所謂舊染汚浴，咸與維新；傳所謂火烈民畏，故鮮死焉者，似皆有合於大聖人以辟止辟之義，斷不至與苛法同日而語也。惟是吸煙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思期限尚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則罹法仍多。故臣謂轉移之機，即在此一年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迴，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贅設。茲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陳之。一、煙具先宜收繳淨盡以絕饞根也。（中略）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中略）一、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流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興販亦應遠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破獲者轉

少。今吸煙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未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澆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起，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煙具煙土全繳到官，准將原罪量減，如係拿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拿，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拿獲，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興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尚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個月內，不拘行至何處，准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煙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煙土煙膏，限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煙具之人，近日愈夥，如煙槍固多用竹，亦間有削木為之，大抵皆煙袋舖所製。其槍頭則裹以金銀銅錫，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漆而飾之，尤為若輩所重。其煙斗自廣東來者，以洋磁為上，在內地製者以宜興為高。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銀錫，而發藍點翠，各極其工。恐其屢吸易塞也，則又通以鐵條，而矛戟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照例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煙具，全行繳官，毀化免罪。並諭煙袋作坊，瓦器窰戶，以及金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逾限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裝成槍斗，可用吸食者，即須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舉發者，均予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匿。除犯者重加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限失察者分別降調。一、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煙土煙膏煙具均應着令查起也。（中略）一、審斷之法宜預講也。此議定後，除簡僻州縣犯者本少，即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馬頭及通衢

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數；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卽終日承審，而片刻放鬆則癮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讞之難也。要知吸煙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作一耳；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無可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鎖提被控被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不必多員也。臨審時恐其帶藥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卽餅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兩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巳以至子丑，祇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卽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以上六條，就臣愚昧之見斟酌籌議，未知當否。理合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臣十餘年來目擊鴉片流毒無窮，心焉如擣。久經採訪各種醫方，配製藥料，於禁戒吸煙之時，卽施藥以療之。就中歷試驗者，計有丸方兩種，飲方兩種，謹繕另單，恭呈御鑒，可否頒行各省，以資療治之處，伏候聖裁。謹奏。

（11）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三八年七月二十日）大學士署直隸總督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頁二十八至三十一）

臣查黃爵滋原奏，以內地銀價之昂貴，由於紋銀之出洋，而紋銀之出洋，由於鴉片之流毒，均屬實在情形。伏思國家休養生息垂二百年，生齒日繁，則物力日耗，錢則隨時鼓鑄，尚有增多，銀則並無出產之源，愈分而愈見其少，此卽黜奢崇儉，猶恐支絀時形，况近年洋貨盛行，益增耗費。推原當日外夷通商之意，天朝大體，不過略示羈縻，初非利其貨物。乃從前司事諸臣，不能杜漸防微，以致玩好之物，充斥天下。雖積習驟難挽回，而除弊當先太甚。鴉片煙戕人

軀命，貽害尤深，自應妥議章程，嚴行飭禁。原奏以興販鴉片，由於吸食人多，欲將吸食之人，概置重典，並寬以一年之限，使之自新，計慮未嘗不密。第立法貴乎平情，而懲惡在於誅首，天下未有不清其源而能遏其流者。今以鴉片而論，若不販自外洋，各省何從吸食。即原奏所稱，亦謂鴉片貽害，在於偸漏紋銀。以紋銀出洋論之，非特吸食者散在各省，不與外夷交通，即各省之輾轉販賣者，亦未必與外夷交涉，所與外夷交涉者，粵東之囤販耳。取其煙土以轉售於各省，出其紋銀以偸漏於外洋，此鴉片之來源，厥罪實爲魁首。且囤販之戶，即有黨與，斷不能如吸食者之多。吸食者日漸蔓延，難以數計。扼要之策，似當嚴拿囤販，重法懲辦，以絕根株。乃不治其少而治其多，欲將吸食之人概行論死，其販賣者又將何以加焉。原奏意謂一年之內，十已戒其八九，雖曰殺之，實以生之。果如所言，豈非刑期無刑之善策。特此等吸食之人，往往迷而不悟，且一經斷癮，即致戕生，既希圖苟且於目前，更妄冀將來之倖免，未必果肯於自戒，彼時誅之既不勝誅，不誅則法立不行，益至無所顧忌。至謂吸食官員，於本身治罪外，仍當禁其子孫考試，以吸食之人而錮及子孫，比於倡優隸卒，似覺擬不於倫，且亦非罪人不孥之意。又謂清查保甲，責成隣右舖店稽查，取具五家保結，舉發者給與優奬，不舉發者照例治罪。無論奸徒訛詐，吏胥騷擾，不可勝言，人情無積怨深仇，孰肯致人於死，吸食者之貽害，愚民未必深知，一經舉首，即致大辟。以常情論之，當無不心存惻隱，法愈重則掩飾愈工，而發覺愈難，此必然之勢也。況知而不舉，固屬干犯科條，而斯民苟存惻隱之心，尚可驗民風之厚。若誘之以優奬，惕之以嚴刑，致令紛紛告訐，雖親屬不得相容，勢必訟獄繁興，民氣日澆，與明刑弼教之原，不無抵牾。臣愚以爲聖朝寬大，不事峻法嚴刑，而積習因循，惟在令行禁止。查定例興販鴉片煙者發近邊充軍，買土熬煎販賣者發遠邊充軍，開設煙館引誘良家

子弟者絞監候，吸食者罪止枷號，不將販賣之人指出者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加一等。推原例意，重興販售賣開館引誘，而輕吸食之人，自以其止於自戕，並非侵損於人，罪不至死，本係衡情定法。惟同一興販，而其中實有不同，有一鄉一邑之興販，有一省數省之興販，而循流溯源，則以交通外夷偷漏紋銀出洋之囤販爲最重。若不論其興販之大小與情罪之重輕，一概擬軍，在小販固足蔽辜，而首惡實覺情浮於法，似應與開設煙館之人，一律均置重典，其例應擬軍之販賣人犯，留之內地，仍恐故智復萌，似應從重發往新疆。至現任文武官員，有化導禁約之責，迥非齊民可比，乃竟從而吸食，實屬玩法妄爲，亦應從重發往新疆，永不敍用。應請敕下刑部酌定條例頒示遵行。拔本塞源，庶外夷之毒物內地無販賣之人，而吸食之風自止。惟有治人無治法，尤在實力奉行。臣與藩臬兩司悉心講求，各省之不能實力查拿，總由於地方官之迴護處分。蓋一經查辦，未獲認眞之獎，已罹失察之愆，非惟累及前官，並身膺吏議，是以瞻徇顧慮，相率不前。今欲使販賣鴉片及開設煙館並官吏軍民之吸食鴉片者無不破案，非絕其瞻顧之念而誘以獎進之方，恐難冀其得力。可否仰懇天恩責成地方官實力查拿，一切關津隘口歷任地方文武及本管官失察處分，概與寬免。仍按其獲犯之多寡，罪名之輕重，尤爲出力者，量與升階，其次出力者量給議敍。如有不肖官弁通同兵役得規庇縱，應請旨照枉法贓律加等治罪。其兵役得賄縱放，該管官毫無覺察者，亦仍治其失察之咎。功罪分明，勸懲並用，而禁令可期必行矣。至兵役妄拿無辜，藉端訛索，亦勢之所不免，尤在地方官隨時訪察，有犯必懲，則於查拿之中，嚴杜流弊，庶法行而民不擾。

(12)十八年九月初八日（一八三八年十月二十五）諭

（見東華續錄）

莊親王奕賨輔國公溥喜身爲王公，輒赴尼僧廟內吸食鴉片煙，實屬藐法無恥。奕賨著革去王爵，溥喜著革去公爵，仍各罰應得養贍錢糧二年。鎮國公緜順帶同妓女赴廟唱曲，尙無吸食鴉片煙情事，著革去公爵。

己酉諭：鴉片煙流毒內地官民煽惑傳染日深。前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請弛禁，朕卽以爲不得政體。本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當降旨飭令直省將軍督撫各議章程。昨復令大學士等會議。朕於此事深加痛恨，必欲淨絕根株，毋貽遠患。並於召見內外臣工時詳加察訪，從無一人議及弛禁者，許乃濟冒昧瀆陳，殊屬紕繆，著降爲六品頂帶，卽行休致，以示懲儆。

(13)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八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諭

（見東華續錄）

鴉片煙流毒，傳染日深，實堪痛恨。屢經降旨，飭令中外嚴拿懲辦。乃近來此種痼習，不但軍民人等紛紛漸染，卽世職官員亦竟相率玩法。節據步軍統領衙門查獲犯案之男爵特克愼，候補鹽大使春齡，伯爵貴明，均經分別按律治罪。該員等身任職官，輒敢蹈此惡習，玷辱官常，嗣後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倘仍不知悛改，一經查拿，定行嚴辦，決不寬貸。

(14)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一八三九年一月三日）諭

（見東華續錄）

朕因近年鴉片煙傳染日深，紋銀出洋銷耗彌甚，屢經降旨飭令該督等認眞査辦。但錮蔽日久，恐一時未能盡行破除，若不淸査來源，則此患伊於胡底。昨經降旨特派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粵省査辦海口事件，並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林則徐到粵後自必遵旨竭力査辦，以淸弊源。惟該省窯口快蟹以及開設煙館，販賣吸食種種弊竇，必應隨時隨地淨絕根株。著鄧廷楨、怡良振刷精神，仍照舊分別査拿，毋稍鬆懈；斷不可存觀望之見，尤不可有推諉之心。再鄧廷楨統轄兩省地方，事務殷繁，若專責以査辦鴉片，以及紋銀出洋，恐顧此失彼，轉不能專一心力，盡絕弊端。見派林則徐前往專辦此事，該督自當益矢勤奮，盡泯畛域。應分辦者各盡己責，應商辦者會同奏聞。趁此可乘之機，力救前此之失，總期積習永除，根株斷絕。想卿等必能體朕之心，爲中國祛此一大患也。

(15)十九年正月初九日（一八三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竊照鴉片殃民，一日不除則一日流毒未竟，疊經臣鄧廷楨會同升任撫臣祁𡊮及臣怡良欽遵諭旨，設法査拿，源流幷治。除先後專案奏辦各起外，其自上年春間起至本年十月下旬止，飭據各屬文武幷委員等陸續拿獲一百七十起，匪犯四百八十九名，內紋銀九千五百九十七兩，番銀三千四十一兩零，煙泥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兩，煙膏四十四兩八錢，煙槍六百三枝，煙鍋四十四口，幷煙具等件。又民間戒食首繳煙槍一萬一百五十八枝，節經恭摺具奏在案。玆自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月底止，續據報獲九十八起，人犯二百一十七名，內煙泥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煙膏二百九十五兩六錢，煙槍六百四十枝，煙鍋二十三口。又撈獲拾獲民間悔懼自行棄擲煙槍，

四十八起內煙泥五千六百七十兩九錢，煙膏三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煙槍一百三十五枝。幷據首繳煙槍四千九百五十三枝，煙泥五百四十四兩，煙膏六百三十七兩一錢七分。核實所獲所繳煙泥煙膏共重一千三百一十四斤十三兩三錢三分，煙槍五千七百二十八枝。犯經隨時發司嚴審，分別懲辦：煙槍彙同燒燬。臣等伏査粵東准予各國通商以來，閱今垂二百年，從前鴉片原以藥材載入稅册，准其入口銷售。迨自例禁而後，夷情詭譎，轉因禁以居奇。內匪勾通，牟專利而忘命，海寬港僻，所到通藏，水盜山陬，皆爲窟穴，以視他省奸徒，僅與煙販暗爲鬼蜮者，大有逕庭之別。是以査辦較難。臣等因每於文武獲匪報解到省，當即提犯至署，親督委員扃門熬審，一經究出夥黨及鴉片買自何人，無分曉夜，派員按照年貌住址密速掩捕，往往到即成擒，解經質明，始發司覆審定讞。如現獲之黃觀潤鍾勤邦等各犯，雖起煙無多，均屬販買渠魁，幸免縱漏者也。頃當吃緊之時，亟應乘此羣情聳動，辦理漸覺得手，策勵羣材，勉益加勉，毋許稍涉鬆勁。所有臣等昨奏，在於中路伶仃等洋夷船停泊處所，輪派守堵之法，已檄令該管水師將備即以本年臘月爲第一月，按派實力堵拿。其飭行東路水陸交嚴章程，亦據惠潮各鎭道府稟報分投遵辦。臣等惟恐中東兩路戒嚴，夷船或復西駛，又經飛飭所江鎭，會同該管道府督屬加意防範驅逐在案。査爲治之道，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苟無其人，法亦徒設。臣等惟有共矢血誠，明査暗訪。如該文武敢於玩不用命，略無成效可觀，或各屬於窰口烟館販運吸食等犯，幷不源源報獲，卽行執法從嚴參處，務使令出惟行，錮弊可期迅絕，藉以仰紓宸廑於萬一。所有續獲鴉片匪犯，幷撈獲拾獲及首繳槍煙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道光十九年正月初九日，奉硃批：一力嚴辦，務期摘弊盡絕，勉副委任。林則徐現可抵粵，卿等務當體念朕心，同心合力，除此禍患，斷不准稍存

推諉之見也，勉之，欽此。

(16)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九日)貴州巡撫賀長齡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謹將黔省續獲開館與販吸食鴉片烟各犯，并改悔自首之人，及起獲呈繳烟膏烟土烟槍烟具各數分晰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貴筑縣拏獲販烟人董盛二等六名，賣烟婦女黄周氏等五口，窩留棄向楊販烟之婦人劉羅氏一口，吸烟人梁盛么等四名，吸烟婦女陳黄氏等四口，起獲烟膏十五兩九錢，烟土一千二百七十八兩，烟槍一百三桿，烟具二百四十五件。

下江廳拏獲開館人李老八等二名，販烟人王染匠等四名，吸烟人陸老滿等二名。

興嘉府拏獲販烟人李麻三一名，起獲烟膏四兩，烟土二十兩，烟槍一桿，吸烟人陳佑瞞等四名，起獲烟槍四桿，改悔自首人張永長等十七名，呈繳烟膏十七兩，烟土五百四十兩，彙繳烟槍二百二十九桿，烟具十件。

右州廳拏獲販烟人胡山忻一名，吸烟人劉應得等六名，起獲烟土四十兩，改悔自首人曾廣裕等三十八名，呈繳烟膏二百兩，烟土七百兩，烟槍四十五桿。

甕安縣拏獲販烟人顧登高二名，起獲烟土三百五十兩，改悔自首人彭景昌等七名，呈繳烟膏四兩三錢，烟土一百兩，烟槍七桿，烟具十三件。

普安縣拏獲販烟人伍得盛等三名，吸烟人顏阿毛等三十三名，起獲烟土八十八兩，烟槍三十九桿，改悔自首人張小定等十五名，呈繳烟土三十五兩，烟槍十五桿。

黃平州拏獲販烟人王觀保等二名，起獲烟土四十六兩八錢。

龍里縣拏獲販烟人熊玉林等二名，吸烟人朱老大等十五名，起獲烟土九兩，改悔自首人胡升等十三名。

龍泉縣拏獲販烟人羅甲寅一名，起獲烟土十兩，改悔自首人金雙保等十二名，呈繳烟土十兩。

玉屏縣拏獲販烟人廖太和一名，吸烟人劉喜一名，起獲烟膏三錢，烟土八兩二錢，烟槍一桿，烟具一件，改悔自首人洪五等四十三名，呈繳烟膏三十七兩四錢，烟土二十二兩二錢，烟槍四十三桿。

鎮遠縣拏獲吸烟人楊昌受等二名，起獲烟膏八兩，烟土二十兩，烟槍二桿，改悔自首人吳士珍等三十六名，呈繳烟膏三十二兩一錢七分，烟土二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烟槍三十六桿。

湄潭縣拏獲吸烟人殷瀅等三名，起獲烟膏二十八兩，烟槍二桿，烟具三件，改悔自首人余芳等八名，呈繳烟膏十二兩三錢，烟土一百五十四兩，烟槍八桿，烟具四十八件。

餘慶縣拏獲吸烟人王橘松等二名，起獲烟槍二桿，烟具六件。

黎平府申報改悔自首人徐有沅等一百二十一名，呈繳烟膏三十兩，烟土五百兩，烟槍一百二十一桿。

定番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郭貴等二十三名，呈繳烟膏二兩，烟土五百十二兩，烟槍二十二桿。

威寧州申報改悔自首人王永幅等二百零六名，呈繳烟土四百十八兩，烟槍一百八十六桿。

鎮寧州申報改悔自首人周壽林等二十一名，呈繳烟土五十二兩三錢，烟槍三十桿。

貞豐州申報改悔自首人劉品芳等三名，彙繳烟槍八十七桿。

興義縣申報改悔自首人劉萬華一名，呈繳烟膏二十一兩，烟土六十三兩，彙繳烟槍一百十三桿。

畢節縣申報改悔自首人李作舟等三十名，呈繳烟膏二十一兩，烟槍三十四桿。

思州府申報改悔自首人魏二等十九名，呈繳烟膏十一兩八錢，烟土六兩，烟槍四十八桿，烟具二十九件。

石阡府申報改悔自首人徐汴林等八名，彙繳烟槍四十八桿。

八寨廳申報改悔自首人劉老春等二十二名，呈繳烟槍二十二桿。

郎岱廳申報改悔自首人郭檢得等五十二名，呈繳烟槍五十二桿。

廣順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陳冋大等十八名，呈繳烟槍十八桿。

平遠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陳有得等三十二名，呈繳烟槍三十二桿。

獨山州申報改悔自首人徐常二等二名，呈繳烟槍二桿。

麻哈州申報改悔自首人，黄二等三名，呈繳烟膏二兩一錢，烟槍三桿。

松桃廳申報改悔自首人王維淩等十五名，呈繳烟槍三十桿，烟具十一件。

李谿縣申報改悔自首人方興等七名，呈繳烟土五兩，烟槍七桿，烟具十六件。

都司縣申報改悔自首人周尙志一名，彙繳烟槍二十五桿。

貴定縣申報改悔自首人丁元亨一名，呈繳烟具五件。
綏陽縣申報改悔自首人王懷太等二名，呈繳烟槍二桿。
開泰縣申報改悔自首人趙方協等四名，呈繳烟槍五桿。
銅仁府收獲首繳烟膏一百兩，烟土一百兩，烟槍一百二十七桿。
安平縣收獲首繳烟土四百三十六兩，烟槍一百七十三桿。
普定縣收獲首繳烟土二百九十三兩，烟槍八十四桿。
印江縣收獲首繳烟膏四十八兩，烟土九十七兩，烟槍二十六桿。
安南縣收獲首繳烟土八十兩，烟槍六十三桿。
婺川縣收獲首繳烟膏五兩五錢，烟土二十六兩，烟槍十三桿，烟具十一件，
台拱廳收獲首繳烟膏四兩，烟土一兩，烟槍九十五桿。
丹江廳收獲首繳烟槍二十桿。
黔西州收獲首繳烟槍十桿。
清平縣收獲首繳烟槍十六桿。
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奉硃批：查緝尙好，足見傳染流毒日深一日，可惡之至。若再因循玩泄，何以仰對朝廷。勉益加勉，志在必除此患而後已，方不負委任也。

第三節　林則徐時期之鴉片戰爭

引論

按林文忠以欽差大臣的資格，於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廣州。次日他就在轅門上懸了一個佈告，(1)此文雖與外交無關，但足以表示他的人格的一方面。二月四日，他就「諭」英人呈繳烟土。(2)他的方法是恩威並用的。「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此語是實是虛，讀者於此節中定能得一個答覆。但是他對於廣東的鴉片販賣情形，一定是知道很清楚的。一則因爲鴉片偷賣的方法已無祕密可言，第二節的文案想已說明。二則林文忠是從武昌先到北京請訓，而後再赴廣東。他在北京又得了一些消息。信及錄上尙有別的公文，教鄧廷楨火速捕捉烟商。此輩的姓名住址甚至顏面，他都很具體的一一告訴鄧廷楨。外商不遵他的示諭，因爲鴉片價值過大，且不深信林文忠不是與別的官僚一樣，終竟是可通融敷衍的。於是林文忠就強辦起來。(3)英國領事義律的反抗徒使他更加鄙視。(4)義律只得負責收繳烟土。(5)共二萬多箱。林文忠的捷報，(6)表示他的得意。道光帝的硃批。(7)形容此時君臣如何相得。但林文忠有徹底的精神，所以又直接行文與英國國主。(8)且要英人都具「甘結」。英國船隻不得逗遛附近洋面。(9)適是時發生林維喜案：鴉片問題上又加中外司法的衝突。妥協於是更加困難。但林文忠自信及信中國的心很大。(10)他以爲英國絕對不能與中國抗。九龍之戰，(11)由此發生。照英國方面的記載，此戰是中國失敗的。彼時中、英交通不便；往來文件動須半年。英商載了貨物

來華，亦不能坐受虧損。且中、英衝突的時候，正是別國商人收漁利的時候。義律不得不求一臨時辦法；中、英問題的正式解決，他可等候政府的訓令。在林則徐方面，他知道英人倘有正經買賣可做，或者可放棄鴉片商業。雙方於是成立妥協。(12)此妥協的破裂，中、英各執一說。林的報告(13)較義律的報告，似乎更近情理。此後義律惟有靜待英政府的處置。林文忠則一面嚴修戰備，並思以夷治夷。(14)一面嚴拏吸食及興販鴉片的人。英政府派了新代表及軍隊來華，但不與林戰，反先佔定海。(15)中國全國因定海的失守就驚動了，道光帝對於林文忠的信任也就喪失了。(16)所以定海的失守就是林文忠終身大事業的致命傷。

(1)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一日)林則徐懸示轅門稿

(見信及錄頁九)

爲關防事，照得本部堂奉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現在駐劄省垣，不日出巡各口，均應慎密關防。所有隨從人等，不許擅離左右。其派在行轅之書吏，即於公館內給予伙食，不准藉端出入。凡文武各員因公稟謁者，無不立時接見。若遊人術士，素無瓜葛，該巡捕官及號房不得妄行傳稟，以肅關防。倘有混稱打點關說，在外招搖者，所在地方官立即嚴拿徹究重辦。至公館一切食用，均係自行置備，不收地方供應。所買物件，概照民間時價給發現錢，不准絲毫抑勒賒欠。公館前後，不必預派伺候。如有借名影射擾累者，許被擾之人控告，即予嚴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2)十九年二月初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八日)林則徐諭各國夷人呈繳煙土稿

(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一頁十六至十九)

諭各國夷人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沾得此利。倘一封港，爾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卽無以爲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爾等感恩卽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烟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査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從前天朝例禁尙寬，各口猶可偸漏，今大皇帝聞而震怒，必盡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人民販鴉片開烟館者立卽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卽應與內地人民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査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卽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尙未知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査爾等現泊零丁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拏，豈復有人敢爲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拏，更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不行，人人知爲鴆毒，何苦貯在夷躉，久椗大洋，不獨徒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速卽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査明共繳若干箱，造具淸册，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絲毫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査出，貨盡沒官，人卽正法字樣。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能悔罪畏刑，尙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卽當會同督撫兩院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前愆，並請酌予賞犒，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正經買賣，正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擅賣售私，或

託名水手帶來，與爾無涉，或詭稱帶回該國投入海中，或乘間而赴他省覓售，或携竊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即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此次本大臣自京面承聖諭，法在必行，且既帶此關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况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即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艙，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商，豈尚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其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唯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

（3）十九年二月初十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林則徐諭照案封艙會稿

（見信及錄頁二十三）

諭洋商伍紹榮、盧繼光、潘紹光知悉。照得現泊零丁等處洋面各國躉船存積鴉片甚多，私行售賣，經本大臣諭令夷人將躉船存貯鴉片悉數繳官。飭該洋商等將諭帖賫赴夷館明白曉諭，限三日內取結稟覆，並諭該商等遵照在案。現在未據回稟，是其意存觀望，殊屬違抗，應即先行封艙。合就諭飭。諭到該商等便即遵照，將停泊黃埔貿易各國夷船先行封艙，停止買賣，一概不准上下貨物，各色工匠船隻房屋不許給該夷人雇賃。如敢私自交易往來及擅

行雇賃者，地方官立卽嚴拿，照私通外國例治罪。所有夷人三板，亦不准攏近各夷船，私相交結。至省城夷館買辦及雇用人等，一概撤出，毋許雇用。該商等仍遵照本大臣前諭刻日取結稟辦。倘敢違抗，本大臣本部堂本部院定卽稟明請旨永遠封港，斷其貿易。凜之切切。

(4)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林則徐咨覆廣督批示義律夷稟一案稿

（見信及錄頁二十七）

爲咨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五日）戌刻准貴部堂咨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於本月初十日上省，十一日子刻具有夷稟一件，業經本部堂明白批示，並咨明冰案。茲於未刻復據具稟一件，核其所請，現在俱難允准。所有夷稟理合咨送察核批示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該領事義律稟請委員到館，得以詳細陳明，此言似尚近理。然何以本日自辰至申，不特疊派廣州株守，候補余守，佛岡劉丞、南海劉令、番禺張令同赴洋行會館待該夷人諭話，並藩臬兩司亦至新城候信，而諸夷匿不出，並該領事義律亦竟不到，是何道理？查夷人販賣鴉片，久干法紀，本大臣奉命來粵查辦，不忍不教而誅，是以先發諭帖，令其呈繳烟土。此係格外從寬，該領事若有一隙之明，當如何感激速辦。乃義律未入省以前，聞各夷人尚皆口稱願繳，不過未報實數。卽顚地(Lancelst Dent)自知久慣販賣，不敢遽出見官，亦尚未敢逃走，詎自二月初十晚（三月二十四日）義律進省，卽願引帶顚地逃脫，以阻呈繳烟土之議。若非防範嚴密，幾致兔脫狼奔，是義律如此行爲，直同鬼蜮，尚能勝領事之任乎。且一日之間，在貴部堂衙門混遞兩稟，於查禁鴉片諭令呈繳之事一字不提，豈似無故留難者。獨不思伊果能曉諭衆夷人遵諭繳土，本大臣方嘉獎

之不暇。即未能曉諭，而不敢實惑衆心指引逃走，亦何致撤其買辦，查其來船乎。此時抗違阻撓之人轉不在嚬哋而在義律，即本大臣曲爲寬貸，而該國久沾廣東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若被義律一人猝然阻壞，該國主豈肯姑容。從前夷官在此有不守法者，歷經該國儘法懲治，豈義律未知聞耶。准咨前因應請貴部堂姑再傳諭義律，須知畏罪改悔，曉諭各夷人遵諭將躉船烟土迅速全繳，不但人船買辦一切照常，本大臣與貴部堂撫部院定當不追既往，懇大皇帝格外施恩。從此各夷人均作正經買賣，樂利無窮，倘佯爲不知，甘心貽誤，是其孽由自作，後悔何及。附來示諭四條，除發洋行實貼外，希一並傳諭義律，譯付衆夷人知之。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5)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十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義律兩次稟覆

（見政書乙集卷一頁二十）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具稟欽差大人，爲恭敬遵諭稟覆事。轉奉鈞諭大皇帝特命示令遠職，即將本英國人等經手之鴉片悉數清繳，一俟大人派委官憲立即呈送如數查收也。義律一奉此諭不得不遵，自必刻即認眞一體順照。緣此恭惟稟請明示現今裝載鴉片之英國各船，應赴何處繳出，至所載鴉片若干，繕寫清單，求俟遠職一經查明，當即呈閱也。謹此稟赴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爲遵諭呈單事。昨因謹奉大人鈞諭，即經遠職持掌國主所賜權柄，示令本國人等，即將英吉利人所有之鴉片如數繳送遠職也。現經遠職查明，所呈共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恭候明示查收。緣此謹稟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6)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二日）欽差大臣湖廣總督林則徐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發）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十一至十六亦見政書乙集卷一頁八至十五）

竊照鴉片來自外洋，流毒中國，蔓延既久，幾於莫可挽迴，幸蒙我皇上渙號大宣，乾綱獨斷，力除錮弊，法在必行；且荷特頒欽差大臣關防派臣林則徐來粵查辦，畀茲重大之任，原非閒陋所勝，仰賴諭旨嚴明，德威振疊，不獨禁令行於內地，凡使風聲播及重洋；復蒙諭令臣鄧廷楨等益矢奮勤，盡泯畛域，下懷欽感，倍思併力驅除。在臣林則徐未到之先，已將窯口烟館與販吸食各犯拿獲數百起，分別懲辦。又派令各師船輪流守堵，水陸交嚴，並將東路夷船及住省奸夷先後驅逐，節經奏蒙聖鑒。臣林則徐於正月二十五日（三月十日）到省，亦將會商籌辦大概情形先行具奏在案。維時在洋躉船二十二隻已陸續起碇開行，作為欲歸之勢，若但以逐回夷界即為了事，原屬不難。惟臣等密計熟商，竊以此次特遣查辦，務在永杜來源，不敢僅顧目前，因循塞責，查夷情本皆詭譎，而販賣鴉片者更為奸猾之尤。此次聞有欽差到省，料知必將該夷躉船發令驅逐，故特先行開動，離却向來所泊之零丁等洋，以明其不敢違抗。其實每船內貯存鴉片，聞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而其奸謀詭計，仍思乘閒覓售，亦將不肯拋棄大洋，亦不肯帶回本國。即使逐出老萬山以外，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終非了局。且內海匪船，亦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買，必須將其躉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為杜絕病源，但洪濤巨浪之中，未能確有把握，因思躉船

之存貯雖在大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怵以威。臣林則徐當撰諭帖，責令衆夷人將躉船所有烟土盡行繳官，許以奏懇大皇帝天恩，免治既往之罪，並酌請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嗣後不許再將鴉片帶來內地，犯者照天朝新例治罪，貨物沒官等語。與臣鄧廷楨、怡良酌商定稿，即於二月初四日（三月十八日）公同坐堂傳訊洋商，將諭帖發給，令其齎赴夷館，帶同通事以夷語解譯曉諭，立限稟覆。一面密派兵役暗設防維。查各國買賣以英吉利為較大，該國自公司散局以後，於道光十六年派有四等職夷人義律到澳門經管商梢，謂之領事。臣等發諭之後，各國則皆觀望於英夷，而英夷又皆推諉於義律。其中有通曉漢語之夷人嚙等四名，經司道暨廣州府等傳至公所，面加曉諭，因該夷嚙等回稟之言尚為恭順，當即賞給紅綢二疋，黃酒二壜，着令開導衆夷，速繳鴉片，未據即行稟覆，至二月初十日（三月二十四日），義律由澳門進省，其時奸夷嚩嗹等希圖乘夜脫逃，經臣等查知截回，諭責義律以不能約束之非，並照歷屆英夷違抗即行封艙之案，移咨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將各夷住泊黃埔之貨船暫行封艙，停止貿易。又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為夷人潛通信息，亦令暫行撤退。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明為防守，不許夷人出入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舉擎發，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而諸夷懷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慄。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與黃埔澳門及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自言愧悔。臣林則徐又復疊加示諭，勸戒兼施。即於二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七日）據該領事義律稟覆，情願呈繳鴉片。維時距撤退買辦之期，業已五日，夷館食物漸形窘乏，臣等當即賞給牲畜等物二百數十件，復向查取鴉片確數。經義律向各夷人名下反覆追究，旋據呈明共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查向來拿獲鴉片，如係外夷

原來之箱，每一箱計裝整土四十個，每個約重三斤，每箱應重一百二十斤，卽至日久收乾，每箱亦應約重百斤以外，以現在報繳箱數覈之，總不下二百數十萬斤，若經奸商輾轉販售，則流毒何所不至。今設法令其全繳，不動兵刑，無非仰仗天威，自然畏服。臣等欽感之餘，仍當倍加愼重，誠恐所報尙有不實不盡，訪之在洋水師及商賈人等，僉稱外夷高大躉船每隻所貯亦不越千箱之數，是躉船二十二隻，覈與所報箱數不甚相懸。當卽諭令駛赴虎門，以憑收繳。除商明留臣怡良在省彈壓防範外，臣林則徐臣鄧廷楨均於二月二十七日（四月十日）自省乘舟，二十八日同抵虎門。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本在虎門駐劄，凡防範夷船査拿私售之事，皆先與臣等隨時商榷，務合機宜；自收繳之諭既頒，尤資嚴密防堵。茲躉船二十二隻陸續駛至虎門口外，關天培當卽督率將領，分帶提標各營兵船排列彈壓；並先期調到碣石鎭總兵黃貴署陽江鎭總兵楊登俊，各帶該標兵船，分排口門內外，聲威極壯。粵海關監督臣豫堃亦駐虎門稅口，照料稽査。臣等親率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署廣州府同知佛岡同知劉開域，候補通判李敦業，樂昌縣知縣吳思樹，副將李賢，守備盧大鉞，分派文武大小各委員隨收隨驗，隨運隨貯。惟爲數甚多，一躉船所載之箱，卽須數十隻剝船始敷盤運，而自口外運至口內堆貯之處又隔數十里，若日期過促，草率收繳，恐又別滋弊端。臣鄧廷楨擬收至兩三日後，先回省署辦公；臣林則徐自當常駐海口，會同提臣關天培詳細驗收，經理一切。容俟收繳完竣，査明實在箱數與該夷領事所稟有無參差，再行恭摺奏報，並取具各夷人永不夾帶切結存案，以斷根株。伏思夷人販賣鴉片多年，本干天朝法紀，若照名例所載化外有犯，並一律科斷之語，卽予以正法，亦屬罪所應得。惟念從前該夷遠隔重洋，未及遽知嚴禁，今旣遵諭全繳躉船鴉片，卽與自首無異，合無仰求皇上覆載寬宏，恩施法

外，免追既往，嚴儆將來；並求俯念各夷人鴉片起空，無貲置貨，酌量加恩賞給茶葉，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以奬其恭順畏法之心，而堅其改悔自新之念。如蒙恩准，所需茶葉十餘萬斤，應由臣等捐辦，不敢開銷。至夷人呈繳鴉片如此之多，事屬創見，自應派委文武大員，將原箱解京驗明，再行燒燬，以徵實在。是否有當，臣等謹會同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合詞恭摺具奏；並錄諭夷原稿並夷稟二件，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次距臣林則徐到省拜摺之後已閱一月，先因籌辦未即就緒，不敢遽行奏聞。惟事經多日，恐廑聖懷，玆謹由四百里馳奏，合併聲明。謹奏。

(7)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三九年五月二日)諭內閣

(見夷務始末卷六頁十六亦見東華續錄)

(上略)林則徐奏呈進諭各國呈繳鴉片示稿。本大臣既帶關防得便宜行事，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批覽及此，朕心深爲感動，卿之忠君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矣。

(8)十九年七月(一八三九年八月)林則徐擬諭英王稿

(見夷務始末卷七頁三十三至三十六亦見政書乙集卷四頁十六至二十)

爲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共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

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唯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毒流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民人販鴉片食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攫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衆夷尚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尚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懍遵也。查該國距內地六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獲利之厚故耳。以中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卽夷人未必有心害人，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尚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要需，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財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卽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

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祇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都之囒噸 (London) 及嘶噶囒 (Scotland) 嗳嗡 (Ireland) 等處，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如嗌啊啦 (Bengal) 嘜噠啦嚹 (Madras) 嗌嘪 (Bombay) 叭噠嘐 (Patna) 嘛嘐嘛哇 (Malwa) 數處，連山栽種，開地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粵東之日轉多。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須遵英國法度，況天朝乎。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之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稟求寬限，凡印度港脚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遵行等語。今本大臣等奏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恤，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誤帶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宜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懍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詰奸除慝，以保乂爾有邦；益昭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諉延。須至照會者。

(9)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三九年九月一日)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五頁九至十六;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一至六)

竊臣林則徐奉命來粵，與臣鄧廷楨等宣示天威，夷人咸知震懾，前經收繳躉船鴉片二萬餘箱。維時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在省城夷館自行查數報繳，前後連具十餘稟，情詞均甚恭順。臣等於批諭之中時加稱奬，該領事亦自以爲榮，頗形踴躍。嗣計繳清烟土較原稟溢出尙多。論者以爲英夷平日桀驁性成，今乃倒篋傾筐，帖然馴伏，是千里之重貨盡擲，卽百年之痼疾可除。而臣等熟計深籌，尤以本年來船夾帶爲慮。蓋該國遠在數萬里外，當其船開之日，尙未知天朝新例如此森嚴。旣已潛帶而來，必思顧其成本。而中國力除巨患，正當於得手之際，拔盡根株，豈得將新船轉予放鬆，致使前功盡棄。是以臣等請定治罪專條，並立限期首繳，仰荷聖明俞允，飭定新例頒行。其新例未到之先，各國貨船卽已陸續到粵，當令洋商通事諭知現辦章程，船內無鴉片者進口報驗，有鴉片而自首全行呈繳者，准予奏請免罪，並許驗明進口。若自揣不敢報驗，卽日揚帆回國，亦免窮追，使各國夷商得以早定主見，迨頒到新例，又復傳諭周知。截至七月初八日(八月十六日)，進口報驗夷船共一十七隻，經粵海關監督臣豫堃驗明均無鴉片，准其開艙貿易。不進口而回國者亦有三隻，其中卽有鴉片，當不至毒流內地。惟英吉利所屬港脚貨船到時，本亦卽擬進口，旋被義律阻止，停泊虎門口外之尖沙嘴一帶。緣義律爲該國領事，該國主給與權柄，得以約束衆夷。先前繳土之時，力能號召南澳福建等處之船，悉行駛回虎門，一體呈繳，迨繳完後，義律稟辭下澳，尙據遞具一稟云：違禁犯賣一弊，誤及正經貿易，貽累人之家業，其害甚重，亟須設法早除此弊於常久。如准委員來澳，會同妥議章程，其違禁犯

賣之弊，可冀常遠除絕等語。臣等以爲眞心除弊，大加批獎；並會委佛山同知劉開域赴澳與之眾議；且將奏准犒賞之茶葉一千六百四十箱發往給賞，以便空躉迅速回帆。詎劉開域未到之先，義律於四月二十四日（六月五日），續遞一稟云：本國船隻進埔，須候奉到國王批諭，方可明白轉飭，或蒙格外施恩，令在澳門裝貨，感戴靡既等語。臣等接閱之下，均相詫異。始知前稟章程一語，乃係別蓄詭謀。蓋澳門孤峙海隅，實可周通內地。向惟西洋夷人准設貿易額船二十五隻，起卸貨物，不納關稅，自明代而已然。英夷惟利是圖，久深艷羨，故於繳土之後，希圖破例效尤。此端一開，則粵海關幾同虛設。且溯查嘉慶年間鴉片之浸淫流毒，皆由澳門囤聚發販，年盛一年。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葉恆澍犯案，始將澳門囤所撤散，其後變爲躉船。今躉船之積土甫除，而澳門之囤所又起，何異驅虎進狼；故不得不決絕批駁。且貨船皆從該國給予牌照，令赴內地經商，豈有已經到粵，始候該國王批諭之理，亦於稟內指破其謊。義律詭計不行，闇然肎阻，委員劉開域到澳，伊遂不理。問其定何章程，據稱不准在澳裝貨，便無章程可議，即傳領茶葉，亦不敢領。臣等以此項奏准給賞，原係出於格外，既無福承受，即不值給發。此後凡有批諭，伊皆不肯接收。在犬羊之性無常，原不必與之計較；然有不可聽其觀望者。如繳淸煙土之空躉，尙有一半未行，奉旨驅逐之奸夷亦有數名未去，不能因其不接諭帖，轉任逗留。故仍委員赴澳嚴催，並飭令西洋夷目協同攆逐。至該國貨船陸續來粵，計至此時已有三十二隻之多，該夷商滿載而來，將本求利，無不早圖進口開艙貿易。乃被義律一人把持阻撓，俱在尖沙嘴一帶聚泊。廣東天氣炎熱，各船中如洋米洋布棉花等貨，難免濕潮霉爛，業已怨懟同聲。臣等令洋商通事齎諭分赴各船剴切開導，催令進口。咸稱義律係該國領事，不得不惟令是從。其中潛帶鴉片之奸夷，既不甘呈繳，又不願空回，則

正藥於遷延，冀以私售禁物。現因各口查緝嚴緊，禁銷煙土不能運入內洋，而蛋艇漁舟與番船每相貼近，乘間買其零土，以圖轉售獲利者，節經文武拿獲，已據確切供明。且查夷人私放三板，裝載鴉片，潛赴偏僻口門，以木片爲招帖，寫明鴉片一個洋銀幾圓字樣，隨潮流入口內，以賤價誘人售買。是義律之勒令夷船聚泊口外，仍爲圖賣新來鴉片，恐被進口搜查起見。夷情詭譎，如見肺肝，即無別滋事端，亦不得容其於附近門口佔爲巢穴。况夷人酗酒打降，習以爲常。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七日），尖沙村中有民人林維喜被夷人酒醉行兇，棍毆斃命。經新安縣梁星源驗明頂心及在乳下各受木棍重傷。訊據見證鄉鄰，僉稱係英吉利國船上夷人所毆，衆供甚爲確鑿。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將及兩月，延不肯交。臣等給與諭函，亦竟始終不接。竊思人命至重，若因英夷而廢法律，則不但無以馭他國，更無以治華民。義律肆意違抗，斷非該國王令其如此，安可聽其狂悖，而置命案於不辦，任奸宄以營私，壞法養癰。臣等實所不敢。恭查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英國兵頭都路厘(Rear-Admiral W. O. Drury)等在澳門違犯禁令，欽奉諭旨，即實力禁絕柴米，不准買辦食物等因，欽此。此時義律與各奸夷均住澳門，前以裝貨爲詞，顯有佔踞之意；今更種種頑抗，自應遵照嘉慶十三年之例，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臣等於七月初八日（八月十六日），駐劄香山縣城，勒兵分布各處要口，俾知儆畏。仍曉諭在澳華民及西洋各國夷人，以此舉專爲英夷違犯，不得不制以威，與別國均無干涉，毋庸驚擾。且查例載夷商銷貨後，不得在澳逗留等語。今該夷旣不進口貿易，是不銷貨，即不當住澳，應與牽逐。各奸夷均照例不准覊留。臣等諭飭之後，澳內西洋夷目亦即遵諭一同驅逐。自七月初九日（八月十七日）至十九一旬之內，義律率其家眷暨牽逐未去之奸夷央頓等，並散住澳內英夷共五十七家，

潛行避出澳，寄住尖沙嘴貨船及潭仔空躉船上。據署澳門同知蔣立昂、香山協副將惠昌耀等稟稱：該夷窮蹙倉皇，已覺十分兢懼等語。臣等察其平日飲食居處，華靡相夸，今寄住客船，顯有抑鬱難堪之狀。又經禁買食物，雖其船內糗糧不乏，而所嗜之肥醲燔炙，日久必缺於供。且洋面不得淡水，須於山澗汲泉，若汲道俱斷，此一端即足以制其命。彼貿易斷不肯歇手，衆夷正不得齊心，要令就我範圍，似已確有把握。惟倔強之性未嘗稍受折磨，此番控馭周防，尙不免稍需時日。而欲永杜鴉片之害，實以此爲喫緊機關。未便稍涉游移，復貽後患。查潭仔與澳門相近，而尖沙嘴則與虎門相近。臣等酌商調度，擬往來於香山、虎門之間，或合或分，自當隨時妥辦。既不敢冒昧以僨事，亦不敢示弱以長驕。必俟交出兇夷，掃淨煙土，貨船進埔報驗，空躉悉數開行，一切恪遵法度，然後給還買辦工人，仍准任行住澳。凡在粵東士庶，既知夷人習爲虛憍，並知臣等愼密修防，沿海閭閻現俱十分安謐，堪以仰慰聖懷。謹將辦理大概情形，會同廣東巡撫臣怡良、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粵海關監督豫堃，合詞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10) 林則徐鄧廷楨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六至九）

臣等會辦夷務以來，竊思鴉片必要清源，而邊釁亦不容輕啓。是以兼籌並顧，隨時密察夷情，乃知邊釁之有無，惟視寬嚴之當否。寬固可以弭釁，寬而失之縱弛，則貽患轉在養癰。嚴似易於啓釁，嚴而範我馳驅，則小懲即可大誡。此中操縱貴審機宜。夫震於英吉利之名者，以其船堅礮利而稱其強，以其奢靡揮霍而艷其富。不知該夷兵船笨重，吃水深至數丈，祇能取勝外洋，破浪乘風，是其長技。惟不與之在洋接仗，其技即無所施。至口內則運掉不靈，一遇水

淺沙膠，萬難轉動。是以貨船進口亦必以重貲倩土人引導，而兵船更不待言矣。從前律勞卑冒昧一進虎門，旋即驚嚇破膽，回澳身死，是其明證。且夷兵除槍礮之外，擊刺步伐，俱非所嫻。而其腿足纏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無能爲，是其強非不能制也。該夷性奢而貪，不務本富，專以貿易求贏，而貿易全在中國，畀以馬頭，乃得藉爲牟利之藪。設使閉關封港，不但不能賺中國之貨，以賺他國之財，即彼國之洋布棉花等物，亦皆別無售處。故貿易者彼國之所以爲命，而中國馬頭，又彼國貿易者之所以爲命，有斷斷不敢自絕之勢。而彼肆其貪狡，乃以鴉片漏中國之卮，歷年既深，得財無算，於是奸商黠賈，富甲諸夷。第又聞該國前因構兵多年，大虧國用。乾隆年間，於粤東夷館設立公司，抽取貿易之利。原議三十年限滿，即聽其民自作買賣。迨限滿而國用無出，又展兩次限期。該國夷民遂多不服。甫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將公司撤去，是其富亦不足誇也。且該國所都嚹㘓地方，來至中華，須歷海程七萬里。中間過峽一處，風濤之惡，四海所無，行舟至此，莫不股栗。是則越國鄙遠，尤知其難，迥非西北口外，得以縱轡長驅之比。又聞該國現係女主，在位四載，年僅二十歲。其叔父分封外埠，恆有覬覦之心。內顧不遑，窺邊何暇。惟其貿易夷商，向在他國，往往爭占馬頭，雖無國主之命，亦可私約兵船，前往攻奪。得一新地，則許出貲之人，取利三十年，乃歸其主。故於貿易之處，輒起併吞之心。如夷洋所謂新埠、新奇坡等處，皆其數十年來侵據之地，距廣東海程，不過旬日，占得一處，則以夷目鎮之。蠶食之心，由是日肆。而畏強欺弱，是其秉性所存。當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圖占澳門之先，曾以七船夷兵，圖奪安南東京之地，被安南人誘入淺港，乘夜火攻，七船俱成灰燼，從此遂不敢進窺一步。今其商船條約，尚有不許近安南馬頭之語，其爲創鉅痛深可知。即同在粤省貿易之米利堅等國夷人，皆言英國不知好

醜，但受制壓，蓋亦深知其虛憍之習也。臣等細察夷情，略窺底蘊，知彼萬不敢以侵凌他國之術，窺伺中華。而其胠篋奸謀總以鴉片爲浸淫之漸。當臣林則徐到粵之時，雷厲風行，該夷知臣等上秉天威，惟恐患不可測。故一經嚴諭，卽將二萬餘箱和盤託出。嗣見稍爲寬假，未曾僇及夷人，甫定驚魂，復萌故智，遂徘徊海上，請以澳門爲馬頭，冀逃約法之嚴，兼收東偶之失。此又其情之大可見者也。臣等前於收繳煙土時，逐箱檢出夷票，交洋商譯書漢文，始知其按年按月計箱編號。竟有一月之內，裝至一萬二千數百箱者。是牽算夷地一年所發，不下十餘萬箱。雖其售於他國者，亦在此數之內，而中國總居大半。若源源再至，貽害無窮。此時絕續關頭，間不容髮。假使新土不繳，竟須遵照新例，實辦一二夷人，方足以示懲創。况命案抵償華夷通例，乃敢宣言於衆，以爲英國不能與他國相同，並知臣林則徐已調兩江，私探起身何日。値此除惡務盡之際，臣林則徐何敢意存趨避，粉飾目前。臣鄧廷楨職在海疆，亦豈敢稍存泄視。暨與撫臣怡良，提臣關天培，並海關監督臣豫堃仔細熟商，咸知該夷別無伎倆。卽使私約夷埠一二兵船，如前此律勞卑、馬他倫之類，並未奉該國主調遣，擅至粵洋游奕，虛張聲勢，亦惟嚴防海口，總不與之接仗。一面斷其薪水，使之坐困。至偏僻港口，該夷大艘斷不能行，而三板小船，應須防其闌入。臣等察看民情，所有沿海村莊，不但正士端人，銜之刺骨，卽漁舟村店，亦俱恨其強梁，必能自保身家，團練抵禦。彼見處處有備，自必不敢停留。而鴉片來源，非如此嚴重堅持，不能永遠斷絕。是以臣等同操定力，意見均屬相同。但該夷義律在粵多年，狡黠素著，時常購覓邸報，探聽揣摩，並習聞有邊釁二字，藉此暗爲恫喝，實則毫無影響。祇因該國相距太遠，轉得影射欺人。且密囑漢奸播散謠言，皆其慣技。凡此詭詐百出，無非希冀鴉片復行。伏乞皇上明降嚴旨，切責臣等務將夷船新煙查明全繳，如違卽照新例懲

辦，俾奸夷曬然帖服，於杜弊清源之道，實爲有裨。

(11)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一八三九年九月十八日）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五頁十七至二十二；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十四至十七）

……（上略）訓知被逐奸夷多住尖沙嘴船上。臣林則徐臣鄧廷楨當即移駐虎門，就近調度。臣關天培自七月以來，常在沙角洋次，督領本標師船與調到之陽江、碣石兩鎮舟師，排日分合操練，以振軍威。並加派弁兵協防排練，添雇水勇，裝配火船，以備隨時調遣。旋據探報，義律將該國貨船中挑出船身較大之得忌喇吐等船兩隻，及歷逐未出之空躉數隻，一併湊集礮械，假扮兵船。又有自夷埠新來之兵船一隻，番梢礮械較多，拋泊各夷船之前，恃爲保護。臣等於各路水陸要口雖已嚴密布置，不許一處空虛，仍諄諭領兵各員，不得輕舉肇衅。原冀義律早知悔悟，果能交兇繳土，將貨船陸續進關，即可撤去兵防，照常貿易。詎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六日），接據大鵬營參將賴恩爵稟稱：該將帶領師船三隻在九龍山口岸查禁接濟，防護礮臺，該處距尖沙嘴約二十餘里。七月二十七日（九月四日），午刻，義律忽帶大小夷船五隻赴彼，先遣一隻攏上師船，遞稟求爲買食。該將正遣弁兵傳諭開導間，夷人出其不意，將五船礮火一齊點放。有記名外委之兵丁歐仕乾彎身料理軍械，猝不及防，被礮子打穿脅下殞命。該將賴恩爵見其來勢兇猛，亟揮令各船及礮臺弁兵施放大礮對敵，擊翻雙桅夷船一隻，在旋渦中滾轉，夷人紛紛落水，各船始退。少頃，該夷來船更倍於前，復有大船攔截鯉魚門，礮彈紛集。我兵用網紗等物設法閃避，一面奮力對擊。瞭見該夷兵

船駛來幫助該將弁等忿激之下奮不顧身，連放大礮轟擊夷人多名，一時看不淸楚，但見夷人急放三板下海撈救。時有兵丁陳瑞龍一名，手擧鳥槍，斃一夷人，被回礮打傷陣亡。殆至戌刻，夷船始遁回尖沙嘴。計是日接仗五時之久，我兵傷斃者二名，其受傷重者二名，輕者四名，皆可醫治。師船間有滲漏，桅篷亦有損傷，均卽趕修完竣。嗣據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等稟報：查夷人撈起屍首，就近掩埋者已有十七具。又漁舟疊見夷屍隨潮漂淌，撈獲夷帽數頂，並查知假扮兵船之船主得忌喇吐手腕被礮打斷。此外夷人受傷者尤不勝計。自此次對仗以後，巡洋舟師均恨奸夷先來尋釁，巡緝愈嚴。八月初五日（九月十二日）寅刻，守備黃琮等率兵勇在潭仔洋面偵見蝦笱小艇窩攏夷船一隻，帶同引水，認明係屢逐未去之丹時那躉船。知又潛賣鴉片，當卽上前查拿。該躉船水手數人卽先跳入小艇，飛槳逃竄。其在船之人正欲開礮，經黃琮等先擲火斗火罐，船中火發，衆夷始行走出。除鳧水登岸外，獲解伙長工人二名，現飭審究。該丹時那躉船亦卽被火燒燬，並無傷人。各據稟報前來。臣等查英夷欺弱畏強是其本性。向來師船未與接仗，祇係不欲釁自我開。而彼轉輕舟師，以爲力不能敵。此次乘人不覺，膽敢先行開礮，傷害官兵。一經奮力交攻，我兵以少勝多，足使奸夷膽落。卽空躉屢驅不去，故智復萌，一炬成灰，亦可懲一儆百。正在察看該夷動靜，以籌操縱機宜。玆八月初九日（九月十六日），接據署澳門同知蔣立昂等稟稱，初七日義律潛至澳門，該同知等聞信正欲驅逐。旋據西洋夷目代遞義律說帖一紙，內寫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字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淸鑒：義律在粤有年，每奉大憲札行辦事，無不認眞辦理，而此次豈有別心乎。蓋義律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和而已。謹此奉知等語。並據西洋夷目以義律懇求伊等代爲轉圜，欲請該同知訂期與該夷目面商會議，明定章程。義律仍已回船，不敢留澳等語。

臣等覈其帖內雖無狂悖語句，第自謂認眞辦事，而竟潛賣鴉片，庇匿兇夷；自謂豈有別心，而以索食爲名先行開礮；是其言又安可遽信。然旣經此番摧挫，其懍畏之狀，亦已情見乎詞。在臣等所責其遵令而行者，亦不過繳土交兇貨船進口等事，並非苛以所難。究竟西洋夷目所請代爲稟商之處，是否卽能將此數事遵照辦理，抑或另有干求，臣等已批飭署澳門同知蔣立昂，於會議後縷晰稟陳，以憑覈辦。此後義律果能恪循法度，不越範圍，自當宣布皇仁，寬其旣往。若萬不得已，仍須制以兵威。臣等亦已密定機宜，蓄養精銳，於山海形勝逐一詳細講求。且察看水陸官兵，似亦皆能用命。總期上足以崇國體，下足以懾夷情；不敢稍畏一日之難，致貽百年之患，以仰副聖主恩威並濟，中外兼綏之至意。再廣東沿海閭閻，仍俱十分靜謐。各國貨船照常進口，計自本年五月至今，已進二十五隻，合併聲明。謹奏。

(12)十九年八月末（一八三九年九月末）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六頁六至十一；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十八至二十二）

……竊臣等前因英夷種種違玩，照例斷其接濟，不許住澳。該夷旋向九龍師船覓食，先行開礮，我軍奮力回擊，大挫夷鋒。復將逗留賣煙之躉船燒燬一隻。該夷領事義律急向澳門同知遞字懇求，並託西洋夷目代爲轉圜。臣等當將相機則撫緣由，於八月十一日（九月十八日），恭摺奏聞在案。臣等復思義律所遞之字，似知悔罪輸誠，然僅託諸空言，尙未見於實事，保非暫作緩兵之計，別生譎詐之謀。益當整肅軍威，嚴防靜鎭，一面仍給諭帖，責令呈繳新煙，勒交兇手，並將繳淸煙土之空躉，奉旨驅逐之奸夷速飭全行回國。卽令署澳門同知蔣立昂傳諭去後。玆疊據蔣

立昂稟覆，于八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二日）義律送給回信，內稱接到軍民府來文，轉發大人傳諭條款，領事極欲欽遵聖旨將違禁之鴉片全行絕除，自應卽赴澳門敍論，以憑貴憲稟覆等語。十七日義律至澳門，與西洋夷目同見蔣立昂。復經該署同知將臣等諭內各條嚴切面諭，據通事傳譯：義律口稱前因冒犯嚴威，疊奉諭飭，業已悔悟，欲求轉乞憲恩，情詞極爲恭謹。詰以奉諭條款，如何遵辦。義律答稱未敢自行稟覆，仍具說帖，求爲轉稟。隨將說帖呈出，已據逐條登覆。蔣立昂因見所覆有未協，面爲駁飭。復據義律添寫一紙，統求蔣立昂先行請示。蔣立昂卽將原件稟送，並請嚴示前來。臣等查閱所覆各條，文義不甚通暢，而覈其大意，尙屬遵諭奉法，不敢抗違。如諭繳鴉片一節，據其登覆，意以該國有帶鴉片之船，先已令其回去。現泊尖沙嘴各船，俱請官憲搜查，若有鴉片，卽將貨船盡行沒官。嗣後在粵貿易夷人，與隨時來到之船，不論船主商人傭工夥計，俱令逐名出結，由義律加具印結，方准貿易。未出結者不准開艙，永遠照此辦理。如不認眞，必致自取咎戾等情。臣等查英夷貨船住泊尖沙嘴不卽進口，原爲圖賣新煙起見。且節次拿獲賣煙奸民，已據供認在夷船零買，確有明證。是其所稱並無煙土之說，實不可信。若不切實查辦，何能盡絕根株。臣等忿激之餘，已先與水師提臣密爲布置，將柴草火藥裝配多船，擬將帶煙不繳之船盡予燒燬，以除其害。然究以未分皂白，不忍玉石俱焚。繼又再四熟商，計惟臨以重兵，逐船搜檢，庶可分良莠而示勸懲。今該夷目自願請搜，察其情詞，似極切實。臣等復又多方訪察，蓋夷見臣等堅持數月，料已無可希圖，遂將新到之煙陸續帶回夷埠，是以前有夷船三隻，先後駛回，近日復有三板夷划，紛紛開去。且拿獲出海買煙奸民彭亞開等，訊據供稱伊於八月初旬帶銀前往向買，卽據夷船回覆現無鴉片，伊卽放空回來等語。是現在夷船已無煙土，似非虛誑。惟已去之土，固可不

必窮追，而現泊之船，必須逐號搜查，以昭覈實，臣等現又諭令義律將尖沙嘴所泊英國貨船，按其到粵先後，挨次親驗。其貨物盡行盤至躉船，逐件搜查。果無夾帶鴉片，即先押送入口。本船搬空之後，再行備細查明。如此則耳目昭彰，自無影射掩藏之弊。並恐載煙回去夷船利心不死，或竟潛赴東西兩路，覬圖分銷。臣等現又飛飭沿海各營准備師船，嚴密防範。並由中路抽撥兵勇，跟蹤踹緝，如有此等夷船駛至，即行開礮夾擊，務使遺孽肅清。至出結一節，若論尋常吏事，原恐習爲具文。而臣等體察夷情最重信字，是以臣林則徐初次諭令該夷呈繳煙土，即先揭出此一層，迨義律稟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或疑其言未必能踐，而深悉夷情者，咸決其必無失信，嗣果盡繳清楚，有贏無絀，是其不肯食言已有明驗。今其所擬逐名出結，分寫漢文夷字，由該領事加具印結，即係遵照臣等原諭辦理，自應准其所請。惟查覈所擬出結句，與現行新例尚不盡符，臣等現又寫具結式，諭令遵照繕寫。若不如式具結，永不准其貿易。以杜此外來之鴉片，實足以昭信守於夷情，明有範圍，暗有把握，非具文所可同日而語也。至林維喜命案，據義律稱審得五人酗酒，皆無兇殺之罪。又稱當日上岸滋事，亦有米利堅人，請再細訪等語。當經將立昂以此案供證確鑿，兇手實係英夷之言，向其駁詰。義律無可置辯，遂添寫說帖一紙，聲明懸賞洋銀二千圓，報知何人毆斃憑據，倘能發覺，即會官憲代稟等情。臣等復查義律船內，現在實有拘押夷犯五名，其非有意匿兇，尚屬可信。而實情不能審出，原亦無怪其然。至米利堅人於羣毆林維喜時並不在場，不獨該國夷人稟辯甚明，即岸上各見證供亦如一。且英夷獨託漢奸羅亞三等與屍親說和，其爲並無米利堅人在場更無疑義。臣等諭知義律，以所拘五人中如不能審定正兇，何妨送請天朝官員代爲審明。祇當辦一應抵之人，其餘仍皆發回，斷不連累。如仍自審，則再限十日，亦必可以審明，毋得再

圖延緩。此外如空躉回國，請俟北風開行；被逐奸夷，請留兩名在粤，皆經蔣立昂面加嚴飭。隨又代求回澳理清事件，六日內如數揚帆而去。臣等以所請尚在情理，爲日亦屬無多，當將此一層傳諭允准。仍派委文武，在澳稽查催逐，不任踰限，並諭西洋夷目，一體查催。

(13)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林則徐鄧廷楨奏（發）

（見政書乙集卷七頁一至十一；亦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十八至三十五）

……竊照英夷領事義律前因抗違法度，當經示以兵威，旋據悔罪求誠，已將躉船奸夷盡驅回國，其甘結亦經議具，惟命案尚未交兇。臣等以夷情反覆靡常，雖已具禀乞恩，仍將夷埠兵船暗招來粤，名爲護貨，恐有奸謀。業於前摺奏明，靜則嚴防，動則進剿，不敢稍示柔弱。旋於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由驛遞到回摺，伏讀硃批：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悉心籌度，勉之慎之。等因，欽此。又欽奉上諭：當此得勢之後，斷不可稍形畏葸，示以柔弱。雖據該夷領事義律澳西洋夷目懇求轉圜，但該夷等詭詐性成，外示恐懼，內存叵測，不可不防。著林則徐等相度機宜，悉力籌畫。如果該夷等畏罪輸誠，不妨先威後德，倘仍形桀驁，或佯爲畏懼而暗布戈矛，是該夷自外生成，有心尋衅，既已大張撻伐，何難再示兵威。林則徐等經朕諄諭，諒必計出萬全，一勞永逸，斷不敢輕率僨事，亦不致畏葸無能也。等因，欽此。臣等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先幾洞燭，訓示嚴明，數萬里外夷情，毫髮難逃聖鑒。臣等服膺銘佩，遵守彌虔。其特蒙恩賞呼爾察圖巴圖魯名號，並照例賞戴花翎，以副將即陞先換頂帶之

參將賴恩爵等感激天恩，益圖報效，凡在將弁士卒，亦皆感奮倍常。提臣關天培督率舟師，數月以來常駐虎門二十里外之沙角砲臺巡防彈壓，間赴三十里外之穿鼻洋面往來稽查，近日各國貨船絡繹具結，俱經驗明帶進黃埔，英國貨船中首先遵結者曰灣喇（Captain Warner of "Thomas Coutts"），亦已進埔貿易。其次遵結者當郎(Captain Daniet of "Royal Saxon") 於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正報入口，詎有該國兵船二隻於午刻駛至穿鼻，其一即七月內向九龍滋擾之吐密（Captain Smith of "Volage"），其一則近來新到之華侖(Captain Warren of "Hyacinth")，硬將已具結之當郎貨船追令折回，不得進口。提臣關天培聞而詫異，亟在査究間，吐密一船輒先開放大砲，前來攻擊。關天培亟令本船弁兵開礮回擊，並揮令後船協力進攻，該提督親身站立桅前，自拔腰刀，執持督陣，厲聲喝稱敢退後者立斬。適有夷船礮子飛過桅邊，剝落桅木一片，由該提督手面擦過，皮破見紅。關天培奮不顧身，仍復持刀屹立。又取銀錠先置案上，有擊中夷船一礮者，立刻賞銀兩錠。其本船所載三千觔礮，最稱得力，首先打中吐密船頭。查夷船制度與內地不同，其爲全船主宰者，轉不在船尾而在船頭。粵人呼爲頭鼻，船身轉動，得此乃靈。其風帆節節加高，帆索紛如蛛網，皆繫結於頭鼻之上。是日吐密船頭撥鼻拉索者約有數十夷人。關天培督令弁兵對準連轟數礮，將其鼻頭打斷，船頭之人紛紛滾跌入海。又奏陞水師提標左營遊擊麥廷章督率弁兵連轟兩礮，擊破該船後樓，夷人亦隨礮落海，左右艙口，間有打穿。華侖船不甚向前，未致受創。接仗約有一時之久，吐密船上帆斜旗落，且禦且逃；華侖亦隨同遁去。我軍本欲追躡，無如師船下旁灰路多被夷礮擊開，內有三船漸見進水，勢難遠駛。而夷船受傷只在艙面，其船旁船底皆整株番木所爲，且全用銅包，雖砲擊亦不能遽透，是

以不値追勦。收軍之後，經附近漁艇撈獲夷帽二十一頂，內兩頂據通事認係夷官所戴，並獲夷履等件。其隨潮漂淌者尙不可以數計。我師員雖有受傷，並無陣亡。惟各船兵丁，除中礮致斃九名外，有提標左營二號米艇，適被砲火落在火藥艙中，登時燃起，燒斃兵丁六名，繼已撲滅。又有受傷之額外黃鳳騰，與受傷各弁兵俱飭妥爲醫治。此次士密等前來尋衅，固因前在九龍被擊，意圖報復，而實則由於義律與圖賣鴉片之奸夷暗中指使。臣等訪知義律於該國煙土賣出一箱，有抽分洋銀數十元。私邀夷埠兵船前來，以張聲勢。每次送給勞金數至巨萬。到粵後全船伙食，皆從各貨船湊銀供給，無非恃其船堅礮利，以悍濟貪。臣等倂力堅持，總不受其恫喝。所定具結之令，雖據義律勉強遵依，但不肯繕寫人卽正法字樣。而九月間復有該國富商數人，至澳集議，又謂義律但慮人之正法，而各商猶慮貨之沒官。反覆刁難，迄無定議。所喜該國猶有良夷，如嚹喇當郞二船，屢諭之餘，頗知感悟，甫與他國夷商一體遵式具結。臣等加意優獎，冀爲衆夷之倡，而義律與該國奸夷恐此結具後，鴉片絕不能來，遂痛恨該二船之首先遵具，慫恿士密等兵船與之尋衅生事。因嚹喇已進口內，無可如何，探知當郞入口之時，趕來追捉。適我師在口外彈壓，輒敢開礮來攻。是滋擾雖係夷兵，而播弄實由義律。誠如聖諭佯爲畏懼，暗布戈矛，自外生成，不得不大張撻伐。經提臣關天培統師攻擊，雖已逃竄不遑，究以師船木料不堅，未便窮追遠蹠，則仍須扼其要害，務使可守可攻。（下略）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二十五至三十）

(14)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八四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林則徐廣東巡撫怡良水師提督關天培陸路提督郭繼昌粵海關監督豫堃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四〇年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本日據曾望顏奏夷情反覆，請封關禁海設法勦辦以淸弊源一摺。又另片奏澳夷互市貨物，亦請定以限制等語。著林則徐、怡良、關天培、郭繼昌並傳諭豫堃知之，欽此。查原奏以制夷要策，首在封關。無論何國夷船，概不准其互市。而禁絕茶葉大黃有以制伏其命。封關之後，海禁宜嚴。應飭舟師將海盜剿捕盡絕。又禁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復募善泅之人，使駕火船，乘風縱放，而以舟師繼之。能擒夷船，卽將貨物全數賞給。該夷未有不畏懼求我者。察其果能誠心悔罪，再行奏懇天恩，准其互市。仍將大黃茶葉毋許逾額多運，以爲箝制之法。所論甚切，所籌亦甚周。臣等查粵東二百年來准令諸夷互市，原係推恩外服，普示懷柔。幷非內地賴其食用之資，更非關榷利其抽分之稅。況自上冬斷絕英夷貿易以來，疊奉諭旨區區稅銀，何足計論。大哉謨訓，中外同欽，臣等有所秉承，更可遵循辦理，無所用其瞻顧。卽將各外國在粵貿易一律停止，亦並不難。惟是細察情形，有倘須從長計議者。竊以爲封關禁海之策，一以絕諸夷之生計，一以杜鴉片之來源，雖若確有把握，然專斷一國貿易與概斷各國貿易，揆理度勢，迥不相同。蓋鴉片出產之地皆在英吉利國所轄地方，從前例禁寬時，原不止英夷販煙來粵，卽別國夷船，亦多以此爲利。而自上年繳淸躉船煙土以後，業經奉恩旨概免治罪，卽未便追究前非。此後別國貨船，莫不遵具切結，層層查驗，並無夾帶鴉片，乃准進口開艙。惟英吉利貨船聚泊尖沙嘴，不遵法度，是以將其驅逐，不准通商。今若忽立新章，將現未犯法之各國夷船與英吉利一同拒絕，是抗違者擯之，恭順者亦擯之，未免不分良莠，事出無名。諸夷稟問何辜，臣等卽礙難批示。且查英吉利在外國最稱強悍，諸夷中惟米利堅及佛蘭西尚足與之抗衡，然亦忌且憚之。其他若荷蘭、大小呂宋、嗹國、瑞國、單鷹、雙鷹，甚

波立等國到粵貿易者，多仰英夷鼻息。自英夷貿易斷後，他國頗皆欣欣向榮，蓋逐利者喜彼絀而此贏，懷忿者謂此衆而彼孱。此中控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間相睽，以彼此之離心，各輸誠而內向。若概與之絕，則觖望之後，轉易聯成一氣，句結圖私。左傳有云；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我天朝之馭諸夷，固非其比，要亦罰不及衆，仍宜示以大公。且封關云者，爲斷鴉片也。若鴉片果因封關而斷，亦何憚而不爲。惟是大海茫茫，四通八達，鴉片斷與不斷，轉不在乎關之封與不封。即如上冬以來，已不准英夷貿易，而臣等今春查訪外洋信息，知其將貨物載回夷埠，轉將鴉片換至粵洋。並聞奸夷口出狂言，謂關以內法度雖嚴，關以外汪洋無際；通商則受管束而不能違禁，不通商則不受管束而正好賣煙。此種貪狡之心，實堪令人髮指。是以臣等近日更不得不於各海口倍加嚴拿，有一日而船煙並獲數起者，可見英夷貨去煙來之言，轉非虛捏。不然，以外洋風浪之惡，而英夷仍不肯盡行開去，果何所圖。若如原奏所云：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則又不能。緣廣東民人以海面爲生，尤倍於陸地，故有漁七耕三之說，又有三山六海之諺。若一概不准其出洋，其勢即不可以終日。至捕魚者只許在附近海內，此說雖亦近情。然既許出洋，即風信靡常，遠近幾難自定，又孰能於洋面又阻之。即使責令水師查禁，而晝伏則夜動，東拏則西逃，亦莫可如何之事。臣林則徐上年刊立章程，責令口岸澳甲編列船號，責以五船互保。又令於風帆兩面及船身兩旁，悉用大字書寫姓名以及里居牌保。惟船數至於無算，至今尙未編完。繼又通行沿海縣營，如有夷船竄至該轄，無論內洋外洋，均將附近各船暫禁出口，必俟夷船遠遁，始許口內開船。其平時出入漁舟，逐一驗查，只許帶一日之糧，不得多攜食物；若銀兩洋錢，尤不許隨帶出口，庶可少除接濟賜買之弊。至大黃茶葉二物，固屬外夷要需，惟臣等體查向來大黃出口，多者不過一千

擔。緣每人所用無幾，隨身皆可收存，且尙非必不可無之物，不値爲之厲禁。惟茶葉歷年所銷自三十餘萬擔至五十餘萬擔不等，現在議立公所，酌中定制，不許各夷逾額多運，卽爲箝制之方。然第一要義尤在沿海各口查拿偸漏。若中路封關操之過蹙，而東西各路得以偸販出洋，則正稅徒虧，而漏卮依然莫塞。是以制馭之道，惟貴平允不偏，始不至轉生他弊。若謂他國買回之後，難保不轉賣英夷，此卽內地行鋪互售，尙難家至日見，而況其在域外乎。要知英夷平日廣收厚積，本有長袖善舞之名，其分賣他夷，以牟餘利，乃該夷之慣技。今斷絕貿易之後，卽使從他夷轉售一二，亦已忍垢蒙恥，多吃賠虧。譬如大賈殷商，一旦僅開子店，寄人籬下，已覺難堪。惟操縱有方，備防無懈，則原奏所謂該夷當畏懼而求我者，將於是乎在矣。至於備火船，練鄉勇，募善泅之人等事，則臣等自上年至今皆經籌商辦理，惟待相機而動。卽各山淡水，上年本已派弁守之，始則夷船以布帆兜接雨水，幾於不能救渴，繼而覓諸山麓，隨處汲取不窮，則已守不勝守，似毋庸議。總之馭夷宜剛柔互用，不必視之太重，亦未便視之太輕。與其涇渭不分，轉致無所忌憚，曷若薰蕕有別，俾皆就我範圍。而且用諸國以併拒英夷，則有如踣鹿，若因英夷而並絕諸國，則不啻驅魚。此際機宜，不敢不愼。況所杜絕者惟在鴉片，卽原奏亦云：凡有夾帶鴉片夷船，無論何國不准通商，則不帶鴉片者仍皆准予通商，亦已明甚。彼各國夷人原難保其始終不帶，若果查出夾帶，應卽治以新例，不但絕其經商；如其無之，自不在峻拒之列也。又另片請將澳門西洋貿易定以限制，查上年臣林則徐先已會同前督臣鄧廷楨暨臣豫堃節次商議及之，嗣經核定章程，諭令澳門同知轉飭西洋夷目遵照。卽如茶葉一項，每年連箱准給五十萬斤，仍以三年通融併計，以示酌中之道。其他分條列款，該夷均已遵行。本年正月，澳內容留英夷，卽暫停西洋貿易。迨其將英夷驅出，仍卽准令

開關，亦與原奏請議章程，不謀而合，至所請責令澳夷代英夷保結一節，現既不准英夷貿易，自可毋庸置議。再此摺係臣林則徐主稿，內有密陳夷情之處，謹請毋庸發鈔。

(15)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四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諭內閣

（見東華續錄）

烏爾恭額（浙江巡撫）等由驛馳奏定海縣失守，見籌堵禦一摺。官兵遇寇自應出奇制勝，謀定後動。迺該總兵張朝發愎諫撤守，以致喪師失城，情罪重大。遊擊羅建功等於敗後旋即回鎭，亦復罪有應得。定海鎭總兵張朝發，署中營遊擊羅建功，左營遊擊錢炳煥，護右營遊擊王萬年，署中營守備龔配道均著革職拿問，交部分別定罪。烏爾恭額、祝廷彪籌備不力，前降旨交部嚴議。茲據該部奏請革職，尙不足以蔽辜。惟見當防堵之時，若予罷斥治罪，轉得置身事外，烏爾恭額、祝廷彪著先行革職，暫留本任，戴罪圖功，以觀後效。署定海縣知縣姚懷祥典史全福不屈投水，被害身死，實屬可憫，著該部加等議卹。

(16)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九日）諭

（見東華續錄）

林則徐等奏續獲販煙人犯。得旨：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則查拿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

第四節　琦善時期之鴉片戰爭

引論

英國佔定海的用意不過作爲交涉的脅迫利器；其主旨仍在交涉。所以全權代表懿律（Admiral George Elliot）及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率艦隊至大沽口以便就近與北京所派的全權大臣進行交涉。道光帝一面下旨教沿海七省火速設防，一方令直隸總督琦善負責與「夷目」交涉。琦善的立脚點根本與林文忠不同。琦善對於英人的軍備切實調查了一番，覺得他們的「船堅礮利」實在可怕。這是琦善的「知彼」工夫（15）。中國方面的設備他覺得可笑極了。山海關的砲尙是「前明之物」（4）所謂大海及長江的天險已爲外人所據。任軍事者「率皆文臣筆下雖佳，武備未諳」（11）。這是他的「知己」工夫。林文忠對於中外强弱的意見完全與琦善相反。誰是誰非現代的人應該不難決定了。同時琦善與英人的交涉幾乎全不提及鴉片，而林文忠至終覺得煙禁應該堅持（7）「……鴉片之有害甚於洪水猛獸，即堯舜在今日亦不得不爲驅除」。嚴格說，中英的戰爭，在琦善主政時代已經不是「鴉片戰爭」了。

巴麥尊致中國宰相書（2）是英政府的自辯詞，也是英國致中國的哀的美敦書。在鴉片戰爭的史料中，這書有絕等的價值。原文見於（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一卷第六二一頁至六二六頁。當時國人所讀者即此譯文。英國對中國的要求既皆以林文忠的「強行殘害」爲前提；道光帝此時又

厭棄林則徐，而琦善對於煙禁亦甚冷淡：那末重治林的罪豈不是爲英國「代伸冤抑」了？豈不是就了案了？這是琦善的外交的出發點(3)。除此以外，琦善在大沽並未承認英國任何要求，不過賠償煙價一項他答應「總必使該夷有以登覆該國王」(4)。懿律等竟率艦隊南回，並伸明沿途不有軍事行動，駐定海的英兵亦可先撤一半。琦善三寸之舌豈不勝於十萬之師？道光帝高興極了，一面教沿海各省裁兵「以節糜費」，一面革林則徐的職，教琦善去替代他(6)。

琦善到了廣東以後就知道天下事不是這樣容易的。懿律並未放棄英國的要求，不過因季節已到秋初（陽曆九月中）在北方不便用武，不如移到廣東去交涉。一到了廣東「總言前請各款，欲求照會辦理，並不多言」(9)。煙價的賠償雙方尚可商議。割地則琦善大大反對，以爲不如多開通商口岸(10)。琦善一面怕皇帝不答應，一面又好「磨難」——小商店講價式的外交；英人不耐煩，就打起來了(11)。敗了以後，琦善祇得許賠煙，許割香港，許開市(12)。道光大不以爲然，一面教琦善設法羈縻，一面教奕山、隆文、楊芳、率湖南、四川、貴州、各省的兵「赴粵勦辦」(13)。琦善覺得惟有講和(14)。道光罵他「迷而不返」並「革職鎖拏」家產「查抄入官」(15)。琦善的條約(16)與英國所發表的不同，恐怕是有心欺君。末後琦善知道了條約是絕不能得朝廷承認的，於是又密備戰守(17)。琦善交涉失敗以後，道光一意主戰，英人也一意主戰。一年半之內外交無從談起了。

(1)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三日）大學士直隸總督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現到英吉利夷船式樣，長圓共分三種。其至大者，照常使用蓬桅，必待風潮而行。船身吃水二丈七八尺，其高出水處，亦計二丈有餘。艙中分設三層，逐層有礮百餘位，亦逐層居人。又各開有窗扇，平時藉以眺遠，行軍即爲礮眼。其每層前後，又各設有大礮，約重七八千斤。礮位之下，設有石磨盤，中具機軸，祇須移轉磨盤，礮即隨其所向。其次則中分二層，吃水較淺，礮亦不少。又其次據稱名爲火燄船，即前日駛進海口者是也。中設桅桿三層，並無風篷。船身外飾洋漆，內包鐵片。艙中皆鋪設漆板，其平坦一如房室之中，而光亮過之。兩傍皆係鐵柵欄。經千總白含章揭取鐵板査看，初層係其睡宿之所，又其下籠箽鐵網，存貯火藥等項。其睡艙兩傍約去水尺餘，各設有槍礮眼，止須在艙內地施放。艙中所載，均係鳥槍。船之首尾，均各設有紅衣大礮一尊，與鳥槍均自來火。其後梢兩傍，內外俱有風輪，中設火池，上有風斗，火乘風起，煙氣上熏，輪盤即激水自轉，無風無潮，順水逆水，皆能飛渡。撤去風斗，輪即停止。係引導兵船，投遞文書等項所用。

(2)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九日）琦善轉呈英外部大臣致中國宰相書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至三十八）

大英國主欽命管理通外事務大臣巴麥尊(Palmerston)，敬此照會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玆因官憲擾害本國駐在中國之民人，及該官憲褻瀆大英國家威儀，是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皇帝昭雪伸寃。夫大清、大英，兩國通商，已歷一百餘年之久。當此時間，大清國家准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大英國民人，賴大清國家實信，即住粵省爲商，往往攜帶重多貲貨進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經商，但因多端，不

能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粵，而託付駐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請任彼代銷後，將所獲價值寄送英國地方，交與貨主。如此，當有英民數人帶貨重多，居住大清皇帝境內也。大英國主與大清皇帝雖未得相互盟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皇帝秉公實信，當時赴到中國，以為經商。更兼大英國主近年特調大英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嚴禁經商，並與貿易稍無相結，且經諭該官與粵省官憲，遷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致大英大清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矣。茲於舊年之間，有某官憲奉大清皇帝之欽命，輒將在粵省依賴大清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行殘害。且該官慮輕視大英國家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迫凌辱該領事等情。呈到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追問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違禁販賣鴉片，故有此等行為。據稱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盡行沒官也。夫大英國主，甚願凡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遵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宜然自取罪孽，則不願包庇。雖然如此，國主不容住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虧；倘若已經見屈，國主必行查察伸冤。設使某國家立法，關涉中外者，該國家須必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法繩外民，亦應以法繩內民，並不宜徇縱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為具文，及令內外一均以為無力，旋後未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喫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夫大清禁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尚經多年粵省官憲徇庇任縱販賣鴉片之弊，為衆所週知也。況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販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將泊零丁洋而外國之鴉片，裝載舟師入口，不法至此極矣。試問京師御政，知此弊否。倘實知此，而任官憲行為，猶無此等禁例，則果廢本法。即大清國家稱云不知此弊，猶若說云，果知外國人等違例運來鴉片，但不知官憲違法相助運

進，額受規銀任縱，則外地國家可問大淸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開一眼而鑒遠人犯罪，閉一眼不得鑒官憲犯罪乎。且官憲自應認眞力行其國家之法，既敢違法，卽爲犯罪甚重者。卽使大淸國家不欲仍舊視鴉片禁例爲具文，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該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廣總督暨屬下官員示鼓包庇，引誘犯法，伊等卽見强迫。惟官吏甚有責處，卽見寬免。所辦之法，殊屬反理。設如大淸國家始行國法之前，明示改意之原由，及將違法運入內地之鴉片一切境內拏獲沒官，若如此大英國家亦不以此爲寬。若大淸國諭飭本官憲在本疆內照此辦法，殊合義理。而其緣何擬定，不宜照此辦事，惟大淸國家所自知也。然反立志不拏違禁之鴉片，轉輯安分英國之商民，替罪犯者，致刑無罪之人，且磨難良人以揹勒歹人。又定議將奉大英國官職之領事，爲官憲手之器，以致逼勒。執大淸國之法而行者，獨不思該法非該領事所干也。因此諸端，大英國家告明，不任此等作行。且因此等辦法，大英國家決討昭雪。夫大英國商人多有安分駐省，忽然見禁在本館內，盡絕食物，所傭內地工人見驅不准相助。該官憲自不能查出拏獲鴉片，故此拘禁商人，雇令將住別處，自所不管理他人之鴉片若干，呈繳官憲。當時雖數分不在大淸屬轄之地，然不呈繳，嚇呼使之餓死。至國主特命之領事聞知該英商人被官憲强迫，致生命臨危，卽冒礙難赴省，詢問委曲，苦勸官吏歇手，不可此等妄行。却欽差大臣將本國主官員之詞，置如罔聞，及背各國交通之義理，又稍不顧係大英國家官員，宜爲尊重者，而行監禁。領事暨商人，一概將口腹之需，仍行斷絕。夫該領事職分權勢，並未及諭令不在省之別人，將鴉片若干呈繳。奈大淸官憲嚇呼，倘不行諭，卽要悉使餓死。是以領事特意拯救被禁同國人之命，畢竟徇催令卽行諭繳。又該人奉諭，本未必應遵，況且所催繳貨物，大分由他人受託，並非自己之貨，其尚且循遵

諭令，無不意欲將在粵省之英商，救之脫死，定係仰賴大英國主，將來必使賠還其損。夫英國領事，見逼迫抑勒，勢不可當，既特奉領事之職，以保護本國民人，又人多臨殘命者，遂救援之。故大英國家不能貶損其辦法。所有人等一經奉諭，卽便呈繳催討之貨，甘心悅服該貲貨消滅，以免消滅同國多人之生命等情，大英國家殊爲嘉獎。但大英國家緣此事情，催討大清國家盡行伸寃，按照左列之各條款也。一、所有逼奪之貨物，以贖領事並被禁英商等之命，悉應催討賠還，給與原繳之人也。惟大英國家查開所繳官之貨，已經置之，再不能仍原繳之樣交回，則大英國家決討求大清國家，將該貨價償給大英國家，以轉還應收之人。一、因凌辱國主特命領事，卽是褻瀆大英國威儀，故英國決要大清國家昭雪，且本國主將來派官駐在中國，管理本國民人貿易之爲。大清通文移往來之經由，則該國家兼其官憲，必須照大英國威儀所宜之尊重，卽與該官交通相待，按照成化各國之體制，玆乃大英國所催討也。一、大英國家決要擔保將來妥當，按照兩國歷久相通之理，使凡有英國民人，赴到中國經商，倘務正經貿易，不得再遭強迫吃虧。又欲免或京師之上憲，或有天下口岸之地方官，不得擅自恃勢，累卽在中國經商之英國商民。因此各緣故，大英國家催討在大清國沿海地方，將島地割讓與大英國家，永遠主持，致爲大英民人居處貿易之市，以免其身子磨難，而保其貲貨妥當。所割讓之島廣大形勢之便，或止一島，或數島，皆照大英奉全權公使所擬也。除此據得大清官憲，向來限制駐粵之大英商等，將其貨物賣給洋行商，並不賣與他人。且大清國家因如此限制大英商人之經營，則該國家亦宜爲其限制，經承之洋商，承當責任。又近年洋行中數商之行倒欠，及大英商所損之銀甚重，倘聽伊隨便擇人交易，不致受此損。是以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將該倒欠洋行之欠銀，賠還英國債主。更兼大英國家近聞官憲另行

強悍，逼迫英國民人。倘此書未到宰相之先，在中國倘有另行事端，以惹大英國家，又須別催討之條。若如此，則大英國准本國之奉全權公使另行催討。使請大清宰相將伊所催討各款，視若在此書內命討各條無異矣。夫大清大英兩國，相離遙遠，事體最爲緊要。大英國家不能聽候得知大清國家如何回復所討各款。如俟候英國接到覆文，而所稱竟或不足照大英國家之威儀大體，則遷延須辨之法。是以大英國定議，即行調派水陸軍師，赴到大清國海境，加力追討，辨明情形，使御政知悉。大英國以此情最爲緊要事體，不容遷延。更兼大英國家要令京師上憲觸目驚心，知悉大英國家以此事情爲緊要，務須善妥速即定事。故該統水陸之師，已經奉命，一經駛到大清國海境，即行困圍堅封大清廣大之海口，將所逢中國之各船隻，攔截拘留持守，且命占據大清國屬轄之便當地方，爲英國軍師所鎮守之地，迨各事成就完竣，全足大英國之意矣。因官憲肆行迫脅大英國官民人等，大英國所行，與大清國結釁相戰，不獨合義理，乃不得不然而行。且大清國未善妥昭雪定事，仍必相戰不息矣。夫英國欲惜光陰，欲給大清國便易，及早辦事，遂賜水師提督及該領事全權斟酌定議。並已訓諭各情，飭令前往直隸內海，近就京都內閣之白河口。第因上年在粵凌辱本國領事，現當未相結，具約安堵，英國人民，在中國妥當尊重居住，即大英國家，難容本國官員置身於官憲之管下，故此本大臣必請大清國家賜令特派欽命之大臣，前往統帥船上，與大英國奉全權之公使，及此事商量。如到師船，自必全行恭敬迎接，厚禮優待，視爲欽命差委大臣也。夫大清官憲，忘義強辦，所以派此軍師赴到大清海境。故此本大臣聲明所有緣此之使費，大英國家催討，務要大清國抵償也。本大臣特此陳明斷訴情節，啓大清宰相，並將大英國受冤屈之緣由，及大英國家所催討賠還之各款，並所諭飭將帥始行辦法各情，一一述明，並未得

稍隱矣。仰思皇帝睿智秉公之風，聲明揚於世界四方，可冀大清國家。查鑒前來催討各款，係屬公道，果係大英國家所慕望也。且本國家誠願大清國家將催討之款，一概直捷全允，俾得大清、大英兩國民人，日久友和，交通之路，卽速復開，彼此自然獲益也。現將此照會抄錄寄字本國奉全權公使令之譯出漢字，且將譯文及原書並寄大清皇帝欽命宰相大人查鑒，兼仰慕光範，並候享祚無旣。

(3) 琦善又進呈致英吉利統帥懿律書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爲照會事：照得前經接據貴統帥呈遞貴國相公文，業經代爲陳奏。上年欽差大臣林等，查禁煙土，未能體仰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朦，措置失當，必當逐細查明，重治其罪。惟其事全在廣東，此間無憑辦理。貴統帥等應卽返棹南還，聽候欽派大臣，馳往廣東，秉公查辦，定能代伸寃抑。至於煙價一節，當日呈繳之煙，原係違禁之件，早經燒燬。如所稱凌辱抑勒各情，均係欽差大臣林等所爲，現在旣須查明該大臣受人欺朦，措置失當緣由，重治其罪，則前項煙價，又將著落何人賠繳。譬如貴國率領多兵，前赴定海，占據城池，戕傷職官兵丁，其被害之人，貴統帥又豈能起死者於九原，而各償其本身生命乎。又割讓海島以爲貴國貿易之地一節，查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格外施恩，但能恭順，概不拒絕。前因嚴禁鴉片，貴國不肯具結，是以不與通商。今旣欲照常貿易，自有向來互市地方。其餘本非商賈雲集之處，不但天朝體制，不能另闢一境，致壞成規，且旣無人購買貨物，則卽爲貴國貿易計，亦屬無益。又昨經本爵閣督部堂與貴領事面談，據貴領事出示條款內，有文檄往還一節，查貿易本係商人之事，旣出兩相情願，官長

可不過問。即使以後貴國由官員經理，亦祇須與商人交涉，本無所用官員文檄。總之天朝大公至正，現據貴國聲稱受有寃抑，必當代爲昭雪，而事貴持平，必彼此均無窒礙難行之處，方可以圖久遠。昨貴領事所言，尙祇就貴國一面計算，特此再行照會，如貴統帥有何萬全之論，即速具覆商議，以便代以陳奏。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吉利國統帥懿(Admiral George Elliot)。

(4)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八四〇年九月十七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四頁三十一至三十四)

竊臣自前次續奉諭旨，著再向英夷明白曉諭。當經臣將該夷船又復他往，並山海關洋面見有二船縱跡，恭摺奏聞。欽奉上諭，如該夷船復行駛至，仍遵前旨明白宣諭。倘敢進口登岸，肆行強橫，即開槍礮痛勦，隨機應變，妥爲辦理。欽此。因思該夷船堅礮利，長於水戰，故不敢輕易上岸，自蹈危機。業經臣前奏陳明。現在天津、寧河等處海口，先已調撥重兵，安設多礮。又經設有木筏，下繫鐵鍊重錨，以杜衝越。復於新舊礮台處所，存備魚網棉被等項，先行浸濕，懸掛遮護，原不難於痛勦。無如該夷總不進口，而近時山東洋面，疊次望見夷船，或自南來，或由北往，均在直隸各船之外。是該夷行蹤叵測，必係往來通信，延之日久，勢必南北滋擾。天津拱衛神京，已屬扼要之區，且近接盛京，尤爲根本重地。欲求處處決勝，時時常勝，臣實不免隱存意外之虞。即如江、浙等省，所恃爲外衛者，原止長江大海。今海道已被該夷隨處游奕，長江又所在可通，是險要已爲該夷所據，水師轉不能入海窮追。且本年即經擊退，明歲仍可復來。邊釁一開，兵結莫釋。我皇上日理萬幾，更不値加以此等小醜跳梁，時殷宸廑。而頻年防守，亦不免費餉勞師。故臣鰓鰓

過慮，甚欲就此開導，俾該夷安心回粵，聽候辦理，或可冀圖安靜。雖其強悍自負，情理難通，然節經專弁往探，賂與獎詞，即深欣感。是其喜爲誇張，即可以好言相誘。現在懿律之船，於本月十七日（九月十二日）仍行駛回天津。經千總白含章稱據該夷托詞，因山海關地方向多古蹟，是以前往觀看。並稱該處止有弓箭，並未見有礮位等語。答以此係密防，豈能令爾望見。該夷亦不復置詞。臣查該夷所恃者大礮，其所畏者亦大礮。山海關一帶本無存礮。現飭委員等在於報部廢棄礮位內，檢得數尊，尙係前明之物，業已蒸洗備用。當復飛行永平各委員，並飭遙稟山海關副都統，於各城樓一體派人詳細檢查，有無存留大礮，以備守禦。一面恪遵諭旨，示以煙土本係違禁之物，既經燒燬，在大皇帝斷無准令償價之理。復因該夷曾向委員有祇求可以覆命之說，故臣仰體密諭，作爲出自臣意，以經欽差大臣秉公查辦後，總必使該夷有以登覆該國王，另給公文，隱約其詞，並又將利害得失，反覆開導。於十八日（九月十三日）仍派千總白含章持往。茲於二十日，取到該夷回文。並據該千總面稟，此次該夷接閱公文，其始頗似不遂所欲，迨經開導，據該夷聲稱煙價一節，原非敢向大皇帝求償，祇求可以登覆國王，並稱定海之兵，亦可先撤回一半。及至次早備具回文，則又更易前說。復經該千總向彼詰詢，令其改寫回文。據稱業已繕就，不及另書，即以所言爲定，俟到粵再行商議。惟稱所求各條，未奉允准明文，既須俟回粵聽候查辦，則定海各處兵船，未能即撤。該夷一面稱說，一面即行啓碇。據稱先赴定海躭延數日，即回粵東。當經白含章告知此時豈可先赴定海。據稱如沿海各處，不開槍礮，該夷亦不滋生事端。倘被攻擊，勢難於已回手。此去粵東，仍在澳門，自蓋房屋居住等語。現在天津各夷船已據該千總目擊，全數啓碇開行。而夷性反覆無常，往往有稱說之間，頗似馴順，而其所備文書，詞意又復強橫。自該夷到津以後，臣雖

竭力駕馭，終莫測其底蘊。即如所請沿海地方，弗先轟擊，又安知非弛我防閑，或定海冀圖綏攻。故此間各處弁兵，亦尙不敢遽撤。除飛咨盛京將軍，奉天府尹，飭查有無夷船在彼游奕，並咨明山東撫臣，派人瞭望，曾否見夷船南駛外。所有夷船起碇南旋原由，理合恭摺馳奏。並對臣此次發給該夷照會底稿兩件，及取到該夷回文一件，一並進呈御覽。

(5)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一八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五至八)

竊查英夷素屬化外，久著橫名，故凡海處諸邦，莫不爲其所困。前於本年七月間，該夷膽敢駕駛兵船多隻，來至天津。仰蒙聖恩逾格，指示先機，臣得藉資領悟，隨查有督標左營千總白含章，心地伶俐，膽力強壯，節經令派前往夷船，接送公文等事，藉便察探。該員並無寸刃，隻身來往其間。該夷亦頗以其敢於前行甚爲契重，酬以刀槍等物，均各却辭不受。而其於應接之間，或剛或柔，頗能隨機應變。甚至故與該夷通事跟役之流，佯爲戲謔，以便任意誘詢，到處搜翻，俾得察其隱蹤。該夷船身甚固，非七八千斤大礮，不能穿其板片。其艙內住人之處，均在兩旁，厚積棉被，以備交戰時浸濕張懸，遮攔槍礮。至於船身，則又詢係該國產生之油木所造，性堅實而其質棉輭，非杉木等類之比，礮攻未能深入。而該夷所帶均係銅礮，檢閱礮子，有重至二十八斤者，轉爲我軍之所未有。溯查向來破夷之法，有攻其船之下層者。今則該船處所，亦經設有礮位，是意在回擊也。又有團練水勇，穿其船底者。今白含章親見操演水兵，能於深五六丈處，持械投入海中，逾時則又跳躍登舟，直至顚頂，是意在抵禦也。又有縱火焚燒者。今則該夷泊船，各自相離

數里，不肯銜尾寄碇。其風帆係白布所爲，節節斷離，約長不過數尺，中則橫貫漆桿，藉以蟬聯，非如篷篾之易於引火，是意在卻避延燒也。凡此皆我師從前之長策，而該夷所曾經被創者。茲悉見機籌備，是泥恆言以圖之，執成法以禦之，或反中其詭計，未必足以決勝。且據其跟役聲稱閩、粵等省擊破之船，皆該夷所謂划子船，長不滿三丈，除水手十餘人外，僅止容納數人，雖經疊次被擊，總未見其獲有器械。蓋原本非兵船，是以並無兵器。又稱該懿律等本年之來意在乞恩求請各款，初非欲圖滋擾。即其佔據定海，亦緣先被轟擊，始行回手。迨見兵民逃散，因即蜂擁入城，其在各省遊奕，亦祇圖窺探形勢，熟識沙線。如蒙大皇帝恩准所請，該夷則仍感戴如前。否則將於明歲大肆猖獗。本年所來兵船僅四十隻。現在測量水勢，知有瀾江沙者，大船不能駛入，復欲改造小號師船。該千總答以兵船已來四十隻之多，豈復尚有加增。據稱該夷以一國之大，頻年往來洋面，且附近尚有屬國，皆可撥調，所有兵船，何止此數各等語。據該千總向臣告知，臣思該國既有國王，宜必以理法自繩，何以不單求貿易，乃敢逐條求索，隨復乘送給食物之便，令該千總復向該夷跟役探詢。其始猶囁嚅不吐，迨反覆相誘，始據該跟役潛向告知，該國王已物故四年，並無子嗣，僅存一女，年未及笄，即爲今之國王。該國有大族二十餘家，皆其國之權臣，議事另有公所，祇須伊等自行商榷，不受約束。揣其詞意，或前此粵省燒燬之煙，其中即有各該權臣之物。又詢以此女何不適人，據稱向來該國女子許嫁，皆係自行選擇，茲亦任其自主，並稱此女尚有胞叔一人，待其既字之後，其國或讓與伊叔，抑或讓與他人，亦復任其自便。是固蠻夷之國，犬羊之性，初未知禮義廉恥，又安知君臣上下，且係年輕弱女，尚待擇配，則國非其國，意本不在保茲疆土。而其國權奸之屬，祇知謀取私利，更不暇計其公家，縱以橫恣之故，釀來傾國之災，亦復罔知顧恤。蓋此等權臣

逞忿。何事不爲，故求索不專在通市。又詢以該夷何不近在廣東滋鬧，乃復遠遊各省。據稱粵海商民因被查辦急切，已甚苦累。其不致激成事端者，實屬大皇帝如天之福。該處虎門地方我軍設有礮台。澳門爲西洋夷人住居之所，彼夷亦設礮防禦，自未便致乖和好。推測其意，似不肯傷其同類。或以廣東商民與該夷通氣者多，因不欲肆其擾害，未必盡畏該省之防範也。是該夷之兇頑難化，習與性成。雖天威遠被四表，無不可慴服之人，而糜餉勞師，究恐未能迅速蕆事。故臣反覆思維，粵東既失計於前，致令有所藉口，定海復失守於後，益使肆其鴟張，此時欲期帖服，實屬萬分棘手。況臣機宜素昧，尤覺悚惶無地。惟有趕緊料理，即遵旨迅速入都，跪聆聖訓。

(6)二十年九月初三日（一八四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諭內閣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十一至十二）

前因鴉片煙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清內地，斷絕來源，隨地隨時，妥爲辦理。迺自查辦以來，內而奸民犯法，不能淨盡，外而興販來源，並未斷絕。甚至本年英夷船隻沿海游奕。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徵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鄧廷楨着交部分別嚴加議處。林則徐即行來京聽候部議。兩廣總督着琦善署理。琦善未到任以前，着怡良暫行護理。此次英夷各處投遞稟帖，訴稱冤抑，朕洞悉各情，斷不爲其所動。惟該督等以特派會辦大員，辦理終無實際，轉致別生事端，誤國病民，莫此爲甚。是以特加懲處，並非因該夷稟訴，遽與嚴議也。

(7)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八四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已革兩廣總督林則徐奏

（見政書兩廣奏稿卷四頁十七至二十一；亦見夷務始末卷十六頁十八至二十二）

臣渥受厚恩，天良難昧。每念一身之獲咎猶小，而國體之攸關甚大。不敢不以見聞所及，敬爲聖主陳之。查此次英逆所憾在粵省，而滋擾乃在浙省，雖變動若出於意外，其窮蹙正在於意中。蓋逆夷所不肯灰心者，以鴉片獲利之重，每歲易換紋銀出洋多至數千萬兩。若在粵得以復興舊業，何必遠赴浙洋。現聞其於定海一帶大張招帖，每鴉片一斤只賣洋錢一圓。是即在該國噶啊啦等處出產之區，尙且不敷成本。其所以甘心虧折，急於覓銷者，或云以給雇貲，或云以充食用。並聞其在夷洋各埠賃船雇兵而來，費用之繁日以數萬金計。卽礮子火藥亦不能日久支持，窮蹙之形已可概見。又夷人向來過冬以氈爲暖，不著皮衣，蓋其素性然也。浙省地寒，勢必不能忍受。現有夷信到粵，已言定海陰溼之氣，病死甚多。大抵朔風戒嚴，自然捨去舟山，揚帆南竄。而各國夷商之在粵者，自六月以來，貿易爲英夷所阻，亦各氣憤不平，均欲由該國派來兵船與之講理。是該逆現有進退維谷之勢，能不內郤於心。惟其虛憍性成，愈窮蹙時愈欲顯其桀驁，試其恫喝，甚且別生祕計，冀得陰售其奸。如一切皆不得行，仍必帖然俛伏。臣前此屢經體驗，頗悉其情。卽此時不値與之海上交鋒，而固守藩籬亦足使之坐困也。夫自古頑苗逆命，初無損於堯舜之朝；我皇上以堯舜之治治中外，知鴉片之有害甚於洪水猛獸，卽堯舜在今日，亦不得不爲驅除。聖人執法懲奸，實爲天下萬世計，而天下萬世之人亦斷無以鴉片爲不必禁之理。若謂夷兵之來，係由禁煙而起，則彼之以鴉片入內地者，早已包存禍心，發之於此時與發之於異日，其輕重當必有辨矣。臣愚以爲鴉片之流毒於內地，猶癰疽之流毒於人心也。癰

疽生則以漸而成膿，鴉片來則以漸而致寇，原屬意計中事。若在數十年前查辦，其時吸者尙少，禁令易行。猶如未經成膿之癰，內毒或可解散。今則毒流已久，譬諸癰疽作痛，不得不亟爲拔膿，而逆夷滋擾浙洋，卽與潰膿無異。然爲膿潰而後疾去，果其如法醫治，托裏扶元，待至膿盡之時，自然結痂收口。若因腫痛而別籌消散，萬一毒邪內伏，誠恐患在養癰矣。溯自查辦鴉片以來，幸賴乾斷嚴明，天威震疊，躉船二萬餘箱之繳，係英夷領事義律自行遞稟求收。現有漢夷字原稟可查，並有夷紙印封可驗。繼而在虎門燬化煙土，先期出示準令夷人觀看。維時來觀之夷人有撰爲夷文數千言以紀其事者，大意謂天朝法令足勝人心，今夷書具載其文，諒外域盡能傳誦。迨後各國來船遵具切結，寫明如有夾帶鴉片，人卽正法，貨卽沒官，亦以漢夷字合爲一紙。自結之後，查驗他國夷船，皆已絕無鴉片。惟英逆不遵法度，且肆鴟張，是以特奉諭旨斷其貿易。然未有浙洋之事，或尙可以仰懇恩施，今旣攻占城池，戕害文武，逆情顯著，中外咸聞，非惟難許通商，自當以威服叛，第恐議者以爲內地船礮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何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無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卽恐患無已時。且他國效尤，更不可不慮（硃批：汝云英夷試其恫喝，是汝亦效英夷恫喝于朕也。無理可惡。）臣之愚昧，務思上崇國體，下懾夷情，實不敢稍存游移之見也。卽以船礮而言，本爲防海必需之物，雖一時難以猝辦，而爲長久計亦不得不先事籌維。且廣東利在通商，自道光元年至今，粵海關已徵銀三千餘萬兩，收其利者必須預防其害。若前此以關稅十分之一製礮造船，則制夷已可裕如，何至尙形棘手。臣節次伏讀諭旨，以稅銀何足計較，仰見聖主內本外末，不言有無，誠足昭垂奕禩。但粵東關稅旣比他省豐饒，則以通夷之銀，量爲防夷之用，從此製礮必求極利，造船必求極堅，似經費可以酌籌，卽裨益實非淺鮮矣。臣於夷務辦理

不善，正在奏請治罪，何敢更獻芻蕘，然苟有裨國家，雖頂踵捐糜亦不敢自惜。倘蒙格外天恩，寬其一線，或令戴罪前赴浙省隨營效力，以贖前愆，臣必當殫竭血誠，以圖克復。自粵省各處口隘，防堵加嚴，察看現在情形，逆夷似無可乘之隙，藉堪仰慰宸懷。謹繕片密陳，伏祈聖鑒。謹奏。

(8)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一八四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欽差大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九至十二）

竊照夷務一節，疊經御史條奏，大率謂夷志在通商，別無能爲，但得准其貿易，似可空言解散。良因職任言官，用情亦苦。果能如其所言，豈不甚善。然情形究未目睹，坐言難以起行。奴才仰蒙恩命，來粵查辦，凡所耳聞目擊者，不敢不達之天聽。又節次奉飭查議各情，並於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內，欽奉批諭，點出者俱當據實查明具奏。欽此。謹將奴才遵旨查明各緣由，據實臚列，爲我皇上陳之。一謂夷人索償煙價起於洋商私許。奴才前亦竊有所疑，待自到粵後，查得洋商之尙屬小康者，僅二三家。其號稱殷實者，實止伍紹榮一家。且各洋商中，尙該夷人欠賬數百萬兩。故卽令而論猶且樂於打仗，冀圖賴欠。豈有私許給價之事。隨細加訪查，緣前督臣林則徐示令繳煙時，節次諭文批文內，均有奏請賞犒，奏請獎勵等字樣。而其所賞何物，計值若干，均未指出。夷人惟利是圖，其時頗存奢望，迨後每煙一箱，僅給茶葉五斤。其二萬餘箱之煙土，據前督臣林則徐節次陳奏，約須資本銀一千數百萬兩，該夷所得，不及百分之一。而又欲勒具以後再販鴉片，船貨入官，人卽正法之甘結，迄未遵依，此釁之所由起也。至奉硃批點出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內，躉船二萬餘箱之繳，係英夷領事義律自行遞稟求收等語。查上年呈繳鴉片，原有義律夷稟。然其遞稟之期，

節前督臣林則徐自奏繳煙摺內，亦據陳明距撤退買辦業已五日。似可見其窘迫而然，並非甚出情願。維時義律僅止孤身在粵，以視目前之率領兵船槍礮滿載，得以逞志負嵎者，形勢迥然不同。猶且不肯一奉示諭，即行遵繳，必待撤其買辦，封其貨船，斷其往來，始不得已而勉從。其敢於抗官之情可見，其不甘舍利之情亦可見。設彼時或有黨援，恐未必降心俯首。而謂當此負強恃衆，大肆鴟張之頃，遽可空言解散。奴才自顧無能，惟有仰求洞察。一、奉硃諭，本年夏間，朕風聞有英吉利國王給林則徐文書之事，伊業經銷燬，一併查明覆奏等因，欽此。奴才前此在京在途亦稍聞有此傳言。嗣後到粵訪無其事。惟查上年，前督臣林則徐具奏燒燬呥嘚哪蘁船，拏獲伙長二名案內。訊據該伙長等供係呂宋國人所燒之船，業經呂宋國船戶咪吧唔呶向英夷承買，因船價尚未交清，是以未換旗號。並據呂宋國夷人唧嘮嗱節次遞稟求請賠償，均經前督臣林則徐駁斥。旋又有呂宋國王差派總兵前來投遞夷書之事，經前督臣林則徐札委高廉道易中孚將該夷官傳案譯訊，取具親供結案。將前獲伙長等交其帶回。奴才伏查該蘁船既已繳清煙土，本可無庸再燒。即因其屢逐不去，仍賣鴉片，亦須人煙並獲，方可折服其心。現在該夷官雖具畫供回國，而詞意頗覺含混，將來有無異說，亦正未可逆料。所有諭查英吉利國王給林則徐文書之事，或即因呂宋國王曾給林則徐文書，以致娛有傳聞。一、奉硃批點出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內稱夷信回粵，已言定海陰溼之氣，病死甚多等語。奴才以事之眞僞，耳聞不如目擊。若就粵省詢查，仍不過傳述之詞。安見前說不足憑，而爾言遽可盡信。惟欽差兩江總督臣伊里布在浙江辦此事，身歷其境，灼其眞知。奴才隨備文咨詢，茲據查得該夷穀米尚充，牲畜亦頻頻購買，不至缺乏。前因疫癘大作，病斃數百餘人，多係兵丁舵水頭目，死者不過數人。現已安然無恙，並未窮蹙。該夷招販鴉片，其價

雖屬輕減，然亦並不過賤，且無前往販買之人各等因，咨覆前來。奴才正在覆奏間，於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七日）續准廷寄奉上諭，御史曹履泰奏，粵東澳門傳有夷人私信，着琦善派員妥密查探等因，欽此。奴才伏查該御史具奏情形，與前督臣林則徐片奏大略相同。蓋緣從前夷書，祇係商人寓目，多言貿易之事，官員向不過問。自前督臣林則徐到粵，欲悉夷情，多方購求之夷人，撰爲夷文數千言以紀其事等語。奴才自抵粵後，面詢同城司道，咸稱不知其說。追訪之首府，據謂事誠有之，但其詞中含譏刺，並非心服，因其時尚欲查拏播造之人，故即不敢傳翻，今已無復存留。奴才伏查既非傾心頌揚之詞，業經銷燬，似即難以根究。一、奉硃筆點出前督臣林則徐所奏，自具結之後，查驗他國來船，皆已絕無鴉片等語。奴才伏查此事如指上年而言，則事屬已往，船貨無憑，其原驗委官，已復無可查詢，即詢之亦不足爲確實。若指本年而言，來船均未進口，尚未盤查，既不能知其有，亦安能信其無。

（9）琦善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十三至十六）

據委員守備張殿元，白含章及通曉夷語之八品銜鮑鵬等取到該夷回書，其文內祇總言前請各款，欲求照會辦理，並無多言。惟該夷兵船日益增添，並陸續駛進虎門內有打央鬼船二隻，訪係該夷陸路兵丁名色。此係前此所無，今則併此載來，其設心已可想見。當遞委員等向其面論該夷先請給與兵餉，該委員等答以此係伊等自取虛糜。我軍增兵防守，亦曾多費餉銀，又將從何取索。該夷又言及洋商欠項，並請償還兩年來所損船隻什物，委員等答以欠項乃商人自行交涉之事，官員向不過問。至於所損船屋，並無確數證據，無憑償給。該夷又言及煙價，其始聲稱須

銀二千萬。追反覆辯詰，降至一千六百萬，又降至一千二百萬，據謂斷難再少。又言所占定海無難繳還，必須於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另行酌給一處，以便退繳定海。該委員等答以天朝准令外夷前來貿易，原屬大皇帝格外施恩，豈有予以地方之理。該夷隨聲言，如不准另給，祇得占據定海。謂恐將來再有如林總督者，俾得去此適彼。委員等答以但經說定，奏奉大皇帝諭旨後之來者，孰敢不欽遵辦理，何庸伊等過慮。該夷又言及文移平行一節，委員等答以書寫稟帖諭帖等字樣，原屬舊規。今既據稱來係職官，不難量存體面。該夷並稱，俟此大者說定，尚有小事數件，欲與奴才一併商議。一謂洋商向多勒掯，減其物價，以後請不由洋商經管，准該夷自行開行。並請准其於澳門卸貨。一、謂洋商尙有積弊，求爲整頓。未據指明何事。一、謂該夷以後如被屈抑，准其前赴天津呈訴各等語。委員等因奴才未經指授答覆之詞，但答以此時諸尙未定，應先勿庸置議。而該夷於前請各款一一堅執不回。該委員等以其過於狡黠，隨責以此事原因該夷前在天津時情詞恭順，方爲代奏。今奴才奉旨前來，該夷自應感懷從命，何以轉使奴才爲難。該夷遂聲言非其一人無良，實緣現又接到該國王之信，必欲悉如所請。並又添兵前來。該夷武職，又多喜事貪功，樂於打仗，非其一人之故。據傳到各武員，令其自言，紛紛籍籍，大肆鴟張。該委員等幾有口衆我寡之勢。鮑鵬因能作番語，又向義律密談。據稱該夷兵多餉衆，兵每日約需洋一元，而員弁兵丁，又無人無日不欲極於見長，咸謂其徒肆空言，耽延時日，虛糜糧餉，如不能作速蕆事，伊亦難於彈壓。祇得任意接仗，卽使彼軍敗績，亦足以明其並非坐失機宜，可以對其國王。或再增兵添餉，倘或稍能得志，在彼固不負所使，並據爲奴才計，亦足以見其身歷艱難等說。據該委員等回省面稟前來。奴才再四思維，並向鮑鵬等詳詢情形，據稱察看義律雖屬狡強，亦頗自覺爲難。奴才伏查

該夷兵勢既衆，而此間船礮技藝，久在洞鑒之中，此時若與交仗，縱幸賴聖主洪福，而其事終於未了。因思夷人惟利是趨，其烟價一節，求索本非無因，斷難空言解釋。而所給數目，前經鮑鵬察其勢不能已，作爲己意，私詢以三百萬之數，旋復加至四百萬，該夷均置之不論。奴才查夷人素用洋錢，先允以五百萬圓，該夷能否允從，再行與之辯論。惟其銀仍須出自洋商，而洋商近甚疲乏，一時亦力有未逮，故仍約以十餘年爲期，俾得陸續帶還。至於稟諭一節，原以其牽涉貿易官商，以後官員不與商事，彼亦自無公牘前來。惟請給地方之說，若仰沐聖恩，假以偏隅尺土，恐其結黨成羣，建臺設礮，久之漸成占據，貽患將來，不得不先爲之慮。且其地亦甚難擇。無論江、浙等處，均屬腹地，斷難容留夷人。卽福建之廈門一帶，亦與臺灣壤地相連。奴才並訪之前閩、浙總督臣鄧廷楨，據云該處勢甚散漫，無要可扼，防守尤難。是奴才仍再曉以理義，繕給照會，幷密授機宜，令委員等再行前往。一俟該委員等回日，卽行據實具奏。（硃批：看此光景，該逆夷反覆鴟張，恐難以理喻，必當一面論說，一面準備，多方羈絆，待其稍形疲憊，乘機勦戮，方可制伏也。）奴才惟有殫竭血誠，不惜頴脫唇焦，與之多方磨折。但求可已則已，斷不敢稍存易於結事之心，或致輕爲然諾。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八）

(10)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琦善奏

竊奴才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將夷情日漸迫切，酌允酬給銀洋伍百萬元，及該夷請給地方之處，仍在曉以禮義，復委員持文前往各等情，具奏後。旋據該夷交委員等帶到覆書，據將價銀一款降至七百萬元，稱須先給二百萬。其餘作五年分還。又言地方一節，如不准予，請於廣州之外，再准其往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定海，

任意貿易。并又添出另款。而其面見委員時，言語倨傲，動加訶斥，大非前在天津之比。其兵目人等，亦無不喜事貪功。業有兵船二十餘隻，駛進虎門，相距不過十里，一不遂欲，勢即猖狂。奴才先訪得該夷求請地方，其所垂涎者，一係粵省之大嶼山，一係海島名爲香港，均在老萬山以內，距澳門不遠。伏查大嶼山袤延數百里，地居險要，早經建築礮台設有守備，卽香港亦寬至七八十里，環處衆山之中，可避風濤。如或給與，必至屯兵聚糧，建台設礮，久之必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既據該夷改請添給貿易馬頭，較之給與地方，似爲得體。惟不能准其兩處。奴才隨備文照覆該夷，允爲代懇天恩，於粵省之外再准通商一處。仍告以祇准與行戶互市，不得上岸與居民交結。并將銀款一節，酌籌洋銀六百萬元，祇允先給一百萬元。其餘分七年帶還各等情。復行委員去後。隨據該夷備文，先令委員持回。文內聲明仍俟詳晰照覆等語。茲於本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日）由署水師提標中將參軍，轉遞該夷回文前來。該夷於酌酬洋銀六百萬元一節，卽已遵依。惟下餘錢兩，仍請分期五年，並又添出息銀。其貿易馬頭一節，亦仍請於廣州之外，或福建、或浙江、或江蘇，於此三省中酌准通商二處，並請酌予寓居之所。據稱如終不允所請，則必無善定等語。奴才伏查該夷之意，全在要求。設定海未被占據，並不知我戢兵之說，或尙可以利誘。今則悉被探知，故一啓口而卽言打仗。此時若竟與交鋒，無論船礮既不相敵，兵心亦多畏葸。先經奴才附片密陳，近又函詢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據稱如來船尙少，猶可力爭，多則實無把握。而該夷現泊附近虎門之大小兵船火輪船，共計已有二十餘隻。其散泊外洋者，尙復不少。且漢奸遍野，據義律向委員告知，不但該夷兵目願戰者多，並且內地奸徒，串囑打仗。故該夷之虛實，我則無由而知，而此間之動靜，無時不窺探通報。似此情形，與之交仗，是適遂奸徒之計。縱幸賴聖主洪福，致令彼師敗績，

該夷必收合增添，仍前分往各省滋擾。我軍所在防維，不惟防不勝防，且糜餉勞師，事無底止。設或稍有得志，則虎門爲廣東咽喉之地，一帆直達省城，所有洋商各行，亦即在省城垣外，其勢不堪設想。現止定海一處，該夷已多方要挾。則彼時之情形，其辦理必更難於此日。奴才受恩深重，仰蒙持節前來，不敢不通盤籌畫，隨經再四思維，查浙江、江蘇、均爲出產絲棉茶葉之所，自難准令該夷前往貿易。惟福建迤南有廈門，其省城又設有閩海關，（硃筆直）向有琉球國夷人在彼通商歷久恭順，並准其在該處居住。今英吉利夷人雖非琉球恭順可比，而聖人中外一家，且係僅止通商，非如前之求請給與可比。且相距臺灣城尚有一百餘里之遙，但能駕馭得宜，亦無慮其遽爾由海登陸。再現在適接護理閩浙督臣吳文鎔來函，述及此時閩洋夷船，時有往來遊奕。其泉州府屬之大墜洋面又有夷船三五隻，此來彼往，常川寄碇。是即不允所求，亦難保不私擅前往。而漢奸所在皆有，仍可交易，仍費籌防，且籌防猶恐難於周密，似不若明定章程，尚可從長計議。奴才擬請於廣州之外，再就福建之廈門、福州兩處，准令通商。（硃筆直）冀得藉以羈縻。仍將所求寄居及餘銀請給利息等情，駁斥不准。庶使該夷不得逞志，似此辦理，亦可以期無事而仍不致貽患後來。惟此間距京窵遠，奏報往還，動經帀月，而該夷兵船環聚虎門，其情叵測，其勢甚緊。現經探明，該夷目懿律實已因病回國。其身膺該國兵權，去來自由，已毫無上下之分。而今之在粵者，名爲兵目，尤爲野蠻之人。禮義不知，廉恥不顧，皆得在場，惟所欲言，紛紛籍籍，無非扛幫，肆其鬼蜮伎倆。既不能以理喻，亦且難以情遣。所有酌給銀款，前此並未求索利息，今又從而添出，據通曉夷語之鮑鵬聲稱，前經在船竊聽，此事即由兵丁主使，是其本性之反覆，從旁之挑唆，於此已可概見。如或稍事耽延，既恐該夷情急變生，而尤慮其日久計多，別添枝節。奴才不揣冒昧，擬將廈門、福

州酌准通商緣由卽先覆以代爲奏懇恩施，（硃筆直）緣恐上殷宸廑，謹一面先行奏聞，一面另在備文照覆該夷。俟該夷如何覆答，再行據實具奏。硃批，憤恨之外，無可再諭。

（11）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四一年一月十二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九頁十一至十四）

竊照英夷要求過甚，情詞日迫，經奴才疊次具奏。前摺內雖聲請擬給貿易碼頭兩處，惟恐該夷貪得無厭，一經照覆，或又別生枝節，是以奴才故事磨難，（硃批。好。），先不告知，僅備文令其聽候另行詳晰照覆，藉此延以時日。一面隨又探得咪利𠵼領事夷館，與該夷素稱莫逆，因挽人囑其前往勸導。而該夷堅執不從，總注意在浙江之定海，江蘇之上海，求准其往來貿易。且其詞氣甚屬傲慢，以打仗肆其恫喝？奴才遂酌調肇慶協兵五百名，令其馳赴虎門。（硃批。甚有識見，可嘉。）並派委潮州鎮總兵李廷鈺帶弁前往幫辦。又酌調督標兵五百名，順德協兵三百名，增城營兵二百名，水師提標後營兵二百名，水師提標前營兵一百五十名，永靖營兵一百名，撥赴距省六十里之總路口，大濠頭，沙尾，獵德一帶，分別密防。並於大濠頭水口，塡石沈船，籍以虛張聲勢，俾該夷知我有備。一面又備文向其詳加開導。惟奴才以該夷列條陳請，業已有允爲奏辦之處，而其始終狡執，意欲何爲。正在反覆疑慮間，適准浙江督撫臣劉韻珂知會，探得該夷在定海築台建礮，濬河開市，似欲久據等情，是該夷之求請江浙通商，其意已覬定定海。直欲奴才准爲代奏，彼藉得常此往來舟山。旣得舟山，則上海寧波亦可因之窺伺。可見御史條陳及前督臣林則徐具奏，夷書回粵，聲言該夷在定海，勢甚窮蹙，情甚不願之處，眞屬假語誘人，傳言斷難聽信。至就此間情形而論，船礮不堅，

兵心不固，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其自虎門至省城一百八十里，向所築之土台，有僅止容兵十餘人或數十人，安礮數位者。設遇逆夷來勢兇猛，衆寡既不相敵，難保不望而卻退。且其建設處所，亦非扼要之地。甚至有水道中央，間遇山麓沙灘亦皆建築砲台，勢處虛懸，四面受敵。卽前督臣鄧廷楨林則徐所奏鐵鍊，一經大船碰撞，亦卽斷折，未足抵禦。蓋緣歷任率皆文臣，筆下雖佳，武備未諳（硃筆圈）。現在水陸將士中又絕少曾經戰陣之人。卽水師提臣關天培，亦情面太輭，未足稱爲驍將。而奴才才識尤劣。到此未及一月，不但經費無出，且欲置造器械，訓練技藝，遴選人才，處處棘手，緩不濟急。現在該夷兵船，環聚虎門附近。且昨據陽江鎮稟報，該處洋面，亦有夷船遊弋。如或與之接仗，勝負兩難。蓋我師克勝，彼則退據定海，且於沿海蔓延滋擾。設再被其得志，猖獗更不堪設想。至於斷其水米之說，査粵海所在皆島，隨處可以取水。而澳門洋面，周圍一百餘里，除在船夷人不住外，該處華民萬餘家，西洋夷人數千家，通計不下二萬煙戶。若將米糧斷絕，餬口無資，外寇未息，內患又起，勢必有所不能。既不斷絕，則該處華民，卽皆私相授受。故從前所稱斷其水米接濟，不過託諸空言。卽疊獲勝仗，亦均不免粉飾。奴才以現在方將鼓勵士氣之時，故前經附片祕陳，聲請從緩再奏。他如該夷志切通商，而代買代賣，頗不乏人。況現在又於定海開市，並風聞有閩浙奸商私載茶葉，由外洋徑赴英夷馬頭新奇坡地方售賣者。是茶葉既未斷絕，不足制其死命。而其此次帶兵之來，亦不專爲求通貿易矣。奴才因該夷義律屢於接見委員時，將急欲打仗之說，諉之弁兵，並稱奴才爲彼查辦，是以從中攔阻等語。雖明知其詭詐之詞，而奴才卽藉此以示羈縻。故每次照覆文內，率多托詞，並有佯許爲恭順之說。實則該夷狡黠情形，及奴才辦理緣由，雖纖悉亦均據實奏明。蓋緣兵不厭詐，不過誘其就我範圍，並可無失體統。而此次回文，竊恐發

與迅速，轉似我情急切，遂致肆意要挾。故甫於本月初三日發往。現在所期者，以業經允其償給洋銀，並准其代爲奏懇恩聖，俟繳還定海，另給貿易馬頭一處。如該夷再不恭順，則所允亦全歸烏有。（硃批恰與朕意脗合）或於得失利害間，稍知審處。再福建廈門，與廣東接壤，由粵赴閩，必先由廈門經過，難保其偷漏交易。故如奉旨允准，另給通商馬頭，似應先儘廈門，否則一處而仍如二處。（硃批。豈有允准之理，朕志已定，兩次六百里諭旨，卿接奉後自然明悉朕志所望者，待卿宣國威而膺懋賞，勉益加勉）。前囑米利堅夷官往與面論時，已將如給馬頭，擬在廈門緣由，向其告知，而奴才文內仍未明言，（硃批。好）。合並陳明。

(12)二十一年正月十一（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十至十一

竊英夷自前赴天津稟訴奉旨准其查辦後，該夷已心知欽感。迨本月十五日（一月七日）正在查辦之際，祇緣該夷僻處化外，向無紀律，當此夷兵環聚之時，未能約束一致，弁兵情急，占奪沙角礮臺，並將大角砲臺攻破。該夷旋即自知懊悔。現在據稱，情願將定海繳還，統撤師船回棹，並將粵東之沙角礮臺獻出。惟該夷素以懋遷爲務，歷蒙天朝寬大之恩，准令通商，俾資生計。自斷其貿易後，舉國無以爲生。並以該國距此數萬里，航海而來，動輒經年越歲，拋撇鄉井，隔離骨肉，情可矜憫。間觀西洋夷人久沐天朝懷柔曠典，得以攜眷在澳門寄居。今此事同一律，欲求代爲籲懇天恩，自道光二十一年起，准其仍前來粵通商，並請倣照西洋夷人寄居澳門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即不敢再求往他省貿易各等情。懇請代奏前來。奴才除給咨該夷，令其作速由海道齎赴浙江，將定海

剋即繳還；奴才亦即收回沙角外；可否仰懇聖恩；俟伊里布奏報收回定海後，俯准該夷自道光二十一年起仍前來粵通商，並倣照西洋夷人在澳門寄居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出自逾格鴻慈。

(13)二十一年正月十一（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十三

本日，據琦善奏英夷情形，及該夷欲繳還定海各一摺。該大臣冒重罪之名，委曲從權，朕已鑒此苦衷。惟該夷反覆無常，既不將定海繳還，復敢屢次開礮尋釁。若不加以兵威，安能令其畏服。現已明降諭旨，布告天下，志切同仇。昨復派奕山，隆文，楊芳帶兵赴粵勦辦，勢難中止。今據該大臣奏稱，該夷情願繳還定海沙角等處，恐係巧爲緩兵之計。儻甫撤兵，旋復猖獗，是我兵進退反無所據。但既據琦善苦心調停，即著琦善作爲己意，飭令速還定海沙角，退出外洋。且俟我兵雲集，示以聲威，大加懲創。彼時該夷恐懼乞憐，再由該將軍等酌量情形代爲奏請。此時惟有設法羈縻。仍密爲防範，不可稍有疏懈，致墮奸計。再香港地方，離省遠近若干里，地形寬狹若何，在彼開港，是否有關利害，著一併迅速查明具奏，再降諭旨。

(14)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一八四一年二月十六）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二頁十一至十六

竊奴才前爲保守土地人民起見，於未奉廷寄之先，冒昧量准英夷代爲籲懇恩施，當經節次奏請將奴才從重治罪在案。續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據琦善馳奏籌辦英

夷情形一摺。逆夷既非情理可諭，即當大申撻伐。現已飛調湖南，四川，貴州，兵四千名，馳赴廣東，聽候調度。著琦善督同林則徐，鄧廷楨，妥爲辦理。儻逆夷駛近口岸，即行相機勦辦。又於本年正月初四日，復准廷寄，奉上諭，據琦善奏，籌辦英夷情形一摺，覽奏均悉。著仍遵前旨，厚集兵力，用張天討。所需軍費，無論地丁關稅，准酌量動用，作正開銷，儻有不敷，即奏聞請旨各等因，欽此。奴才跪聆之下，雖前此量允各款，僅止許爲代奏，即通商一節，雖據聲請以本年正月初旬爲期，迄今亦尚未敢開市。而該夷已投遞夷書，先將沙角大角師船礮船，逐一繳還。並據一面派委夷官由海道駛赴浙江，撤統夷兵，一面另備夷文，呈交奴才，由六百里轉送伊里布查照收回定海，似較前此馴順。惟奴才識見昏庸，所辦未能仰合聖意，惶悚戰慄，何可名言。伏念奴才身受重恩，天良未昧，何敢以控制外夷要務，輒至畏難苟安。況自抵粵以來，屢被該夷逞其狡黠，種種刁難，又豈不痛心疾首，欲圖滅此朝食。無如勢與心違，其情形已疊經奏邀聖鑒。今自該夷遣人赴浙江繳還定海。並將粵省各件獻出，兵船全行退出外洋後。又據義律求與奴才晤面，奴才以虎門海口，尚未親往查勘。且現在奉調各省官兵，均尚未到。不宜稍露形跡，致令起疑，先行滋擾。故奴才即藉查勘虎門爲由，於初三日出省，舟次獅子洋河面。據義律乘坐火輪船，前來求見，僅止隨從數十人，並未帶有兵船。是日情詞極爲恭順。惟據呈出所議章程草底，並據議及嗣後夾帶鴉片，以及漏稅走私，均將貨船沒官，而其中間有行之窒礙者，奴才當加指駁。該夷即求爲酌改。茲已另行更定，容俟擬就錄呈御覽。奴才隨於義律辭退後，查得獅子洋相距虎門，尚有六十里，然業已汪洋浩漫，浪湧風騰，迥非內河可比。奴才當即換坐外洋小船，駛抵虎門，周歷各礮臺，詳加查勘。非係洋面虛懸，孤立海中，即係後山之外，依然可通水道。設被循環圍困，雖兵食亦無由而達。且經奴才就該處起以

至省城，處處測量水勢，其長潮時，均至一丈以上至三四丈不等。故向之共知爲虎門藩籬者，一以貨船喫水較深，再則以其在循守規制之時，自不致繞越而行。若其稱兵犯順，隨處皆可潛竄，不必由礮臺前行駛，卽堪直達省垣。且自越進虎門後，所在可通，防不勝防。此地勢之無要可扼也。至各臺所設礮位，共計止有二百餘位，僅敷安置前面，兩旁均屬空虛。且其間適用之礮無多。其餘原製均未講求。礮形極大，礮口極小。而洋面極寬，未能轟及中泓。以數計，既不及該夷船礮之多。以力言，又不敵該夷船礮之利。而臺上礮眼，其大如門，幾足以容人出入。迨被轟擊，竟致無可遮蔽。故爾全不得力。現甫訪得鑄礮匠人，造具礮模，方欲試鑄。卽果能鑄造合法，亦祇可備將來，而目前萬不及趕辦。此軍械之無利可恃也。又如兵力，查禦夷全在水戰，而水戰利在舟師。現蒙賞調陸路官兵，宸慮至周且備。然該官兵等總須乘坐外海師船，方克與夷交仗。縱使不因未習風濤，致有顛暈之患，而掌駕非其所嫻，仍不能不用水師。但粵省水師兵丁，本由沿海召募，其中品類不齊，奴才先經風聞。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一月七日)接仗後，衆兵曾向提臣訛索銀錢，否則卽欲紛紛四散。昨經面詢提臣，據稱實有其事。該提臣勢出無可如何，當經典質衣物，每名散給洋銀二圓，甫得留防至今，則兵心已可概見。設正在交鋒喫緊之時，其駕船之人，不能得力，所關甚鉅。縱有精兵，亦無從施其技巧。且師船亦甚不堅大，難以安設大礮，未足禦夷，此兵力之不固也。再查粵省民風，澆薄而貪。除業爲漢奸者，更無庸議外，其餘亦華夷雜處，習見爲常，且率多與夷浹洽，非如定海之素無英夷，人咸知爲異類。若該夷詐行小惠，妄施機巧，正恐咸被誘惑，必不能如定海民心之固持不屈，其勢尤爲可慮。此民情之不堅也。且溯查從前粵省辦理洋盜，尙不過賊匪耳。其船係內地之船，礮亦內地之礮，猶且蔓延多載，卒至招撫而後已。而今此情形，尤恐所謂蜂蠆有毒。奴

才再四思維，一身之所繫猶小，而國計民生之同關休戚者甚重且遠。蓋奴才獲咎於打仗之未能取勝，與獲咎於辦理之未合宸謨，同一待罪，餘生何所顧惜。然奴才獲咎於辦理之未合宸謨，而廣東之疆地民生，猶得仰賴聖主鴻福，藉保乂安。如奴才獲咎於打仗之未能取勝，則損天威而害民生，而辦理更無從措手。以是會商同城之將軍，都統，巡撫，學政，及司道府州，暨前督臣林則徐，鄧廷楨等，僉稱藩籬難恃，交鋒實無把握。且所有奉調各兵，遠道而來，尚需時日，並不能同時到齊。而大兵經過，勢不能無風聲，漢奸即早為走漏消息，該夷必先肆猖狂。奴才實已寢食俱廢，萬分焦灼。緣此不必重咎。再將現在查勘情形，瀆陳天聽。並將該夷懇繳各物夷書一件，冒呈御覽。伏望皇上軫念羣黎，恩施逾格，姑為急則治標之計，則暫示羈縻於目前，即當備勦於將來也。所有現在會商及勘過情形，祇祈聖主分加垂詢，並求欽派賢員，前來覆勘。奴才始終惟為土地人民起見，斷不敢稍存畏葸，尤不敢稍有欺飾。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三頁四至五

(15)二十一年二月六日（一八四一年二月二十六）諭內閣

琦善到粵後，節經諄切誥誡，迷而不返，自稱專辦夷務，不令阿精阿，怡良等與聞，於一切防守勦堵事宜，置之不問。並因有繳還定海之言，輒將義律呈遞伊里布文件，及該夷目給留浙頭目信，代為由驛遞交伊里布，以致伊里布聽言順從，遲延觀望。香港地方緊要，前經琦善奏明，如或給予，流弊不可勝言。旋又奏請准其廣東通商，給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前後自相矛盾，已出情理之外。況此事未奉旨允行，何以該督即令公然占據。朕君臨天下，尺土一民，莫非國家所有。琦善擅與香港，擅與通商，膽敢乞朕恩施格外。且伊被人恐嚇，奏報粵省情形，妄稱地利無要可扼，軍械無

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摘舉數端，危言要挾，更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誤國，實屬喪盡天良。琦善著即革職鎖拏，派副都統英隆，並著怡良揀派同知知州一員一同來京，嚴行訊問。所有琦善家產，即行查鈔入官。

(16)二十一年二月十日（一八四一年三月三日）琦善進呈酌擬條約稿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三頁十六至十七

為酌定章程事。照得英吉利國，現已將天朝浙江省之定海縣繳還，求為奏懇大皇帝恩施，准令照前來粵通商，並給予寄居之地一處。所有善後各事宜，自應詳加酌定，俾垂永久，為此開列章程如左。一以經奏請大皇帝恩旨准令英吉利國之人，仍前來廣通商，並准就新安縣屬之香港地方一處寄居，應即永遠遵照，不得再有滋擾，並不得再赴他省貿易，以歸信實。一嗣後英吉利國來廣商船，應仍照前在黃埔報驗納稅。所有一切貿易事宜，亦應仍前與例設洋商，妥為議辦，不必與天朝在粵官員通達公文。至稅則向有一定，從無更改，自無庸多為置議。一嗣後英吉利國來粵商船，如有夾帶鴉片煙土及一應違犯天朝例禁之物者，即將船貨沒官。即一切正經貨物，如有漏稅走私者，亦將船貨沒官。其夾鴉片禁物及漏稅走私之人，即行治罪。一英吉利國前此所稱負屈之處，現已概行說定，即照所議辦理，以後永無異議。以上各條分寫漢字夷字一樣兩分，彼此各執一紙，先由英吉利國掌事大臣蓋用印信前來天朝，再行蓋用欽差大臣關防，以期永遠存照，硃批：一片囈語。

(17)二十一年二月十七（一八四一年三月十日）已革大學士琦善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四頁一至二

竊奴才於正月二十三二十七等日將會同備勦逆夷情形，及自續奉諭旨，飭令設法羈縻。奴才隨又發給該夷文書，佯允其將所議條款蓋用關防，暫圖誘令就我機軸，仍俟兵將到齊，合力會勦。並聲明但恐該夷聽聞調兵消息，不肯坐待勦辦各等情，先後馳奏。旋據持文往向該夷傳諭之委員回省面稟，據義律聲稱現聞業已調兵征勦，可見奴才係緩兵之計，伊亦不計章程，與前議各款，決意定期打仗後，再作計較。并據署新安縣知縣彭邦晦稟稱，逆夷前次退泊香港一帶寄碇下椗，意將休息。今聞內地調兵，又四出窺探，續思蠢動。又准提臣關天培函稱，先後有夷兵船五隻，小三板船三隻，疊至下橫檔山後探水。並有數夷登山指畫，片刻仍即開船，旋又開去一隻，似係往催後船，或另有詭謀，均未可定各等語。奴才伏查逆夷恃強猖獗，一至於此，實屬罪不容誅，勢難再示羈縻。各省所調官兵，甫於二月初二日（二月二十四）准署湖南提督祥福帶到該省官兵六百名，據貴州安義鎮總兵段永福帶到該省兵一千名。當經分別咨照，將湖南兵撥赴進省最要之烏涌口，將貴州兵，撥赴鎮遠等礮臺後山扼要之太平墟一帶，協力嚴防。惟兵力仍嫌單弱。奴才已節次咨行沿途，將在後行走各起官兵，加緊催趲來粵備勦。

第五節　南京城下之盟

引論

按從道光二十一年二月琦善被革職鎖拏至二十二年七月英軍抵南京的時候，中英雙方皆一意主戰，彼此絕不交涉。英國的態度很簡單：中國不承認她的要求，她就不停戰。道光也是很倔強的：一軍敗了再調一軍。中國兵

士有未出戰而先逃者，也有戰敗而寧死不降不逃者；將帥有戰前妄自誇大而臨戰則卽後退者，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如關天培裕謙海齡者。軍器不如人，自不待說；紀律不如人，精神不如人，則亦不可諱言。

南京條約並未經過什麼交涉，條款概由英國擬定，耆英等不過承認而已。當時上下都知道和是「下策」，但是除和以外，別無法子了。

要知道琦善外交的優劣，可以拿南京條約與他在二十一年春所定的條約比較一下。

(1)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二(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七)欽差大臣耆英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八頁三十至三十一

竊英夷大小各船八十餘隻，陸續駛入草鞋峽江面寄碇。臣牛鑑當將欽奉恩旨允准通商之處，專弁前往告知。臣伊里布於本月初三日(八月八日)馳抵省城，寄與照會，開導各情，具奏在案。嗣該逆酋疊次覆文，總稱臣耆英臣伊里布無權不能作主。雖經具文曉諭，堅不醒悟。詎於初五日(八月十日)忽向臣牛鑑差往之弁張攀龍聲稱初六日欲行開仗。該弁向其索取回文，亦不給發。當卽馳回稟報。維時已過夜分。臣等焦灼異常，且慮城中聞此消息，人心定必惶惑，更恐城池不能保全。遂公同籌商，總以江寧省會，先保無虞，方爲至要。當揀派太倉州知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禧，持臣等照會，諭以欽差大臣耆將軍日內必到，並推誠布公，復加開導。於初六日天色未明時，令其一同前往。該員弁馳至江邊，已見該逆各船張掛紅旗，並車皆駕礮，人盡執槍，紛紛上岸，排列陣式，候時前進。該員弁當將照會付給逆酋等閱看，並反覆爲之陳說。先尙游疑，後見衆夷目公商良久，始鳴礮傳令，但見各夷船紅旗撤落，

岸上夷兵次序回船。逆酋嗎禮遜（J. R. Morrison）等向告我們英吉利國，喫飯養家，藉與中國通商，豈敢無故得罪中國。今連年兵戰，實出萬不得已。現奉大皇帝准與通商，並有大臣可以作主，我們英吉利，亦屬情願聽候商議。並令各船一色換掛藍旗。仍給該員弁等回文。文理全不通順，其大意則爲罷兵和好之事，皇帝既有降諭特派大臣畀以全權，允照所討辦理。衆酋衆夷，既得商利，且可回國，實所欣願。是該逆稱兵不息，雖專重通商牟利，其中之陰錯陽差，在所不免。是日差去之員弁等旋省，始悉省城大局危而復安。實皆仰承諭旨暫事羈縻之所致。闔城紳商士庶，莫不欽感同深。臣耆英會同齊愼將後路應行防守之處，妥爲布置後，卽行起程，於初六日巳刻馳抵省垣。隨公同熟商，如果該逆回心嚮化，就我範圍，自可與議通商，籌定大局。然臣等體察情形，該逆夷驕橫之性已成，（硃批所見是，是以難於措手，）貪婪之心無厭。要求之事，斷不能任其需索滿慾。臣等惟有竭盡心力，設法辦理，務求上持國體，下順夷情，通盤籌算，以爲永絕禍根之計。（下略）

(2)二十二年七月十七（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二）耆英伊里布牛鑑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一至二

竊奴才等前因英夷猖獗，江寧萬分危急，冒死允夷所請，並乞將臣等從重治罪緣由，馳奏在案。彼時實因安危呼吸，稍遲卽變，是以權宜從事，暫戢兇鋒，以便派委大員前往妥議。臣等於發給照會後，卽委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按察使黃恩彤，於初九日（八月十四）乘夜出城，親赴夷船，向該夷酋明白曉諭，並令議一切章程。卽據夷酋嗎禮遜等四人出艙相見。該侍衛等待以至誠，曉以大義，反覆開導。而該夷酋等請求各款，堅執如前。加以駁詰，則

負氣不服。該侍衛等連日與之詳議，始據該夷將通商輸稅各事宜，粗定條款。追詰以如果允准，所有兵船，是否即行退出長江。該夷酋等聲稱，俟各款議定後，先給洋銀六百萬圓，伊等即將所泊各船，全行退出吳淞口外。江寧京口等處，決不再有阻遏。惟鎮海之招寶山，由厦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須俟全銀付清，方肯退還等語。該侍衛等以爲期太久，復據理向爭。該夷酋僅允將招寶山先行退出（硃批，氣忿之至）其餘仍執原議。據該侍衛等將詰辯情形，稟經臣等公同熟商，權其利害，均有難以拒絕之處。謹將酌辦各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再該夷於酌擬條款後，復據稟稱此次和好通商，既蒙皇帝恩准，並賞給馬頭。不勝欣感。惟萬世利賴在此一舉，仍求將條款奏明皇帝批准，欽加御寶。伊等亦請該國王蓋用印信，兩國分給奉爲世守，方可永結和好，不致再啓兵端。再三籲請，情詞迫切。該侍衛等告以中國無此體制。而嗎禮遜則稱伊聞從前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務求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如不見允，伊等回國後無以取信國王，必致再有爭論。（硃批，可惡可恨之至，）所有前議各條，即可勿庸置議等語。是該夷之意，專以御寶之准用與否，爲向背從違。察其隱衷，實因悔禍厭兵，或恐再有翻悔，欲爲一勞永逸，杜絕後患之計。該夷性本多疑，若非示以恩信，易啓反測之端。合無仰懇天恩，俯從所請。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三至五

（3）二十二年七月十七（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二）諭軍機大臣等

耆英等奏，連日與英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覽奏忿恨之至。朕因億萬生靈所繫，實關天下大局，故雖憤悶莫釋，不得不勉允所請，藉作一勞永逸之計，非僅爲保全江浙兩省而然也。該大臣等所稱可救燃眉，是徒知救急於目前，

未計貽憂於日後。所商各條內，尙有應行籌酌之處。卽如該夷船隻，旣肯退出長江，又肯退出招寶山，其前請之通商貿易五處，除福州地方，萬不可予，或另以他處相易外，其廣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應准其來往貿易，不得佔據久住。至藉詞索欠一節，該大臣等須婉轉曉諭，該國與內地通商，已二百年，向稱和好。從前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俱係由洋商與汝等自行經理，我國官員向不過問。且此中貿易曲折，價値低昂，甚爲瑣屑。況各國言語不通，斷非地方官所能辦理。嗣後各處通商，自應仍照舊章，毋庸更改。儻該商有格外苛求，過於剋扣之處，不妨向粵海關監督呈明，必將該商懲處，斷不姑容。所稱商欠一節，除三百萬元，由廣東查明商欠追還外，其餘斷難官爲保交。至現議先交之六百萬元，自應付給，以示誠信。除現在民捐一百數十萬兩外，其不敷之處，准其暫於江浙安徽滿運各庫，通融借撥，統於捐輸項下還款。其各省貿易。該夷自納稅銀，由副領事親赴海關交納，不經行商之手一節，有無窒礙，漸滋流弊之處，仍著該大臣等再行妥議具奏。至官員用平行禮：及將被虜夷人，並被誘漢民，一體懇恩釋放，俱著准其所請。又另片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等語。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爲憑信，而以御寶爲憑信，雖屬可惡，尙不失尊崇之意。向來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鈐蓋。惟如何齎呈鈐蓋之處，仍先行奏明酌覈辦理。經此議定之後，該大臣等務當告以大皇帝相待以誠，所求無不允准。從此通商，永相和好。汝國亦應以誠相待，斷不准再啓兵端，違悖天理。不但業經滋擾各省，不得復來尋釁，卽沿海之廣東，福建，臺灣，浙江，江南，山東，直隸，奉天，各省地面，亦不准夷船駛入。此時旣經和好，各省官兵，應撤應留，我國自有斟酌。至內地舊有城池墩壘，並礮臺等項，亦應次第修築，以復舊規，並非創自今日，此係爲防緝洋盜起見。並非爲防禦該夷而設，不必妄生疑慮。其有他省，現尙不知和好消息，見有夷船駛入，輒

行攻擊者，亦不得藉爲口實。以上各節，總在該大臣等深思遠慮，切實定議，永杜兵萌，不可稍涉含糊，仍成不了之局，慎之慎之。本日據程矞采片奏，佛郎西亞國夷人前往吳淞江口等語。該夷所請各節是否另有詭計，該大臣等於接到該撫信函後，自必妥商酌辦矣。程矞采及奕山等前陳各片，俱著鈔給閱看。

（4）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八月三十一）耆英伊里布牛鑑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三十一至三十四

竊臣等連次委員，與英夷議定條款，因尙有未盡明晰之處，復飭四等侍衞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並添委前經札調之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前往妥議。正在辦理間，於七月十九日（八月二十四）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是月十三日，（八月十八）奉上諭。耆英等奏，夷船大幫聚集江面，現擬設法羈縻一摺，必須通盤籌算，永絕禍根等因，欽此。同日又奉上諭，耆英等奏，形勢萬分危急，懇允所請一摺，必當切實議定，永杜兵萌，欽此。查夷酋樸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先有請臣等出城面見，以堅和好之約，臣等亦知事涉冒險，惟該夷性悍多疑，動輒反覆，若拒絕不往，非惟示以怯懦，尤恐易啓猜嫌。當卽訂於十五日（八月二十）輕舟減從，先至該夷之火輪船，復經該夷目導引，緣梯而上，直至其三桅兵船。該夷酋等率同夷兵擺隊跨刀，作樂奉酒，雖心難揣測，而貌甚恭謹。臣等當向樸鼎查等諭以兵爭之害，通商之利，現蒙大皇帝逾格施恩，自當永結和好，不得再啓釁端。該夷酋等踴躍歡忻，似知感戴。旋於十九日（八月二十四）在城外靜海寺，行答拜之禮，復固請入城面訂和約。臣等以慮驚百姓，向其辭覆。據樸鼎查聲稱，伊止帶隨從人，不帶一兵，祇求派兵迎護入城，以示兩無猜忌等語，詞甚諄切。臣因大

局將定，不得不俯順其情，已定於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六）選擇公所，委員妥爲照料，俟入城後，議定和約，再行照錄呈覽外。伏思臣等此次酌辦夷務，勢出萬難，策居最下。但計事之利害，不復顧理之是非。如該夷請求洋銀多至二千一百萬圓，馬頭多至五處。臣等雖甚愚下，亦知經費有常，海疆至重，不宜輕有所許。第念寇勢方張，據我要害，四肢之患，漸成腹心之疾。若不藉此轉機，速爲招撫，該夷豕突狼奔，何所不至。且二年以來，合數省兵力，言勦言防，總難得手。此時該夷續到兵船，較前加倍。萬一江寧有失，彼得泝江而上，水深岸闊，備分兵單，礮位趕鑄不及，勝負之勢已可豫料。儻從此南北阻遏，禍患更難枚舉。且該夷船堅礮猛，初尚得之傳聞，今既親上其船，（硃批可恨）目覩其礮，益知非兵力所能制伏。臣等前摺所請捐鉅費以全大局者，實出於萬不得已。至福州貿易一節，侍衛咸齡等前與會議時，已曾以既有廈門，無庸兼及福州，向其爭辯。據嗎禮遜等聲稱，廈門相距福州，尚有數百里，雖海路可通，伊等販買茶葉，以福州爲最便，務求准予通商等語。茲復委熟悉閩省情形之寧紹台道鹿澤長，再向熟商。該夷等堅執不從。查寧波上海廈門等處，該夷均曾經佔據，雖業已退出，而要口俱泊有夷船。儻不允所請，勢必復來攻奪，殘敝之餘，防守尤屬不易。定海之既得旋失，是其前車。臣等前摺所云，與其任彼佔據，孰若歸我土地，與之通商者，實已見及如此。而既貿易，即屬馬頭。舉凡設領事，立夷館，住家眷，勢不能過其所請。其平行雖屬末節，於天朝體制，亦大有所損。惟既經曲事羈縻，亦復無暇顧惜。至於善後之難於措手，他國之不免生心，亦所慮及。而害從其輕，事先所急。但得罷兵通商，方可徐圖控馭。此又臣等籌之至熟，而不得不出最下之策者也。再鎮江失守時，揚州商民逃散，危在旦夕，經商人顏崇禮，屢至夷船，再三央懇，並由商捐銀三十六萬兩，送給該夷收受，夷船始不北犯。並不關防守之力，現已議明，在於

先交之洋銀六百萬元內，扣除五十萬元，以抵前數。該夷酋與臣等見面後，即將鎮江被虜之兵民十二人，及出差安徽致被拘留之候補知縣朱子庚，均行送還。前經掠去之洋銅商船，亦許即釋放。臣等具有血氣，目睹夷情縱恣，忿激難名，第以利害相權，安危攸繫，不得不降氣抑心，冒死強忍，以冀事之有成，未敢逞匹夫之勇，致成決裂。惟既不能宣威殄寇，又復膽大擅專，罪難擢數。乃蒙皇上天恩，遲加誅譴，臣伊里布，復蒙賞戴頭品頂翎，感愧交縈，悚惶無地。（硃批，徒增忿恨，念生民之塗炭，抑遏勉從。）

（5）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一八四二年八月三十一）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三十四

耆英等奏，詳陳夷務情形，親往夷船，妥爲招撫一摺。覽奏忿懣之至。朕惟自恨自愧，何至事機一至於此。於萬無可奈之中，一切不能不勉允所請者，誠以數百萬民命所關，其利害且不止江浙等省。故強爲遏抑，各條均准照議辦理。惟該夷所請均已允准，即當迅速定議，全數退出大江，不得任其耽延，驚擾行旅。至此外一切緊要事件，必應籌及者，均著責成該大臣等，一一分晰妥議，不厭反覆詳明，務須永絕後患。該大臣既知善後之難於措手，他國之不免生心，即應思前顧後，豫爲籌畫。於勉從下策之中，力求弭患未然之計，儻稍留罅隙，日後有所藉口，以致別生枝節，辦理掣肘。是耆英，伊里布自詒伊戚，不惟無以對朕，更何顏以對天下。再佛郎西亞國夷目則濟勒（Commandant Cecille）到後情形若何，甚爲廑念。著一併奏慰，將此諭令知之。

第二章　伊里布耆英之撫綏政策

第一節　中英商約

引論

按南京條約關於中英通商的事情僅說明五口通商（第二款）廢十三行制（第五款）及「公允的」海關稅則（第十款），至於詳細商約因爲事情複雜，文案不在南京，並因爲中國急於要英軍退出長江，所以雙方約定改在廣州交涉。中國派伊里布爲欽差大臣主持此事。在道光二十年的冬季及二十一年的春季，伊里布是在浙江督辦軍務。他的政策是完全與琦善的政策相同。他們主和，主「撫夷」。以後琦善倒了，伊里布也倒了。但是伊里布在浙江的事業不若琦善在廣東的那樣重要。所以他得的罪也沒有琦善的那樣重。因此在南京議和的時候，朝廷又起用他了。在那時，他可以說是個「撫夷」專家，即同光時代所謂洋務專家，現在所謂外交家。他在廣東與英人交涉商約尚未完成，就於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死了。繼其位，受其衣缽者就是耆英。琦善，伊里布，耆英在中國外交史上，自成一個系統。

讀者在此節中應注意的有幾點。第一，新海關稅則並不低於舊稅則；在中英虎門商約之下，中國中央政府從

海關所得的收入並不較前減少。吃虧的人還是收稅的官吏，因爲條約對於官吏的勒索防之又防了。第二，當時中國並不以協定關稅爲有害國權。耆英及穆彰阿諸人，反以爲便，以爲有了協定的關稅爭執就可以免了。這是他們的「撫夷」祕訣之一。第三，關稅雖是協定的百分之五的稅則，並未列入條約明文，不過事實上大多數貨品是按百分之五抽稅的。第四，各口岸的英國領事均參預中國的海關行政，擔保英商納稅，負責約束英國水手。因爲領事有這些責任，他們就能常調兵船——公文的「官船」——來中國的通商口岸。在鴉片戰爭前協助海關行政，擔保英商約束外人等事，是行商的責任。所以我們可以說領事替代了行商。換句話說，中國官吏仍不與外人有直接關係。時人以此爲便，實在是中國主權的喪失。第五，領事裁判權在耆英及穆彰阿的心目中是便易的辦法，是極自然的。總之那時的中國人，在外交上尚無主權的觀念，不過求辦事的便易而已。

(1)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一八四三年七月九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上略)至稅餉章程，已蒙恩准在於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通商，即應通盤籌畫，一律徵收，以裨國計。未便在粵言粵，稍有參差，致多趨避。惟稅餉雖有定例可循，而例徵正稅本屬無幾，日久弊生，規費逐漸加增，在雍正乾隆年間，節次清查，將規費改正歸公。有作爲正稅報撥者，有留爲經費支銷者。行之既久，陋規漸又加增，幾將無所底止。華夷各商咸受其累。是以上年該夷就撫之初，諄諄以裁減浮費爲請。迨伊里布到粵後，飭令該夷開出浮費數目，則稱向由洋行總除總算，無憑查開。復經責令洋商約略開出，交給閱看，該夷又稱此等費用不應官爲過問。其正

税及改正歸公之規税，又多議删議減。雖經督臣祁𡎴督飭黃恩彤等與之往返辯論，尚未定局。奴才會同督撫諸臣詳覈各關例案，體察現在情形，內有今昔時價不同必應酌量加減之處。惟加則必須正税與歸公規費，一律並加。減亦如之。庶不致辦理掣肘。其例外浮費，原不難徹底查明，全行禁革。但射利之徒，營私玩法，一經查出款目，必將視為例所應得之款。奸胥猾吏，又從而勒索之。其勢必致於費上加費而後已。從來清釐積弊，另定新章，大抵如此，不獨關税一事為然。似不若將正税及歸公規費，議定數目，歸作一條編征，分款解支。其例外浮費，即據該夷不應官為過問之語，無庸過事搜求。但須嚴飭行棧胥吏人等，不准絲毫需索。如此，則大綱既定，其餘不難迎刃而解。奴才既不敢畏難將就，貽誤大計，亦不敢稍存成見，啓釁目前。惟有與督撫諸臣，督飭黃恩彤等和衷熟商，安輯民夷。務求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致令民解體。庶與國計民生夷情，三者皆有裨益，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懷柔遠人之至意。

(2)二十三年七月初四(一八四三年七月三十)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一至二；亦見道光條約卷一頁二十五至二十九

竊奴才於行抵粵省後，當將體察夷情酌籌辦理緣由，專摺奏報在案。正在檢閱例案，悉心覈辦間，接據夷酋璞鼎查由香港來文，請定期會晤，面定大局。奴才當以此事非與該酋面加商榷，終難定局。而於未開市之先，令其來省會商，易啓民間疑慮。且香港情形究竟若何，將來能否杜其走私，亦應親往查看明白，庶有把握。當於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早帶同廣東臬司黃恩彤，侍衛咸齡等，由黃埔換船開行，經過獅子零丁磨刀銅鼓各洋面，約計水程四百餘里。是日下午即抵香港。該夷目率同夷兵擺隊奏樂，跨刀遠迎，執禮甚恭，情極馴順。奴才查看香港本屬荒島。

重巒複嶺，孤峙海中。距新安縣城一百餘里。從前本係洋盜出沒之所，絕少居民，只有貧窮漁戶數十家，在土名赤柱灣等處畸零散處。該夷於近年以來，在土名裙帶路一帶鑿山開道，建蓋洋樓一百餘所，漸次工竣。並有粵東無業貧民蛋戶在該處搭蓋棚寮，販賣食物。約計夷商不滿數百，而內地之貿易及傭力者已不止數千人。奴才率同黃恩彤，與樸鼎查見接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反復辯論，大局粗定。奴才當因夷情多疑，事既得有頭緒，亟應堅有所約，以免再有反復。即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恭賫鈐用御寶和約發給該酋敬謹祗領，並據該酋將該國和約呈進前來。奴才驗明收訖之後，即於六月初一日率同黃恩彤等駛回粵省。竊查粵海關進出口貨物，百餘年來迥有變更。即如進口洋貨向多奇巧玩好，而近年則以棉花為第一大宗。出口各貨向重綢緞湖絲，而近年則以茶葉為第一大宗。如此二宗稅餉得有加增，則其餘無論增減，均於稅務之贏絀不致大有出入。前此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復詰難，而稅例不能遽定者，皆由茶棉二項該夷等不肯聽命增稅故也。檢核粵海關稅，則每年應徵正稅及盈餘銀八十九萬九千餘兩。其額外盈餘約收一二十萬兩及三四十萬兩不等。茶葉一項每年出口約計四十五萬擔。棉花一項進口約計五十一萬三千餘擔。舊例茶葉每擔以一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九錢二分零及八錢七分零不等。棉花每擔亦以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二錢一分零。督臣祁𡊮督飭黃恩彤等與夷目議明茶葉每擔以二兩為額，棉茶每擔以三錢為額，較舊例本已有增。奴才復與樸鼎查面商，定准茶葉每擔增至二兩五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倍蓰。棉花每擔增至四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幾及一倍。茶葉以四十五萬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一百十餘萬兩。棉花以五十一萬三千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二十萬五千餘兩。即

此二宗，已足抵粵海關歲入正額盈餘之數。且此二宗均屬粗重之物。偸漏易於稽查，徵收較有把握。其餘各貨稅減者固不能無，而增者亦復不少。且有舊例漏卡徵稅，新議增入者。通盤核算，實屬有盈無絀。且關稅以粵海關爲最重。該夷赴各口貿易，不以閩浙江蘇等關稅例藉口圖減，而以粵海爲額，通行各口，一體輸將。此後商貨流通，所加者更難以數計。再該夷各項大宗貨物仍在廣州貿易，外惟有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有內地民人赴彼零星買賣，數年以後，漸集漸多，勢必至華夷雜處，與澳門無異。查澳門地方自前明迄今三百餘年，各該夷先後居住，安分貿易，從未爲患，內地亦鮮偸漏稅餉情事。今香港情形幾與相似，若不明定章程，妥爲辦理，則走私漏稅，百弊叢生，轉恐與正稅有礙。容奴才與祁墳等悉心熟商，酌議辦理。再米利堅佛蘭西等國現在亦據請照新定章程辦理，容奴才會同督撫諸臣將章程核定後，與之要約明白，專案辦理。（下略）

(3)二十三年七月十六（一八四三年八月十一）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四十三至四十四

（上略）四口應補征內地各關湖絲稅銀，以補不足也。查西洋各國出口貨物，向由內地客商運至廣東交易，經過內地各關，皆應納稅。今改爲五口通商，則內地商販，自必各趨近便，恐內地各關稅額，致有短絀。內除各項雜貨，爲數無多；又大宗茶葉一項，已加增稅銀至倍半有餘，大黃一項，已加增稅銀至兩倍有餘，足資挹注，毋庸再議，以免藉口外；惟湖絲一項，雖非茶葉棉花可比，但爲外國所必需。現於籌議稅餉案內，與之再三辯論，始定每百斤完稅十兩。就正額錢糧而論，業已加增；統各項雜稅平餘計之，尙較從前每百斤減銀一兩二錢零。自應飭令內地客商，補完

經過各關稅額，以藉補苴。嗣後凡內地客商販運湖絲，前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口，與西洋各國交易者，均查明赴粵路程少過一關，即在卸貨關口，補納一關之稅，再准貿易。如有偸漏，照例懲辦，與各國商人無涉。其餘貨物，悉循其舊。海關丁胥人等，儻敢藉口勒索，許各商據實指告，嚴行提究。（下略）

（4）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一八四三年八月十六）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五十至五十八

內閣鈔出耆英等奏議定通商章程收稅科則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議速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將章程科則，籌議酌定。現因貨船雲集，廣州一口，業已查點新定章程，於七月初一日（七月二十一日）開市貿易。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俟部覆到日，再行開關等語。臣等查海關通商，原期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其有應稅貨物，今昔情形不同，應行增減者，亦應量爲變通，以期便民裕課。茲查粵海關原定稅則，經該大臣等議增稅銀之貨五十六種，議減稅銀之貨六十四種，並原例未載現在添出者十三種。臣等逐加酌覈，或增或減，總期於稅務有贏無絀。應如所奏，准其按新定稅則，照數征收。至廣州交易，既於七月初一通商，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亦應准其一體開關，以昭畫一，請飭下各該將軍督撫，於文到之日，即行開關交易，按則征收，報部查覈。謹將各海關通商章程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進出口雇用引水一款（下略）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下略）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查原單內稱英船到口，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及投遞假單未奉官准，先行卸貨等弊，卽分別罰銀抄貨辦理。管事官旣得船牌報單等件，卽將船載若干，係何貨物，行文通知，以憑抽驗輸稅。……（下略）

一、英商與華商交貿一款（下略）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進口商船，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舊例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下略）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查原單內稱，進口出口貨物按新定則例納稅，此外規費，絲毫不可增加。其英商應納稅銀，掃數納完，由海關發給紅單，呈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其出口。……（下略）

一、大關秉公驗貨一款（下略）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款（下略）

一、秤碼丈尺一款。查原單內稱各口秤碼丈尺，均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付，每口每件發交二付，以一付交海關，以一付交英國管事官查收……（下略）。

一、剝貨小船一款（下略）

一、禁止剝運過船一款（下略）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下略）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稟告華民，先赴管事官處投稟。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其英商欲行投稟海關，應由管事官投遞。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秉公定斷。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等語。臣等查通商之務，貴於息爭。如有英人華民涉訟，英商應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即著管事官查明是非，勉力勸息。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亦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如英商欲行投稟海關，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中如有不合之語，即行駁斥更換，不爲代遞。倘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爲勸息者，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以息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即治以中國之法。均應准其仍照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查原單內稱通商五口，每口內停泊英國官船一隻，俾管事官等約束水手滋事。其官船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等語。臣等查所有通商五口水手人等，易滋事端，應准其停泊英國官船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得以嚴行約束。惟官船非貨船可比，既不載貨，又非貿易，其鈔稅等費，自應豁免。至進口出口之官船，即著管事官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英商貨船擔保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商船，無庸投行認保，即由英官擔保等語。臣等查向例英船進口時，即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所有進口貨船，應即准由英官擔保，以專責成。

第二節 中美商約

引論

鴉片戰爭曾引起世界的注意。戰後英國與中國既訂了條約，得了種種權利，其他大國自然不肯落後。美國於是派顧盛（Caleb Cushing）充全權公使來華以求與中國訂立和好通商條約。在中國方面，既以與英訂約爲「下策」，是否應該與他國訂約自然是個大問題。伊里布及耆英的議論(1)(2)頗具政治家的眼光，值得我們注意的。

顧盛在廣州用了一點手段。他帶了美總統致中國皇帝的國書。他總說必須到北京去見皇帝以便面呈國書。當時的官吏簡直嚇壞了。(3)於是顧盛提出交換的條件：倘中國皇帝從速派欽差大臣來廣州與他交涉，他或者可以不到北京去了。中國中了他的計，就派耆英爲欽差大臣。

中美初次的條約是在望廈——澳門附近——簽字的，故名爲望廈條約。原稿是顧盛起的，大致與虎門條約相同，但亦有出入的地方。耆英對於原稿各款的議論(4)極有興趣。倘若他有了我們今日的國際公法的知識，他會那樣辦外交麼？

(1)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一八四三年一月十七）欽差大臣伊里布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七

奴才前奉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上諭,飭將米利堅夷目加尼(Commodore Lawrence Kearny)稟陳貿易事宜,到粵會同籌議等因,欽此。竊維添設馬頭番船同來貿易。前在江寧夷酋樸鼎查曾有各國前來福建江浙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該酋斷不阻止,以求專利。是其意已暗有邀約各國同來商販之見。且米利堅船,前在浙江乞求,今又在廣東稟求。佛郎西前赴江寧,大約亦意在通商。若我專准英吉利添設馬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於阻遏。反使恵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怨在中國,亦爲失算。此事惟俟到粵後,與督撫臣熟籌妥議,並須與夷酋樸鼎查商定,方可議有定局,會奏請旨遵辦。至耆英夾片加稅之事。查稅口添立閩浙江南各處,則閩省及江浙茶葉絲綢,均不經由內地。內地各關,俱缺此項稅納,斯夷船呢羽鐘表,亦皆運赴新設馬頭,以貨兌貨。內地各關,兼缺此項稅納。是益在夷人商人之數,即損在官稅之數。必須於洋貨內貨,改設新立關口,酌加稅則,以補各內地關口短缺之數。奴才思慮及此,前已行文各內地監督,將例收洋貨絲茶,詳細造册咨送,以憑抵粵後,商之督撫臣酌覈奏。期於以贏濟絀,較之舊額,或可能如其數。是無加稅之名,而亦不至有減稅之實也。大黃產自河南一帶,仍須行經各內地關口,可遵舊規抽收,無庸復議。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四十四至四十五;亦見道光條約卷四頁二至四

(2)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一八四三年一月十八)兩江總督耆英奏

(上略)今米利堅既赴粵浙兩省請通貿易,其中利弊,敢爲我皇上陳之。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康熙年間英

國本已在定海建立馬頭，因稅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省弊絕風清，各國效順，從無桀驁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英國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國外雖恭順，內實坐視成敗。我能制服英國，彼卽據英國之利以爲已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國氣類相投，附而和之，其利仍在。卽如英國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迨後日益加增，約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國遠隔重洋數萬里，徵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各國勾通，暗相資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國既遂所欲，而各國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國旣可資助英國，英國何獨不可資助各國，此理勢之必然者也。縱使該國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國，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國竟可市德於各國，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各國不克邀惠於天朝，而維繫英國之手足。從此夷與夷則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甚。一英國已足爲害邊疆，况合各國而使之爲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慮者也。若謂力除積弊，成與維新，各國卽可在粤安分貿易，不致妄生希冀，誠爲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既深，猝難驟拔，更恐將弊藪革除之後，遂視從前之陋規爲例所應得，格外增加。卽如福建之廈門馬頭，本爲內地販洋商船聚泊之所。後因陋費繁重，屢次禁革，乃愈禁而愈甚，遂致洋行歇業，洋販不通。幸係內地商人，可以任其所之，不致激成事端。若洋商則例有一定馬頭，不能逾越尺寸，人有同情，安肯順受，此又臣清夜思維不得不鰓鰓過慮者也。臣反覆籌思，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欲另立馬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國據閩浙江蘇之馬頭爲己有，不肯令他國通商，則彼已自啓爭奪之機，我卽可以將計就計。今該國既肯通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視同仁。如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江蘇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任其所之。但不得於閩浙江

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馬頭。在粵省稅額雖不無短絀，而閩浙江蘇等省則有加增。挹彼注茲，仍於國課無關。且閩浙江蘇等省既准英夷貿易，即增此各夷亦無妨礙。並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駕馭外夷，未始非計。

（3）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一八四四年四月九日）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程矞采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六至九

案照道光二十三年八月，曾據米利堅領事福士（Paul S. Forbes）稟稱該國酋長，已另派使臣來粵，欲請進京，即經臣耆英臣祁𡊮正言拒絕，並令該領事寄信回國，阻止開行，一面具摺奏報。嗣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十三）奉上諭，據耆英片奏，欽遵諭旨，札飭黃恩彤曉諭米利堅夷目福士等語。儻該國果有使臣到粵，即著婉爲開導等因，欽此。臣等當即傳知黃恩彤一體遵照。本年正月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據署澳門同知謝牧之等，探報米利堅巡船一隻，船上番稍五百餘名，大礮六十四門，於是月初八日（二月二十五）來至九洲灣泊等情。正在批飭確查，即於十四日（三月二日）據領事福士稟稱該國有使臣顧盛(Caleb Cushing)業經來粵。臣以該國所遣使臣，先經臣耆英等札飭該領事寄信阻止，何以仍復前來。是否該使臣開洋在先，致未接到。當查照原案，飭知該領事遵辦。並因該國有醫生巴駕（Dr. Peter Parker）久在粵東，麤通漢語漢文，頗見信用。當即派委永安縣知縣錢燕誥，傳同巴駕往見福士，探詢來意，相機諭阻。旋據該令稟稱巴駕向福士詢明，該國使臣仍求進京朝見大皇帝，並無別情。詰以前次阻止札文，據稱並未寄到。正在查辦間，復據該使臣顧盛遣夷目柯丹禁爾(E. K.

Kane）來省由領事福士稟請進見，投遞夷文。查閱譯漢，內開伊奉本國正統領派爲亞墨理駕合衆國全權公使善定事宜大臣前來與中華大臣商議兩國民人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不日進京，卽將正統領璽書內開列各款重事，呈獻大皇帝御覽。約一月之間，兵船滿載糧食，卽駛往天津北河口而去等語。臣以該使臣遠在澳門，旣未進省求見，臣亦無由與之接談。當卽派委藩司黃恩彤同署廣州府劉開域，兩次向各夷目申明各前案，並欽遵前奉諭旨反復辯詰，示以法度，曉以情理。於婉爲開導之中，寓正言拒絕之意。據各夷目答稱，伊國使臣奉統領差遣，度越八萬里重洋，凡九閱月來至中國，專求進京朝覲，實出至誠，幸勿固拒。察其詞極恭順，而意殊膠執。該司等復諭以該國旣係慕義遠求，若遽以兵船駛往天津，殊失恭順之義。况天津距京尙遠，舟楫難通。卽海口地方亦不能准令上岸。是遠道前往，必至由津折回。豈不徒勞跋涉。大皇帝向加體恤，爾等切不可輕舉妄動，自蹈咎愆。各夷目似均各聽從。惟稱伊等不能作主，卽當赴澳，將各情詳細傳知顧盛，再行回復。迨詰以夷文內所云各款重事，究係何事何款。向來外國有陳情事件，必由督撫據情代奏，不能徑達宸聽。該夷目答稱均係和好美意，不敢非禮要求。至其詳細條目，未能確知，不敢妄指。大約必須北上，交欽差大臣轉呈。詢問再三，衆口如一。臣查米利堅國來粵貿易，百餘年來，未通朝貢。今使臣顧盛懇請進京，並有全權公使之稱及商議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之語。其意在彷照英夷，並欲駕出其上，已可概見。該國向來貿易極爲安靜，與中國毫無釁隙，自不至有藉端滋事別情。惟該使並不進省求見。番舶乘風行駛，旬日可達天津。儻粵省未經奏報，而畿輔近地海口猝見夷船，殊滋疑慮，且恐夷情阻隔，或致激成釁端。臣以夷務甫定之時，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暫事羈縻，方可徐圖控馭。現已明晰照復，逐層駁斥，折以正論，仍假以權詞，俾該使臣在

粵停候，則一切操縱機宜，均可從容措置。臣與督臣祁𡎴面商，意見相同。惟夷情躁急，罔識重輕。其能否久停，尚難豫定。除再行隨時查探，設法阻止，仍俟該使臣回復到日，再行奏報。一面飛咨沿海各督撫一體知照外，理合由四百里馳奏。並抄錄該使臣來文，臣照復公文，恭呈御覽。再夷文內所稱亞墨理駕，即米利堅之轉音。該國係二十六處爲一國，故有合衆國之名。所稱正統領，即其國主。合併聲明。

(4)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一八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五至十八

查該夷使原呈條約，共計四十七款。有事屬難行妄事請求者，有必須要約，而漏未開列者。兼之文義鄙俚，字句澀晦，其間疵纇多端，殆難枚舉。奴才耆英督率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連日與之往返辯詰。分別應准應駁，應刪應增各項，共定三十四款。其情理可通者，則詳爲指示，以破其愚蒙。其制度攸關者，則嚴加辯論，以杜其希冀。而文理難通之處，又不能不略加修飾，出以淺顯，俾得了然無疑。計前後四易其稿，始克定議。查該夷使原呈條約內，有斷難准行而請求甚堅者，共十款。如各口領事官，有事應呈明督撫。而該夷使則有請准其徑赴都察院申訴一款。洋樓偶被焚燒，應由商人修復，而該夷則欲牽引洋行舊例，有議請官爲賠修一款。洋貨業經開艙，納完稅鈔，其銷數暢滯，官不過問，而該夷使則有三年不銷，請發還稅銀一款。洋行既經裁撤，應由夷商自投華商交易，而該夷使則有請官設棧房，代爲貯貨一款。貨船止准五港口貿易，不得駛往別處，而該夷則有天朝敵國與國，均准往來貿易一款。商船進口停泊，應歸領事管束，而該夷使則有應請中國統轄護理。儻遇別國凌害，仍請中國代爲報復一款。外國自相爭鬬，中國無從

鈐制，而該夷使則有貨船被敵兵追襲，應請中國護助攻擊一款。外國兵船應在口外停泊，而該夷使則有兵船一到港口，與礮臺互相放礮，以將敬意一款。外國文書應由沿邊督撫接收，分別覈辦，而該夷使則有請定京中或內閣或部院衙門收受其國中文書一款。條約專爲和好，預杜爭端，而該夷使則有若値兩國用兵，仍須准予商人搬回，免遭殃害一款，或窒礙難行，或諸多流弊。此外瑣屑悠謬，貪利取巧者，尤不一而足。奴才督率黃恩彤，及各委員，逐款指駁，不敢稍爲遷就。往復辯論，多者十餘次，少者亦五六次。該夷使理屈詞窮，始肯照依芟撤。至現定貿易各款章程，與上年新章符合者，計居十分之八。其商船納鈔已畢，因貨未全銷，改往別口轉售，勿庸重征船鈔一款。及商船進口並未開艙，卽欲他往，限二日出口，不征稅鈔一款。又商船進口，納淸稅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免其重納稅鈔一款。均與上年新章稍有變通。但現在五口貿易，與以前止准廣州一口互市者情形不同。該夷商因此口銷貨不暢，轉販彼口，乃係市儈恆情，旣不便強爲限制，亦未便於業經完納之稅鈔，重複征收。自應量爲調劑，以順商情，仍嚴加查察，以杜流弊。又貿易港口，准其租地自行建設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一款。又延請中國士人教習方言，幫辦筆墨，並採買中國各項書籍一款。先經奴才駁斥不准。據該夷使覆稱，大西洋之在澳門，英吉利之在香港，均得建堂禮拜，擇地殯葬，俾生者得以祈福，歿者得以藏骸。伊國前來中國貿易之人，爲數不多。旣不敢求賞地基，若再不准租地建設，實屬向隅。至伊等延請中國士人，採買各項書籍，乃係舊有之事，祇求載入條約，免致官役藉端陷害等語。復查禮拜堂及殯葬處，旣係該夷租地自行建設，有未便固執嚴駁之處。但須申明禁約，不得強租硬占，致拂輿情。如果紳民不肯租給，該夷亦無從藉口。至各國來粤貿易二百餘年，中國麤通文義之人，如通事書手等類，交接往來，利其資助者頗

不乏人。至各國紀載一方事跡，多有漢字。並有將字典韻府等書，繙成西洋文字者。足徵採買書籍，尤事所恆有，久已無從稽察，自不妨如其所請。此外無關貿易有關和好各款，均尚與辦法無礙。其商人擅赴五口外私行交易，及走私漏稅，攜帶鴉片，及違禁貨物，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一款，係屬增入。該夷使亦允從，足見該夷遵守天朝法度，不敢任意妄爲。其所議每屆年終由五口領事官將船隻貨色價值報名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查驗一款。亦該夷安分貿易，不肯偸漏稅餉之明證。再該夷使於上年所定稅例，一一遵行。惟稱洋鉛係伊國所產，每擔稅銀四錢，較鐵斤加至三倍，未免較多，求爲酌減。奴才耆英，因洋鉛尚非大宗貨物，所請亦復近理，當爲每擔減去一錢二分定爲二錢八分。該夷使亦即遵照。

第三節　中法商約

引論

按中美商約正在交涉的時候，法國公使剌萼尼（Théodose M. M. J. de Lagrené）又到了，法國此時的國王是路易腓力浦（Louis Philippe）內閣總理是奇佐（François Guizot）。此二人對宗教均甚冷淡。不過法國在遠東既無經濟的大事業，不得不借用傳教以發展勢力。並且奇佐的政府大受國內天主教徒的攻擊；倘在中國能得傳教的權利，那末他就有話以對國人了。所派公使剌萼尼又是個好大喜名的人。倘他出使的結果，除得英美所已得的通商權利外，還能加上傳教的權利，他的官運自然也好了。總之，中法初次的交涉的中心在傳

教而法國的動機純粹是政治的。

剌萼尼共帶了八隻兵船來作外交的後盾，來張聲勢。何怪耆英頗爲所嚇。同時在澳門的法國人及剌萼尼的隨員半眞半假的要求這個那個：中法互換公使，割虎門與法，以便法國代中國防英國，割琉球，割舟山，許法國科學家入欽天監等。既然如此，而能以不禁華人信天主教了事，豈不是大便宜麽？耆英有外交家的天才，可惜他的世界知識太幼稚了。

(1)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一八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八至二十

奴才體查各國夷性，如米利堅利在通商，我即可乘其所急，以控御而羈縻之。雖幾經曲折，終須漸就範圍。惟佛蘭西本不以通商爲重，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其情形與米夷迥異。駕馭之難，較米夷實不啻倍蓰。以奴才所聞，該國與英夷爲鄰，止隔一海面。英夷初隸所屬，後漸強大，始叛去自爲一國。屢經搆兵，近雖罷兵議和，而其勢兩不相下。米利堅又英夷之屬國，因被英夷殘虐，其國人有華盛頓者，率衆拒戰，佛夷遣兵助之，而英夷始與之平，米夷因以立國。故佛夷者大有怨於英夷，而最有德於米夷者也。自上年英夷犯順，與佛夷一無干涉。二十一年間，在事諸臣，主以夷攻夷之說。於是遣員招致佛國住粵之夷僧玉實，玉哲，及其國人眞盛意(Jancigny)，謝西耳(Cécille)等，進省接見。因所言同仇助順，語不眞切，是以未與共事，但以禮貌待之，酌加賞犒而已。二十二年間，江南撫議垂成，謝西耳眞盛意，復先後由吳淞駛入草鞋峽江面，停泊十餘日，並未求見。復聞眞盛意等欲求講和，亦無人款接。迨英夷就撫

退去，佛夷船隻亦隨之出江。彼時奏明之佛夷則濟勒，卽謝西耳其八也。上年奴才在粵，所議英夷通商善後事宜，尙有頭緒，而眞盛意遣其國人沙厘昌時忌（Henri de Chouski）來省，以願助修臺鑄礮爲詞，請委員赴澳，與之面議。隨經前督臣祁𡌴派委廣州府易長華，候補同知銅麟，往見該夷。所言多不可靠，該員等亦卽回省。旋有該國領事拉地蒙冬（Ratti-Menton）繼至，卽斥眞盛意等係屬假冒，並以有事稟商，來省求見。嗣接晤時，但求照新章一體貿易，別無請求。經奴才允其所請，該夷目歡忻而去。是時米夷已有專派使臣前來進京之請，而佛夷不聞此說。查詢拉地蒙冬亦稱伊國並無續派使臣來粵之事。不意本年春間，拉地蒙冬眞盛意相繼回國，卽傳聞佛夷遣使踵至。迨奴才接見顧盛，亦據稱佛夷使臣喇吃呢（Lagréné）不過一月以後，卽可到粵。連日囑令卽補道潘仕成，向住澳佛夷密加偵探。據云喇吃呢帶兵船七隻，火輪船一隻，已至小呂宋停泊，採買口糧食物，或來粵暫駐，或徑赴天津，均未可定等語。雖未可盡信，要非無因。查佛夷與中國素無釁隙，亦無多貿易。如果有使臣到來，必仍以與中國結約共擊英夷爲言，藉圖觀光上國，希冀恩寵萬一。聞知米夷已止朝覲，因而不復北上，亦未可定。儻喇吃呢前來中國，無論駛往何口，必須設法妥爲撫馭，方不致別生枝節。俟查探確情，再行隨時具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四十四至四十六

(2)二十四年九月十八（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九）耆英奏

竊照弗蘭西夷使剌萼尼，來粵求見。奴才於十八日抵澳，卽於二十日接見該夷使剌萼尼，及隨從夷目斐例勤(Ferrières)等，執禮甚恭。而於此來所爲何事，初無一語提及。復派委妥員向久經住澳該國夷人加略利(Callery)，

設法偵探。據稱伊國使臣專爲和好而來，欲求天朝加以恩禮，並無別情。追詰以究竟有何請求，則堅不吐露。溯查該夷到粵月餘以來，疊經派員密訪。有以爲欲與中國結約，共擊英夷者。有以欲赴天津，籲請朝覲者。有以爲欲求將西洋天主教弛禁者。甚且以爲欲效英夷之所爲，尋釁搆難，圖據虎門者。復據西洋夷目委黎多稟稱，聞佛蘭西人欲求大皇帝恩准進京，在西洋堂居住。該堂本係伊國故址，未便給與別國。儻需用明習天文之人，伊國王情願派選，轉送進京，仍復舊制等語。傳聞不一，眞僞難分。總因該國貿易無多，素稱強悍，而此次忽來兵船八隻，跡涉可疑，以致訛言易起。奴才竊以該國欲與中國共擊英夷一節，雖夷目謝西耳等屢以爲言。第思弗英二夷，卽有夙怨，究係鄰邦，恐未肯舍近求遠，自傷同類。至中國與彼毫無釁隙，若遽爾尋釁搆兵，亦無此情理。惟該夷使航海遠來，總非無爲而至。彼既未肯冒昧請求，尤不便據傳聞無據之詞，輒向探問，轉啓該夷希冀之端。自當持以鎭靜，加以羈縻，以便相機妥爲駕馭，免致墮彼術中。當復與之連次接見，示以不疑。始據該夷使聲稱，中國雖與英夷息兵通商，惟和好總不足恃，必須自爲防備，方無後患。尤須結好外國，庶有事可資輔助。奴才卽答以中國未嘗因英夷就撫，稍弛武備，現在各省修船鑄礮，訓練水師，以備不虞。如佛蘭西肯與中國結好輔助，尤所深願。該夷使輒稱伊等西洋諸國，若遇兩相結好，必須各派使臣，往來聘問。儻中國亦可仿辦，伊國當遣使進京朝見，卽留住京城。中國亦遣使至伊國都城駐紮，庶兩國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幫助等語。奴才因其越分妄求，當卽折以定制，正言覆絕。該夷使又稱伊所言實屬有益中國，囑奴才詳加斟酌。揣其隱衷，顯係假慕義助順之名，爲希寵觀光之計。而又欲中國遣使聘問，妄自尊崇，轉以有益中國爲辭，冀我俯就。其用意甚爲巧黠，較諸英米二國夷情，又屬另一局面。迨經相持數日，該夷使無隙可乘，始帶同領事

北古（Bécour），前來謁見，並請頒英米二國貿易章程。奴才以撫夷不外通商。該國雖向來貿易無多，安知不因五口開市，有利可圖，漸至番舶麕集。當將歷次所定條約，鈔錄行知，俾得有所仿效，冀可漸就範圍。詎該夷使復稱伊國進口之貨，不過鐘表等物，銷路不暢。其出口之茶葉湖絲等物，均非伊國所需。將來貿易總屬寥寥。此次議定章程，不過因英米二國，均有册約，是以接踵效尤，其實無關輕重。至伊國爲西洋大國，於中國既不敢干犯，亦無所取求。不惟與英吉利之曾經搆難者不同，與米利堅之專主通商者逈異。現在所定條約，既不出乎二國之外，則伊回國係屬徒勞往返，難以上覆君命。求奴才代爲設想。辯口嘵嘵，多方變幻，殊難揣測。奴才查該夷使剌萼尼，既爲和好而來，並以結約共禦英夷爲請，雖言不足信，要不宜過爲拒絕，致令觖望生隙。而稍露形迹，又恐英夷或有所聞，轉萌疑貳。至其請求何款，該夷使總不肯據實直陳。察看情形，似因遭駁斥，因而暫時隱忍。彼既帶有兵船多隻，度越重洋數萬里，必有意所專注之處。尤宜加倍防閑，相機駕馭，免致或生枝節。

（3）二十四年十月初二（一八四四年十一月十一）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一至三

竊照佛蘭西夷使剌萼尼，請求各款，多屬必不可行，業經逐加駁斥。惟天主教弛禁一節，請求甚堅。並呈出碑模，刊載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禮部議准成案，援爲口實，以致相持不決。當經奴才一面將大概情形繕摺奏報，一面督飭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連日設法開導，逐層駁詰。該夷使仍執前議，瀆請不休。當詰以碑模傳自何人，得自何處。既不能指證確鑿，何足爲憑。據稱伊呈碑模，乃係先年從中國流傳，伊國故老家所寶藏，由來已久。其紙色字

畫，均可查驗，實非僞造。至伊國中昔年並無能書漢字之人，亦不解刊石立碑之事，何能憑空模出。復詰以碑文所載成案，卽使屬實，惟事隔多年，應以現行定例爲準，未便執古例今，據稱以碑文而論，中國於康熙年間，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昇（Thomas Pereyra）等懇請，始行弛禁。佛蘭西與西洋同爲一教，何以於伊國現求弛禁之處，不爲奏請。嘵嘵辯訴，莫可究詰。迨經奴才加以嚴駁，則稱伊請求何款，如使臣進京朝覲，或遣明習天文之人，赴監當差，及中國使臣往伊國學習修船鑄礮各事宜，並准伊等在虎門建樓居住，代防英夷，均係實有利益。至天主教弛禁一節，不過虛有體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專以此款爲請。如各款可以俯準，伊情願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儻一概駁斥，則伊實無顏面回國。察其情詞，殊形狡悍。復詰以教之邪正，視所爲之善惡。天主教如果係勸人爲善，何以定例內指明有誘汙婦女，誆取病人目睛之事，豈能不加嚴懲。況禁令一弛，儻有外國人擅入內地傳教，必致別釀事端，更不能稍爲遷就。據稱如有誘汙婦女，誆取病人目睛，及別項不法，本有應得之罪。伊國人亦斷不准赴內地傳教。現於議定通商章程二十三款內已載明不許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約。惟習教爲善之人，無分中外，求爲代奏大皇帝一視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國不被異端邪教之惡名，則感戴恩光，不敢再請別款等語。疊經往復辯論，數日之久，該夷使堅執如前。奴才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利瑪竇（Matteo Ricci）傳入中國，各省愚民被惑入教，所在難免。惟二百餘年，並未滋事，究與白蓮八卦白陽等項邪教不同，嗣因其藉教爲非，致有誘汙婦女，誆取病人目睛之事，是以定例嚴禁。其隨同習教之人，雖罪擬遣戍，但肯當堂跨過十字木架，卽准改悔免罪，本屬法嚴意寬。且自定條例以來，京中間有破案，而各省拏辦者甚屬無多。亦係因其尙無不法重情，姑免深究，幾與禁而不禁無異。現該夷使剌萼尼再四籲

請，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將中外民人，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爲非者，概予免罪。如有誘汚婦女，誆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別項罪名，仍照定例辦理。如此量爲變通，庶夷情得以馴伏，免生枝節。而於定例亦不致漫無限制。至佛蘭西及各外國習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傳教煽惑。儻有違背條約，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經拏獲，卽解送各國領事官管束懲辦，但不得遽加刑戮，致生釁隙。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五

(4)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一八四六年二月八日）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行矣。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尙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拏，卽予以應得處分。其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惑，或別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

第四節　鼓浪嶼及舟山之收復

(1)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初十（一八四五年二月十六）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一至二亦見道光條約卷八頁三至四

奴才現准閩浙督臣劉韻珂來咨，以英國夷酋德庇時（Sir John Francis Davis）擬將鼓浪嶼先行繳還，領事記里布（Henry Gribble）已在廈門擇有地基緣由附片具奏，並咨奴才酌覈辦理等因。奴才查原定條約，議明俟中國分年銀項全數交給，該夷即將廈門之鼓浪嶼，定海之舟山一併退還，並於善後章程內重申要約，至爲明切。本年五月間德酋初來廣東，即有俟十二月銀項交足，鼓浪嶼先行退還之議。奴才以夷情叵測，今無故將鼓浪嶼先還，焉知不爲異日緩交舟山地步。惟有堅守條約，庶可杜其反側之萌。當覆以先還鼓浪嶼固屬美意，但與成約不符。且鼓浪嶼既可先交，則舟山亦可遲還，反傷和好雅誼，不如俟乙巳年銀數全行交足，將鼓浪嶼舟山一併退還，更爲直截了當。旋據該酋復稱，實爲益增和好起見，幷無別情，不必過於疑慮。奴才以該夷用意必有所在，言雖可聽，究難憑準，未敢遽行入奏。當經移咨閩浙督臣先飭廈門地方官轉飭夷目擇定建房地基，視其作何舉動，再行酌辦。詎地基甫經擇定，該酋即有兵船撤退，建房需時，伊國官商仍在鼓浪嶼租房居住之請。奴才思夷屋所費不貲，未必遽肯修造，且通商本在廈門，乃仍在鼓浪嶼租住，雖非用強佔據，究非實在退還。當復以鼓浪嶼只准英兵暫行駐守，與通商馬頭不同。撤兵之後，即應退還原舊居民，俾得及早復業。若因新物建造需時，仍須租房居住，則廈門係通商馬頭，亦多可租之房，同一出租，何必舍此就彼，致違成約。該夷猶多方推託，不肯允應，復經奴才往復駁辯，該酋理屈詞窮。近日復來照會，始稱廈門有合宜屋宇方能移居。如不合宜，該領事即住港內，本國師船或暫回香港等語。臣已連次飛咨閩浙督臣，速飭廈門各官轉飭該領事在廈門一帶地方揀擇房屋，公平議租，須妥爲照料，俾及早租定免

致有所藉口。（下略）

（2）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四頁二十九至三十二；亦見道光條約卷八頁七至九

臣耆英於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帶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由省登舟，行抵黃埔，適德庇時遣夷目三人，駕火輪船二隻前來迎接。當即乘船前往，於是日駛抵香港。該夷肅列隊伍，迎入館舍。德酋於次日率領夷目多人來見，執禮甚恭。據稱尚有應商各事，或在臣行寓，或在伊洋樓聽候酌定。臣即於是日帶同趙長齡潘仕成前往洋樓。該酋屏去從人，祇留夷目郭實拉（Gützlaff）一人在側。臣告以本年應交洋銀尾數業已備齊，可定期來取，舟山亦應如期交還，以符成約。該酋復稱銀兩應俟屆期再行請領，舟山必定如約交還。惟英兵在舟山數年，該處民人多與往來，交還之後，乞弗深究。臣等答以該處民人皆天朝赤子，和約內業經載明凡係中國人與英人往來者概准免罪，豈有舟山退還之後將該處民人苛待之理。當爲出示曉諭，俾共釋然無疑，可以無庸過慮。該酋復稱退交舟山最有關係，應派大官前往接收，方爲妥協。臣思該夷占據舟山數年，現當交割接收，撫綏安輯，自不可稍涉率忽，必須熟悉夷情之員前往妥爲辦理。查有現任江蘇常鎮道咸齡，前隨奴才辦理夷務，素爲該夷所信服。當向該夷告知擬派咸齡前往接收舟山如何。隨據該夷酋復稱咸齡既係熟人，又係道員，實屬妥當，極爲欣喜。復稱舟山一島應請大皇帝明降諭旨，英國退還之後斷不再給別國駐守。因詢其何以慮及於此。該酋惟稱奉砵批以安本國人心等語。當諭以舟山本係中國土地，既經收回，斷無給與他國之理，豈得以憑空懸擬，率登奏牘。況地歸中國，應由中國主持，又豈

外國所宜干預。若代爲陳奏，必奉大皇帝嚴飭，並恐他國聞知，轉生猜疑，尤爲未便。復經趙長齡潘仕成等再三曉諭，該酋始漸領悟，不復堅求。又稱福州上海寧波等處均准夷人入城，廣州事同一例，應請准其進城，伊已奉有國主命令等語。查上年冬間該夷議欲進廣東省城，經臣往復諭阻，計公文往來不下數十次。該酋無可置辯，始以稟明國主再議爲辭。現又復理前說。臣等以夷人來中國貿易，原無不准進城明文，惟在粵夷人向不入城。粵民風氣強悍，與浙江各省不同。若遽行允准，或恐滋生他事。當卽再三開導。該夷情詞堅執，並稱如不應允，伊難以回復國主，只可動兵等語，危言挾制。臣答以身受厚恩，畀以全粵生靈，汝若用兵，無非開炮轟擊，惟有身先抵禦，若畏葸退避，上無以報大皇帝，下無以對中外人民。該酋料難強逼，辭色漸和，仍稱此事且俟他日再議。揣其情狀，難免希冀請求，惟有持以鎭靜，相機妥辦。復又商論貿易諸事，均屬瑣屑。臣恪遵歷奉諭旨，堅守條約，如約者卽爲應允，違約者概行駁斥。該酋均一一聽受，並無異言。隨備夷筵恭敬款待，又據該國水陸兵頭等更番邀請。臣亦置酒相答，連日酬酢，該夷等均極歡洽。臣與委員等隨時宣布皇仁，用言開導，諭以中國旣與該國和好，斷無陪相圖謀之意。嗣後惟宜恪遵條約，安分貿易，諸事無庸疑慮。該酋等頗知感激，均於席間舉觴舞蹈，恭祝萬壽。情形似尙眞誠。臣查辦事竣，卽於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五）帶同委員等仍坐火輪船回署。臣等察看現在夷情，舟山自必如約交還，尙無借口要挾之意。亦不致另起釁端。惟該夷性本詭譎，恐此後妄有所請，仰蒙訓示周詳，令臣等代爲設想，層層臆度，免致臨時又費唇舌。查夷情雖變幻難測，而每有希冀，未嘗不微露其端。必應先事圖維，預防藉口。卽如該酋前有先還鼓浪嶼之說，臣等卽慮其爲將來延交舟山地步，當經卻而不受。迨該夷備文訂明，始允所請。嗣夷兵退出鼓浪嶼之後，又以廈門屋宇湫溢，

請留夷商數人在鼓浪嶼租房暫住臣等恐其潛圖佔據卽按約力爭，不肯稍留罅隙。該酋尚知遵守條約。惟當外示信義，內愼防維，庶可潛消反側。

（3）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一八四六年二月二十）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六至九；亦見道光條約卷八頁十三至十六

竊惟外夷性情譎詐，變幻多端。不惟英夷鬼蜮譸張，時虞反覆，卽佛夷渡海遠來，旣勞且費，其中必有詭謀。所稱扶助天朝，共擊英夷者，乃係假以爲名，冀遂其請求之計，斷不可信爲足恃，以致墮其術中。惟該夷與英夷挾有素嫌，國勢亦與之相埒，故英夷深慮中國暗借其力，遙相牽制，時加猜防。臣於二十四年冬間接見剌萼尼，卽據告稱探聞英夷有緩交舟山之意，惟當固守成約，不可令其有所藉口。迨二十五年八月，接據德庇時來文，忽有退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人之說。臣卽料其爲佛夷而發。且慮佛夷實有覬覦舟山情事，被英夷識破，因而預杜其謀。當與撫臣黃恩彤會商，令委員趙長齡密向佛夷加略利設法探詢。該夷語涉支吾，端倪頗露。臣思舟山雖定海一隅之地，惟英夷旣肯退還，佛夷何得輒圖佔據。若不預行杜絕，必致續有請求。許之則不成事體，拒之則恐啓衅端；所關非細。當將剌萼尼招至虎門，接以恩禮，互換條約。外示信義之重，暗折其覬覦之萌。該夷使雖不遂所欲，意甚快快，而舟山一節竟無從啓齒。其所以於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瀆求者，實因他無所得，欲借此以爲光榮，而臣所以屢瀆聖聰，未便概行拒絕者，亦因該夷使實有非分之想，不若就此一節以羈縻之，尚不至大有妨礙。每與撫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等將英夷所以緩交舟山，及佛夷所以垂涎舟山之故反覆熟思，其中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有及料者有不及料者。英夷

以貿易爲務，於中國土地人民斷難據爲已有。故就撫以後，卽將鎭江上海寶山寧波鎭海等處一倂退還。其留兵暫守之招寶山鼓浪嶼二處，亦先後退交。似舟山一島非其所貪，不過暫爲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之計，此可解者也。佛夷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若以兵船度越數萬里重洋圖據舟山，其勢旣孤，其費尤鉅，將欲與中國爲難，則毫無衅隙，斷不致卽啓兵端；將欲與英夷爲難，則英之蘭敦都城與佛之巴黎斯都城僅隔一海面相距不過二百餘里，何難與兵修怨，而必遠涉中國，假巢穴於彈丸黑子之地以與爭鋒：殊爲失算。恐黠夷計不出此，此不可解者也。英夷有香港以爲修船停貨之所，有五港口爲通商之處，所獲旣多，其志已滿。現在華商南趨廣州者什之七，北趨上海者什之三，或順路而至廈門，未必肯紆道而赴寧波，以致商稅甚屬寥寥。該夷寓兵於商，寧波之商無所利，卽舟山之兵失其養。虛縻坐耗，勢難久留，此及料者也。佛夷雄長西洋，素稱強悍，其來中國旣無貿易之可貪，所定通商條約，本屬有名無實，徒以天主教弛禁一節，虛與羈縻，尙未能滿其所欲。彼旣有垂涎舟山之意，雖此時未便啓齒，或數年或十年後藉端請求，均未可定，此不及料者也。竊思英夷通商善後各事宜，數年以來，規模略定。惟因求進粵城，遂致舟山屆期交還，忽生枝節。若此時索之愈急，則挾之愈堅，實有難以尅期退還之勢。倘准其暫緩一半年，再行交出，又慮彼藉口遷延。且佛夷之有無希冀，則亦非一半年內所能遽定。惟有固守成約，責以大信，令其退還舟山，而進城之准行與否，則決之於民情。近日該夷曾屢有來文，雖請求不已，因見衆心不協，不敢擅進城門一步。其於舟山退還之處，自知理虧，總以暫緩爲詞，雖已逾限，尙未敢背約，須俟進城之說中止，則舟山之如何退還方可定議。臣智慮短淺，實亦別無鈐制之策，惟有隨時體察，相機妥辦，恪遵訓諭，不敢稍存成見，致礙大局。

第五節　民情與夷情之調節

引論

按自鴉片戰爭以後，至咸豐年間，中國外交上最困難的問題尙非商約的交涉或舟山的收復，還是百姓與外人的私鬬。南京條約簽字不滿半年就發生英國水手在廣州與民人互鬬，以致燒燬洋行的案子(一)祁墳等說火起自洋行之內，這是粉飾的話。不過樸鼎查（Pottinger）覺得英人的態度也太驕傲，且不應許水手無人約束便私自上街，所以此案以賠修洋行了事。類此的案子甚多，特別在廣州，福建次之，江浙最少。大概地方人民的性情頗有關係。此外還有一般倡高調者，以爲民團足以禦夷，故民心不可失，於是從旁慫恿。曹履泰(二)就是此派的代表。耆英則堅持亡端不可開，夷情不能不順。與外人鬧事者他斥爲「游棍」「爛崽」。他駁曹的奏議(四)頗有虛詞，然其眼光不能不算正大。

廣州人反對外人入城的問題是廣州的大特別。道光二十七年因佛山案發生(五)，英國遂以兵臨城下。耆英不得已與英國約定二年後准英人入城。但他不敢據實入奏。黃竹岐的案子以後耆英怕英人又派兵來省，於是於奉旨前，即刻就殺了四人以平英人之氣。

靑浦的案子，英人以封鎖長江迫中國。結果中國也就承認他們的要求了。耆英等報告多有隱諱(八)。

(1)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一八四三年一月十二）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梁寶常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二十至二十二

竊查英夷船隻，自閩浙駛回之後，聞住居香港。夷人詞氣傲慢。省城十三洋行，原住夷人及水手亦每欺侮平民，或乘醉搶取貨物，或凌辱過路婦女。均經地方官當時彈壓，尙未激成事端。而士民蓄怒已深，爭欲得而甘心。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五)有假託明倫堂名目，刊貼告白，聲言該夷罪狀，欲與爲難。末後又稱板存明倫堂。而傳集素有名望之衆紳士詳詢，則僉稱明倫堂並無此事，係屬別人假借刊貼。臣等因其告白詞意，出於義憤，且何人所爲，尙難確究。當卽先行出示曉諭，勿得假託名目，借端生事。十一月初六日（十二月七日）申時，適有紅毛黑夷水手，在十三行地面，向華民買食水果，不給錢文。賣果者向討，反被該夷用刀劃傷。衆民人在旁目擊，均爲不平。該夷自知理曲，旋卽避入夷樓，將大門關閉。衆民追呼而至，圍繞夷樓爭鬧。夷人在樓上用甎瓦向下擲打。臣等聞知，卽飭地方文武前往稽查彈壓。至起更時，衆人漸散。而夷樓內忽然火起。臣等又卽親往督率文武官，調集水龍救護。緣地窄人衆，火勢猛烈。至四鼓火始漸息。查已燒去夷樓四間。夷民互有傷斃。並有匪徒乘火搶取銀物。時值昏夜，良莠難分。迨至天明，弁兵放槍嚇擊圍拏。卽經拏獲匪犯十餘名，餘匪奔散。該府縣查勘民人傷斃者三命，紅毛夷人傷斃者二命。其餘各夷館均未延燒。查夷樓高峻，牆皆數仞，外間難以放火。詢其失火之由，係從第二進燒起。有謂木匠在夷樓受雇工作，被夷人疊次苛虐，在內放火洩恨者。尙未查訊明確。自初七日以後，因文武官帶同兵役在該處日夜巡查，均極安靜。夷人因見內地民人共切同讎，甚爲畏懼，嗣經官兵防護撫綏，又均知感激。現在十三洋行夷人俱各帖然。惟聞英頭目樸鼎查，先於本月初一日駛回香港。恐該夷另生枝節，臣等卽密飭各路嚴爲防禦。旋於十三日（十二月十

四）有該夷火輪船一隻，由橫檔駛入二沙尾。守口弁兵向其查問，據稱係夷目令其投遞文書，並無別事。當即准令入口。隨飭廣州府等前往接收。臣等拆閱，前言初六日夷樓被燒之事，後言福建臺灣之事。並有呈送欽差大臣伊里布公文一角，請臣祁𡎴代為齎送。臣等公同商酌，將初六日民夷爭鬧，及夜間失火被搶，並現在辦理情由，備文照覆。其應行齎送伊里布公文，亦即沿途飛遞探投。一面函致閩浙總督臣怡良查明酌辦。連日以來，察看中外情形，民心極為固結安堵如常。該夷亦知起釁之由，其曲在彼。且深悉省河一帶土民團練，聲勢聯絡，似不能與衆為難，至生他變。再此事始而團毆出於公忿。其後乘火行搶，則係無賴匪徒。茲已拏搶火匪徒十餘名，應行照例懲辦。除仍飭地方官驗明民夷各屍，是否止有此數，並確查起火實情，分別究辦。燒去夷樓及搶去銀物，傳諭洋商查明妥為辦理外。臣等伏思英夷甫經就撫准予通商息事，邊釁未可再開。而內地民心尤不可失。（硃批一切細心秉公辦理，斷不可致該夷目有所藉口，內地民心尤關緊要，必須固結勿失。慎之勉之，以副重任）。惟有隨時斟酌撫馭。並令附省鄉村，互相團練，自為保護。曉諭首事人等，嚴為約束，勿許輕舉妄動，滋生事端。俾內外相安，地方靜謐，斷不能稍有疏忽，致干罪戾。

（2）二十三年六月十二（一八四三年七月九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四十至四十三

竊奴才前於大庾縣途次，將接受關防緣由，恭摺具奏在案。奴才旋於途次風聞粵中士民志存報復，不肯與英夷互市。該夷藉為口實，即欲在香港設立馬頭，希圖華商往來販運，將來出口入口貨物，稅皆出於華商，該夷竟可坐

享其利。伊里布因與國計民情夷務，三者皆有窒礙，憂思成疾，以致出缺。奴才伏思前此奕山在粵與該夷接仗時，粵中士民異口同聲願請息兵安民人所共知，並非揑飾。何以於該夷受撫之後轉思報復，若不先清其源，必將利權盡使夷操。五月初七日（六月四日）行抵廣東省城，接晤督臣祁墳撫臣程矞采及臬司黃恩彤侍衞咸齡等，詢悉粵中風氣，搢紳之家皆係讀書明理，守法奉公。惟市井小民，嗜利尙氣，好鬬輕生。又係通洋馬頭，五方雜處，多有造言生事之徒，從中煽惑，藉以漁利。從前粵中習俗，既資番舶爲衣食之源，又以夷人爲侮弄之具。該夷敢怒而不敢言，飮恨於心已非一日。近日夷情，不能再如從前之受侮。設有一言不合，卽彼此欲得而甘心。遂有上年十一月間焚搶洋行之事。其實皆係無賴游棍，及俗名爛崽等黨所爲。一經查拏，旋卽逃散。民夷兩相疑懼，儻辦理稍有未協，必致重啓釁端。奴才當卽會商祁墳等，一面照會璞鼎查告以奴才現已抵粵，一切皆照原議條約辦理，先破其香港通市之謀。一面曉示粵民，諭以利害。現已接有璞鼎查覆文，情詞極爲恭順。數日以來，民間亦無動靜。並因夷目嗎禮遜（J. R. Morrison）現在借寓十三行，聽候信息，卽飭黃恩彤，咸齡，宣示皇上恩信，與之酌議貿易處所，已允遵照舊章，泊船黃埔，不敢膠執在香港交易之請，仍俟接晤璞鼎查卽可定議。惟該夷原有夷館，已於上年焚燬，或於原處建復，或須擇地另造，必得再細察民隱，因勢利導，順其性而遂其生，方能定見。（下略）

（3）二十六年二月十三（一八四六年三月十日）掌湖廣道監察御史曹履泰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十三至十四

竊維民和而政成。猛濟寬，較勝於寬濟猛，而衆怒則難犯。民從欲，究不若欲從民。未有上下不和，而能相與以有

成者也。粤東官民上下，其相爲冰炭也，已非一日。臣二十三年春，曾赴粤東，徧覽形勢，博采輿論，而知粤民與英夷爲仇讐，即與地方官爲仇讐。推其原故，英夷二十一年四月，由泥城而上四方礮臺，以挾取六百萬圓。凡所經由之地，曾無一人施放槍礮者，而民已不服矣。迨擾害三元村，民蜂起而殲除之。使地方官稍緩須臾，不爲救援，則六百萬圓可以不給。而在粤之英夷，幾無孑遺。此廣州府所以罷考，知府余保純所以引疾去任，而可爲前車之鑑者。恐此日之地方官、未必盡知之也。然非親至其地，徧加訪察，亦難深悉其顛末也。夫英夷所貪爲大馬頭者，粤東也，而所最難懾服者，粤之民也。近聞英夷進粤東城，欲立夷館。彼豈不知粤民之不可犯，蓋因所允之二千一百萬圓已給，而知我之必問定海。則彼之墳墓室廬，豈能甘心捨去。而定海不歸，則曲又在彼。其意蓋假此以探我也。二十二年冬，粤民與英夷搆釁，已焚城外之公司館矣。後欲起兵報復，終有所畏而不敢。二十三年春，英夷已請離城三十里之髀州地方矣。復因紳民紛紛稟訴，遂有所憚而不果行。則今日之欲開館於城內者，究何心也。然或因此日匪徒滋擾，廣州府知府因而撤任，英夷由是而灰心。此則其好消息也。否則堅持前議，包藏叵測。使我若鷸蚌之相持，而彼坐享漁人之利。此又其大可慮者也。然論者謂英夷二十五年，已入福州城矣。事同一例，何粤東而獨不然。不知督臣劉韻珂，因勸捐與紳民不和，英夷藉之以入城，而民並樂爲之用。粤東自遭三元村事後，民懷隱恨，皆不難其入城。且深知英夷之不足畏。此事同而情異也。粤東前所團練鄉勇，名曰昇平社學，而社學之民，約有數萬。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故以之恐嚇英夷者在此，而不受地方官約束者亦在此。臣聞此日匪徒滋事，實因英夷欲立馬頭。地方官出示曉諭，以至人心不從，屢示屢毀。且傳諭紳耆，而紳耆不應，遂有釀成聚衆焚署之事。爲今之計，查拏匪徒，而繩之以法，此固粤民之所偹

首無詞者。若仍迫脅以英夷開館之事，誠恐變生肘腋，而禍有不可勝言者矣。夫英夷者我心腹之疾也。非有以大加懲創而使之帖然就服，不可得也。所可圖者，英夷狡黠而驕，貪利無厭，久爲諸夷所切齒，然以俟諸異日可耳。要之粵東之馬頭，惟假權於粵東之民，斷不可強民之所不欲以從夷人之欲。粵東安則海疆均可晏然矣。

(4)二十六年五月初四(一八四六年五月二十八)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黃恩彤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三十四至三十九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三月十日)奉上諭有人奏廣東匪徒滋事，因英夷欲進省城，設立馬頭，人心不服。地方官出示曉諭，致有聚衆滋鬧之事。著該督撫悉心體察，一面愼重妥辦，一面據實奏聞等因，欽此。竊思欲靖外侮，先防內變，未有不得民心而可以杜黠夷之窺伺者。上年因英夷求進廣州省城，與粵民相持不決，而廣州府劉潯，適有責打挑夫一事，以致匪徒藉端滋擾。當經臣等率同司道，督飭文武，彈壓驅逐。並將該府暫行撤任，以安衆心，剴切示諭，以釋羣疑。杜絕夷人進城之請，以順輿情。寬脅從，免株連，以保良善。一面飭令地方官密訪嚴拏，務獲首要各犯，置之重典，以儆效尤。當將次第妥爲布置，及匪徒解散，市井安堵情形，據實瀝陳，仰蒙聖鑒。覈與鈔發原摺所稱，斷不可強民之所不欲，以從夷人之欲者，大指俱相脗合。且屈民就夷，萬萬無此辦法。正不止進城一事爲然。現在本案匪徒，業經陸續拏獲三十餘名，均已訊有大概供情。其夷人進城之說，事已中止。交還舟山，似亦不致爽約。已由臣等相機酌辦各緣由，另摺馳奏。至原摺所稱粵東官民上下，相爲冰炭，已非一日。粵民與英夷爲仇讐，卽與地方官爲仇讐。因而及於三元里之攻夷，余保純之告病，以爲此日地方官，未必盡知一節。查二十三

年以前之事，臣等均未來粵，無從悉其原委。但聞三元里於二十一年，四月，因遭夷兵蹂躪，附近鄉民，起而環攻。維時當事諸臣正在議和。飭委前任廣州府余保純前往解釋，各鄉民亦卽散去。迨該員告病，則在是年八月。相距前事，已數月之久。實因府試不洽士心，遂致臨期阻考。前督臣祁墳，因查明其曲在官，不准拏究，是以引疾求去，與三元里之事無涉。且阻考者更非三元里之民。原摺牽合爲一，係屬風聞不確。至粵民雖多獷悍，而其間明理之紳士，安分之良農，不知凡幾。地方官撫之以恩，約之以法。一切催科聽斷，不難辦理裕如。何至上下相爲冰炭。况英夷雖則就撫，實爲仇讐。此乃官民之不約而同心者。但官則馭之以術，民則直行其意。其間微有不同。若謂以仇夷之故，因而仇官，則全出情理之外。粵民雖戇，不應有此。又所稱英夷進粵城，欲立夷館，乃因心戀定海，難於失信，假此以探我。或因匪徒滋擾廣州府一事，從此灰心，是好消息。否則堅持前議，包藏叵測。使我若鷸蚌相持，而坐享漁人之利，大屬可慮一節。查英夷求進粵城，不過遊覽都市，拜見官長，以爲光榮，並無立夷館之說。且善後條約，業經載明夷人租地建屋，必須與業主公平講價，不得相強。是以粵東城外地方，除十三行舊有夷館外，夷商欲受一廛之地，幾不可得。其城內則更不問可知。該夷亦不至萌此妄念。似係傳聞之譌。該夷先曾請於黃埔附近，設立墟市，以便購買食物。旋因衆論不協，其議遂寢。原摺所稱二十三年該夷曾請離城三十里之陴洲地方，實屬並無其事。至夷情雖屬狡黠，究係販貨遠來，居肆求售，非全無身家者可比，未免多所繫戀。而主客之形，衆寡之勢，又較然易明。故內民卽有欺凌，亦不敢遽事報復。上年公司館被焚，但以洋商完結。此次進城之請，初甚堅執。因聞匪徒滋擾府署，誠恐波及十三行，頗懷疑懼。事之中止，未嘗不由於此。故權其緩急輕重，不惟屈民就夷，萬萬不可。卽拏辦此案匪徒，亦不宜持之太急，治之太嚴。雖不至

肘腋變生，俾該夷得坐觀鷸蚌之鬭。而民心過於懾伏，則夷情益肆驕矜。進城之請，勢將不已，不可不熟爲之計。又據稱粵東民情，與福州不同。自遭三元村事後，民懷隱恨，誓不准其入城。且深知夷不足畏，團練鄉勇，號曰昇平社學，民約數萬，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以之恐嚇英夷者在此，不受地方官約束者亦在此一節。查粵閩民情，大都相類。惟福州係初設馬頭，故於夷人入城，乍見而不以爲怪。廣州通商數百年，並無夷人進城之事。而民之於夷，無論婦孺，皆呼爲番鬼，不以齒於人類。故一旦驟聞其進城，則以爲有紊舊制，羣起而拒之。惟大半城內之民居多。若三元里則地居城北，距城十餘里。夷人之進城與否，該鄉民並不過問。至粵民性情剽悍，雖與爭鋒，亦難持久。必因三元里一戰，遂信爲夷不足畏，民足禦夷，究亦未可深恃。其昇平等各社學，實與團練鄉勇，判然兩事。團練出於召募，因有壯勇之名。而無賴游手，不免錯雜其間。故一旦撤退，往往流而爲匪。若社學則各聚其鄉之父兄子弟，互相保衛，無事散處田間。有事聽官調遣，法有類乎土兵，意不外乎保甲。雖其衆尚不足數萬，而均有公正紳士，爲之鈐束。近年以來，不惟滋擾府署與官爲仇者，社學之人，不與其事。即焚燬公司館，與夷構釁者，亦並無社學之人。此則粵省官民，所共聞共見。若如原摺所稱，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則是特衆毆官，寖不可制。內訌將作，其可慮更甚於夷，實未免言之太過。又所稱此日匪徒滋事，實因英夷欲立馬頭，地方官出示嘵諭，以致人心不從，屢示屢毀。且傳諭紳耆，紳耆不應，遂釀成聚衆焚署之事。若仍迫脅以英夷開館，誠恐變生肘腋一節。查夷商運貨上岸之地，設立馬頭。其租屋羣居之所，設立夷館。該夷並無在城內設立夷館之說，更無在城內設立馬頭之事。且城內不通河道，亦無地可設馬頭。其城外馬頭，則設於十三行河下。粵海關驗貨抽稅，即在此處。相沿已數百年，並非今日方議初設。地方官何從以英夷欲立馬頭，無

端出示。惟進城之說，臣等曾爲示諭。彼時實因該夷援四口以爲例，又藉舟山爲要挾。拒之愈力，請之愈堅。當經商之司道，傳諭紳耆，姑爲出示，以順夷情而釋其疑。必俟出示後物議沸騰，方可以衆怒難犯，絕其所請。凡示諭之撕毀，長紅之標貼，皆臣等授意曉事紳士，密爲措置。而外人舉莫之知，本以杜夷人藉口之端，而不料有府署被擾之事。當以羣情洶洶，無非爲夷人進城而起。若不將阻止夷人進城處明示，宣示不足以安定人心。故於是日即以前情，剴切布告，揭諸通衢。粤民刊刻傳觀，浮言頓息。幸不致激成事端。若謂以英夷開館之事，迫脅粤民，臣等實不敢如此冒昧。又所稱英夷爲我心腹之疾，非大加懲創，不能使之帖然就服。該夷貪利無厭，久爲諸夷切齒，可以俟諸異日一節。查英夷雖帖耳就撫，而自恃其船堅礮烈，時形桀驁。一切駕馭之方，與防備之具，並行不悖，均不可一日不講。至欲借諸夷以懲創英夷，則尙有應加詳愼者。無論夷情叵測，其離合難以遙揣。且自古中國之對於外夷，必力能制之而後可收之以爲用。未有力不能制，而可借此夷以制彼夷者。即如現在西洋諸國，惟佛蘭西爲大，米利堅次之，均與英夷不睦。佛夷並屢進助順之說，而臣等未敢輕聽者，誠以其地隔重洋，非中國控制所能及。若貪其兵力以勦英夷，勝負未可預必，而兵役即應籌及。不勝則英夷因此結怨，而邊釁益開。即使能勝，而彼自恃有功，必不免無厭之求，更難駕馭。殊非計之得者。近日澳門新聞紙，以英夷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正月間，與印度所屬之嚟喝國（Sikh），兩次構兵。始則英夷大挫衄，繼則嚟喝遂遭屠戮。事之果否，無庸深考。但當示以恩信，妥爲羈縻。一面愼固海防，簡練軍實，尤必撫柔我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以固人心而維邦本。庶在我有隱然之威，而在彼亦可稍折其囂然之氣也。硃批，覆奏逐條明晰，隨時相機妥辦，可也。

(5)二十七年三月初七(一八四七年四月二十一)廣州將軍穆特恩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耆英廣州漢軍副都統官文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七頁三十五至三十八

英夷自就撫通商，數年以來，漸已相安，惟福州上海等處俱准夷人進城，而廣東因舊制不准進城。該夷等屢請屢拒。二十五年冬間，夷酋德庇時曾以緩交舟山要求挾制，經臣耆英以輿情不洽嚴行拒絕。迨該夷將舟山如約退還，仍以進城一節，止可暫緩，不宜竟廢等情，載諸條款。是該夷進城之念，未嘗或息。而粵民又復各存成見。彼則請之愈急，此乃拒之愈堅。上年秋間，有英夷二人私行入城，被居民毆打成傷，經官兵送出，未致斃命。冬間該夷請於洋行夷館前兩花園中間牆上搭一過橋，以便往來瞻眺。其地不過二丈內外，而居民出而阻止。本年正月，有夷人數名，赴距省四十里之佛山鎭閒游，復被該鎭聚集多人用石毆擊。經官兵救護送出，始免受傷。旋據地方官稟報，正在查辦間，詎該夷酋德庇時(Sir John Francis Davis)帶同火輪船二隻，划艇三板二十餘隻，夷兵一千餘名，於二月十八日(四月三日)突入省河，在十三行灣泊。時値提臣賴恩爵巡洋公出，沿途各礮臺，因粵省係通商馬頭，夷船出入事所恆有，且該夷就撫以後，毫無釁隙，猝不及防，亦不便開礮轟擊，以致該夷兵肆行無忌。間有爬上礮臺，將礮眼釘塞。臣耆英因夷情叵測，勢甚猖獗，一面會同臣穆特恩，臣官文，調集滿漢綠營官兵，及社學壯勇，將防堵守城各事宜，迅速布置。一面派委署肇羅道趙長齡，在籍道員潘仕成，候補知府銅麟，卽補同知甯立悌，督標中軍副將崑壽，前往夷船，探其來意。該夷目等惟以華民欺凌夷人，官不拿辦，求爲深究。並稱欲前往佛山鎭，向居民滋擾洩忿。迨該

委員等向其逐層駁詰，該夷目等無理可說，則以另有要事，必須臣耆英出城，與德酋面議等語。臣以佛山夷民互鬬，事關細微。且官兵救護，並未受傷。祇可由官查究，該夷何得前往私行報復。抑或其中另有別情，自應親往面見該酋，查詢明確，以便相機酌辦。當於十九日（四月四日）帶同委員黃恩彤，趙長齡，潘仕成等，前赴夷樓，面見德庇時。先責以負約之非，次詢其稱兵之故。據該酋聲稱伊等自五口通商，所有福州上海等處，俱准進城，惟廣州屢求不允。非惟進城之夷人被毆受傷，卽城外市鎭閒遊之夷人亦不免任意欺辱。且洋行前兩園中間，搭一過橋，亦不可得。受侮難甘，是以帶兵來省，欲往佛山，與粵民較論。並請卽行入城，赴臣耆英署內回拜。如不依允，伊卽帶兵闖入。其言甚爲憤激。疊加開導，該酋佛山之行，尙可中止。而進城之請，意殊堅執。臣查夷人進城，不過以入署見官爲榮，尙非別有他志。卽如福州等處，俱准進城。數年以來，並未滋擾，是其明證。若不准進城，則深以爲辱。無如粵民過存輕視，屢向聚毆。該夷偶有所求，如租地建房等細事，亦復率衆阻撓。地方官以民爲本，又未便重拂輿情，曲徇該夷所請。臣數年以來，與前撫臣黃恩彤，於民夷交涉事件，斟酌調停，實已智盡能索，而不意猶有今日之變。撫夷愧怍，無地自容。除會同臣穆特恩，臣官文，將一切防守事宜，妥爲辦理。旣不得過事張皇，致開兵釁，尤不可稍存疏懈，誤墮奸謀。並率同司道，督飭文武將地方保衛彈壓，鎭靜籌辦，免致匪徒乘間竊發，良民因而驚擾。一面督同各委員，向夷酋相機駕馭，先阻其滋擾佛山，再將進城一節，體察酌辦。

（6）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十二月二十八）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徐廣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緣粵省民情向與夷人不協。節經臣等督飭地方官，設法勸諭。並會同紳士人等，幫同開導。近日漸形安帖。詎於十月二十九早（十二月六日）臣等風聞有夷人六名，於二十八日午刻，駕艇前往省河北路一帶遊行，至次日未回。當飭廣州府暨南番二縣，飛速前往根查。並訪聞該處民人，有被夷人致死二命。並據夷目報稱，該夷六名，係被黃竹岐地方人民毆斃等情。復經飭令營委各員，會同廣州府，督縣帶同兵役，馳往查起夷屍，並拘兇犯去後。乃夷屍既無蹤跡，而黃竹岐係附近各村聚集市易之所。二十八日，爲該處市期。過期人散，該鄉民多半避匿，止餘老弱數人。向其查詢，僉稱並無與夷人鬬毆斃命之事，亦未見夷人登岸遊行。正在設法查辦間，復據該夷目申稱，被害夷人六名親屬等，刻欲前往黃竹岐一帶地方滋鬧，情勢洶洶，礙難彈壓，亟求伸辦等情。復經扎飭該夷目，令其安撫各夷，毋許輒行前往，以便中國官員，得以設法辦理，不致另生他故。並照會夷酋德庇時，告以此案必爲查起屍身，嚴辦兇黨。囑其勿庸躁急。一面復飭委臬司李璋煜，督標中軍副將崑壽等，會同前往督辦，務須曉諭紳耆，俾知是非利害，將本案各屍起出，正兇綑送，免致株累無辜。旋於初一初二兩日，在該處河邊，撈獲夷屍四具。現在分投細訪按捕，並確查該處居民，有無被夷人致死情事。臣等伏查本案民夷互毆，棄屍滅跡。現雖趕緊辦理，難保該夷不藉啟爭端，復有兵船駛入，希圖報復，不可不豫爲防範。除嚴飭文武各員，設法捕拿兇犯，查起各屍，從嚴懲辦，俾該夷無從藉口，一面密速行知水師提臣，轉飭各營暨虎門海口省河各守台弁兵，加意防範。其十三行一帶，亦恐內地匪人乘機生事，並飭營委各員，加意巡邏防守。

（7）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七（一八四八年一月十二）耆英徐廣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三十至三十二

黃竹岐民人毆斃夷人六命，民人亦一傷一斃一案，業將連日辦理情形，及英酋德庇時，來省遞到覆文，請將人犯即行正法，將黃竹岐等三村洗平，臣備文正言答復各緣由先後恭摺奏報在案。嗣據委員暨營縣等協同該地方紳耆，緝獲正幫各兇梁亞來等一十五名，發委按察使李璋煜，會同布政使葉名琛，鹽運使趙長齡，護督糧道楊霈，督同廣州府等，提犯研訊。據該犯梁亞來，陳亞孩，李亞硬，王亞曼等四名，供認首先喝令兇毆，臨時起意各致斃夷人一名，復商同棄屍滅跡。其餘各犯，或供任隨同故殺夷人，或供認互毆適傷致斃，或在場幫毆，或幫同棄屍，各不諱。正審訊間，探聞各該夷商，以查驗各屍遍體鱗傷，多至四十餘處，羣情痛忿，俱湊集兵費，以圖報復。該夷酋來文，亦愈加憤激。臣等督同委員黃恩彤及司道等，再四熟商，此案情節兇很，傷多且重，實係臨時起意故殺。按例應擬斬監候，聽候部覆。惟夷性躁急，若不酌量變通，該夷不諳中國律例，必疑為支吾遷延，不為究抵，決裂即在頃刻。事關大局，未便因此遽開邊釁。隨復邀集廣州將軍臣穆特恩，副都統臣烏蘭泰，臣托恩東額，粵海關監督臣基溥，紳士許祥光等，悉心籌畫，意見相同。隨將情重人犯四名，先行正法，備文照覆。詎該夷覆文，堅欲將正幫各犯，全數正法。並將黃竹岐，坑滘，滘表，三村，概行毀壞。否則自行前往辦理。餘尚多有不遜之言。臣等以該夷一味恃強挾制，毫無情理。并婉言開導，所能挽回，祇可據理嚴駁，力折其驕盈之氣。隨覆以正兇四名，即行正法，已屬格外從嚴。所請將各犯全數正法，三村概行毀壞，均屬萬不能行之事。並將違約不遜之處，逐層駁斥。並令其會同各國秉公評論。該酋無可置詞，始據覆稱正兇請即正法，餘犯亦求究辦。黃竹岐等處三村，請免毀壞等情前來。臣等以該酋現仍在省聽候消息，該夷火輪三板

等船，俱往來省河不絕。本案若不即速了結，恐民情愈形惶惑。並慮別生枝節。且各該犯俱係委員等協同地方紳耆，指拏到案。據稱委係本案正犯，毫無疑義。經司道等審轉前來。臣等查該犯等無故慘殺，幾釀兵端，未便稍事拘泥，遷延時日。在於本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一）飭委按察使李璋煜，會同臣等標下中軍崑壽，懷塔布，督同廣州府等，執持令箭，將梁亞來，陳亞孩，李亞硬，王亞曼四犯提出，在犯事地方，先行正法，以儆將來。維時夷人亦前往觀看，並無異說。惟請將餘犯，求於一月內辦完。臣等已諭以須候部覆，勿得過急。現在民夷俱各安靜如常。該酋德庇時已於十五日回香港巢穴。

(8)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兩江總督李星沅江蘇巡撫陸建瀛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十三至十五

上海地方通商以來，本尚安靜。夷目阿利國（Rutherford Alcock），雖不及前目巴富爾（George Balfour）之明白。而以理勸導，亦頗折服。惟充當繙譯之夏巴（Harry S. Parkes）屢欲挑唆生釁，均經蘇松太道咸齡，及各該地方官剛柔並用，設法開導。幸而無事。即該夷違約遠行，致被我民毆逐，已非一次。該夷既慮我民與之爲難，又畏其公使責以違約，每多隱忍不言。現在麥都思（Rev. W. H. Medhurst）等，在青浦縣地方，與看守糧船之水手爭毆一案。該夷明知糧船水手，與居民氣類各殊，且已奏明遣散，所留看船舵水，散布各縣，爲數不多，無足介意。並可挾制地方官，爲阻撓海運米船之計。乃天奪其魄，夏巴來省控訴，阻風擱淺，行程不能迅速。臣李星沅，臣陸建瀛

於得信後，飛飭署臬司倪良耀等星夜馳往，會同該道咸齡，設法訪獲水手王名付等十名。當堂枷責，向阿利國妥為勸諭。該夷目俯首無詞。海運米船，開行無誤。迨夏巴回至上海，則已技無可施。惟以麥都司等被搶失物為詞。狡執不服。屢訊王名付等，實係因鬭毆而搶奪，尚非虛誣。已照律將為首之王名付擬流，為從之倪萬年擬徒。由臣李星沅咨部完結。該夷及各水手亦已無可置喙，不致再留嫌隙。蘇松太道咸齡，署青浦縣知縣金鎔，辦理均無不善，應請免其置議。至該夷以鬭毆細故，藉口前有條約，赴省控訴，任意乖執，勢將接踵效尤。自應以杜其入江之念為第一要義。但該夷性極狡譎，若明言不准入江，彼必以為我之所忌在此，動輒闖入。威制不可，理喻不能，終鮮善全之策。臣等公同籌議，查定佛蘭西通商條約內，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官徑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一條。係因欽差大臣，並非常設之官，各該夷遇有事件，無可控訴而設。現在欽差大臣關防，係兩廣總督兼管，仍有總理五口大臣。該夷遇有控訴事件，應令遵照原定條約，赴總理五口大臣處申訴，不准前赴各處省垣控告，庶可折其桀驁，杜遏將來。其上海口岸，前經英夷德酋，會同前任蘇松太道宮慕久，議定該夷行走之地，以一日往還為斷。前夷目巴富爾，照會蘇松太道文內，亦有准其雇買船隻，輪馬，水陸往來，均不得在外過夜之語。今青浦縣離上海九十里，來回一百八十里。窮日之力，斷難往返。該夷違約遠行，地方官公事繁多，安能照料周偏。應遵旨豫為勸諭，以免再滋釁端。惟該夷公使，業已更換，新到之酋，臣耆英尚未謀面，未便貿然照會。若親赴上海面加曉諭，則該夷一經赴省控訴，即有總理五口大臣親臨查辦。誠如訓諭，恐啓其驕恣妄求。現將大局籌定，函商臣陸建瀛，意見亦復相同。此外別無應行赴蘇查辦之事。臣耆英業以順道查知為由，將原定條約剴切申明，札知阿利國遵照。並會同密致署

兩廣督臣徐廣縉，督飭六品頂戴委員黃恩彤，運司趙長齡，照會該國公使，妥爲辦理。以仰副皇上訓誡諄諄之至意。

第三章　徐廣縉葉名琛之強硬政策

第一節　道末咸初朝廷對外態度之變更

引論

按自鴉片戰爭起始的日子，中國的外交就分爲兩派：林則徐派與琦善派。戰後數年，朝廷不敢輕言「勦夷」，故琦派得主持外交大政。在中央者這一派有軍機大臣穆彰阿，在廣州直接與外人交涉者有伊里布及耆英。他們的政策極簡單：順「夷」情以免戰禍。道光二十七年耆英不但許英人於二年後可進省城，且把黃竹岐案的四犯「先行正法」。朝廷遂調他入京而放徐廣縉爲欽差大臣兩廣總督（一）。上諭教徐廣縉「以誠實結民情，以羈縻辦夷務」。林則徐也有信給他，說「人心可用」。（參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十五至十九）。所以用徐廣縉來替耆英不是普通官吏的遷調，是道光帝對外政策的大變更。

咸豐帝（文宗顯皇帝）即位的初年，政策的變更始澈底了。時人主張復用林則徐來辦外交的頗不少，咸豐帝也爲他們的議論所動（二）（三）。同時又革穆彰阿降耆英（四）。咸豐帝對外的態度在此節幾件文案中表現很清楚。他一朝的外交於此也可窺得大半。

(1)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一八四八年二月三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八頁三十六

本日已有旨著耆英來京陛見。所有兩廣總督印務及欽差大臣關防，均交徐廣縉署理矣。徐廣縉經朕簡任廣東巡撫，到任已及年餘，於地方情形，及一切夷務，自應熟習機宜，妥愼辦理。惟疆寄重在安民，民心不失，則外海可弭。嗣後遇有民夷交涉事件，不可瞻徇遷就，有失民心。至於變通參酌，是在該署督臨時加意權衡體察。總期以誠實結民情，以羈縻辦夷務，方爲不負委任。黃恩彤曾任廣東巡撫，於撫夷等事，辦理尙能圓通。自獲咎以來，仍留粵省，經朕特賞六品頂帶，交耆英差遣委用。該員身受重恩，指顧擢用，宜如何感激思效，始終出力。玆已有旨將該員仍交徐廣縉差委，俾該署督遇事藉資指揮，可收指臂之助。徐廣縉接奉此旨，卽告知耆英，並傳與黃恩彤閱看。以後黃恩彤如果奮勉出力，披瀝血誠，該署督自能諒其苦衷，據實保奏，候朕施恩。儻不知振作，藉詞推卻，難掩衆人耳目，卽著隨時參差。試問黃恩彤能當此重咎否耶。懍之！

(2)三十年五月初三(一八五〇年六月十二)兵科給事中曹履泰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頁二十

(按咸豐於是年正月卽位，年號雖仍道光，朝政已由咸豐主持。)

查粵東夷務林始之而徐終之。兩臣皆爲英夷所敬畏。去歲林則徐乞假回籍，今春取道江西養疾。使此日㖆夷頑梗不化。應請旨飭江西撫臣速令林則徐趲緊來京，候陛見後，令其協辦夷務，庶幾宋朝中國復相司馬之意。若精

神尚未復原，亦可養疴京中，勿遽回籍。臣知英夷必望風而靡，伎倆悉無所施，可永無宵旰之慮矣。

(3)三十年五月初三（一八五〇年六月十二）諭軍機大臣等

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經大學士潘世恩等先後保奏，已有旨令劉韻珂等查明該員是否在籍，能否來京。該督等務卽傳旨飭令該員迅速北上，聽候簡用，毋稍延緩。如病體實未復元，諭令上緊調理，一俟痊愈，卽行來京。

見夷務始末卷一頁二十一

(4)三十年六月初三（一八五〇年七月十一）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撫傅繩勳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頁一

上海洋涇濱地方，有該夷所建天主堂一所，爲羣夷聚居之處。中有十字大梁，梁下有一高臺，上供十字架及耶穌木偶。每逢禮拜之日，各國夷人俱齊集聽經。五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三）未時，疾雨迅雷將十字大梁及高臺十字架木偶全行擊毀，並其所存火藥，全行漂失。臣等查該夷終日戴天履地而不知天地之高厚，其所尊禮者惟此十字架與木偶，甚欲誘我愚民，援入彼教，其居心大不可問。今天威震怒，誅其所尊，洵足褫奸夷之魄而破愚民之惑。此皆我皇上敬天勤民有以感召。臣等欣幸之餘，更深寅畏。硃批，知道了。敬感之餘，更深慚愧。

(5)三十年十月二十八（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硃筆罪穆彰阿耆英諭

見東華續錄

任賢去邪，誠人君之首務也。去邪不斷，則任賢不專。方今天下因循廢墜，可謂極矣。吏治日壞，人心日澆，是朕之

過。然獻替可否，匡朕不逮，則二三大臣之職也。穆彰阿身任大學士，受累朝知遇之恩，不思其難其愼，同德同心，乃保位貪榮，妨賢病國，小忠小信，陰柔以售其奸；僞學僞才，揣摩以逢主意。從前夷務之興，穆彰阿傾排異己，深堪痛恨。如達洪阿姚瑩之盡忠宣力，有礙於己，必欲陷之；耆英之無耻喪良，同惡相濟，盡力全之。似此之固寵竊權者不可枚舉。我皇考大公至正，惟知以誠心待人，穆彰阿得以肆行無忌。若使聖明早燭其奸，則必立寘重典，斷不姑容。穆彰阿恃恩益縱，始終不悛。自本年正月朕親政之初，遇事模稜，緘口不言。逮數月後，則漸施其伎倆。如英夷船至天津，伊猶欲引耆英爲腹心，以遂其謀，欲使天下羣黎復遭塗炭，其心陰險，實不可問。潘世恩等保林則徐，伊屢言林則徐柔弱病軀，不堪錄用，及朕派林則徐馳往粵西勦辦土匪，穆彰阿又屢言林則徐未知能去否。僞言熒惑，使朕不知外事，其罪實在於此。至若耆英之自外生成，畏葸無能，殊堪詫異。伊前在廣東時惟抑民以奉夷，罔顧國家。如進城之說，非明驗乎。上乖天道，下逆人情，幾至變生不測。賴我皇考炯悉其僞，速令來京，然不卽予罷斥，亦必有待也。今年耆英於召對時數言及如何可畏，如何必應事周旋。欺朕不知其奸，欲常保祿位。是其喪盡天良，愈辯愈彰，直同狂吠，尤不足惜。穆彰阿暗而難知，耆英難而易著，然貽害國家，厥罪惟均。若不立申國法，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又何以使朕不負皇考付託之重歟?!第念穆彰阿係三朝舊臣，若一旦寘之重法，朕心實有不忍；著從寬革職，永不敍用。耆英雖無能已極，然究屬迫於時勢，亦著從寬降爲五品頂帶，以六部員外郞候補。至伊二人行私罔上乃天下所共見者，朕不爲已甚，姑不深問辦；此事朕熟思審度，計之久矣，實不得已之苦衷，爾諸臣其共諒之。嗣後京外大小文武各官，務當激發天良，公忠體國，俾平素因循取巧之積習，一旦悚然改悔。毋畏難，毋苟安，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諸大端者，直陳勿隱，毋得仍

嚴師生之誼，援引之恩，守正不阿，靖共爾位，朕實有厚望焉。布告中外，咸使知朕意。

第二節　外人入廣州城問題

引論

按耆英曾於道光二十七年與英國約定二年後許英人入廣州省城。因此到了道光二十九年，英人就要求中國履行條約。在英人方面，入城問題本身並沒有大利害關係，英政府也以為問題太小，值不得大作。但是中國一拒絕，英人就以為是破壞條約；小約既可破，大約何以不可破？同時廣州人的反對英人入城，英人以為是藐視他們，有損於他們的體面。在中國方面官吏惟有一句話可答覆外人：人民不願，官不能勉強。地方紳士也向平民身上推。平民為什麼反對外人入城——入城於他們有什麼害處——那就無人能說了。

拒絕外人入廣州城實在是官吏主動的，還是地方人民主動的，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徐廣縉那篇得意的奏報(四)和咸豐帝嘉獎廣東官吏及人民的上諭(五)未免自欺太甚。英人保留了這個問題，以便於總結算的日子可以連同其他問題一道提出來。

(1)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十七(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一)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奏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臣於正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五)行抵虎門，帶同督糧道柏貴，臣標中軍副將昆壽，並委辦夷務在籍候補郎

中伍崇曜等連日接見該酋。所請各條，如鴉片開禁，照例納稅，前定稅則，希冀更張，長洲建造棧房，請地方官勒令人民租地，及華人雇英船裝貨，意欲驀越各關偸漏走私，逐層駁斥，該酋均一一聽從。惟進城一事，則曉曉不已。據稱福州，江甯，上海，皆准進城。前督臣耆英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四七年四月六日）約定一過兩年，卽爲英國商民進城之日。案牘具在，中外皆知。各外國現俱有人在此探聽，儻不能如約，不但難見伊主，並無顏以對各國。如百姓不欲其進城，情願助兵彈壓。當告以香港英兵，不滿數千，省中百姓，動輒數十萬。豈區區之兵所能壓服。且旣欲決裂，不必再議，刻卽回省以待。繼則請官爲出示曉諭軍民。告以衆怒難犯，亦非告示所能禁止。旋稱駕火輪船駛往天津，詢問京師大臣。告以廣東之事，總由廣東官辦理，京師大臣，亦難遙制。復以駕兵船駛往江蘇，詢問江甯上海，如何進城。微露阻運截漕之意。告以廣東進城，能行與否，與江蘇何涉，何得藉此挾制。反復辯論，舌敝唇焦。該酋見不受恐嚇，惟敦請代奏，偏貼謄黃，以踐前約。連日偵探，並面加體察，該夷必欲進城，非但爲飾外觀，實欲藉此以震耀諸夷，意欲抽納各國稅餉。其各國均有人在此探聽一語，如見肺肝。是以駁之愈力，持之愈堅。竊以該酋旣鋌而走險，藉進城以圖利，拒之過峻，難免激成事端。若止在廣東滋擾，尙可竭力捍禦，儻移舟江浙，則柔脆之民，勢難堪其蹂躪。且茫茫巨浸，到處可通，恐沿海均難免風鶴之警。臣受恩深重，雖捐糜無所顧惜，惟値此經費支絀之時，再生枝節，上廑宵旰。爲臣子者稍有天良，何敢出此。查廣東民情浮動，與英夷結怨本深，所以前督臣耆英許其進城，雖以二年爲期，而物議已覺沸騰。今則爲期將屆，更難再向民人開導。相應據實奏請皇上指授機宜，得有遵循，再行察看民夷動靜，斟酌行之。一載以來，往返文件，當面辯論，實已智盡能索。若再由臣相機妥辦，則依從排解，兩有所難。實在情形如此，並

非敢稍存推諉也。總之進城一事，本係前督臣耆英與之定約甚堅，亦難怪其曉瀆。臣控馭無方，致煩聖慮。跼天蹐地，寢饋難安。惟有籲懇天恩，將臣交部嚴議，以重朝廷，而安百姓。

（2）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一八四九年四月十四）徐廣縉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四十三至四十四

臣思進城一事，實屬萬不可行。廣東民情剽悍，本與閩浙江蘇不同。二十一年，三元里百姓，田廬被其蹂躪，婦女受其穢汚，民夷實有不解之仇。亦與閩浙江蘇迥異。是以提及進城，無不立動公憤。羣思食肉寢皮。縱以至誠勸說，斷難望其曲從。卽如近日城廂保衞壯丁，已將及十萬人。名爲禦匪，實則防夷。儻犯衆怒，誠如訓諭，數千之兵，豈能敵洶洶之衆。同出義憤，氣壯心堅。地方文武，亦安能有千億化身，爲之禁止耶。且夷性叵測，必欲進城，其居心實有不可問者。前此偵探，謂欲震耀各夷，抽納稅餉。猶屬飾詞。近復明查暗訪，始知該夷聽信傳言，謂藩署存銀二十四大庫，進城後卽可據爲己有。豎立旗號，廣東卽爲其所得，報知國王，希圖邀功冒賞。如此情形，豈一遊所可了事。竊以虛聲恫喝，乃夷人之慣技。其缺費裁餉，見之於新聞紙，曾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密陳在案。是其勢絀力窮，已屬強弩之末。婉阻之未必遽開邊釁，輕許之必至立啓兵端。且阻其進城而有事，則衆志成城，尚有爪牙之可恃。許其進城而有事，則人心瓦解，必至內外之交訌。害重利輕，猶且不可。況明知有害無利，遽敢輕於一試乎。至抽納稅餉之說，本不確實。是以挑動咪唎兩酋之計，並未試行。而商人停貿，則實由各顧貲本，萬衆同心，與地方官毫無干涉。各夷亦不至有所藉口也。所有內河外海各砲臺，已督飭將備，嚴巡密防。數日之內，擬卽照會該酋，曉以民爲邦本，民既不從，大皇帝亦

不肯拂百姓以順遠人。且察其如何動靜，再行隨時奏聞。總之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深知事不可行，儻復首鼠兩端，貽誤重大，不惟捐糜不能贖，抑且覆載所不容。臣再四籌思，凡屬事前事後，以及臨時，均實有不能准外夷進城情形，不得不瀝誠密陳。

(3)廣東紳士致英國吱嘞（Sir S. G. Bonham）書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五至八

（按此信係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初九（五月二日）徐廣縉葉名琛鈔呈御覽）

嘗聞事不深思，必貽後悔。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天下事有始意以爲可行，而其後終不能行者。有常情以爲易行，而其勢又實難相強者。如貴公使與我大憲所議入城之事是也。前年德公使堅請入城之議，省中定約兩年之期。此安知非省中深知其難，而姑緩其期，以爲一時權宜之計乎？又安知非德公使明知回國，豫存卸責之見，而諉其過於後來受代之人乎？不然，則入城之事，無須經營，當時何不即爲舉行，而必待至兩年之後耶？或謂廣東與外國通商二百餘年，各國遠人，均在十三行居住。城外既可任其遊行，則入城似無關緊要。無如民心堅定，斷難曲從。誠以城內居民稠密，良歹不齊。每見外國之人，易於動搖。閒人之積憤生事者有之，土匪乘機搶掠者有之。民情習俗，均非上海福建等處之可比。此貴國人所共知也。今閣下膠執前約，而未深思遠慮者，不過欲與貴國之體面，誇耀於人，以爲入城則榮，不入城則辱耳。不知無端而招衆怨，舉步而蹈危機，是慕無濟之虛名，而受不測之實禍。求榮反辱，智者有所不爲也。或又謂不許貴公使入城，乃衆不安分之徒所爲，官可彈壓。且又非出於衆人之公論，官可開導。抑思民

情之眞僞，非可徒空言也。即如貴國所與交易之匹頭棉花等行戶，皆安分營生之良民。彼以鉅萬之血本而謀利，若歇一日之業，即虧一日之貲。何以一聞入城之議，不約而同，遽停貿易。誰使之然耶？今城廂內外街之團勇，戶戶出兵，合計不下十餘萬人。而且按舖捐貲，儲備經費，合計有數十萬金。其意豈盡爲防禦土匪而設也。苟非衆志成城，何以聞入城之議，不謀而合，踴躍樂從。又誰使之然耶？此皆中外各國所共知共見，而爲民同一心衆怒難犯之明證。因非官所能令而行者，又安能禁而止之也。乃外間紛紛傳說，竟有謂閣下如不能入城，勢必興兵肆擾以洩其忿。此言尤不可信。何者。二十一年之結怨搆兵，貴國有激而成，所關者大，實出於不得已。今爲此小節而輕動干戈，若祇以現在香港二三千之衆，而抗全城數百萬之人，則衆寡不敵。若遠調各港之兵，且科衆商之餉，則因小失大，雖愚者亦不屑爲。況匪徒覬覦已久，動借公憤爲名。萬一釀成焚燒洋樓之事，殃及各國遠人。玉石不分，咎將誰諉。甚或變生肘腋，至有黃竹岐赤柱之事，皆在意中也。如或以爲他處滋擾，可以挾制廣東，令其入城。不知城在廣東，萬民不願。無論在何處千方百計，而廣東之百姓，總斷不能行也。閣下既爲貴國所公舉，獨握大權，其聰明才力必有大過人者。豈無深思遠慮，先見及此，而肯輕舉妄動乎。我等紳士皆知閣下計必不如是之左。乃奸民造爲謠言，煽動人心。愚民不曉，爲其所惑。於此益可見不肖之徒，從中窺伺。必欲貴公使入城，激成禍患，以遂其借端滋擾之謀，殊可寒心耳。總之，作事貴循乎天理，尤貴洽於民心。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民心之向背，可驗天心之從違。我大皇帝以中外爲一家，懷柔遠人，無分畛域。現在欽奉諭旨，亦以民心爲重。蓋順民心即以順天心，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貴國敬奉耶穌，尊崇上帝，此情此理，諒亦曉然。且貴國來粵通商，歷有年所。全靠地利人和，方能獲利。近年生意冷淡，亦由民遭兵燹，財窮

力紲使然。急宜培養元氣，充裕財源。閣下爲貴國干城。各商航海遠來，所仰望於閣下者，正當圖其遠大，爲各商興利於無窮，更不宜以無益有損之舉而反以爲有關榮辱也。若能體察民情，相安無事，則我廣東賢士大夫，必將敬禮有加。卽鄉曲愚民，亦必頌揚無已，榮莫大焉。固遠勝於入城萬萬矣。是以欽差大臣徐，洞悉輿情，確見民心如一，公論同符，開心見誠，不忍相欺，直言相告。其所以保護貴國之苦心，與夫保全粤民之深意，至周且密也。何閣下未之悟耶。我等紳士，世居省城。因見停貿易者不樂其業，謀保衞者不安其居，民情洶洶，勢將激變。於貴國大爲不利，於粤民亦不聊生。兩敗俱傷，隱憂殊切。特將實在情形，詳晰布告。閣下如幡然省悟中止不行，我等紳士開誠布公，勸諭各行戶照舊貿易，務使中外商民，更敦和好，盡釋猜嫌，相待以誠，相交以信。並欽奉諭旨爲貴國善謀保護之方，以期彼此安居，庶中外共享太平之福。凡此皆披肝瀝膽，言出至誠。且事有明徵，情無欺飾。閣下均可訪察而知。儻仍固執己見，不聽良言，必將專恃威力，妄啓釁端，是不顧禮義，不講情理，則非我等紳士所敢知者耳。（硃批。遠勝十萬之師。皆卿胸中之錦繡，幹國之良謀。喜悅之懷，筆難盡述也。）

（4）二十九年四月十五（一八四九年五月八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十頁十四

現在英夷罷議進城，實因省城官民，齊心保護，防禦森嚴，畏葸中止。是聲威遠播，已屬信而有徵。計自正月二十七日（二月十九）以後，至三月二十日（四月十二）居民則以工人，舖戶則以伙伴，均擇其强壯可靠者充補。挨戶註册，不得在外雇募。公同籌備經費，置造器械，添設柵欄，共團勇至十萬餘人。無事則各安工作，有事則立出捍衞。

（硃筆點）明處則不見荷戈持戟之人。暗中實皆折衝禦侮之士。（硃批朕初不料卿等有此妙用）即至小街僻巷，亦皆竭力拼擋爭先恐後。至省城向與外洋交易各行店皆富有資本安分營生，非官所能操縱，亦復激於義憤情願歇業虧貲，一律停貿。瞻徇違約者罰，知情報信者賞，堅持已幾兩月。夷商甚爲窘促。雖誘以甘言，餌以賤值，無一應者。衆志成城，堅逾金石。用能內戢土匪，外讋猾夷。在該商民至誠感發，原未稍存望恩幸澤之心。然愈見皇上厚澤深仁，淪肌浹髓，所以人思敵愾戶切同仇，氣壯心堅固結莫解。臣等目覩其踴躍從事，不敢沒其急公向上之忱。相應籲懇天恩渥沛渴綸優加褒奬，飭知地方官給以扁額。不獨廣東商民，益當感恩圖報。抑且他省士庶，亦可慕義向風。

（5）二十九年四月十五（一八四九年五月八日）諭內閣

見東華續錄

賞徐廣縉子爵，世襲雙眼花翎。葉名琛男爵，世襲花翎。予穆特恩烏蘭泰托恩東額洪名香祥麟照軍功例優敍。餘升賞有差。

又諭：我粵東百姓素稱饒勇，乃近年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固由化導之神，亦係天性之厚，朕念其翊戴之功，能無惻然有動於中乎。著徐廣縉葉名琛宣布朕言，俾家喻戶曉，益勵急公向上之心，共享樂業安居之福。其應如何奬勵，並分別給予扁額之處，着該督等第其勞勩，錫以光榮，毋稍屯膏，以慰朕意。

第三節　修約

引論

按中英南京條約是政治條約，並非通商條約，且是無限期的，當然沒有修改的例定辦法。中英虎門條約是通商條約，但是沒有修改的年限，不過第八條許了英國最惠待遇。中美望廈條約大部份是通商條約，並且第三十四款規定十二年後雙方得派代表和平交涉條約的修改。這約是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簽字的；修改的期當在咸豐六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根據最惠待遇一款要求於咸豐四年修約，因爲咸豐四年離南京條約的締結正十二年。這個要求是不合法的：第一因爲南京條約的性質及其無年期的限制；第二因爲英國的要求既然根據最惠一款，那末，不應在咸豐六年以前——在美國修約以前；第三修約期限本身不能包括在最惠條款之內；倘中美修約以後，中國又給了美國新的權利，英國自然可以要求同樣的權利，但英國自己不能要求修約。事實上英美法各有最惠待遇一款，各有其修約目的，故在咸豐四年三國就聯合要求修約。

因爲以上的種種原因，此件外交並不是難辦的。但是當時的人缺乏了國際公法和國際關係的知識，所拒絕者不應拒絕，所允許的也不應允許。葉名琛的態度完全差了，他的辦法——不與外人交涉——也全差了。吉爾杭阿的看法較爲得當，但仍不明大勢。根本的困難在中國不願更進一步的加入國際的生活，西人則無論如何不得讓中國閉關自守。所以咸豐四年的和平交涉失敗以後，外人知道了非用武力不可，而用武力則須待機到了。咸豐八年，外人就覺得時機到了。

(1)咸豐三年三月初九（一八五三年四月十六）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廣東巡撫柏貴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八

英兵頭文咸（Bonham），上年夏間，業已回國。本年正月復由該國駛回香港。昨接照會，並未明言何故。但據密探稟稱該國王因道光二十一年間定條約時，曾許給有十二年後再行更易之議。本年正屆期，亦難保其不乘此內地匪擾兵分之際，從旁窺伺，別有要求。

(2)四年閏七月初七（一八五四年八月三十）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三十二至三十五

自上海通商以後，惟米利堅貿易最大，情形亦尚恭順。上海失守後，各國應徵夷稅，屢次催繳，迄無成效。本年五月，米利堅夷酋麥蓮勒畢唵（Robert McLane）前來上海查看貿易情形，前任蘇松太道吳健彰囑其代為催約。該酋口稱奉本國王命來此，必須做一大有利益中華之事，以仰酬大皇帝五口通商厚恩。今見中華用兵日久，需餉甚殷，必將商人應完新舊稅銀，逐一追繳清楚。只求督撫大吏代為奏明，庶幾大皇帝知麥蓮勒畢唵辦事不錯，以後尚可為中華出力等語。奴才與前撫臣許乃釗雖知其為甘言以誘我，而當此多事之秋，不得不因勢利導，以免掣肘而濟軍餉。未幾，該商即有鎮江金陵之行。回滬後，復至崑山謁見督臣，呈遞照會等件，籲請變通貿易。因督臣怡良令其仍回廣東，聽候查辦。該酋復回上海，口稱前在廣東求見總督，總未見面，是廣東斷無可商，決計不復再往。今上海地方連年不靖，貨物滯銷，欲將各貨運至鎮江金陵漢口等處銷售，如蒙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之重權大臣前來議定

規條，伊國情願隨同官兵從上海起，一路勦辦逆匪，開通長江。如上海等處有一匪未平，即不敢越次而進。乃兩江總督不代爲奏請，伊等不能自誤買賣，惟有自入長江等語。奴才與前撫臣許乃釗因其言詞已不如初至時之遜順，當飭傳諭該酋，原定條約內，雖有十二年後准予酌量變通之文，而無增添口岸字件。鎭江等處，並非該夷應到之地，斷難准行。天朝軍務，亦非該夷所得干預。其五口之貿易章程，如須變通，兩廣總督卽係專辦夷務之欽差大臣，應卽遵照兩江總督面諭，速回廣東，呈請查辦。該酋復稱，如其始終不允，當卽與英酋咆哈（Sir John Bowring）各帶本國兵船，同赴天津，將一切事宜，上告朝廷。正在反覆曉諭間，許乃釗吳健彰先後交卸。奴才任事後，麥酋又投遞節略，籲請具奏，所言亦大略相同。至應徵夷稅，甫據解到銀四萬兩，因吳健彰去任後，復行觀望。奴才當諭以天朝設官分職，一切事宜，俱責成現在任事之人。吳道臺雖已去任，已委藍知府暫行代辦，所有夷稅本係各商應完之項，應仍照原議辦理，不能因官已易人，稍有游移。苟能照數征足，與往年不相上下，再能將上年未完稅銀，照數補足，必當奏明大皇帝，以見爾恪遵條約，辦事不錯。至貿易事宜，現已欽奉諭旨，飭回廣東，聽候查辦，毋稍逗留，徒延時日。卽將所遞節略擲還。該酋又稱如至廣東，葉制臺仍不見面，必當仍來上海，再赴天津。約計閏七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五）可以到此。所有現在應征稅銀，當令各商照辦。其應補交舊稅，則稱俟查明再議。該酋定於七月初八日（八月一日）啓碇出口。奴才伏查麥酋之言語行事，雖較英吉利夷酋咆哈略爲恭順，而其居心亦不可測。江蘇民風柔脆，所慮不遑。議者有謂曩者英夷所求止於香港，後來大肆狂悖，直止五口通商方始寢息。茲麥酋固執十二年變通之約，欲由長江直至漢口設立馬頭，勢將無從阻止。莫若將機就計，欽派資深望重之大臣，前來議定妥協章程，允其所請。是冰

夷以效順求通江路，與英夷之犯順而得五口，情節似有不同。且英米二夷外和內忌，暫可借米以敵英。否則一朝決裂，乘金陵未復之時，闖入長江，諸事不復受商，動輒爲所挾制。一誤再誤，長江中又添一鉅患矣。奴才以爲夷性無常，緩之則互相疑忌，急之則合而爲一。卽如佛米二夷，本係聯爲一氣，與英爲難者也。今因俄夷用兵，佛又比英而拒俄，其交仍密。且英夷條約中，雖無十二年後變通之文，而有大皇帝如有恩施於別國，英人當一體均沾之語。米夷之不能拒英夷入江，亦猶英夷之不能拒米夷之至五口也。米夷之在上海，雖無助逆情事，而目擊英夷之接濟阻撓，種種狂悖，不能有所規正，乘我中原多故，欲求入江通商。且曰，如不爲奏請欽派大員前來查辦，不逕自入江，卽偕同英酋前赴天津。現在又與英酋先後返粵，所請亦大致相同。是否外和內忌，竟係外忌內和。奴才雖至愚極陋，斷不敢爲浮議所感，引狼入室。惟既得其情，不敢不據實陳明。（硃批，知道了。）

（3）四年八月二十四（一八五四年十月十五）吉爾杭阿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一至四

竊照英吉利夷酋咆吟，米利堅夷酋麥蓮勒畢唵於五月間前來上海，在奴才處呈遞節略，懇求欽差重臣查辦變通貿易事宜等情，奴才當將節略擲還，遵旨飭令回粵，聽候兩廣督臣葉名琛查辦。並將該夷等種種狡詐情形，縷晰密陳。旋因該酋等逾期未至，又經附片陳明在案。乃前摺甫經拜發，咆麥二酋與佛蘭西夷酋咘囒咘嚨（Alphonse de Bourboulon）於八月初七八等日聯檣而至。奴才卽於初九日（九月三十）以禮接見，詢其來意，據稱咆麥二酋遵諭前赴廣東，與咘酋一體照會兩廣總督。不特葉總督未與相見，且咘酋處亦未接有回文。僅派知州張

崇恪知縣陳宜之面見繙譯人口稱葉總督並未奉有諭旨辦理變通事宜。旋接葉總督與咆麥二酋覆文，謹云天朝臣下無權，但知謹守成約。其重大事件，必須奏明請旨。又無准與代奏之語。守候多日而回。不得不來一見。卽欲前赴天津求見大皇帝及大學士申訴一切。其前呈節略內所言事理，並未提及。但據咆酋云十二年之期已過，前定章程，皆不足爲據。又據麥嗹二酋云，伊等在香港奉該國王之命，凡事皆由咆酋商定辦理等語。奴才因該酋等業已合而爲一，與七月中情形，又已不同，當答以英夷原定章程，名爲萬年和約，本無十二年變通之文，卽當永遠遵行，咆酋不應有此不經之談。米佛二夷，雖有十二年變通之約，而無另定新章之語。爾等欲赴天津，必須俟奏明大皇帝，准爾前去，方可開行。否則不過與天津鎭道一見而已。或將前遞節略所求代奏，恭候欽定亦無不可。辯論竟日，迄無成議。十二日，該酋等三人同繙譯人麥華陀（T. T. Meadows）等五人復來謁見。據云天津之行，伊等已奏明各該國王。若由貴部院代奏，而大皇帝仍令回粵，爾時再赴天津，則抗違大皇帝諭旨，若折回廣東，又背國王之命，竟難中止。奴才又向再三開導。據云此番前去，如蒙恩准，欽派重權大臣兩三人前來査辦，中外利益實屬不小。倘仍照舊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亦不敢卽生異議，惟有將伊等無可如何情形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以後之事，卽難豫定。已擇於八月十八日（十月九日）啓碇前去。奴才反覆開導，該酋等堅執不移，起身卽去。奴才伏査該酋前次呈遞節略時，曾經口稱倘蒙欽差大臣指給地方貿易，其地如有賊匪，必當隨同驅除淨盡，並飭商補交舊稅，以備軍餉。事雖未可深信，而其言甚力。至此次到滬，乃置之不言，是所稱助順討逆，不過假此以爲更改定章之計。若云助逆犯順，則長江現爲賊踞，何妨藉此橫行。而乃赴粵赴滬，並赴天津，必待請命而行，似又並非惡意。揆厥情形，若不稍副所望，恐將乘

我中原多故，以舊欠商稅爲經費，合各夷之力，獨豎一幟，不受羈縻，不完關稅，伺釁而動，以圖一逞，實爲肘腋之患。現在之不敢遽肆鴟張者，以受我朝涵育深恩，督言任耳，故作乞恩之詞，以自明恭順。若求之不得，必將另生詭計。其稱奏明該國王待命而行者，約計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詐桀戾，歷觀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米佛二夷章程內，既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英夷章程內，又有恩施別國，英夷一體均沾之語，可否欽派重臣會同兩廣督臣，妥爲查辦。所求如果允准，不妨曲示包荒，許其所請。倘大爲悖謬，亦不妨直言杜絕，免其覬覦。若但令其仍回廣東，致任跋涉風濤，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別滋事端。所有前次擲還節略，曾經鈔存備案。茲謹照錄原文，恭呈御覽。

(4)四年八月二十四(一八五四年十月十五)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四至五

吉爾杭阿奏英米佛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海，堅稱欲赴天津一摺。前因英酋在上海藉端要求，經吉爾杭阿正言拒絕，當將許乃釗革職，授吉爾杭阿爲巡撫，諭令妥爲駕馭。嗣米酋於崑山呈遞國書，照會亦經怡良據理照覆，該夷等理屈詞窮，動以駛赴天津爲恫喝。從前兩次至津，無不廢然而返。此次英酋咆吟米酋麥蓮勘畢唵與佛酋咘𡅅咘嚨連檣駛至上海，堅執前說，懇求變通貿易事宜，稱欲前赴天津，擇於八月十八日啓碇。該酋豈不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且有仍令飭回廣東，伊等亦不敢即生異議之語。是此間辦理情形，該夷等亦能料及。吉爾杭阿正當剴切開導，諭以來津無益，徒勞往返，豈能遽信其驅賊補稅之言甚力，遂謂其並無惡意？且謂不副所望，必將另生詭計，約計半年可以集事，是該撫信之已深，直謂非允其所求不可，何以又稱所求倘或悖謬，不妨直言杜絕？該撫身任封

折，安內攘外，責無旁貸。獨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欽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撫爲耶？該撫復稱令其仍回廣東，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滋事。是直要朕以必得允其所請而後可。是何言語，該撫竟出諸口。覽奏曷勝痛恨。批閱該夷照會，極稱上海官員款待之優，並有關道與各領事官酌議更正事款之句，是該夷等此舉，吳健彰早預其謀，確有可憑。則該撫所奏各情，未必不受人要挾，被人欺矇也。該道早經拏問，不得仍令干預軍務，致多掣肘。如該夷等十八日之行或能中止，仍着吉爾杭阿相機籌辦，示以撫綏之恩，折其虛憍之氣，俾不致更萌妄念，方爲妥善。如已經啓碇恐鬼蜮伎倆聲東擊西，當此江面多事之秋，著托明阿，向榮，怡良嚴飭沿江帶兵各員密爲防範。於江路下游圌山關一帶，扼守海口，毋令夷船闖入，致與賊匪勾結，倘或窺伺江口，固不可輕與接仗，亦必當設法攔截，毋令肆行往來，仍蹈前轍。怡良現在常州，着仍與吉爾杭阿熟籌撫馭之方，以弭後患而安民心。所有天津情形，已諭知直隸准備矣。

(5) 四年八月二十七（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八）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十至十一

竊奴才等於拜發密摺後，由津啓程，連夜趕赴大沽。於二十六日（十月十七）酉刻，行至葛沽途次，接據大沽協副將洪志高專差稟稱。據派往出海查探之都司陳克明署同知喬邦哲二十五日（十月十六）酉刻回口面稟。在洋面見有英吉利米利堅兩國大船三隻，小船二隻，共帶有三百數十人。都司等即登大船，見英夷通事官麥華陀，米夷通事官伯駕（Peter Parker）詢問來意。據稱因五口貨物難銷，謁見江蘇吉撫臺商酌，因不管夷務，令赴廣東查辦。我們即到廣東，不意葉制臺並不見面。似此情形，我們祇好先到天津，如天津長官再輾轉，即赴通州至京叩

謁天朝大臣，商酌代奏等語。都司等回答，俟稟請大憲前來查辦。該夷始則應允等候，並呈出該夷本國執照一紙，該員等回口後，詎意麥華陀忽又乘坐小船，開行內駛。都司等復上伊船，再三攔阻，並不恪遵。該夷小船駛過礮臺半里之餘停泊等因。具稟前來。奴才等聞信不勝駭異。飛速於卯刻駛大沽海口。先派陳克明往見麥華陀，曉諭大憲均已前來。令其將船退回，聽候查辦。該夷即約定巳刻見面。奴才等恐麥華陀口稱欲過礮臺，由海河直抵天津，雖係虛張聲勢，亦不可不加意防範。當派署同知喬邦哲前赴新城一帶，相度河面狹窄處所，先用竹纜鐵練，將河路橫攔。一面另雇民船，在河內搭橋，安設槍礮，令葛沽守備在彼看守。倘該夷小船到時，不准開橋放行，奴才雙銳於道光三十年署理天津鎮總兵時，曾與麥華陀接見，深知該夷狡猾異常，是以公同商酌，奴才雙銳同署天津道錢炘和先行向麥華陀見面。俟續有約見時，奴才文謙再與之接見。旣與體制稍示區別，遇有拒絕之處，亦可指稱輾轉。該夷麥華陀伯駕帶夷官二人，夷兵十四人，各執器械，乘駕小划船二隻，赴礮臺前見面。奴才雙銳同錢炘和詢以何事駛抵天津。該夷所答，與都司陳克明等所稟大略相同。當卽反覆開導，諭以天津非辦夷務通商之所。如有應商事件，自應仍回粵東，聽候查辦。該通事等復稱屢赴廣東，葉總督藉詞不理。我等情非得已，不能不來津申訴。辯論數時之久，又諭以直隸總督向不管理夷務。爾等旣有申訴實情，天津現有欽派巡防大臣，或可代懇酌商。但須先將原坐艇船退出礮臺，方能代請見面。該通事當卽將艇船退過礮臺以下。奴才雙銳察見該夷等此次駛至天津海口，情詞甚爲迫切，似與道光三十年稍有不同。其應如何籌辦之處，伏祈皇上訓示遵行。

(6)英國修約說帖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英吉利夷酋咆吟，呈出各條請摺。一，英國欽派大臣駐劄京師。二，准英人隨意往內地各處，並海濱各城邑。三，以天津爲貿易通商港口，派領事官駐紮。四，英國欽差全權公使大臣欲與海疆各省總憲相晤會，自應於署內照平儀接見。其管事領事等官，遇有必須進見者，亦應於署內照禮接晤。粵東省垣，亦在此條內。五，兩國派委員，將通商稅則會同輯修變通。又將鴉片土一項，准其一律進口，報稅公允。六，凡於貿易諸港口之間，准英船裝運貨物，往來無礙。七，凡有進口貨運至內地，並出口貨運至海濱，除五港照稅則納稅外，俱不得在內地關津，重行徵稅，總宜流通，無有阻滯。八，定明各式洋錢價值。無論何項大小式洋銀洋圓，俱准按照分兩成色輕重行用。九，彼此會同設法，肅清海濱盜匪。十，中土人涉海遷居他國者，彼此會同設法建立章程，以資控御周詳，稽查嚴密。十一，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凡有英人購買地段，總應勸助交易成全，寫立地契存案爲據。十二，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將英人身體性命財產，妥爲保護。十三，應請專行詔諭各省大吏，凡有英人被中土人誆騙財物，或別受屈枉者，速即立爲查追伸理。十四，所有近年粵省加抽茶用，每擔二錢之款，應即停止。其在前已交之項，俱應照數付還英國，即在上海未納稅項內扣抵。十五，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前大臣耆，立約定期，准英人進入粵東省垣，應請大皇帝特頒詔旨，著爲如約辦理。十六，茲立新條之後，儻有切要之故，亟需變通者，自將新條重行酌改，總以十二年爲期，復爲酌訂。十七，在各貿易港口處所，設法建立官棧，暫存候銷貨物，以便不合售者仍行出口。終能合售，亦按則納稅。十八，立茲條約，當以英字爲確據。或彼此將漢文英文各卷，均立花押，以杜舛謬。

(7)四年九月十五(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四十至四十一

崇綸等奏，米英二國夷酋進口見面，詢其來意，並酌辦情形一摺，十三日(十一月三日)，崇綸等與夷酋麥達，咆吟接見，措詞尙屬得體，另片所陳各情，亦頗周密，至該夷呈出變通請摺，所開各條，均屬荒謬已極，必須逐層指駁，以杜其無厭之求。即如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摺，本有議定體制。地方大吏，各有職任。豈能於該夷所到之處，輕於會晤。至賃買房屋地基運賣貨物，亦應遵照舊約，斷難任其隨地建造，任意往來。况洋子江本非夷船應到之地，而海岸捕魚採礦等事，更於通商無涉。是直欲於五口之外，別生窺伺侵佔之意，向來納稅或用紋銀，或以洋銀折交，歷久奉行，從無用金之說。卽中國錢粮亦未有用金交課。又所稱貨物暫存官棧，由該商與中國稅關看守，更無此理。京師爲輦轂重地，天津與畿輔毗連。該酋欲派夷人駐紮貿易，尤爲狂妄。咆吟所稱鴉片納稅，及欲造粤東省城，尤爲反覆可惡。其餘各條，較之咪酋，更屬關礙大局。務當按款正言駁斥，杜其妄求。至民夷相爭，原有成約可稽。近來地方官有無審斷不公，准其行查該督撫秉公辦理。上海匪徒滋事，貿易維艱，如果夷商因此賠累，欲免欠稅，朕撫馭中外，柔遠爲懷，原無不准稍從減免。但應如何覈減之處，亦須由該省督撫查明酌辦。至廣東茶稅，據稱濫抽每擔二錢，天津亦無成案可考，必須由兩廣總督辦理。以上三款，尙可允其查辦。此外各款，概行指駁。崇論等卽作爲己意，據理曉諭，一面允其代奏，一面飭令回粤。如該夷執意不肯折回，亦可許其赴上海，由怡良等酌覈辦理。但不得輕率允許。總以飭回廣東，方爲妥善。並可云天津並非五口可比。此次該夷跋踄風濤，是以姑允代奏。倘再反覆不遵，嗣後複至天津，斷不

能如此以理相待，並將該夷所遞節略，卽行擲還，崇綸等指駁夷酋後，如何情形，迅速馳奏，並嚴密防範，以備不虞。

(8)前任長蘆鹽政崇綸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鎭總兵雙銳給英吉利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九頁五十三至五十五

爲照會事。本大臣等前日會晤時，曾向貴公使詳細面述，如兩無妨礙，彼此有益，或於各國有益，中國無損，均可酌商。若憑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中者，斷難勉從。貴公使甚以爲然，足見深明大義。本大臣等將節略帶回，詳加批閱。卽如欲駐紮京師，隨意往來內地各處，並駐紮天津，貿易通商等事三條。京師爲輦轂重地，天津與畿輔毗連，並內地各處，從無外國之人，混入其中。試問貴國尺地寸土，能畀我中國乎。應毋庸議。又欲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節，原有議定體制。我國大吏各有職任，貴公使所到各處，豈能紛紛會晤。至通商稅則，會同變通，鴉片之進口報稅一事。查貴國既係萬年和約，似不應另有異議。港口間裝運貨物往來無礙之句，殊難允行。進口出口貨物，在五港納稅外，內地關津，不得重行徵稅，查中國設立關口各有徵稅，定例已久，豈能率更舊章。至納稅或用紋銀，或用洋銀洋圓，輕重均有一定章程，未便更易。其餘欲建立官棧，候銷貨物等事，均應遵照舊約，斷難隨意更改。至欲進粤東省垣一條，更屬難行。以上各條於我國大有傷損，均多窒礙難行。本大臣等尙不能容其所請，何敢代奏。至華人與各國相爭，原有成約可稽。恐近日地方官或有審斷不公，應交該省督撫秉公查辦。上海土匪滋事，貿易艱難，商人賠累，請免欠稅，與中國有礙。惟太皇帝撫御中外，柔遠爲懷，能否稍從減免，仍由該省督撫酌辦奏請施恩。至廣東茶稅，加抽每擔二錢，天津無案可稽，亦應由兩廣總督查辦。以上三款，雖與中國稍有妨礙，其事尙近情理，或有可商。惟稅務情形，本大臣等既

未深悉，又無案卷可查。況此間亦非辦理外國通商之區，惟念貴公使等皆係各國忠臣，遠涉風濤而來，懇求代奏。本大臣等詳細酌覈，除於我國大有滯礙之款，不敢陳奏外，擬將稍近情理可商之事，本大臣等不揣冒昧，據情代奏，請交兩廣總督詳查被累情形，或可消從減免，貴公使自應即回粵東聽候。況原定章程，係米國佛國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至貴國立定萬年和約，不過奉有恩施別國，一體均霑之語，更不得首先另生異議，致負前約。貴公使此次駛抵天津，本大臣等凡事施之以禮，指駁各條，亦係據理而論，並將懇求事件，尚可遷就者，指出代奏查辦，無非以篤和好之意。倘固執前說，本大臣等亦不與相見也。為此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9) 四年十月二十五（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十四）兩江總督怡良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一至三

查咆吟麥蓮於九月二十六七兩日（十一月十六十七），先後駛回上海，並無動靜。惟聞咆酋有欲來謁見奴才吉爾杭阿之語，旋又聞已於二十九日啓碇回粵，不復前來。爾時尚未奉到上諭，不知天津查辦情形，恐有歧誤。奴才吉爾杭阿即將其欲來謁見之語與之相約於二十八日在公所接見。咆麥二酋云，蒙欽差大臣崇至天津會晤，止准三款，皆不關緊要。其重大事件，仍未代奏。伊等不要再煩中華官憲為難，已將一切情形，奏知該國王。俟回信到時，屬即遵辦。現在不敢多事，亦無再可議。並據將與臣崇綸等往來照會底稿取出閱看。奴才吉爾杭阿見其所請各款，與在上海時呈遞節略，迥不相同。向其詰詢，據稱在上海所呈節略，係七日以前之事。迨伊等遵旨回至廣東，又奉國王之命，備敍條約，復來上海，即赴天津，是以未能送閱。今伊等將條約陳與欽差閱看，不為代奏，伊職已盡。此後如何

辦理，伊等亦不攻擅專等語。奴才吉爾杭阿因該酋等每往來一次，必多添要求數事。當又詰以上海欠稅。該酋等始稱飭商照數補完，並有公使可以不做舊稅必當追繳之語。言猶在耳。何以一至天津，忽行請免？似此出爾反爾，尙復成何事體，咆酋輒稱欽差大臣旣不作主，伊等實屬無顏。舊稅旣奉准免，亦無庸再提。其詞似尙觖望。嘜酋言雖婉轉亦不受傷。惟稱細事不必再議，但求另派欽差大臣前來商辦重事，以堅和好，不可遲至咸豐六年等語。奴才吉爾杭阿當以現在已經欽差大臣酌覈具奏，與爾等貿易大有裨益，而於中華稅課，不無虧損。大皇帝克己大度，懷柔遠人，至深且厚。若再代爲瀆請，另派欽差大臣本部院身獲重譴，於爾等貿易毫無裨益。辯論至兩時之久，據稱旣不代奏，俟明年該國回信到時，再行照辦而散。而該酋等所謂重事，注意於入江貿易，並鴉片煙開禁納稅。此等悖謬之詞，奴才等惟有嚴詞拒絕，或可杜其覬覦之念。咆酋卽於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九）早登舟啓碇。麥酋亦於十月初八日（十一月二十七）起程回粵。惟佛蘭西布酋尙無回粵之信。至佛夷貿易無多，兵力甚強。凡外夷用兵，無不借資其力。其在中華之人，專以傳習天主敎爲事。意欲求在京都建立天主堂，准其北上傳敎，及周游中土，已非一日，皆因嚴拒而止。此次哥士耆（Kleczkowski）之隨船北上，擅遞公文，未始意不在此。現在已未南回，尙未查實。硃批：知道了。總宜事事鎭定，勿任其要求，尤在馭之以嚴，拒之以禮。彼夷人伎倆安所施耶？

(10)四年十一月二十四（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二）葉名琛奏

見夷務始末頁十四至十五

據該夷酋等照會，卽以本年閏七月初六日，（一八五四年八月二十九）係前定和約十二年屆滿之期，必須

在臣署中相見，復行定議。臣當卽照覆，或在省河，或在虎門，皆可接見。至於署在城內，進城之說，已於六年前罷議，豈有反覆再伸前說之理。旋卽聞得該夷酋等前赴廈門寧波上海各口，察看貿易各事宜。迨至七月內，該夷酋等回粵，復來照會，並遣小夷目來省，據稱現有要事相商，必須先爲允准，始可面遞。臣當照覆，凡事循照條約舊章而行，何待今日始行允准。倘其中稍有更易之處，一切均應奏明請旨，斷非臣下所敢擅專。嗣後亦並不知所要求者何事。現聞該夷酋等又於八月內復抵上海，傳聞有前赴天津之說。該夷酋等如果逕抵天津，無論所要求者何事，應請敕下直隸總督，仍令該夷酋等速行回粵。臣自當相機開導，設法羈縻，以期仰慰聖廑。硃批，已有旨。

第四節 亞羅戰爭

引論

按「亞羅」戰爭可說是葉名琛與英國的戰爭。葉名琛的政策就是徐廣縉的政策，而徐廣縉是承繼林則徐的，故到葉名琛的被虜。林派的外交可說告一段落。

戰爭的導火線是葉名琛派人到一個在香港註册的中國船上去捕海盜。英人對葉名琛，對廣州人積憤滿胸，故借題作文。同時又有法國教士案。適是時拿破崙三世在法國稱帝。拿氏正欲耀武海外，爲「聖教」立功，以博法人的擁護。於是法政府就借馬神父案與中國決裂了。

我們讀此節的時候應該再讀前面三節。以前外交的小勝利就是這次大失敗的因。

(1)咸豐六年十一月十七(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四)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十四頁十四

葉名琛奏，九月中，因水師兵勇在划船內拏獲盜匪李明太等，英夷領事官吧嗄禮(Harry S. Parkes)藉端起釁，輒敢駛入省河，將獵德礮臺肆擾，又在大黃滘礮臺開放空礮。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攻擊城垣，縱火將靖海門五仙門附近民房盡行焚燒。初一日又糾約二三百人扒城，經參將凌芳與紳士歐陽泉等迎擊跌斃。初九日(十一月六日)該夷由十三行河面駛至，直撲東定臺。經兵勇轟壞兵船，並斃其水師大兵頭哂嗎糜咯㕓(Admiral Seymour)夷匪傷亡四百餘名。現在該督等已守舊城，調集水陸兵勇二萬餘名，足敷堵勦。紳民等同矢義憤，即米佛兩夷及西洋諸國，俱知該夷無理，未必相助，其勢尚孤。葉名琛熟悉夷情，必有駕馭之法，着即相機妥辦。至夷酋懷恨，藉口從前不使入城，而上年英夷在上海，又稱廣東總督拒絕不見，口出怨言，處處要挾，思欲遂其謀利之圖。此次已開兵釁，不勝固屬可憂，亦傷國體。勝則該夷必來報復，或先駛往各口訴寃，皆係逆夷慣計。當此中原未靖，豈可沿海再起風波。寬猛兩難之間，葉名琛久任海疆，諒能操縱得宜，稍釋朕之憤懣。倘該酋因連敗之後，自知悔禍，來求息事，該督自可設法駕馭，以泯爭端。如其仍肆鴟張，亦不可遷就議和，致起要求之患。

(2)六年十一月十八(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五)京畿道御史韓錦雲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四頁十六至十七

竊英夷自道光二十一年犯順以來，最爲猖獗。其莫可如何者，惟廣東一省，緣廣東民情鞏固，習見英夷伎倆。且各國夷人貿易，俱以廣東爲最便。英夷一蠢動，則商賈不通，各夷人必從中撓止。故道光二十九年英夷欲中入城之議，卒不敢逞。如果督臣撫馭有方，則可永保無事。臣現接廣東省城及香港來信，云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一）英夷貨船內，有賊三名，官兵購線，俟至內河，連水手漢人共十二名，一併拏獲。英夷因制軍不早爲通知，極爲不平。投文七次，向制軍索人，制軍不收其文書。旋將所拏十二名送回該夷處。該夷說此人內有假的，要制軍見面分辨是非。制軍置之不理，亦未先爲防備。該水師提督，於二十五乘戰船三隻突入內河，將獵德、龜江及鳳凰岡、東安西固海珠等處礮臺盡行佔據，豎立紅毛旗號。二十七日，各街派丁巡緝，被英夷鎗斃二命。因此人心忿怒，欲放火盡燒十三行。制軍飭令禁止。二十九日，夷兵在城外放礮，轟入靖海門內，礮火延燒舖戶數十間。三十日夷兵扒入外城，搶至制軍衙門後街，被壯勇殺退。十月初二日，攻破外城，將制軍衙門燒燬。制軍走入內城，着紳士伍崇曜蘇廷魁等，出城向英夷領事講和。該夷仍連日放礮攻城，船隻均不能出入等語。臣竊維此次制軍派兵到夷船拏賊，因未通知，致該夷有所藉口。如果一面嚴飭沿江兵弁，防守礮臺，亦不致變起倉卒。爲今日計，江湖各省，尚未安靜，且寧波、上海港口，均已通商，豈可再開邊釁。惟夷性叵測，德所不能化者，當卽以威懾之。彼勾匪藏奸，肆入內地，傷兵勇，焚礮臺，燬衙署。且煽惑人心，謂與官爭，不與民敵。欲恐嚇督臣，用賄行和。督臣必彈壓百姓，俯首聽從，彼遂爲所欲爲，技止此耳。臣接廣東來信，云英夷實無能爲，卽攻破省城，亦不能守。惟各官畏之如虎。現南海大瀝九十六鄉紳董，練勇萬餘名，自備糧械，聲言於十月中間，與英夷決勝負。受夷人傭雇，亦十回八九。參將衛佐邦，同知林福盛，均已帶兵到省。自十月初十（

十一月七日）以後，不知情形如何。惟人切同仇，英夷必當膽落。萬一英夷悔過，再約和議，即當明立章程，令從前洋行商人洞悉夷情者妥協辦理。斷不可失體損威，致餒民氣。如仍舊猖獗，即當聲治其罪。彼船雖堅固長於水戰，乘其上岸，以我之百，攻彼之一，勢無不勝。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六

（3）七年正月二十六（一八五七年二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葉名琛奏，防勦英夷水陸獲勝，現在夷情窮蹙一摺。英夷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攻東定礮臺，經我軍擊沈船隻殲斃多名。復因該夷放火，欲燒西關民房，轉風自燒夷樓，巢穴一空。並我兵屢次擊燬該夷輪船，又將勾串股匪擊敗。該夷屢經挫衂，各國俱知其計窮，又因延燒貨物，欲令賠償，不肯助逆，其勢似亦窮蹙。此時若專利攻勦，原不難盡殲醜類。惟控制外夷，究非勦辦內地匪徒可比，所稱該國有孟咖喇等國與之構釁，不能添兵來援。無論傳聞未可盡信，即使實有其事，而事平之後，豈不慮其稱兵報復。從前林則徐誤聽人言，謂英吉利無能爲役，不妨僞以兵威，致開釁端。迨定海失後，即束手無策。前車之鑒，不可不知。現在各國旣知無理，自有公論，日後英國傳聞，或不致有所藉口。如果該夷自知理曲，悔罪求和，並罷議進城，只可俯如所請，以息兵端。但不可意存遷就，致該夷故智復萌，肆行要挾。該督久任粵疆，熟悉夷情，必能設法駕馭，操縱得宜，勿貽後患。朕亦不爲遙制。至江蘇閩浙等處，上年業經諭令該督撫密加防範。如有夷船駛至，控訴稱冤，自當諭令仍回廣東，聽候查辦也。

（4）七年十二月初三（一八五八年一月十七）欽差大臣大學士兩廣總督葉名琛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二十五至三十七

查英酋額爾唫（Lord Elgin），八月由孟咖喇回粵後，旋聞佛蘭西國公使噶歷勞士（Baron Gros），米利堅國公使咧衛廉（William B. Reed），於九月上旬中旬先後來粵。探聞額爾唫當七月內在孟咖喇敗仗之際，由陸路逃奔，已被孟夷各兵追至海邊。佛蘭西有兵船數隻往過，連開數礮，孟夷之兵始行退回，額夷乃得免於難。額酋因感噶酋救命之恩，到粵後請酒致謝，並議現在中國究應如何措置。據噶酋云當上年起事時，原未嘗在此目睹。惟在中國所得傳聞，却已至詳且盡。即如首攻礮臺十餘處，並未與較。屢燒民房舖戶數千家，亦弗與爭。總必俟直撲城垣，中國兵勇方肯交戰，無不得手。看來中國兵力非微，必有成算深謀，豫占地步。今昔時勢，迥不相同，是非曲直，尙須自酌。非比前十餘年之烟案，尙得有所藉口。至於我由本國開行時，屢奉國王明示，英國與中國現有爭戰之事，派爾往廣東，祇在守約通和，不准助勢附敵，毋令中國視我佛國爲寇讎小人一般，至與前議和約有乖。想爾來粵時，貴國王自必面授機宜，亦可遵照辦理。額酋聞之，亦頗以爲然，尙覺游移未決。適値米利堅國亦復更換公使，該國備知上年英夷滋事，實由於伯駕（Peter Parker）之暗助唆使，先已撤回。此次咧威廉在國，卽公同議定，照常通商，毋得另生枝節。前於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五日）到粵後，英夷恐其照會先行上省，多方阻撓。咧酋不聽，遂於十月初八日（十一月二十三）將照會由澳門同知轉送前來。旋於初九日照復，咧酋接閱之下，甚爲欣感。卽將照復之文，刊刻分送各國。並言可見我國與中國和好無嫌。粵省大憲如此相待，與以體面，較之從前接見者，尤有光榮。米國各商民，無不歡呼載道。英國各官聞之，大爲神驚氣沮。英商遂皆歸怨於額酋。彼米國公使到粵不及一月，得佔先着，

我國公使來粵，前後兩次，已越半載有餘，竟無隻字往通音問，究竟何時了局。額酋不得已，復往與佛國噶酋相商，並歷查十餘年舊章，凡各國新公使到粵，總係先行照會上省，再由省城與之照復，從未有中國先施之事。佛國噶酋到粵，本在米國咧酋之前，英國各官皆稱，此時不可遞通文書，設若往投，竟不接收，縱使接收，亦必不覆，看來有何顏面。噶酋新到，竟誤信其言，及聞米國咧酋之事，始覺恍然大悟。相約同遞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據通事吳泉來稟稱，現有英國譯字官威妥嗎（Thomas F. Wade）令其帶上前英國公使咆呤（Bowring）前佛國公使布威（Bourboulon）照會各一件。並稱二十七日午後，有英國火輪船一隻，三板船二隻，桅上皆掛白旗，並書有免戰字樣，駛至省河白鵝潭河面。船內載有英官三人，佛官二人，呈遞兩國新公使照會，懇請委員接收後，旋即返櫂等語。臣當即拆閱咆布二酋照會，內稱該國各派有新公使，來粵接辦，嗣後有照會仍希照覆。此外亦無他說。因思接見夷酋，必須熟識夷情之員，不亢不卑，方可與之晤面。查有候補通判南海縣縣丞許文深，常年管理夷務往來文件，前在九龍司巡檢任內，每與香港夷酋多有交涉事件，素稱信服。遂於二十七日午刻，先在白鵝潭河面守候。甫交未刻，果見有火輪船三板船共三隻，乘潮而進。火輪船上四方大白旗一面，三板船上三角尖白旗各一面，皆大書免戰二字。英官係兵總一員，小兵總一員，譯字官一員。佛官係兵總一員，譯字官一員。迨各船攏近，即來船相見。各酋皆免冠佩劍，禮貌尙稱恭順。敍茶少座，即將照會接收，各該酋亦皆還本船，揚帆而返。臣詳加批閱，文理鮮通，字句費解。大抵英酋照會內稱，中國五港口，獨廣東何以不准進城。並欲請中國特派平儀大員，與之另行商議條約。上年起事，所有英民及英屬受累，皆當照數賠補。並欲河南地方及各礮臺駐紮英國軍士。以上數條，如能允准，即可

將附近兵船，全行退去中外通商照常等語。臣當卽逐一照覆。如來文內，中國四口無異，惟其一口不然，別處情形，其皆如此，獨一處則否等語。查貴國來粤通商，已有一百餘年。始在廣州一口，先無四口之名。至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立約後，方開四口。蓋始起於廣州一口，原有舊日成規，本與四口不同。至於廣東進城一節，前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條約內，皆無此款。惟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德公使（Davis）忽欲議及進城，先以兩年爲期。不及一年之久，商民因其多事，回國控訴，是以將其撤回。遂換文公使來粤，道光二十九年與前大臣徐往來文件，罷議進城。文公使（Bonham）出示在公司行，不准番人入城之語。是以本大臣前在巡撫任內，亦會同前大人徐，以英人罷議進城一事，奏明宣宗成皇帝在案。前已欽奉上諭。設城所以衞民，衞民方能保國，民心之所向，卽天命之所歸。今廣東百姓旣心齊志定，不願外國人進城，豈能偏貼謄黃，勉强曉諭。中國不能拂百姓以順遠人，外國亦應察民情而紓商力等因，欽此。並聞貴國一千八百五十年新聞紙內載，君主有國書到香港，交與文翰，內云所陳中國天津並五港口各情形，均已知道。該大兵頭果能知機理事。且知兩廣總督徐暗中出計，廣東巡撫亦在其中，先行會陳中國北京，暗派索倫兵防禦天津。雖我兵船不難攏岸與之打仗，文翰尙知國體，深曉中國規矩。此次前往中國各港口，不過密爲查探，看視中國地方之衰旺。一要打仗，中國百姓皆言我國人無理。可見我大兵頭文翰，辦事妥好，斷無意外之處，甚屬可愛。文翰賞加喊喱吧號等語，並另賞獎功牌一件在身，甚爲美耀。當時英官英商在香港者，皆穿禮服道賀。是貴國商民皆以文公使爲然也。卽此次貴公使奉命而來，自當欲效文公使之所爲，亦必不肯效德公使之所爲也。來文候派平儀大員，會同商議，另行商議定約，總必俟該約二紙，分抵本國與中國，蓋寶爲據，然後撤師。查道光三十年，文

公使親赴上海，遣人駛至天津，復有通城之請。咸豐四年，咆公使又自赴天津，懇請進城，並更議條約等事。大皇帝因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條約，均係奉宣宗成皇帝審定萬年和約，以期永守和好，並無更改之處。由此中外通商，利益均霑，無不照約辦理，實爲妥善。大皇帝又因罷議進城之事，已奉有先皇帝諭旨在前，卽萬年和約，亦欽奉先皇帝所定，俱未便更易。所以貴國兩次前赴天津，雖有欽派大員接見，並未允准會議章程，仍令回粵遵守和約辦理。此時中國無論何等官員，俱不敢有違聖旨也。來文又稱，近來起事之間，所有英民及英屬國受其損累者，皆應照數賠補等語。查上年九月間起事，中國因拏內地人犯，巴領事信聽划艇船主一面之詞，謂官兵到船拏匪，扯破英國旗號。不知官兵到船時，並未見有旗號。卽據被拏之水手供稱，官兵往拏之時，因船未開行，旗號收在艙內，是旗號並未扯破，顯然無疑。該划艇係內地人蘇亞成所造，轉雇該船主代領牌照。故船內水手，皆係內地匪徒，所拏李明太梁建富均已供認在洋行刧，有吳亞認可證。該二犯委係巨盜，疊接巴領事官來文，業將該犯十二名交還，已屬情理兼盡。而巴領事官不收，突然無故興兵，毀各路礮臺，連日開礮攻擊省城，並派英兵放火三次，延燒各處房屋。中國商民受其慘害，較之貴國損累更重。現在城廂內外人民，紛紛到轅遞稟，懇求本大臣照會貴公使，秉公查辦，尙未行文。倘不相信，本大臣俟下次照覆文內，卽將所收各稟抄給貴公使閱看，作何辦理。至河南地方紳民衆多，尤見剽悍。道光二十七年四月，有貴國商民欲租河南地，據該處紳民聯名具稟，已由德公使批覆，止息此事。現據來文所稱，河南地方及沿河各礮臺駐紮軍士等語，河南地方前次租造棧房，尙且中止，何能駐紮軍士。且沿河各礮臺，均係紳民捐貲起造，以防盜賊之用，貴國軍士欲駐紮該處，恐致釀成事端。久聞貴公使老成持重，國中無不相推。今旣來粵，貴國所倚

重者，原爲在此了事，斷非到此生事。想貴公使有理當明，無事不公，亦無待本大臣之期許也。至來文所稱，中外通商照常一語，更見貴公使明理曉事。自定通商和約以來，中國商民，無不以禮相待。惟上年九月以後，各國商船不來，並非中國攔阻。今得貴公使中外通商照常一語，如是方足以慰貴國上下推重之心，更可以遂各國商民仰望之願。總之兩國素稱和好，中外通商照常，願當彼此行文，妥爲商辦，此臣照覆英國額爾金來文各條之原委也。至佛國噶爾照會，因上年春間，有傳教人馬神父（Père Auguste Chapdelaine），被廣西西林縣拏獲正法。欲將西林縣問罪，並令賠補銀兩。並以第三十五款和約章程，派員另議。所有上年省城行內燒去物件，理應賠銀。即英國現索中國賠補，應將河南之地，及各礮臺，交與佛英兩國，派兵把守。俟議定章程，然後撤兵各等情。臣當卽詳細照覆。如來文所稱，傳教人馬神父經廣西西林縣，被拏拷打致死一事。前接布公使來文，已據廣西按察使稟稱，據署西林縣知縣張鳴鳳稟稱，咸豐六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四）並無拘拏馬神父拷打致死之案。惟是年二月間，據尖客村團長稟報，有匪徒馬子農等到村妖言惑衆，糾夥拜會，並姦淫婦女，搶刼村寨等情，當卽會營督團，前往捕拿，隨將馬子農拿獲到案，據馬子農供係廣東人，與林八，鄧亞修均是同黨。林八等現在凌雲縣屬滋擾，伊來西林縣糾夥拜會，並搶擄姦淫等供不諱。是以訊明後，業於勦辦股匪案內具報在案。茲奉飭查，實止拿辦馬子農正法，與札開馬神父名旣不同，籍亦不合。本大臣據此，先已照覆布公使在案。查天主教原係勸人爲善，第二十三款和約章程內載，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越界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傷害虐待等語。無如貴國人往往不遵條約，屢有越界以及遠入內地傳教。卽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噶嗶（Gabet）喲喇額窪

哩斯塔（Evariste Huc）二名，由西藏解回廣東。二十八年有羅啓楨（Charles Réne Renou）一名，由四川解回廣東。三十年十一月，有呢基哩喇（Pierre Négrerie）化吟咖喇（François-Aimé Franclet）二名，由蒙古解回廣東。咸豐元年四月，有孟德一名由江西解回廣東，五年九月，有雅水明（Jacquemin）一名，由嘉應州解至省城。本年四月，有問其姓名言語難通之佛蘭西傳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係交貴領事官收領各在案。凡係貴國傳教人深入內地，無不訊明交回，可謂情理之至。今廣西五口之外，本係越界，並深入內地。如果馬神父問明係佛蘭西人，斷無不遞回廣東之理。況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至於有姦淫搶刼情事，似非傳教爲善者所應爲，則其非馬神父可知。至來文又稱，本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均被燒燬，照數賠銀等語。查上年九月內，英國無故動兵，放火延燒西關一帶房屋，數十萬人皆在目睹，卽各外國人亦無不周知。英兵放火燒燬，各外國人自應向英國理論。並聞巴領事官早已允其賠補，實與中國無干。來文又稱按照第三十五款和約章程，再請派員另議等語。查道光二十五年兩國所立章程，係奉宣宗成皇帝鑒定萬年和約，以期永守和好，並無更改之處。大皇帝因此萬年和約乃欽奉先皇帝所定，聖諭煌煌，無不懍遵。此時中國無論何等官員，均不敢稍有異詞，何能另派大員再議。至所稱英國索中國賠補一節，查上年九月起事，係在英國無故開礮轟擊省城，攻毀各路礮臺，燒燬各街房屋，中國紳民受此傷害，孰是孰非，各國自有公論。上年十月接據顧公使（Comte de Courcy）來文，內稱貴國與別國交兵，本使臣義不干涉，足見顧公使深明大義，不肯干涉英國之事。想貴公使亦皆明理曉事，自必仍與顧公使所言無異。但毋聽旁人慫慂之詞，轉失貴公使持正之本心。查河南地方紳民衆多，尤稱剽悍，貴軍士如欲駐紮，恐致釀成事端。本大

臣總以兩國和好，如有通商事宜，彼此皆可妥辦。幸勿惑於浮言，轉爲代人受過。此臣照覆佛國噶啻來文各條之原委也。查英米佛三國本皆世讎，各不相下。然每遇中國交涉事件，彼此又復勾連一氣，以爲力合勢衆，皆可有挾而求。上年英夷滋事，惟米國伯駕爲陰謀。始而尙不敢公然抗拒，迨至十一月初旬，竟在東路各礮臺接仗，大挫其鋒，迨該國聞知，皆謂外國與中國交鋒，各國舊例不准干豫。乃伯駕插入扛幫，實爲多事。是以將其撤回。此次米國新公使咧啻來粵，緣該國與中國偶有此隙，恐生芥蒂，實與通商有礙。適本年六月中旬，米商吐達治等來至黃浦，懇求開艙貿易，當卽允行。復於照覆咧啻文內，所有上年伯駕在此助虐犯順各情，並未一語提及，使之得以轉顏。米國各啻，以爲中國眞可謂大度包容，同聲感戴。至於佛國噶啻，既已力勸英國額啻自酌息事，何以轉爲其所用。實因咆吟尙在香港，再三央懇，卽使英國不允借兵相幫。本國尙有馬神父之事，何得不與之理論，藉此亦可稍助聲威。其實馬神父一案，本係上年夏間，前署公使顧忌任內之事，先已明白照覆，半載以來，並未饒舌。卽布威本年夏間回粵，雖申前說，復加反覆開導，皆已寢息。現在噶啻之嘵瀆不已，實由於英國咆啻從旁慫恿，似尙非出自本心。孰意米國咧啻聞知，大爲揶揄佛國噶啻，不應附和英夷，同遞照會。譏笑之詞，形諸筆墨。現已刻入新聞紙內，各國傳觀。噶啻亦頗自生慚恧。惟英佛米各國，自立條約以後，猶復貪得無厭，狠狽爲奸，其要挾固結之心，幾於牢不可破。經此設法反間，已令自相攜貳。果使英國之勢先孤，定知各國之心亦轉。況英夷橫兇肆虐，本已有一百餘年，海外諸國，側目已久。今在中國無端生釁，相持一載有餘，本居騎虎難下之勢。該額啻到粵將及半載，總無照會前來，職是之故。幸而該女主國書已於十月中旬由火輪船遞到香港。探聞內載，所陳中國事宜，務使好釋嫌疑，以圖永久相安，毋得任仗威力，恃強行事。卽

中國有未能相允之事，仍當和衷審度，據情報奏，聽候國書施行。斷不准妄動干戈，復及沿海各省，有失國體各等情。緣近日英國新聞紙愈加祕密，編列號數，封鎖在篋，非當議事之期，各夷官皆不能取閱，外間更無從購覓。因密派向在夷樓交涉熟悉，相信不疑之人，能通夷語，兼諳夷文，每值議事時，作爲無心相遇，左右其間，旁覘側聽，始得備悉其詳。雖額酋此次照會，仍有要求各款。前已屢經駁斥，彼未嘗不明其勢有難行。聞得尙有寓意在乎其中。一則新到粵省，若將前各公使所求未允各條，一概置若罔聞，恐彼國中必有議其後者。莫若再行瀆請，無論准駁，姑爲嘗試。二則上年該夷三次城廂內外放火，延燒房屋千家，中國商民受害，較之該夷尤重，何曾不知。若皆反唇相稽，索令賠償，彼更無可置辯。三則該國窮乏已極，現經孟咖啦之變，餉項無出，倘即各款未能允行，或可比照前次，許給銀兩，亦可稍濟眉急。其鬼蜮伎倆，饕餮潛謀，亦不過如是。業經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四）將所求各款逐一剖析照覆去後，至今尙無續有照會前來。溯查從前許以兩年後進城十二年後更換條約，原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詎料包藏禍胎，貽患至今。若再不乘此罪惡貫盈之際，適遇計窮力竭之餘，備將節次要求各款一律斬斷葛藤，以爲一勞永逸之舉，則得隴望蜀，伊于胡底。不獨當前之錮憂莫解，更恐此後之流毒方長。但夷性反覆靡常，詭詐百出，當此功虧一簣之際，臣尤應密爲防範，斷不敢稍涉大意，頓乖全局。總俟其附近兵船全行退出，各國貿易開艙有期，即行飛速奏報，以期早慰聖廑。

（5）七年十二月十三（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七）廣州將軍穆克德納廣東巡撫柏貴副都統雙禧雙齡粵海關監督恒祺廣東布政使江國霖按察使周起濱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奴才柏貴旋粵後，細加體察。上年英吉利夷人構釁督臣葉名琛，調集兵勇，堅忍相拒，並停止各國貿易。雖當時沿河民房礮臺，率被焚燬，不無驚擾，然英夷所失亦多。相持許久，卒將兵船退出省河，各國夷人尙皆不敢輕覷。遷延半載餘，雖照會不通，亦未蠢動。奴才與督臣商酌，如該夷呈送照會，自可因勢利導，藉資綏輯。本年十月內，有米利堅夷酋照會督臣，請與相見，恭投國書。督臣覆以前此接見夷人，率在舊洋商伍怡和之仁信棧房，今此房已於去年爲英夷所焚，雖有願見之心，並無可見之地，未經允許。當時督臣並未知會，奴才於事後始行聞知，竊深詫異，遂往見督臣，詢以前事。據云如見咪夷，而英夷乘時來擾，成何事體。且英夷禁阻米夷，不准進口，如何能見。奴才謂米夷既不敢公然犯順，轉來請見，安知非爲英夷調停。縱不親見，亦可委員前往。督臣答以彼未請員，殊可不必，不出一月，總可了事。奴才與督臣共事有年，知其辦事慎秘，所言如此，自必確有把握。且接見司道各官，立言可保無事，遂致衆皆緘口。奴才亦以端倪未露，不能固爭。不意冬月初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各夷船數十隻，駛進省河。督臣傳諭該夷如無動靜，兵勇毋許挑釁，相持數日，該夷遂於初九日（十二月二十四）送來將軍督撫兩副都統五衙照會，督臣並未會商，不知如何回覆。迨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七）該夷又送來五衙照會，督臣仍未通知，並傳諭各紳，毋許擅赴夷船，如違特參。該紳伍崇曜等，遂爾觀望。十三日礮聲四起，督臣始調各鄉團練，未能齊集。至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九）辰刻，城內觀音山北門內外各礮臺，遽爲該夷所踞。奴才等卽傳伍崇曜，會同各紳，前往夷船，詢其所請。該夷語言驕慢，聲稱奴才等均非辦理此事之人。此番舉動，因督臣拒之太甚，不得已而爲之。事既至此，祇可前赴天津，求大皇

帝另派曉事欽差大臣，妥為辦理，省城亦不久踞等語。伍崇曜各紳等往來其間，該夷堅執前說。忽於二十一日，（一八五八年一月五日）該夷突至奴才雙福衙門，將督臣拉赴夷船。奴才等不勝焦急，遂令伍崇曜各紳等前往看視，該夷竟不許見，傳語必不加害。又將奴才穆克德納、奴才柏貴請至觀音山，但云彈壓城內外軍民，別無一詞。奴才等再四思維，該夷城內斷難久踞，惟觀音山所存各處十萬餘火藥，為其所焚，人心惶惶，自以安民為要。且從古撫夷不外羈縻，仍令伍崇曜各紳等前往開導，能否該夷不來天津，辦有大略，再為馳奏。惟有仰懇聖恩，迅賜簡放欽差大臣來粵，以柔遠人而定民心。奴才等夷務雖非專責，而勦理無方，疏於防禦，均有應得之咎。相應請旨飭部將奴才等嚴加治罪。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硃批，覽奏實深詫異。另有旨。

（6）英咭唎照會（兩江總督何桂清鈔呈御覽）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十九至二十二

照得貴國欽差大臣葉，仰託皇上所畀之權，迫我大英大佛兩國民人向討條約，理所應得，並賠補埍害各處。而大臣葉不肯任從，甚至迫我兩國奉敕命代攝各大臣，只得舉兵進擊粵城。對仗不久，旋見攻克，現為我合軍據守，大臣葉被擄羈留。前事未出之先，本大臣與大臣葉具文往復數件，無從得悉，曾否詳確經入御覽。是以繕錄夾片，貴宰輔大臣閱之，始知彼時應代我國剖白各處，雖重且多。而本大臣十月二十七日行文所索，不過兩節。一則凡有條約所載各款內，包英民任意進城，無不在粵省准行。二則近來起事之間，所有英民及英屬受其損累，皆為照數賠補。所求二款，按度無逾。外有大佛國使臣亦討各件，均限十日為期。幸得允從，兩國師船撤省河之圍，惟以河南地方為質，

仍令兩國軍士駐劄守候。有貴國特簡平儀大員，會同本大臣商議定約，再俟該約二紙，分抵本國，及貴院京師蓋寶爲據，而後班師。倘若明言不允，或默無聲說，或設詞推卸，惟本大臣宜令水陸軍兵，力攻省垣，則情形變改，本大臣自持其應討之道等情去後。詎大臣葉爲粵省專任大臣，本大臣雖預明切詳細告誡，勿使滿城受禍。乃其遺棄公中，仍於我國並未踰越所求，無不設詞退卸，反致躬蒙其害，城鄉遭陷災難。玆本大臣已同大佛欽差會擬兩邦合軍，仍在粵城駐劄，除有要務實有礙於軍中者，此外概不再動干戈，其際我兩國大臣等前赴上海，候戊午年二月十七日以前，希有得奉貴國欽差大臣南來，方將彼此應行商榷各節，會晤覈定。惟本大臣所承勅旨，不但應討英民受損賠補，及因軍務皆由葉大臣固執堅持所致，軍需經費，亦應償付。此兩節外，尙奉大英君主特受全權，准以各式和約章程，代爲商定，俾免日後復生，有礙和好。且令彼此商民貿遷，加增利益。其應議精細，須待特派欽差大臣到日，再行會酌。現僅將大略先行備文達貴宰輔知照。查前年定約以來，兩國縱均獲益，此無可疑。卽內地關稅增加，外商爭先購買，以致華民勤於事業。各貨長價，是貴國專背其利。而約內有要端不一，年來熟睹見有缺處，宜爲修補，卽如設照泰西諸大邦，向來恆素交誼成規，各士大吏得以任意進詣京師。似則近年在粵不美之患，多爲杜絕。又設果得定立善章，使各國保其確係良民，卽准歷游各省州縣，或可免近年粵西戕害佛國神父，貽禍生災之弊。且條約所定，通商各口外，有數處貿易萌興而官府置之不較，國課無所徵取。於此可見，欲以成約限制各口，勉致外商不准私赴別區交易。如此立法，實可爲徒勞無裨之證據。蓋大皇帝宇下，有所勤工效忠黎庶，或沿海江河居住，欲將物產出售遠客，如數給價，則何必禁止。又據外商所云，出入各貨運經內地，除納稅餉，格外勒索規賄，視成約內竟無處治。又據建約之際，

應納稅則之處，彼時所定，諒該公當。止有因年來價值頓減，而照舊徵收，此豈非尙欠公平。是知實宜隨時次第約爲增改。至貴境沿海賊匪勢鴟張，有妨商務。瀕岸居民，慘遭毒害。本國深願勷助盪勦，消除其患。尤有曾入我耶穌聖教者，各省數處，酷待其人，不獨有阻教化之道，且殘忍行爲，亦負中土前賢立教之理。惟耶穌教門，止須對臨上帝，親待同人，盡分而已，何爲刻忍處之。總之幸有貴國特派大臣，不但奉准賠補英人所受損累，並將我國勢迫動兵之經費賠償之責，仍膺前項會議之權，可依期內到滬，商訂良法，轉敦我兩大邦之和好。俟大佛大淸兩國有未妥之款，亦得完竣，方令在粤城駐劄之軍兵撤退。倘限滿無欽差大臣前來，或雖有派到，而權任不足，抑且重權足任，而不肯依理和議，則本大臣無庸置詞，勿聽延擱，亦勿待明言，乖和舉兵，惟將本國應討各款，皆從己見若何設策，以期必得按照舉行，尙自存斯道矣。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7)八年正月二十五（一八五八年三月十日）大學士裕誠給兩江總督等咨覆

見夷務始末卷十八頁三十三至三十五

爲咨覆事，昨准貴撫趙來咨內稱英米佛等國公使遣夷目赴蘇，請轉遞照會三角，咨送前來，接閱之下，備悉一切。查前年九月，英國無故開礮，轟擊省城，攻毁礮臺，焚燒房物數千家，曾據城廂內外紳民，紛紛赴前大臣葉衙署懇求查辦，此皆各國人所共知。今英國乃藉口英民受累，索我賠償，實屬顚倒是非。此次拘我大臣，踞我省城，違約背理，皆非從前可比。卽蒙皇上寬仁，恐廣東公民必動公憤，該國日後必至受虧。其佛蘭西所屬廣西西林縣一案，經前總督葉札飭廣西臬司查明，實係搶刼姦淫之廣東匪徒馬子農，並非傳教之馬神父。佛國傳教，原止准在沿海通商之

地，不准擅往各省。乃內地歷年常有傳教夷人，俱經解回，交該國領事官收領。如果有心陷害，何以紛紛解回，從無凌虐之事。至米國大臣文稱此次英佛犯順，其國並無干涉，實屬堅守前約，信義可嘉。其俄羅斯國，向不在廣東等處五口通商，今忽由上海轉遞公文，殊可詫異。上年該國大臣普提雅廷（Comte Euthyme Poutiatine）因查勘界地事宜，曾奉諭旨特派大臣赴黑龍江會同查勘。所有應議章程，應仍由理藩院知照薩納特衙門，以符舊制而敦和好。至前大臣葉辦理不善，奉旨革職，已另派欽差總督黃赴粵秉公查辦。各該國自應往廣東聽候辦理，欽差向無赴上海督辦之事。天朝設官，各有職司。我中國臣下，向皆恪守人臣無外交之義，未便自給該國照會。所有各種情節，即由貴督撫轉致，並非置之不答也。專此咨覆貴督撫，轉行照覆。須至咨者。

第四章　修約戰爭

第一節　天津迫盟

引論

按中國外交史最複雜的，最混亂的，最爲以往學者所誤解的，就是咸豐八年九年十年的交涉與戰爭那一段。因此本章所錄的史料特別多，並且互相銜接，使讀者於外交發展的線索無探討的困難，無須有介紹的解釋的引論。我們所應注意的有幾點：(一)中國自大的心理完全與鴉片戰爭以前相同；(二)中國忽戰忽和猶疑不決；(三)在事的人與不在事的人的言論絕不相同；(四)中國的拒絕與應許大與國家的實在利益不符；(五)何桂清的見解是超時代的。

在西人方面，這三年的衝突是件極簡單的事體；外交官和軍士替機械製造者和傳耶穌教者打先鋒，闢新路。

(1)咸豐八年三月十三（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六）諭軍機大臣等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頁三十至三十四

本日譚廷襄等奏，俄夷投遞公文，並將英米佛三夷公文進呈一摺，該夷等投遞譚廷襄文書，經軍機大臣拆閱，

皆係求轉遞大學士裕誠照會，並不知該督已到天津。其照會裕誠文內，均請欽派大臣前往會議。而俄米之意，皆欲從中調處和釋。自可因其所請，設法羈縻。前諭崇綸等接見該夷，但不可同時相見，須有先後次第。俄夷與中國和好多年，自宜先行接晤，待以賓禮。諭以英佛兩夷佔據廣東省城，刼我大臣，無禮太甚。大皇帝念係葉名琛辦理不善，將其革職，另派大臣前往查辦，可謂至公至明。今貴使臣來意，欲從中調處，儻於中國體面無傷，未始不可從權代奏，懇乞恩施。若伊等不知愧悔，尚有無禮干求，我等不能代奏，即奏亦不能應允。至米酋並未助惡，亦可假以詞色，將該英夷無理之處，令其評論是非。倘其爲英佛說合，亦告以如與中國體面無傷，尚可代奏。其英酋於咸豐四年曾助官兵在上海勦賊，經巡撫入奏，蒙恩嘉獎。今大皇帝念其從前恭順，上年廣東之事，又非其起意，不過不該助惡。如其自知愧悔，尚可曲加寬恕。但須以後不助英夷爲害，仍與通商如舊。至英夷於前年即在廣東構兵，實爲首惡，所燒商民房屋，幾至萬家。現在廣東百姓，齊心恨忿。若在廣東通商，日後必至受虧。應如何調處，日久相安，必須由廣東大臣辦理。看其若何答覆，再行酌量措詞。惟日內崇綸等是否與該夷接見，如尚未見該夷，必欲待另派大臣到津相見，則於十六日之前，即可差人告以所遞文書，裕誠已奏聞奉旨。因譚廷襄在近處閱兵，添派來津，與崇綸等一同相見。設或崇綸等已與夷酋相見，而該夷既投文請另派大臣，仍望回音，亦可告以添派譚廷襄同見。惟中國體制，凡事皆須請旨遵行，不能便宜行事。因崇綸等本係欽差大員，遇事原可商辦，不過因俄國堅請，而譚廷襄位分較尊，故令前來會議。至該夷所請，尚無眉目。茲據軍機大臣等將思慮所及，約擬各條，請朕閱定，發交該督等存之於心，以便相機應對。倘該夷未說到此，萬勿先提。此外非理要求，在所難免，全在臨時斟情酌理，設法開導。此時難以懸擬。一切情形，隨時馳

奏。仍嚴密防範，毋稍大意。所有該夷投遞裕誠文書，着鈔給閱看。所投譚廷襄公文，一併發給閱看。譚廷襄本日已降旨補授直隸總督矣。

一，接見俄夷。若伊云爲英佛二國說和而來，可告以該二國在廣東刼我大臣，占我城池，燒我民間房屋數十間，無理已極。現聞廣東百姓同伸義憤，欲向該二國不依。假使貴國遇此無理之人，豈能恕他。惟貴大臣遠來說合，原是美意。是以大皇帝添派本總督到津，先行接見貴大臣，以表我兩國和好之意。但不知該二國有無悔過之心，如尙不自悔，亦無可與言。倘知悔過則大皇帝之意，該二國尙稍有區別。因佛國於咸豐四年在上海助我勦匪出力，若能改悔不復助惡，當念其從前恭順，曲從寬恕。至英夷首惡，斷難寬容。今有貴大臣前來說合，或可望有轉機。但須中國可行之事，無傷體面，或與貴國有利益之處，方可入奏也。倘俄夷欲在五口通商，可告以貴國現有三口通商，倘再加二處，亦合五口之數，似尙可行，當爲具奏。

一，接見米利堅。如該酋云欲爲英佛說合。可告以貴大臣在廣東未曾助逆攻城，大皇帝嘉爾守信秉義，是以此次到京，令本總督等接晤。今欲爲二國說合，但未知其能否悔過，如不知悔，亦難與講理。倘知自悔，央貴國出來議和，但須事屬可行，無傷體制，必可代奏，懇大皇帝施恩。若言關稅之事，告以此地無從查悉。現有新任欽差大臣在廣東，必能秉公酌議，使貴國獲沾利益。

一，接見佛蘭西。告以兩國在五海口通商，得沾利益，不應幫同英國舉兵構釁，致犯背約之名。我中國素守禮義，從不薄待外夷。卽如咸豐四年爾國提督在上海助我勦匪，經巡撫入奏，大皇帝念其恭順，從優嘉獎。此次誤助英夷

實屬不料。然英夷燒去民商房屋數千家，廣東百姓，齊心痛恨，將來必至受虧。爾國素知禮義，若誠心悔過，以後不與英夷同志，必當代懲大皇帝照舊通商。廣東之事，退出省後，即不與計較。

一，接見英吉利。告以爾等在廣東刼我大臣，占我城池，廣東商民訴稱房屋被爾燒去幾及萬間，齊心忿恨，誓欲報讎。正欲向爾國問明何故如此背約無禮。今爾前來甚好。咸豐五年，爾國到天津，我國大臣奏請減免上海關稅，爲數不少，此乃大皇帝厚恩，何不知感。前年所燒民房，作何賠償。若不到廣東與欽差說明，將來必受廣東百姓之虧。該夷若言兵費，則云興兵自爾，受累則彼此相同，我方要向爾索賠也。前因葉總督辦理不善，大皇帝已將其革職，另派大臣查辦，可謂至公至明。後來署總督柏貴，與爾和好，聞已開市通商，乃爾國巴夏里（Harry S. Parkes）又放出獄囚，搶去庫銀，是何道理。爾國何不將巴夏里懲辦。若該夷言及關稅抽釐等事，可告以此地無從查悉，必須回至廣東向新任總督講明。如果爾國悔過，交還省城，黃總督必當秉公奏請。如不在情理之中，彼亦不敢奏請也。

（2）八年三月二十四（一八五八年五月七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二十一至二十四

譚廷襄等奏夷務未有定議，請恩威並用一摺。所稱傳諭各口岸，封貨閉關，並責令兩廣總督速克省城等語，自係制夷一法。然此時海運在途，激之生變。黃宗漢尚未到粵，柏貴已受夷人挾制，不能自出主見。若虛張聲勢，而不能見諸施行，轉被該夷窺破，愈增桀驁。英佛兩夷既不肯來，亦不必再與訂約。仍由俄米兩夷，轉爲傳說，告以此兩國背約無禮，本不值與之相見，所以定期接晤者，原看俄米兩國面上。今既兩次爽期，來與不來，聽其自便。昨已奏奉諭旨，

必須該兩國將廣東省城交還，眞心悔過，方能逐款定議。大皇帝諭令限期於四月底繳還廣東省城。如逾期不還，一交五月，當卽與兵攻打省城。該兩國在城夷兵，必遭殺戮，毋貽後悔。現在大皇帝意旨，以英夷係首惡之人，況燒毀商民房屋，百姓忿恨，將來廣東一口，必不准其貿易。佛夷雖亦助惡，念其從前在上海曾經助勦逆匪，如其退出省城，尙可稍從寬恕。然不交還廣東省城，又不送還葉名琛，除舉兵攻城外，仍令五口絕英佛兩國通商。如將廣東事速行了結，不獨佛夷本可稍從寬恕，卽英夷廣東貿易本大臣亦必爲之代奏懇恩也。至減稅一事，與中國有損無益。大皇帝因米國恭順，旣未允其加增海口，故於五口稅課之中，使其受益。若論英佛，現尙踞城，何顏再來乞恩。惟大皇帝旣加恩於米國，將來各國均沾，英佛二國悔過通商之後，亦事同一例，不待重言。至於應減之稅，爲數若干，此處不能懸擬，須由廣東酌定。惟說明之後，決不食言，有俄米二國爲證。至英佛二國能否如期將廣東事了結，亦須俄米二國中間作保。則此事大略已定，各國卽可回帆，俟該三國定議之日，卽可奏請俄國通商之事，以便同往廣東，與欽差黃總督議定章程也。夷情狡譎，委員之說，豈足爲憑。如果英佛兩夷親來，卽與之面議，否則仍令俄米兩酋來見，令其轉述，究係大臣之言，可以取信。毋庸令委員僕僕往來傳話也。現議減稅一節，雖有損於中國，然與其多開海口，夷勢更覺鴟張，不如以守定成約爲詞，不加口岸，所以准其增減稅課，以示羈縻。雖云有減必須有增，而夷情多貪，亦必減多增少，正無慮其獲利徼也。俄夷傳述佛夷所請各款，雖經委員多未允准，然究非欽差之言。今命軍機大臣逐條擬出答覆之詞，以便該督等臨時駁斥，與前次寄諭亦大略相符也。現在沙船雲集，該夷所要挾者在此，我之所顧忌者亦在此。況該夷由滬來此，沿途尙無逆跡。該督等切不可以兵勇足恃，先啓兵端。天津固不難制勝，設其擾亂他處，恐非天津

可比。該督等務當通籌全局，妥爲操縱。至米夷國書，前已有旨准其呈遞，諒譚廷襄等必已接到遵辦矣。

一，佛夷所稱請將廣西馬神父一案查辦。可告以此案屢經該督撫查明，實係匪徒馬子農，並無枉屈。今該夷必欲再査，亦惟有請旨再飭新任總督秉公查辦。至解交附近領事官一節，載在和約，本係如此辦理。本年熱河傳教之夷人艾天水黃美麗，卽由譚廷襄解交上海，是其證明。嗣後惟有永遠照約辦理。若欲給與驗票，准其在內地遊行，恐將來死於道路，更增疑案，愈費口舌，無益有損，應毋庸議。

一，佛酋請在浙江溫州及附近廈門山島，另添口岸。可告以五口通商，載在萬年和約，今欲格外增添，則萬年和約爲虛設。至云暗中早已交易，如果屬實，中國方將查禁，豈能轉爲明定章程。況偏僻小口，卽通商亦不能多增稅課。中國並不貪此小利，斷不能邀允准。至江河內地，更毋庸議。此二條均不能代奏。

一，佛酋欲與英米各夷，遣人駐京。俄國議令遇事前來。可告以中國與外國往還，總在邊界。惟有屬國，始行進京朝貢，亦無欽差住京之事。俄國學生久在京中，豈不知之。至通商地方，各有大臣，該夷既來貿易，卽當遵照中國章程，此條不能代奏。

一，佛酋請賠房價兵費一節。俄酋亦知無故燒房，查明許賠，打仗之費，萬無賠理。可告以無故燒房係英夷所爲。前年英夷縱火燒我民房，天意返風，將夷樓燒燬，有無佛夷房屋，自當向英夷查問索賠。況該夷滋事之初，各國向其阻止，該夷答以日後賠償，此共見共聞之事，並非中國無故燒燬夷樓。至廣東民人被燒房屋，方欲向英夷索賠，佛夷房屋自應向英夷理論，與中國無干。此條更毋庸議。

一，佛夷欲與英米各夷自到內地買絲買茶。可告以通商向在海口，例不准入內地，若擅入內地，必致滋生事端。倘被奸民搶刧，必至又費口舌。上年有夷人在烏程縣屬橫塘橋地方私開繭行。該地方官但將賃屋之奸民懲治，並未查究夷人，已屬格外從寬。此條斷難准行。

一，俄酋欲禁止英夷售賣煙土，並私買民人出口。當告以煙土本干例禁，因吸食之人未盡，不免有私相售買之事。至私買民人出口，亦祇須沿海地方官查禁，皆係本有之例，無庸爲此特奏。

(3)八年四月初九（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一）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直隸布政使錢炘和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二頁二十三

逆夷開礮攻擊礮臺，南北兩岸大礮，一齊開放，擊壞夷船四隻。詎該夷船聯絡直上，闖入內河，砟礮轟傷兵勇甚多，不能站立，以致退散。礮臺即時被佔。現在後無攔阻，天津關係緊要，臣崇綸烏爾棍泰趕往防守。臣譚廷襄在新城一帶，扼要抵禦。並令臣錢炘和沿途設法沉船，以備阻隔。臣譚廷襄督兵不能制勝，咎無可辭。請旨將臣從重治罪。

(4)八年四月二十五（一八五八年六月六日）恭親王奕訢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四頁十六至十九

竊惟夷性無厭，自五口通商以來，反覆無常，屢滋異議。甚至有去冬廣東肆擾之事，踞我省城，擄我大臣。復敢公然北駛，直抵天津海口。皇上大度優容，相待以禮。而逆夷以要求未滿所欲，輒於本月初八日（五月二十）佔奪礮

臺，進逼津門，駛入北運河。若非阻淺回舟，則夷船已犯通州矣。皇上軫念時艱，懷柔廣被，旣命桂良，花沙納前往查辦，復起用耆英辦理夷務。仰窺宸衷，固自有所不得已也。然臣謂耆英從前辦理夷務，非委曲順從，卽含糊答應，畏夷如虎，視民如草，以致釀成鉅患，流毒至今。此次若仍照從前辦法，所求悉允，桂良，花沙納亦所能爲。若不照從前辦法，則耆英畏葸於前，未必能振作於後。是在皇上乾綱獨斷，凡必不可允之條，卽百計要求，不能因耆英代爲乞憐，而稍涉遷就。其可准之條，如果該夷俯首聽命，則羈縻勿絕，原不妨與以轉圜。應請嚴飭耆英務須正名問罪，先責其滋擾粵省，擅犯津門之舉。後告以中國雖連年不靖，亦斷不能受外夷如此挾制。若堅執不從，則將閉關罷市，糾合兵勇，以決勝負。如此先折其氣，而後俯順其情，庶撫議卽定，不至蹈從前覆轍。倘一味示弱，或致敷衍了局，則惟耆英是問。抑臣聞逆夷以船爲巢，不敢遠離，現在遏流洩水，夷船北犯一層，已可無慮。陸路則有僧格林沁節節設防，如該夷敢於登岸，實可制其死命。外間傳聞逆夷雇有潮勇數千，以潮勇與夷人合計，極多不過萬人，捨舟登陸，亦必分半守船。且一經深入，首尾不能相顧。是登陸者，我兵卽可合力殲旃，守船者，卽激勵天津鄉勇勦除。上游洩水，夷船不特不能北駛，卽天津海口以內，亦將阻淺，不能退出。該夷巢穴輜重，惟船是恃，一經阻淺，夷情自亂。礮械亦無所施。兵勇合擊，可操必勝。從前臺灣連破夷船，皆此法也。以夷船之所有，作兵勇之犒賞，不特兵勇踴躍從事，而潮勇惟利是圖，亦可使其以毒攻毒。臣又聞廣東紳民，恨夷切齒。現在羅惇衍等遵旨激勵鄉兵進攻省城，並有廉兆綸直搗香港之請。此實釜底抽薪之策。逆夷初進粵省，卽欲收取民間兵器，是其心蓋惴惴焉日恐百姓之尋讎也。聞香港乃其貨物聚處，成本甚重，必不敢拋而不顧。廣東一經動兵，夷船聞信必返。則天津撫局，亦易措手。或恐其因廣東勦辦，挾天津以相制，情

形將愈緊急。臣則謂其內顧巢穴，必不能在外持久。卽令其挾天津以相制，是其心已有所恐也。因其有所恐而議撫，不愈於使其無所憚而議撫乎。總之逆夷貪利逞強，是其素習。然以貿易爲性命，與內地逆匪盜兵作亂者不同。其要求各款有可准者，原可與時變通，以期息事安民。其[illegible]不可允者，若因其桀驁，勉強准議，以圖暫了目前，則無厭之求，轉瞬又生枝節，日甚一日，仍歸於戰而後已。與其追悔於後日，不若堅持於此時。堅持而慮其豕突，則津通之激勵兵勇，與廣東之力攻省城香港，不可不早籌勝算也。

(5)八年四月二十九（一八五八年六月十日）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四頁三十七

此次各夷，惟英夷帶兵甚多，驕傲之氣，見於詞色，連日飭委員與該夷通事哱喇嗪（H.N.Lay）面議條款，隨議隨稟，斟酌輕重緩急，以定准駁。揆該夷詭譎挾制情形，竟非所求全允不可。奴才等推誠相與，婉言開導，至再至三。其他條約雖關緊匪輕，尙不至掣動大局。惟該夷所求江路一帶至海之源各處通商，並在各省任憑英國民人自持執照隨時往來。英國在要緊地方設領事官，如有不法之徒，就近交領事官懲辦一款，事關重大，萬不可以允行。卽專准在鎭江漢口設立馬頭，亦甚有礙。奴才等正言拒絕，據理駁斥。査軍機處交出鈔錄准駁各款內有英夷請駐京師，並英民遊歷各省，與俄夷同，應毋庸議等語。自應按照辦理。今該夷持之甚堅，據云所最重者，惟此一款，斷不可以不准。奴才等具有天良，何敢以不情之請，上瀆聖聽。惟事機萬分危迫，天津人情洶洶。若再事稽延，不特夷人易於決裂，卽民情亦恐變亂。當此萬難措手之際，不敢不仰求宸訓，迅示機宜，俾得有所稟承，相機妥辦。現在體察該夷動靜，似

允此則尙能聽命，不允則爲所欲爲，情極可惡。奴才等智窮力竭，惟有速望皇上密爲指示，迅與定奪，以拯生民而全大局。進京之說，奴才等尙未允准，而該夷等仍復堅持前議。若能推卻，固屬萬全。其餘三國條款，均在滬商速辦，俟有成議，再行詳奏。

(6)兩江總督何桂清致直隸使錢炘和書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四至六

英夷於咸豐三年，見我內地多故，即起戎心。經吉雨山折之以理，懾之以氣，而又推誠以結之，故能轉爲我用。其推誠之法，必先破其疑團。該夷之最疑者，中華大吏不將其苦衷據實具奏，因凡有關涉夷務事件，止奉寄諭，不奉明發。而准行事件，亦作爲承辦之員意見，代爲乞恩，非由該夷求請，故不感激，而轉疑中華大吏，一味朦蔽聖聽也。吉雨山廉得其故，遇有可行之事，即告以據實代奏。其不可行之事，則告以爾等欲我代奏，不能不奏，然一經代奏，大皇帝必將我革職治罪，我等相好，將此頂紗帽結交朋友，無甚緊要，但不知爾等安否。設有出言悖謬之處，直告以頭可斷，事不能爲。該夷以爲不欺，尊之曰吉大人，而中心誠服矣。現在之欲求陛見，欲求與全權大臣面晤，疑團未破也，好體面也。將此關打通，思過半矣。四夷中惟英爲大，俄最小，現來四酋，英酋係該國之第二三人，坐而論道者，俄酋不過一邊疆小吏耳，尊卑懸殊，若專恃米俄代爲說合，多一傳說之人，即多一枝節，竊恐未必有成。即幸而集事，該二夷即據爲奇功，要求之事，將不一而足，其將何以應之。英夷通事中有嘎吧，啈嘓嚏二人，最爲狡猾。啈嘓嚏在上海爲司稅多年，最好體面。一切言語文移，均不能不出通事之手口，必得有人與之聯絡。俄夷通事嘢吐嚕（Klodzkowski），四

年冬曾經謁見星使，當知其詳。英夷所欲得者，雖不知何事，而其大要不出四年分所請在鎮江漢口等處設立馬頭，任其所之。佛夷所欲得者，給還京城天主堂，聽其各處行教。揆厥情形，准則俯首聽命，不准則爲所欲爲。前邇裕公相照會內已情見乎詞。全仗星使之大法力，有以抑其虛憍之氣而馴伏之也。若用武則兵連禍結，斷乎不可。爰承下問，謹將管見所及，附以奉聞。

(7)八年五月初二(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二)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六至七

前據桂良等奏，英夷欲在江路通商，並欲於內地任意往來。當以後患無窮，未經允准。並因耆英尚未與該夷會晤，令其親向開導，設法杜絕。本日復據奏稱，英佛兩酋託故不與耆英相見。而夷使哱嘓嗪，仍將前兩事立逼應允。是其有意要挾，專擇我萬不能允之事，故事刁難，其實無非貪利。耆英既已接奉同是欽差之旨，昨日發出關防，諒亦共同接受。可卽宣示該夷，以釋其不能便宜行事之疑。並著桂良花沙納先行拒絕，於該夷續請各事，概勿輕允。然後耆英出爲轉圜，則該夷自當深信耆英，不致推託。前諭桂良等准於五口之外，酌添兩小口。今旣要求無厭，卽着耆英酌許閩粵地方一大口。如仍未滿所欲，或再許一大口亦可。總須在閩粵地方，不得擅許內江地面。耆英素悉夷情，當知其利之所在。如與中國無甚傷礙，另有可令該夷獲利之處，儘可酌量餌之，以免他患。如桂良等去時所定條款內，有米夷所求五六十萬，未曾允准。如必懇求，卽照從前上海免稅之例，俟廣東開市後，酌免按月稅銀。此條可以餌米夷，其英佛有無類此款，尙屬有名者，亦不妨酌許。若大有礙於中華者，仍不能允准也。俄夷欲請裕誠攜帶伊國喇嘛學

生赴津，其意不過因裕誠是大學士。今桂良官職與裕誠同，而又係欽差，如有要言，即可與桂良說知，自不必裕誠前往。其喇嘛學生人等日內即當派員送往天津桂良等可即以此意覆之。

(8)八年五月初十(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三十六至三十八

英夷狡獪非常，所求之事，每多萬不可行。稍縱則墮其術中，過卻又不能就範。駕馭之難，幾已無術不施。惟擇其患稍遠者而姑允之，以爲退兵之計。即如兵費一節，該夷本欲在津議賠，商酌許久，方肯由廣東酌辦。然必須將此項議明，旣有着落，始能退還廣東省城。遊歷各省州縣一節，雖議明持照前往，然弊端甚大，非不深知，而舌敝脣焦，不能推託。內地通商一節，約至軍務完竣後辦，而目前必欲於鎭江設立馬頭。此次該夷所添各口，不止一處。亦知處處蓋房立棧，彼一時原來不及。而旣經允准，將來總必聽其通商。究之往復思維，覺此兩層之可慮至速亦在二三年後。欲爲目前退兵起見，均屬急不暇擇。獨至進京一層，始云必須先往而後議事，嗣云由京回後，始退兵船，欲我准其長遠駐京，有事乃可隨請隨奏，故雖不能見大皇帝，亦必欲往。現在他國定議，有將來果有要事，准令進京，隨帶不過數人，一年不過數次之條。欲令該夷照辦，乃云各省督撫，朦蔽太甚，必須伊國日有欽差在京，方能得信迅速。目下他事俱已商定，惟此一節，前雖屢言，總未着實。今經相持數日，奴才等萬不敢允。日來該夷愈迫愈緊，勢不能再事遲延。此時與該夷議明，目前權且不往，先委數員看定寓所，中國代爲租賃，俟彼此互換條約後，始由該國簡派欽差前來。約計總在一年以外。每年不過二三十人，一切費用，均由該夷自備，全與中國無干。京城各處除宮禁要地不准往來，其餘

各處任行無阻。文移會晤，可與大學士平行。並於天津租賃房屋一所，與官員學生居住，事關重大，斷不敢輕易允許。奴才等再四商酌，夷情反覆無常，久則更恐別生枝節，倘能善爲羈縻，即有數十夷人在京，尚易防範。且目前不住留將兵船退卻，使我得稍舒一步，再圖設法布置，亦尚有措手之時。奴才等說定之後，必須允退兵船，方能與之定議。現在俄米兩國條約已定。英佛兩夷，每思入城居住，雖未佔踞村莊，而強住民房，時時肇起釁端。多纏一日，更添無窮之憂慮。誠如聖諭，不可不豫爲計及。據奴才等愚見，夷情本屬犬羊，向來最苦中國藐視，故欲得駐京師，以示體面。但能派員妥爲照料，或者由感生悔，可釋從前懷疑，即或不安本分，人數不多，亦可鈐制。然該夷詭詐多端，是否有深意存乎其間，奴才等不敢自謂確有把握也。當此兩難之時，計無所出。以時勢而論，斷不可任其決裂，惟有仰求皇上天恩密授機宜，俾奴才等得以遵辦。一俟命下，即使趕緊定議，以免又有他說。

（9）八年五月十三（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恭親王奕訢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十至十二

竊臣聞逆夷要求各款，多出情理之外。尤關利害者，莫如江岸通商一節。皇上聖謨廣運，必不輕易允准。特恐在事諸臣，暫圖目前息事，致貽後日鉅患，將來雖欲議勸而不得也。西洋各國通商二百年來相安無事，由於夷貨寄頓，只有澳門一處，洋行開設，祇在廣東省城外，不特中國兵威，彼未窺破，不敢妄思滋擾。即中國利源，彼亦未盡悉，不敢別啟覬覦也。自添設五口以來，當時固以爲夷性貪利，順其欲以饜之，庶幾飽而思息耳。乃迄今未二十年，又欲添設海口，甚致有長江口岸之請。是其貪得無饜，竟無止足之時矣。查長江發源四川，由湖北江西安徽數千里直至江南

之鎮江。無論山川設險之所，城邑扼要之區，處處皆中原大局所關，斷不宜令夷人實偪處此。即以利源而論，富商大賈，舟楫貿易，皆藉長江爲轉流。關稅出於是，場鹽行於是，漕粟運於是。該夷今日所請，即云意止通商，迨經年累月，目覩此數大利源，允其無厭之心，必又將滋生異議。其時民夷狎習，團練既呼應不靈，而各處險要，皆在彼掌握之中。設令別有要挾，我將不許，則勦辦更難措置。我將輕許，則精華悉飽犬羊。噬臍之悔，其何及矣。從來勦撫之道，必出萬全。臣豈敢輕言戰鬭。況彼之船堅礮利，天津海口甫一接仗，而我兵勇潰散。礮械軍裝，盡以資敵。刻下桂良等猶以詞令爲折衝。天津現有之兵，爲數無多。倘逆夷執意要求，不能以理喻，則不得不早籌戰備。至今日而言戰，戰更有無可恃者。然臣謂總在辦理之得人耳。天津鄉勇，現仍團結。苟有素孚物望之官紳，實力訓練，曉以大義，昭以重賞，必可得力。北河淺水，已可阻之使不能進。西河南運河淺水，兼可制之使不能退。催調吉林黑龍江及蒙古馬隊，速赴僧格林沁軍營。一有蠢動，即行鼓勇前進，或分兵協勦。請飭僧格林沁及早關維，妥籌辦理，縱使彼鋌而走險，我兵勇水陸設謀，可操必勝之勢。一面寄信黃宗漢羅惇衍等率勵鄉兵，分攻粵省及香港。則皆其商賈所聚，並不能軍。而廣東百姓恨夷切齒，果奉有進兵明文，自必踴躍用命，勝算尤有可據。如此而津門逆夷，或可畏而思轉。然後加以羈縻，庶撫局可稍久遠。與其一味示弱，棄江岸以爲了事，後日雖欲追悔而無及者，利害不啻百倍。臣又聞外間有許其俟內地軍務告竣，再行商辦之議，惟圖暫顧目前，而終歸不了之局。是又貽患於將來，則更爲非計。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十二至十三

(10)恭親王又奏

臣聞英夷頭目，未肯與崇綸譚廷襄見面。卽桂良花沙納抵津以後，亦僅相見一次。近日往來公所，咆哮要挾，皆係哱嘓嗪從中煽虐，爲其謀主，俱可灼見。聞哱嘓嗪係廣東民人，世爲通使，市井無賴之徒，膽敢與欽差大臣覿面肆爭，毫無畏憚。並着英摺內，有哱嘓嗪語言狂悖，極爲可惡之語。揆其情狀，實堪髮指。若不加以懲創，不特外夷藐視，將來哱嘓嗪必至各處海口揚言自負，恐從此效尤者日衆。擬請飭下桂良等待其無禮肆鬧時，立刻拏下，或當場正法，或解京治罪。並曉諭各夷，以該通使本係內地民人，不知法度。種種狂妄，形同叛逆，所以將其正罪。既足褫逆夷之魄，且不啻去其心腹指臂，辦理當易着手。如恐該夷憤激，致啟釁端，請飭下僧格林沁或令托明阿移營前進，或另行酌撥勁兵，俱在附近天津地方屯劄，以備接仗，庶不致有措手不及之慮。

(11) 八年五月十三（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吏部尚書周祖培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十三至十五

竊臣等奉命辦理團防，原爲杜絕奸萌，肅淸地面。夷務機密，未敢與聞。惟本月初十（六月二十日）外間紛紛傳言撫局已成。各國夷使不日到京，相度地方，建立夷館，常川往來。該夷等一切體制，與大學士平行等語。雖虛實未能懸斷，而衆口洶洶，羣情駭懼。不得不詳度利害，爲我皇上剴切陳之。自五口通商以來，該夷分居內地，不惜重貲購覓邸鈔，盡窺我之虛實。若久住京師，則凡有舉動，纖悉必知，既速且詳，動爲所制。其害一也。該夷所到之處，建立高樓，用千里鏡窺測遠近。京師旣准設館，且許其自行度地，使於附近禁城地方任其建立，則宮禁重地，園庭處所，盡爲俯瞰。其害二也。京師所有隙地，大都不堪居住。該夷居住，必欲通衢大道，指地營造，則欲遷徙衙署，拆毀民居，聽之則不

可，拒之則不能其害三也。蹕路施行，理宜清肅，該夷建館之後，設遇壇廟祭祀園庭臨幸，或憑樓而望，或夾道而觀，誰能禁之。其害四也。京師從前設立西洋堂，止爲天文算法，並無傳教等事。今該夷之立夷館，則專爲倡行天主教而設。近年沿海地方，業爲所惑，卽粵逆亦藉耶穌以煽人心。京師首善之區，若遭蠱誘，則衣冠禮樂之族，夷於禽獸。其害五也。民夷雜處，設有鬬訟，無從訊斷。更或奸滑之徒，爲重利所餌，挾夷爲重，橫行都市，其患尤不可勝言。每年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所獲土棍竊盜，層見疊出，尙不能盡絕根株。旣有夷館，則皆視爲逋逃淵藪。其害六也。京師內外各門征收稅課，稽查出入，立法最爲嚴密。該夷來京之後，勢必包攬商稅，任意往來，門禁盡廢。其害七也。朝鮮琉球等國，久奉正朔，每遇朝貢，皆極恭順。若見該夷之桀驁倨侮，必皆有輕視天朝之意。其害八也。抑更有慮者，聞天津士民舉行團練，誓欲盡殲醜類。現雖未奉諭旨，暫行斂戢，將來衆怒難回，必有不候旨而自戰之日。且該夷猖獗有年，惡貫滿盈，神人共憤。沿海各省，無不欲食其肉。今旣盤踞京師，逼近宮禁，外間一與爲讎，必在京師報復。粵東囚虜重臣，是其前鑒。肘腋之變，可爲寒心。昨見巡防王大臣行文各部院，揀派明幹之員，於近畿地方，勸辦團練，衆志成城，足資敵愾。若該夷旣已進京，則人人有投鼠忌器之慮。雖百萬之衆，無所用之。此種情形，在撫局諸臣，未必不能見及。徒以身在虎口，不得不虛聲恫喝，爲此苟且自全之計。是諸臣之性命重，而我皇上之宗社輕。卽肆諸市朝，亦不足以謝天下萬世。若謂遷就目前，暫全大局，事定之後，激勵人心，修繕武備，再圖雪恥。不知該夷一入京師，則一切政令，必多牽制。卽欲爲生聚教訓之謀，不可得矣。

(12)八年五月十六（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桂良花沙納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六頁二十八至二十九

此次英佛兩夷，入津口後，狂悖情狀，難以言傳，皆由窺破中國虛實，故致大肆猖獗。奴才等苦心孤詣，勉強撑持二十餘日，愈逼愈緊，急欲定議。所有奴才爲難光景，非目睹者不能深知。原因權度再三，覺應允之患無窮，而決裂之患尤重。若論後患，不但進京及內江兩層，大費周章，卽他稅務各款，亦多於中國有損。奴才等所有情甘認罪而忍爲此者，蓋時勢當危急之秋，恐夷情一變，津郡立非我有，從此北竄，深爲可慮。此時英佛兩國和約，萬不可作爲眞憑實據。不過假此數紙，暫且退卻海口兵船，將來倘欲背盟棄好，只須將奴才等治以辦理不善之罪，卽可作爲廢紙。昨該夷來公館，將自定條約五十六款，逼奴才等應允。驕狠之情，有目共見。非特無可商量，卽一字亦不令更易。該兵船近在咫尺，若聽其自去，是否不致決裂，奴才等實無把握。只好約俟二三日內，自當定議。此時俄米兩國條約已定。英佛兩夷條款，因有進京及內江通商各事，所求太奢。且天津地方亦欲仍來居住，商酌未定，是以不能議妥。俄夷之言，實不足恃。米夷且欲開船。該二夷與英佛究屬一氣，卽託代說，萬難有益。現在一面飛咨僧格林沁迅速籌備，一面託與該夷幫辦筆墨之中華人暗中設法，若終無可挽回之路，只好聽其決裂。倘進京能於一年之後，不派欽差，或照俄羅斯學生之例。鎭江通商，能於軍務完竣，再立馬頭。一切稅課，歸於上海商議。天津不可居住，或仍易以他處，卽當相機妥辦。英佛驕悍異常，不可輕試其鋒。奴才等實有所見，仍以暫借和好之說，迅速了結，爲得計也。

(13)八年五月十八(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桂良花沙納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一至四

夷人之結怨於中國者，因自道光二十八年以後，事事推託，置之不理。彼以為有冤莫訴，是以無論如何開導，總欲進京。現在天津夷務，一誤於廣東，再誤於上海，三誤於海口，故至此也。此時夷人窺破中國虛實，凡我國家艱難困苦情狀，瞭如指掌。用敢大肆猖獗，毫無顧忌。所深幸者，英酋額爾唫榮祿已極，倘無貪功之志。其所以如此為難者，皆其下嘁妥嗎（Thomas F. Wade）𠯿嘓嗪贊為之。𠯿嘓嗪狡驕異常，雖前此啗以重利，仍於暗中陷害，萬分可惡。若縶而殺之，恐立起兵禍，故未敢輕舉耳。此時欲主戰者，大抵皆謂養癰貽患，不如決勝疆場。不知津口已為該夷所踞，一旦決裂，天津不戰自失。說者曰，願捐津郡城池，不可令其進京。豈知夷人得天津後，仍須帶兵北竄，官軍戰勝，必將添調兵船，萬一阻攔不住，竟近都門，戰則不敢僥倖，撫則愈難為力。無論該夷彼時就撫，所願愈奢，即照現在款目撫之，事已遲矣。況該夷槍礮迅利，前見夷兵在津郡爬城，其疾如梭，若抵都門，禍恐難測。此戰之不可者一也。天津民情洶洶，數日不和，必將內變。附近天河兩府土匪，以及各屬鹽梟，久欲觀釁而動。一聞有警，盜賊四起，官軍應接不暇。此戰之不可者二也。直隸庫款支絀，運道各庫，帑項皆空，兵勇見賊，多易奔潰，火藥有限，礮械無存。天津以北，道途平坦，無險可扼。此戰之不可者三也。國家內匪未盡，外患再起，徵調既難，軍餉不易。此戰之不可者四也。各夷就撫，迅議通商，則關稅日充，兵餉有出。不撫而戰，雖未閉關，而稅課有限。南軍待哺嗷嗷，無從籌費。此戰之不可者五也。奴才等非不知後患可虞，必應求萬全無弊之策。然進既不可戰，退又不可守。於兩弊相形之中，聊為避重就輕之法。夷人之欲駐京，一欲誇耀外國，一欲就近奏事，並非有深謀詭計於其間也。觀其不敢害葉名琛，知有畏忌天朝之意。觀其仍肯交還廣東，即時退出省口，知無占踞地方之心。若即時進京，兵船未退，都中必致驚惶。今議一年始行復來，並不帶

兵，即數十人，亦不過如高麗使臣。國家待之以禮，彼僞欽差，亦與一品官平行，必無他意。且彼必欲挈眷，是做古人爲質者，防範尙嚴，拘束甚易。且以數十人深入重地，不難鈐制。縱恐日久結匪，禍生不測。不知都城雖大，嚴爲稽查，奸宄無由混跡。該夷雇工使用，必由官爲經理，所雇之人，即可窺其動靜。夷人最怕花錢，任其自備資斧，又畏風塵，駐之無益，必將自去。此駐京之可從權允准也。各口通商一節，該夷必欲仍在天津，矢口不允。據云非登州牛莊兩口，萬不可易。查牛莊雖近盛京，而夷船萬難入口，且買賣無多，只有豆子一項，該夷斷不能在彼設立馬頭。登州口岸亦小，亦難安設洋行。以此易換天津，聊爲彼善於此。至於內江通商，上止漢口，下至鎭江。言明俟軍務完竣再議，並不得逾三口。雖鎭江只肯於一年後前往，而通商所在，該夷只以買賣爲重，決與河運無礙。此海口內江之尙可從權允准也。奴才等伏思該夷之與中國齟齬，均由疑慮所致，今番感激聖恩，從此待以寬大，示以誠信，果然永敦和好，可省國家兵力，亦是羈縻一法。內地遊行並非處處有多人前往，既有執照，即好查驗。非係海疆省分，未必各處皆到。夷人最恐中國看伊不起，如果伊國自有匪類，且以爲恥。昨因夜間有夷人在街市搶刼，經奴才等知照各夷，查出係英國兵丁，彼即自行嚴懲。將來許入內地，或能自愛，亦未可知。此遊歷州縣之尙可從權允准也。至於兵費一節，減至四百萬兩，仍歸廣東查辦。稅課一層，有必欲求減之處，未免中國吃虧。而將來貿易寬廣，或可以盈補絀。其餘條款多係好爭體面，及整頓商船各事，於國體尙屬無礙。英夷從前所求，既多且難。辯說二十餘日，賸至此數條，不容再爲商量。今因內綫可用，始得稍減兩層。據云再題改字，決不敢管，惟有帶兵進京。奴才等願以身死，不願目睹兇燄播及京城。再四思維，天時如此，人事如此，全局如此，只好姑爲應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四至六

昨日三點鐘，英夷哱囒嗦隨同伊國副使卟嚕嘶（Frederick W. A. Bruce），乃嘣囒唫之胞弟，前來要盟。奴才等心極憤激，仍復示以鎮定。該夷逼迫再四。奴才等云，本約今日定議，並無不依。卽准其於六點鐘在海光寺用印畫押。屆時隨同隨員等及地方官十餘人前往。夷酋嘣囒唫用轎三十乘，帶兵五六百名，各持槍刀，鎧甲一色，夷官亦數十人，鼓樂同來，竟將寺內佔滿。奴才等置生死於度外，若非眷戀大局，早欲以一死報國，毫無驚懼之色，乃用印畫押已畢，仍置酒果款待。嘣囒唫捧爵而起，並命各色官同時起立而言曰。第一尊，願大皇帝萬壽無疆。坐復領二尊曰。願欽差永保平安。第三尊曰。願兩國萬年和好。奴才等事畢回寓，抱恨萬狀，終夜不安，覺此事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只可從權辦理。而此心總無以仰對我皇上。本日辰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奴才等恭讀上諭，悚愧交集，感激涕零。此卽知照譚延襄，現在業經定議無庸設備，恐亂民心而起夷疑。今該夷旣知和好足恃，或可藉此羈縻，不至生事。然國家之事，總須有備無患。自今以後，惟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將來元氣充足，再行奮耀威靈，以伸天討，而快人心。本日俄夷遣人來云，此番夷務，中國只好如此辦理。伊國未帶兵船，勸之不聽，不能用武，未與天朝出力，深以爲恨。務求大皇帝鑒彼愚忱，必須准其速派官弁數員前來津口，幫修礮臺，教習槍礮。設肯給以俸祿，固屬大皇帝格外天恩。卽令自備資斧，亦當爲中華出力，以仰答高厚鴻慈。一經修造完竣，教演熟悉，卽遣各員回國。奴才等察其情詞，委係出於至誠。且俄夷親見英夷傲狠情形，憤恨已極。將來奴才等差竣回京，尙擬面求宸訓，講求防患之法。此次夷務，萬

難措手。因隨員中尙有能不避艱險，實心任事者，購覓內線數人，始得稍有把握。容俟大局定後，並擬酌施恩，破格給獎，使在各處辦事諸人早知自拔來歸。庶我中國人才，不爲外夷所用。且日後辦理夷務，非得深悉夷情之員，不能得其要領，破其愚詐。今日英夷約定酉初刻在海光寺畫押蓋印。諸事均有頭緒，諒不至別生枝節，再事決裂。除將俄米兩夷條約，先行鈔錄進呈，並將俄事來文兩封，共計四件，咨送軍機處。

(15)八年五月十八（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六至七

桂良花沙納奏呈遞俄米兩夷條約，並歷陳英佛所請，不得不從權允准一摺。桂良等所稱，以後但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豈知和約一定，如何補救；即自請治罪，何補於事耶。俄米夷條約內，均有進京一條，皆無久駐京城之說，則英佛兩夷，豈能偏准。桂良等既言不妨權允，亦當與之約定：來時祇准帶人若干，到京後祇准暫住若干時，一切跪拜禮節悉遵中國制度，不待攜帶眷屬。如米夷條約內所載，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不得耽延；或由陸路，或由海路，不得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小事不得援引輕請；從人不得過二十名；上京時先行知照禮部；公館自由中國預備。英人若得照此，亦自可允。若必欲駐京，則前此業已論及，必須更易中國衣冠，諒該夷亦所不願。其人數時日，及禮節事宜，總須照米夷約定載入條款，方可允准。至鎮江通商，原許其軍務告竣後商辦。佛夷所請之金陵，現爲賊據，不能即議通商。鎮江亦未便先立馬頭，仍許其俟長江一律肅清，各路軍事告竣，再行定議。天津一處，該夷必欲以登州牛莊相易。牛莊究近京畿，且爲東三省貨物總匯，惟登州尙可酌辦。但須載明只准貨船往來，不得於岸上建立夷樓，不得攜帶

器械，駕坐兵船。以上三條，如其所議，即可將條約呈進。該夷原約，既不肯更改，即作爲中國所添條款，與之更約。彼所要求，我已准至數十條，我國所定，不過三條，豈能拒絕。閱俄國清字照會，有駐京及行駛內河，已爲阻止之語，何以桂良等，仍以爲請。恐係哱嘓嘜輩，從中播弄，嘓嚩唫與中國人，彼此語言文字，均不通曉，遂至任其所爲。俄使既有此語，即可託其踐言，以破此疑義。況該使臣方以不能力阻英佛爲抱歉，只此三條，又非更改已成之款，必當代爲妥議。另寄信諭旨一道，即宜示俄使可也。

第二節　上海設計挽回

(1)咸豐八年六月初五（一八五八年七月十五）諭內閣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九頁八

著派桂良，花沙納，基溥，明善，攜帶欽差關防，馳驛前往江蘇，會同何桂清妥議通商稅則事宜。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

(2)八年七月初十（一八五八年八月十八）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頁十一至十二

查臣前欽遵諭旨，繕給照會，發交留署蘇松太道臬司薛煥，轉給各該夷領事，令其齎交夷酋。旋據夷酋照覆內稱，欽差大臣七月初旬，方能抵蘇。該酋擬離滬他往數日，留漢文正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在此，如有

公文，請交該員佛酋照覆，云深感通信之邀，足見實意和好。米酋照覆則云接聆之餘，感佩之忱，莫能言喻。定當暫留上海，專候酌辦等情。察覈夷情尙屬順利。並據探明，英酋稱暫往日本，俄酋前由天津徑赴日本，尙未回櫂。米佛二酋現在上海，均無動靜。又據哼囒嚟等，鈔呈天津所議條約，經薛煥督同候補知府吳煦詳加查覆。就字面觀之，惟駐京入江一條，最堪髮指，而其處心積慮，則在壟斷專利。多方誤我，竟欲將我內地貨物，由此口運往彼口銷售，侵奪內地商販之利。一墮其術，則數年以後，我民窮財盡，彼之富強更甚，事不可爲矣。其欲多添馬頭，意殆在於此。國計民生，大有關係。臣會商撫臣趙德轍，藩司王有齡，密囑薛煥吳煦趕緊密爲籌辦。倘能就我範圍，只准將外夷貨物販至各口，各口貨物販往外夷。不准將內地貨物，卽在內地各口往來運銷。則小民衣食有資，大局尙可維持。至夷稅以絲茶爲大宗，而茶多於絲。故道光年間所定稅則，茶稅獨重。其中具有深意。若照現定章程科稅則，茶稅應減，絲稅應增。抵減比較原定稅則，短徵甚鉅。再絲斤一項，產於湖州，從前絲歷北新，贛州，太平三關而至廣州銷售。迨上海通商後，並不經由三關，稅務短絀。是以飭令內地商人，卽在上海補完三關稅銀，方准與夷商交易，以補缺額。今准該夷自赴內地買貨，則三關絲稅，恐其藉口不完。均應設法妥議，庶關稅不至頓形短絀。此皆就稅則以維持補救之法也。若夫入江通商一節，其害有不忍言者。而事已至此，臣旣不敢鹵莽滅裂，痛哭攘臂，姑且一試。亦不敢諉爲已成之局，坐視依違。惟有俟桂良等到時，和衷熟商。但能補救一分，卽少一分後患。然夷性偏急，必當乘此馴順之時，迅速籌辦，或可挽回萬一。若桂良等行程遲緩，竊慮更難着手也。

（3）八年九月十二（一八五八年十月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本日桂良等奏，會商辦理情形一摺。所稱夷情詭譎，未可輕議條款。免稅不過夷商感恩，欲其罷棄全約，勢必不行等語。辦理錯謬，已於摺內批示矣。此次桂良等前往上海與該夷會議，原欲爲一勞永逸之計，前經疊次諭令遵照內定辦法。本月初七日，復嚴切寄諭。桂良等接奉歷次諭旨，自當激發天良，力圖補救。若仍毫無把握，不過希圖塞責，自問當得何罪。該夷條約，以派員駐京，內江通商，及內地遊行，賠繳兵費始退還廣東省城四項，最爲中國之害。桂良等能將此四項一概消弭，朕亦尙可曲從。若只挽回一二件，其餘不可行之事，仍然貽患無窮，斷難允准。何桂清受朕厚恩，亦當與桂良等籌議，計出萬全。豈可專聽屬吏之言自貽罪戾。至該夷照會內稱，新安縣開礮傷人之事，前據黃宗漢奏，該縣因英夷攻入縣城，旋爲練勇擊退，並非兵勇先行啟釁，更非官與爲難。羅惇衍等三人係特命辦理團練，彈壓土匪。自天津議和後，已諭該侍郎等約束練勇，勿令與夷人尋釁。倘該夷無故赴各鄉滋擾，致動百姓公忿，該紳等勢難禁止。嗣後但當各不相犯，方能永全和好。着將此意照會該夷，勿令藉口。

(4)八年九月二十一(一八五八年十月二十七)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武備院卿明善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四十四至四十六

所謂一勞永逸者，原以免稅之後，夷人即將一切干求悉歸罷議，仍照舊於五口通商，故能有益大局也。今若免稅，而該夷仍執定見，不肯輕棄條約，我亦何必免其納稅乎。至於夷人交納稅課，錙銖洞悉，全不容我浮收，非十三行

未撤之時可比。內地稅官亦無從而沾潤，皆有報部冊籍，及夷人收數可查。是原定章程，行之於道光年間未撤洋行以前，誠可以一勞永逸。而行之於今日，究與時勢不甚相合也。目下該夷心懷觖望，早慮臣等此來有更動條約之舉，多方閃爍，使我不得啓齒。前藉廣東饒舌，尚不過小試其端。然已幾於決裂。若遽宣豁免稅一節，設該夷視爲大皇帝格外之恩，感而受之，而於條約仍不罷議，已非計之得也。或僅能消弭一二事，即以每年數百萬鉅款，輕於一擲。縱將金不足甚惜，而其中可慮之處，實難枚舉。臣等請略陳其梗概。夷人不納貢而納稅，今日之稅，譬如告朔之餼羊，使各夷之尊重天朝而不敢逞志。一旦裁之，恐長夷人驕傲之氣。其可慮者一。夷船入吳淞口，因納稅課之故，必須報明來船若干，每船載貨若干，每船客商水手若干，係何名姓。是夷人之來中國者，皆可稽察。今若免其稅課，將來夷人既入內地，無從考覈。其可慮者二。夷人與中國構怨，非爲買賣之事。凡所納稅，皆出之於夷商，與夷酋無干。一旦全行寬免，夷商雖尚知恩，夷酋未必感激。日久月長，甚至忘其爲應納之款，而或不免有意外之慮。其可慮者三。夷稅爲數甚鉅，不稅於夷，必稅於商。商人狡獪百出，見夷人不必納稅，或至從中影射夾帶，設法偸漏，在所難免。且我雖稅於商，而該夷總以爲稅從貨出，必致饒舌，儻商人得持其柄，暗中加價勒索，竟倍於所納之稅。使夷人從而生心，互相爭競，釀成巨禍。其可慮者四。該夷盤踞內地，爲日已久，根深蒂固。一旦免其稅課，則兩不相涉，夷人仍不能捨此而他適。是名爲利之，實同棄之。彼不樂從，必將以恩爲怨。其可慮者五。夷人每年得稅銀四千餘萬，今我免者雖數百萬，未必能動其心，而適足以益其富。是富國強兵之權，轉授之夷。其可慮者六。夷人於他事每多狡獪，獨於納稅尚屬公平。辦理得訣，竟可不致撓法。今若並此無之，則以後無所依傍。設或肆行無忌，竟至不可收拾。其可慮者七。夷人居心險詐，或貪

免稅之利，聽我商量，佯爲應允。俟免稅一二年後，又執前說，挾制要求，我更無以飽其谿壑之欲。其可慮者八。夷人正索我廣東賠償，更恐日後別有所求。若將全稅寬免，而彼又索賠項，則款無可抵。其可慮者九。旣免夷稅之後，而中國又收煙稅。恐夷人笑我因有煙稅之利，而始免其納稅，轉致得所藉口。其可慮者十。凡此皆意計所及之慮，而所不能慮者，尙未可以勝言。若明知其事有窒礙，而姑爲遷就，以順承意旨，祇求一身之免戾，不顧全局之安危，臣等具有天良，何敢出此。此時稅課，悉皆照舊，雖小有變通之處，仍屬兩不吃虧。大約數日可定。惟察該夷情形，倘一商及條約，卽恐其易於決裂。所以連日會議，未敢輕舉。看此光景，卽欲消弭一二事，亦甚未可輕言。臣等均因第一要事，關係過大，無論如何爲難，總須設法處置。至於廣東之事，亦當妥爲料理，以免轇轕不淸。其餘各事，但能有計可設，斷無不竭力挽回。惟事處萬難，不能不斟酌妥善。誠恐稍涉大意，致負委任。日來藩司王有齡與臬司薛煥，督同候補知府吳煦，向該夷反覆辯論，業已舌敝唇焦，稅課頗可商量，他事尙無把握。容俟辦有頭緒，再行縷晰詳陳。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二頁五至八

(5)八年十月初九（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十四）兩江總督何桂淸奏

竊夷務爲我朝二百餘年來第一大患。臣受恩深重，雖尋常公事，尙不敢稍涉偏私，而況安危所繫如夷務者乎。自上年粵東有事，臣卽憂之。至本年正月該夷前來上海，投遞照會，有請欽差大臣於二月十七日（三月三十一）上海會議之約。所求尙不甚奢，並有不蒙允准，卽赴天津爲所欲爲之語。故於黃宗漢道出常州時，痛哭挽留，卽在上海辦理，以冀稍分宵旰之憂。蓋自五口通商以後，如果駕馭得宜，本可相安無事。惟因夷酋不能進廣東省城，與欽差

大臣會晤，逐起釁端。伏而未發者已及十年。迨軍興以來，乘我多事，大起戎心。屢次直入長江，察看洪逆動靜。後有米酋嘜嗹（Robert M. McLane）者，以洪逆並無五倫，亦無刑政，不足與言，改圖就我。呈請入江助勦，准其在松江設立馬頭。又請查照道光年間通商章程，酌改稅則。皆經前撫臣吉爾杭阿奏明有案。查道光年間在江寧所定者謂之萬年和約，係一成不變之件。在廣東所定者謂之通商章程，載明十二年後，酌量更改。歷來辦理夷務諸臣，但知有萬年和約之名，而未見其文。以至誤將通商章程作爲萬年和約，徒以口舌爭辯。凡有奏請事件，均不能明晰聲敍。欽奉寄諭，又不敢宣露。該夷初以爲諸臣不將其委曲上聞，積疑已深。迨陷廣州，必將文件擢去，從前辦法，皆爲其所窺破。若任其前赴天津，而奉命查辦之大臣，皆係素未涉手者，設或考究未詳，必更爲所挾持，無所忌憚。黃宗漢籍隸福建，曾任浙江巡撫，廣東道員，當知其詳，不難迎刃而解也。乃未遂所願，鑄成此錯，頓啓該夷駐京之心，以爲事事可與大皇帝面決，則中外臣工，無所施其技矣。臣竊見天津所定之件，駐京條內所比之國，所定之禮，心如刀絞。桂良等因其洶洶之勢，逼近畿輔，不能不將就奏請依議，以爲退兵之計。而欲罷其議，爲一勞永逸之謀，斷非口舌能爭，亦非徼利能動，必得用兵方可。而用兵宜先操必勝之權。今年挫其鋒，明年必有大舉，連勝三年，處處有備，方能俯首聽命。而以時勢觀之，內寇方熾，民困未蘇，水師尤爲不練，似應待時而動，方出萬全。至我之虛實動靜，必有漢奸四處爲之探聽消息。故自該夷回抵上海以後，臣即飭臬司薛煥一面嚴查漢奸，一面設法羈縻。三月之久，幸未北駛者，因上海辦法，無漢奸爲之送信也。迨桂良等先後到常，臣即力言逕赴上海，與該酋會晤，示以不疑。未可遠駐松江，轉示以弱。又發令箭嚴拿漢奸，使之無從窺我底蘊。非敢爲孤注之擲，實因不如此不足以張國威而定民心也。惟該夷雖失所恃，

桀驁之態，較之在天津時已不相同。而其堅執條約之心，仍復牢不可破。臣與桂良等和衷熟商，隨機開導，又已匝月。適當軍情萬緊，變端莫測，臣不能不先其所急，遵旨折回常州，再定進止。仍飭藩司王有齡暫留上海，隨同桂良等設法辦理。倘不能事事如願相償，而以勢處萬難，桂良等亦不能不就其力能挽留者，去其已甚，開列進呈，可否仰懇天恩，俯賜允准，以免登時決裂，恭候聖裁。如尚有未便准行之處，則非勦不可。而此時仍宜不動聲色，使之不疑。我則先將天津海口水陸預備齊全。臣必竭力籌劃，稍助軍餉。俟其來年赴北換約之時，聚而殲之。但茲事體重大，非徒尚意氣及空談經濟而無實用者所能任事。亦非一二人所能挽回。伏乞皇上廣求賢良，其經濟學問，實已見諸施行，著有成效者，置諸朝右。然後中外同心，協力維持，方能萬全無弊。否則一誤再誤，必至不可收拾而後止。臣迭奉嚴諭，惶悚之餘，猶敢再獻芻蕘，以備採擇者，實主聖而後臣直也。倘荷聖恩，准臣俟軍務稍定，即匍赴闕廷，瞻覲天顏，俾得面陳一切，藉伸犬馬戀主之誠，則幸甚矣。硃批，與惠親王等同看此摺，頗有關係，著悉心商酌，昨日惠親王面奏辦法，事屬可行。朕意遲則有變，莫若先發以制。

(6.)八年十月十九（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桂良花沙納何桂清明善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二頁十五至十八

日前英酋囒噸唫（Lord Elgin）向臣等云，若照近日相待之意，將來公事甚好商量。即米佛兩國亦皆願永敦和好。本日米酋咧衞廉（William B. Reed）因公事照會內，有中華有何需用米國之處，定當協力襄辦等語。可見此時夷情較之天津大不相同，稍堪仰慰宸廑。（硃批，此等語如何可信，不過激而用之，以夷制夷則可。）惟堅

執條約，萬難商改。終夜焦思，迄無善策。皇上聖恩寬大，責臣等以四事，並非強以所難。倘不能設法消除，非獨無以卸責，實無以仰對君父。無如夷情當甫定之秋，辦理甚難着手。必與之明改章程，彼卽指爲背約。卽如駐京一節，說至再三，方肯不長行居住。且因此款內有兩或字，原屬未定之詞，彼乃語塞。若再商他款，勢必不行。臣等與藩臬兩司再四熟商，祇得於無法可想之中，聊爲釜底抽薪之法。如該夷入江，欲攘我淮鹽之利。因正課雜項及商民所得，每年計數千萬。特以養命者無數生靈。一旦被其攘奪，商賈彫敝，窮民失業，情形不堪設想。故不待其發端，先與要約明白，不准販運。該夷仍復力爭，說至旬有餘日，乃得慨然許可。現在已將食鹽歸入違禁貨物款內，不准往來裝載。將來設有違禁，亦必隨時嚴辦，以杜外夷侵越之漸。卽礮彈軍火，一概不准進口。山東登州與牛莊兩處，以豆石豆餅爲大宗，向來皆係江浙閩廣商販船戶運銷於東南各省，其利甚大。此項船隻，共有二千餘號。海運漕糧，藉此承運北上。其倚此爲生活計者，不下數千萬人。臣等議明豆石豆餅在牛莊登州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屢向爭論，始得允從。商船從此照舊貿易，不致遽絕衣食。海運漕糧，亦可免運。實於漕務民生，兩有裨益。前聞該夷載貨數船，向牛莊登州售賣，該處商民祇肯接濟食物，不肯與之交易。夷商廢然而返。若往來兩次，必自裹足不前。急欲與之計議，彼決不肯聽從。內地遊歷通商一節，議明除京師不准前往外，無論何處，必須體面人，方准該國領事官發給執照，由中國地方官查明蓋印，以便隨處呈驗。既有稽考，可免夷匪混迹。且遊歷地方者，多係傳教之人，（硃批，始則傳教繼則叵測存心。）本屬例所不禁。今有執照，轉能稽覈。（硃批，卽使處處稽覈，於事何補。）夷情最忌繁難，若其費累日久，或可不往。（硃批，冀其自廢初心，眞夢語也。）凡斯之類，祇好漸次想法，從緩消弭。臣愚以爲夷情悅服，遇事尚可熟商。夷情乖違，[illegible]

辦更難措手。總係中國兵精餉足，礮利船堅，惟所欲爲，何事不堪罷議。爲目前計，只得去其太甚者而已。現在英米兩夷稅則章程已於初三日（十一月八日）議明，佛夷亦於日內可定。因商酌之款，與廣東省城各事尙未定議，未敢遽行入奏。日前英米佛三夷，均有欲入長江之語。經藩司王有齡等示以通商當待軍務完竣。各該夷，均稱此去不過往看地方，並不羈留，亦無他意。及告以沿途均有賊匪，必過不去。輒云不怕，決不至於滋事。（硃批，不滋事必至勾通，爾等何慮不至此焉）屢經阻止，去志甚堅。臣等親向商量，反覆勸諭，至再至三，繼復折以正論，米佛兩夷索然氣沮，遵奉開導，不即入江。惟英夷堅執不移，無論如何說法，總云不過兩旬，折回滬上，再議廣東之事。臣伏思該夷火輪船隻，出入自如，自三年以來，曾經往來數次，無從禁止。不若示之不疑，以沿途照料爲詞，趕緊札道特委妥員，持文跟蹤前往，觀其動靜。即據稱二十日內可以往還，人地生疏，又無貨物貿易，亦斷不能久留。沿江各督撫及帶兵將帥，經臣何桂淸於得信之初，已先行飛咨查照，可免驚疑。臣等仍在上海靜候該夷回來，商辦廣東之事，並與斟酌各款。藩司王有齡因漕務及軍餉諸事，萬分緊急，已於初三日星夜回蘇，所有滬上現辦事宜，仍由臣等督同臬司薛煥及隨委各員妥辦。並與督臣何桂淸往返函商，（硃批，覽此摺不覺憤悶，尤堪痛恨。汝輩此行，不但不能消弭，反不如原約直令英夷輪船入江一行，設若不回，何以處之。）

（7）九年二月二十二（一八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桂良花沙納何桂淸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五頁三十六至三十九

夷酋噸囒唵前將往粵之時，照會臣等在滬等候，伊於三四旬後，必仍來滬議事。目下將及五旬，而該夷尙無消

患。若將此次所奉諭旨恭錄寄粵，旣恐該夷見我已不准其入都換約，卽不回滬，立時駛赴天津，則臣等無從知悉。蓋在上海換約之說，係臣等欲阻該夷進京，故思照此辦理。正擬與之商議，適廣東安良局滋事，囒酋悻悻而去。此說尙未言明，其專條一層，臣等因該夷說及條約，卽云斷不能改，是以擬將聖命挽回四事，與該夷當面定後，再行另立專條，以爲憑據。正在設法商辦間，而該夷已回香港。故專條之說，亦未與該夷言明。此時若問該夷專條，伊必不知有此名目。夷務之難，正在於此。必須宛轉設法，循循善誘，方能漸就範圍。若據事直言，非但難於挽回，且恐旣啓該夷疑忌，卽謂我爲背約，轉至無從措手。該夷前在上海，曾云中國臣工所云，皆不足恃。前來照會亦有貴大臣等尙不足以盡換約之權之語。是以怫然自去。今見黃宗漢關防旣撤，或可冀其仍回上海。臣等命護上海道吳煦及黃仲畬等密探情形，迅速馳報。連日接據該員等稟報，及鈔來英夷新聞紙，大約總謂囒酋回滬無期。臣等無計可施，特將黃仲畬飛調來蘇面議。只好備文照會，交該國領事館速寄香港，催令囒酋速回滬上。若果卽來，臣等自當接續前說，詳細開導。總期能令該夷卽在上海互換條約。臣等再將專條設法引誘，令其甘心合立存據，期爲萬全之策。此番夷情多疑，更形棘手。旣廣東搜獲文卷，窺破辦法。倘明言四事，正中所忌。必須委婉曲折，示以不疑，庶可商量。至條約內所載進京換約，係第五十六款與第三款駐京及隨時往來，並非一事。去年該夷覆臣等駐京照會文內，有云如果明年兩國條約交付之際，英國特派大員進京，貴國果然無不盡禮優待，所有各節，悉按所約與辦，則本國大員，自合命擇別地居住，或照定次或因要務，隨時進京之議爲善。體察此語，是該夷之意，必然進京換約，方肯罷去進京之論，且必言明或照定次，或因要務，隨時進京。是駐京一層雖可消弭，而進京換約及隨時因要務進京兩層？必不肯改，其情已屬顯然。

臣等不便再與直言，故欲令其在上海換約，則目前進京之行，可從暗中消弭。其因要務進京一層，或另想辦法，屆期由五口欽差大臣妥爲阻止。皆不得已之苦衷，並非與之議明可在上海換約也。昨見上海鈔來新聞紙內，有云嘣公使駕坐小火輪船前往海南，欲看瓊州新口，因水陸未熟，未曾進口，惟在外邊遊行而已。現已回到香港，專候新公使嗜嚕嘶（Frederick W. A. Bruce）到日，一同前往上海，送新公使進京後，再議定粵省之事，或分年限撤交，或別作措處。未進京之先，不必議辦粵事云云。其餘尚有數條，均另鈔錄呈覽。觀新聞紙所載，該夷進京換約，其志甚堅，亟應妥爲開導。臣等既有照會催其回滬，俟照覆回來，如何情形，再行馳奏。

（8）九年二月二十五（一八五九年三月二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五頁四十至四十一

昨據桂良等奏夷情叵測一摺。所稱上海換約及另立專條之說，均未與該夷明言，是該大臣等辦理此事，至今尙無把握。現在嘆夷到粵已久，如日內折回上海，該大臣等仍應與該夷議明，在彼互換和約。桂良等具有天良，自必竭力補救。惟夷情狡執，該大臣等迫於時勢，亦屬勢處兩難。該大臣之苦衷，已在朕洞鑒之中。因思駐京一節，爲患最鉅，斷難允行。至進京換約，如能盡力阻止，更屬妥善。倘該夷堅執不肯，務須剴切言明，議定由海口進京時，所帶人數不准過十名，不得攜帶軍械。到京後照外國進京之例，不得坐轎擺隊。換約之後，即行回帆，不許在京久駐。以上各款，如肯遵辦，我等一面奏明，一面先行回京，約定日期，俟我等到京後，爾國船隻方可前赴天津，庶不致在海口久候。如此明白曉諭，該夷自必俯首聽命。其餘三事，即可乘勢開導。倘能消弭一事，即日後少一事之累。如不能全行挽回，亦

當於三事中與以限制，以杜該夷無厭之求。何桂清係五口欽差大臣，責無旁貸。一聞該夷回滬，卽與桂良等同至上海，尤應盡心籌畫，王有齡薛煥吳煦均能熟悉夷情，着卽先行派往，遵照諭旨，次第妥辦。如該夷堅欲進京換約，何桂清卽於王有齡等三員中揀派兩員，隨同桂良等馳驛來京辦理。免致該夷藉口逗留。桂良等上年在津，於夷人駐京等事，率行允許，已屬咎無可辭，方冀前往上海，可以逐漸挽回。乃數月之久，迄無實濟。此次准其進京換約，實屬萬不得已之舉。該大臣等若能仰體朕心，總須在上海互換和約，方爲妥協。諒不至因有朕旨，桂良等卽可將就諉卸也。

第三節　進京換約

(1)咸豐九年三月十二（一八五九年四月十四）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署直隸總督文煜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六頁十七

本月初九日怡親王載垣，武備院卿明善馳抵海口。奴才僧格林沁跪聆聖訓，並一切撫勦機宜。奴才自當酌量情形妥爲辦理。伏思該夷人必欲進京，互換和約，由大沽海口入河，水路直達通州，固爲便宜。但大沽海口布置均已周密，不特不可令其經由，且不可令其窺伺。查北塘海口入河六十里至蘆臺地方登岸，由香河縣通州一帶，陸路亦可進京。或由北塘登陸到津，乘船至通之處，應由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及伴送之員臨時酌定，飭令地方官妥爲辦理。並擬令夷人大小船隻，均在攔江沙外停泊。用內地船隻渡進內河，庶可以重防務，而杜另生枝節。

(2)九年五月十八（一八五九年六月十八）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淸五

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十三至十五

竊臣等自到上海後，密探各夷動靜，並接廣東監督恆祺來函，知該夷因聞天津已有準備，卽在粵東響兵。並將廣東守城各兵，俱已調出。廣東城內皆換各小國夷兵看守，是以遲遲始至上海。臣等因近來各夷照會內，均有進京換約，並面聖主遞國書之語。當卽飭令臬司薛煥，及護蘇松太道吳煦，向哮咽嗦探訪，據該夷口稱，果有欲見大皇帝只肯跪一膝之語。該臬司等覆以向遞國書皆係派人接遞，不能允行。臣等原擬俟該酋等到後，再將四事及屢奉諭旨傳知該夷，並設法挽其在滬換約，則前說不議自罷。詎該夷未到上海之前，已疑臣等在滬專為阻其進京。且在粵東所聞先入之言，不一而足。及到吳淞後，迂徐進口，又延兩日，而英佛兩酋始於本月初七日（六月七日）同至洋涇浜。臣等一面遣人往視，一面照會該夷，令其約期相見。一面密令護道吳煦妥飭各商會同夷商前往勸留。探聞該夷酋嗜啦嘶接到照會，怒形於色。謂天津條約內載明一年在京內互換。臣等應早進京，豫備接待，不應此時尚在上海。臣等照會內，有因額酋約在此處候伊回來議事之語。該夷以為額酋前在廣東回國之時，曾有照會知照，彼時卽應進京，不應在此久候。窺其詭意，無非謂臣等既在上海，而天津又設重兵，多方準備，實欲阻其進京換約。是以去志愈決，帶兵愈多，訂期愈緊。聞其到津後，並不願候臣等回至天津，定欲如期進京換約。是以各商勸阻之際，該酋初則不見。經各商呈遞說帖挽留。臣等探聞該酋告以此去換約，七月初一日定可照新章開市。卽不能換約，亦允商等於七月初一日照新章開市。該夷之七月初一，實中國之六月初二也。臣等見該夷志決，意欲圖一面晤，可將應議各事，

向其明言。詎該夷決志前往，萬不肯與臣等會面。即派委員前去，該酋亦拒而不見。看此光景萬難挽回。現在探得該酋所帶兵船及夷兵數目，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其駐京一節，聞該夷云，總須俟將來進京後，中國果然無不盡禮優待，方能另擇別地居住。惟此事前經該酋額爾唫兩次照會，已有憑據。但能到京將和約互換，待之以禮，示之以信，彼亦無從置喙。至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各夷俱有照會，必須體面人方許持照前往，自與設立馬頭大有分別。將來再由五口通商大臣與之言明，示以限制，尙不至遽貽後患。長江設立馬頭，按照條約，亦須俟軍務完竣後議，且到彼時再行定奪。軍務既然肅清，卽欲設法辦理，較之此時稍易爲力。惟廣東還城之事，英酋已有照會廣東巡撫之件，謹於另片內陳明。其餘按照原約施行，雖不能如無事以前安靜，而辦理果能得法，究與決裂有間。臣等現將中國並無他意，兵船萬不可駛進攔江沙各節，知照該夷。聞其二三日內，卽須啓椗北行。臣等亦再停二三日，密覘動靜。果其萬萬無可挽回，卽擬帶同臬司薛煥及補用知府前署上海同知李煥文馳驛進京，面聆聖訓。至該夷向來性情急躁，遇事不聽商量。此次懷疑至津，恐更難與計議。惟有仰懇皇上格外天恩，先派大員相機而行，妥爲經理。俟其靜候臣等趕到，再行入都換約，以全撫局。佛酋布爾布隆（Bourbonlon），臣等亦未得面晤。該酋各事俱照英酋辦理，亦難與商量。米酋華若翰（John E. Ward）臣等曾與會面。該酋人甚和平，亦通商量。前因換約期促，臣等告以既經和好，無論何時互換，均與一年之內無異。該酋卽無異言。本願卽在上海換約，惟因英佛兩酋決意北行，彼亦必欲隨同前往。臣等本擬託其勸留，奈伊雖不多事，而欲其從中勸阻，其力又有不能。

（3）九年五月十九（一八五九年六月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二十三

僧格林沁等奏，夷船已到海口，擬俟三日，派員前往曉諭一摺。此次到津夷船，只有四隻，自係昨日桂良等所稱，先行開駛之船。其聲言尚有火輪船二十餘隻，亦與桂良等探報相符。該夷船既退回雞心灘外，且尚無多隻，亦不值與之用武，惟當先爲曉諭，使知天津設兵，並非爲防伊國，實因沿海重地，恐有盜匪騷擾，不能無此防備。爾國亦當體諒我國，不能因兩國和好，卽爲撤防。現在已准進京，惟須等候大學士桂良等到後，卽令由北塘行走，由天津進京，兩不相妨。爾等可先至北塘停泊，靜候公使。如此開導，如其肯往北塘，卽着恆福等派員彈壓，不使登岸，並禁止奸民，暗通接濟。該夷如需淡水食物，不妨官爲應付，以示不疑。俟桂良等到，商量一切。至海口木筏鐵戧等件，既不能撤，則米船出入，亦不甚便，且恐米船進口，而夷船隨後尾入，聽之不可，阻之無詞，轉生窒礙。著恆福飛咨山東巡撫，如有續到米船，令其暫在東境收口，勿遽前進。已另有旨寄諭全慶廉兆綸矣。

(4)九年五月二十五（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五）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三十四至三十六

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有夷人乘坐小杉板船二隻，前來礮臺前游駛，意欲登岸。經弁兵攔阻，該夷稱係來取照會回信。當卽告以天津回信，尚未到來。該夷臨行時，諄囑將攔河鐵戧等物撤去，如不撤去，該夷提督自行帶人拔取。少時奴才等隨派武弁，持天津道照會回文前往夷船投遞。該夷提督出船面見，該弁復按照會內大意，告以總督藩司二十四五日可到。察其詞色，尚無十分桀驁，而船桅上悉懸礮位，似以預備用武。該夷隨派通事孟甘(James

Morgan）乘船前來，又投遞照會天津道漢夷文字各一件，旋即駛回雞心灘。二十三日巳刻，通事孟甘，復乘船至礮臺下，聲稱各船今日並退外洋，一二日再進口灣泊，並囑天津道，如有照會回文，徑送外洋。詢以係何緣故，該通事聲稱不知。該船旋即撤退，仍餘一隻，停泊在雞心灘外。其舊停泊攔江沙外各火輪船，又與退出之船，俱近攔江沙排列擺泊。夷情詭譎，不易揣測。誠恐故作緩計，使我疏懈，乘潮闖入鐵戧。奴才等惟有督率各營官兵，加意嚴防，不敢稍涉大意。自十七日夷船到後，飭令官兵，在暗處瞭望。礮臺營牆，不露一人。各礮門俱有礮簾遮擋，白晝不見旗幟，夜間不聞更鼓。每遇潮長，每營撤去橋板，各項官兵不准出入。該夷火輪船八九隻，在鐵戧外游駛，意在乘間闖入，屢在船桅用千里鏡打看，只見營壘數座，不見礮位官兵。其小杉板船每到河邊，必詢礮位多少，鐵戧鐵鍊木筏之外，有無別項物件。並云聞得奴才僧格林沁現在海口各等語。該弁兵等答以不知，令其無從捉摸。該夷間在攔江沙外一帶，開放空礮，尚不敢近駛。察看夷情，蓋因不知官兵虛實，又疑內河層層布置，冒險而來，恐受懲創，是以相持日久，未至驟逞。奴才僧格林沁駐守礮臺，晝夜嚴防，不敢稍有疏懈。復查該夷文內，有北河字樣。奴才恆福擬先發給照會，即以北塘爲北河海口，預備該夷行走道路。仍屬專候桂良等到京，准其到京換約。本日已由奴才等咨催桂良等迅速行走，兼程來京，與該夷會晤。惟該大臣等曾否在滬啓程，目下行抵何處，均未知悉。應請旨飭下該大臣等作速回京，以免日久耽延，致生枝節。北塘本有提標官兵五百名，通永鎮標官兵三百名，北塘營本標兵三百名。現在擬令夷人由此進口，自應撤後，以示不疑。已飭該署鎮李志和，除酌留兵丁數十名，看守兩岸礮臺，其餘前項官兵與一應礮位，均令星速撤往營城駐紮，歸西凌阿統帶。查海口北岸新河地方，距北塘較近。奴才恆福擬於二十四駐紮新河，以便會同文

俾就近照料一切。惟於羈縻之中，仍寓防範之意。奴才僧格林沁現撥巡捕營火器營兵各一百名，又駐紮雙港之哲里木盟，昭烏達盟馬隊各五百名，一併調赴新河，隨奴才恆福駐紮彈壓。其夷人需用食物，已遵旨飭天津道備辦，派員即由北塘出口，送至夷船。惟該夷能否守候桂良等，尚難預定，俟續有情形，再行馳報。其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二）辰刻天津道與該夷照會一件，同時接到夷人照會一件，均照錄恭呈御覽。至夷字文書已交熟悉夷文去年留交天津縣收管之廣東人黃惠廉譯出，係與漢字照會一樣，合併聲明。

（5）九年五月二十七（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七）僧格林沁恆福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四十

竊逆夷連日桀驁情形，不堪縷敍。奴才恆福馳赴北塘時，曾經照會該國公使前往會商，該夷置之不理。再三來言，總以攔河諸具，限時撤去爲詞。二十四日夜，該夷以小杉板船，駛入鐵戧內，用炸礮轟斷攔河大鐵鍊二根，大棕纜一根。適與哨船相値，即便駛回。該弁兵等亦未施放槍礮，隨仍將鐵鍊接緊穩固，照舊橫攔河面。二十五日辰刻，該夷火輪船十餘隻，排列鐵戧口門外。又傍南岸礮臺下，駛入火輪船三隻，直偪鐵戧。旁以數人鳧水，用繩繫鐵戧前柱，而引其端於該夷船尾，另以一船輪迴曳之。一二時之久，拉倒鐵戧共十餘架。其排列多船，皆豎紅旗，立意啓衅用武，驕悖情形，實難容恕。惟念兩年撫局，一經開礮，則局勢全變，仍復隱忍靜伺，以恣該夷之驕，而蓄我軍之怒。正在相持之際，復派員持天津道照會，前往曉諭。該夷不准投遞，竟將各船蜂擁直上，衝至第二座礮臺，直撞鐵鍊，兩次皆被攔截，不能徑越。該夷即開礮向我礮臺轟擊。我軍鬱怒多時，勢難禁遏，各營大小礮位，環轟疊擊，擊損夷船多隻，不能行走，

餘船皆豎白旗，起碇下駛。仍復繞至破船後，向礮臺轟擊。直至日夕，未嘗稍休。又有杉板船二十餘隻滿河游駛。其向後十餘隻經行攏泊南礮臺河岸，該夷步隊一併上岸，排列濠牆以外。當即加派擡槍鳥槍各隊前往策應，連環轟擊。該夷不敢徑越濠溝，均向葦地藏伏，暗施鳥槍。似此兇悍，實堪髮指。奴才等惟有督率軍士竭力堵禦，以冀上伸國威，下抒民望。奴才恆福本在新河駐紮，一聞礮聲，即督率馬步各隊官兵馳回大沽，以作後路聲援。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八頁四十三至四十五

(6) 僧格林沁恆福又奏

竊奴才等於二十六日寅刻，曾將逆夷連日猖獗，不遵理喻，連日鏖戰各情，奏明在案。該夷步隊，直逼南礮臺濠溝，搦戰至夜。我軍用擡槍鳥槍，連環轟擊，該夷紛紛倒地。其藏匿葦間者，尚千餘人，伏地揜進，不辨遠近。我軍以火彈噴筒禦之。每火光一亮，瞥見該夷，即排施槍礮，對準開放。該夷術窮力盡，不敢戀戰，向船逃竄。我軍至天明始行收隊。沿河夷屍堆積，除該夷拉運上船外，尚餘一百數十具，並洋槍四十一桿，及隨槍器具，夷人什物多件。又有杉板船三隻，闖入淺灘，內夷兵一人蹲伏船內，為我軍擒獲，並由灘岸生擒夷兵一名。訊據供稱，一係英人，一係米人，並係開仗時，從攔江沙外乘坐小杉板船調集應援者。詢稱此次上岸夷兵約共一千五六百人，死者甚衆。其當先大火輪船一隻，即係英酋提督赫某（Admiral Sir James Hope）坐船。該酋因坐船桅桿被礮擊折，打傷右股，臥在牀上，不能轉動。挑釁據仗，盡係該酋主意等語。奴才恆福派員看守，以為將來曲示撫綏之地。查二十五日，與該夷接仗，共火輪船十三隻。我軍轟擊，有直沉水底者，有桅桿傾側不能移動者。僅有火輪船一隻，駛出攔江沙外，餘皆受傷，不能移

銀。該夷礮勢如雨，向我轟擊。礮子之大，有重五六十觔者。火箭炸礮，絡繹齊施。幸礮營圍牆深厚，尚足抵禦。而各礮臺門口，適當夷船，與之相對轟擊。滿漢各營兵弁陣亡三十二名。直隸提督史榮椿，大沽協副將龍汝元，海口左中營都司奇車布，正白旗鳥槍護軍校塔克愼，千總王世勳，把總張文炳，並以接仗奮不顧身，中礮陣亡。應請照例分別給與恩卹。查史榮椿勤能幹練，忠勇性成，屢著戰功。副將龍汝元，樸實勤愼，辦理營務，始終無倦。此次辦理海防，鉅細經營，未嘗一刻休息。所以能辦有成效，該二員之力爲多。玆以親上礮臺，督率兵勇，奮擊夷船，一時殞命，殊深痛惜。應請皇上天恩，從優給與卹典。並於直隸天津並原籍地方建立專祠，以慰忠魂。其餘陣亡受傷官兵，由奴才等分別給與撫卹銀兩，以照激勸。至此次接仗一晝夜之久，各軍奮力堵禦，戰氣百倍，實堪嘉尚。當由奴才等從捐輸項下提銀一千兩，分別獎賞鼓勵。其各出力員弁可否由奴才等擇尤保奏，出自皇上恩施。該夷經此次挫折後，必以報復爲名，調集廣東上海各兵船，再圖窺伺。所有損壞各礮牆，卽時查明，趕緊修補。礮位亦聞有震裂及經夷礮擊毀者，應請敕下京局所造銅礮數尊，趕緊造成，陸續解赴大營，以便更換安置。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十七至十八

(7)恆福致美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六月初一日（六月三十）北塘遞到貴國欽差照會一件，始知貴國欽差行舸亦抵海口。本督部堂前經欽奉大皇帝諭旨，照料貴各國欽差由北塘入京換約。曾於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二）照會大英國欽差卜在案。當接大英國漢文正使威回片一紙，不聽委員投遞照會，徑領兵船開礮接仗。本部堂聞之，不勝駭異。因念大

英國欽差來意原爲入京換約起見，非爲尋釁而來。我國大沽設防，原爲彈壓地方，亦非別有他意。本督部堂既奉諭旨督同藩司照料貴各國欽差由北塘入京諸事，而大英國欽差必欲於大沽行走，毀壞攔江一切防具，起意滋陵，此中曲直是非，當有公論。茲准貴國欽差照會申明入京換約之議。本督部堂已經督同藩司飭知地方官豫備車馬人夫館驛，一切妥爲照料貴國欽差或住船上或住北塘，一俟我國欽差大臣大學士桂，吏部大堂花到津，會同貴國欽差商辦入京換約事宜。我國與貴國素稱和好，並無嫌隙。我國向以誠信待人。本督部堂自當督同藩司謹遵諭旨，妥爲辦理。正在封遞照會間，於六月初三日據天津道呈送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紮中華副使兼管繙譯事務衛(S. W. Williams)公文一角，得知貴國欽差訂於本月初六日(七月五日)在北塘地面與本督堂會晤，甚爲欣慰。查北塘海口水淺，貴國船隻難以入口。至期即派千總任連升預備船隻，迎接貴國欽差赴北塘會晤。兩國和美，請勿多帶從人，以免居民驚擾，以敦舊好，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

(8)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三)僧格林沁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頁十八至十九

查米夷肯由北塘進京，不聽坐轎，該夷即允乘車，俄夷船隻徑至北塘海口出入遞送照會，並未一至大沽。似此情形，較之上年頗爲馴順，未嘗非懾我兵威之故。趁此機會正當力求控禦之方，申明大義，振起國威。此機一失，後難復得。上年辦理撫局，因夷船深入，使我無所施爲。然不免失之過柔，徒增諸夷藐視中國之心。是以本年英佛等夷桀驁情形，甚於去歲。此次米夷初至，即有投遞俄夷書信，俄夷亦乘米夷入京，尾隨前進。是其合黨同謀，情節詭詐，已可

概見。該二夷入京後，必將鋪張英佛兩國強悍情形，大言恐嚇，代爲要挾。該二夷藉此漁利。若仍一味遷就，益將輕視中國，肆其嚇詐，以圖各滿其所欲。此後辦理，更難爲力。奴才以爲桂良等專事俯就，已難望其振作。宜派有膽有識大臣，幫同妥爲辦理。務要詞嚴義正，折服其心。一面明降諭旨，將英佛歷年狂悖情形，宣示中外。該夷如知愧悔，中國不爲已甚，仍准和好。倘執迷不悟，即絕其通商。該夷惟利是圖，或可就撫。即米俄各夷，知皇上天威震疊，勦可制勝，撫有能臣，亦足稍戢其兇狡之氣。所獲米夷將什坡一名，俟華若翰到京後，並將明降諭旨，給還該國。使該夷感激皇上生成之德，亦曲示羈縻之一端。其英佛二夷挫敗後，意圖報復，勢所必然。然越七萬里遊援中國，非處萬全，必不肯輕動。若再懲創一次，則其勢亦不能復振。據黃惠廉詢之所獲英夷，聲稱該國兵船，出外爭戰，少則二三十隻，多則七八十隻。該處五印度樂的地方，正在打仗，尚未罷兵。以大勢揆之，亦無竭全力以赴中國之理。即使該夷捨命報復，現在營壘培厚加高，密布大礮，各營官兵，無不奮勇，足資抵禦，可以仰抒宸廑。但令佛夷先行受撫，絕其黨援，該夷亦可徐圖招輯。即米俄二夷，欲爲調處，亦當使彼就我求和，不可俯就。若議及英佛二國之事，惟當論其是非曲直，相機應變，不激不隨，以求理勝。使諸夷懷德畏威，永思和好，在此一舉。再編修郭嵩燾自到防以來，隨同奴才布置一切，晝夜辛勤，於勦撫各事宜，均爲熟悉。六月初九日，與米夷北塘會議，該員在旁目睹情形。此摺即交該員齎京遞奏，以便面陳梗概。

第四節　聯軍入京

（1）咸豐十年三月初八（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九）軍機處給兩江總督何桂清咨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九頁十五至十七

昨准貴大臣來咨，並遞到英國使臣嚕（Bruce）照會一件，披閱之下，良深駭異。內如欽差大臣桂等，未將北塘河口敍及一節。查上年欽差大臣桂等，在上海專候英國使臣，面議換約事宜，迨探聞該使臣嚕已到吳淞海口，即經該大臣等疊次照會，約期相見。原擬告知大沽設防，應由北塘行走，乃該使臣拒而不見。復經欽差大臣桂等，知照該國兵船，萬不可駛過攔江沙等語。而英國使臣嚕，置之不理。迨到天津海口後，直隸總督恆，差員投遞公文照會，由北塘行走，並送食物，該使臣概不收受。遽將船隻駛入大沽，毀我防具，豈得謂北塘行走之說，絲毫不令聞知耶。且該國既來換約，何以隨帶兵船，顯係有心尋釁，何以反謂中國失禮。至大沽之設備，亦非爲備防英國。設竟有他國兵船，冒用英國旗幟前來，豈能聽其無禮。即將來互換和約之後，大沽之防，亦不能撤也。又如賠償各項，並送還礮械船隻一節，亦屬非理。中國所用兵費，實屬繁多。且如廣東福建以至天津沿海歷來設防，爲費不下數千百萬。如向英國索賠，則英國所費，尚不及中國之半。至送還礮船一節，前年英國將大沽礮臺拆毀，得我礮位若干，英國又當如何賠償。況英國船礮半沈海中，中國毫無所得，均可置之毋議。又如換約以後，通融別地居住，應作罷論一節。查互換和約以後，或擇別地居住，或以要務隨時往來，前經英國使臣額（Elgin）與欽差大臣桂等議定通融辦理。今該使臣以通融之議，作爲罷論，尤出情理之外。上年米國換約以後，改定噸鈔章程，及在臺灣潮州通商，經英國使臣額請照辦。雖英國並未換約，大皇帝仁慈寬待外國，體恤商情，一體施恩准行，英國亦當知感激。若云議定通融辦理之事，可以

罷議，則中國已許英國照米國改定噸鈔通商各節，亦無不可罷議。至該使臣所請北來換約，以禮相待之處。如該使臣眞心和好，凡和約內應行通融辦理事宜，悉聽貴大臣斟酌，於上海定議，各無異說後，不帶兵船，減從北來，於北塘地方守候換約，在中國必不咎其既往。當令查照米國換約章程，再行商量辦理。儻必欲多帶兵船，仍從大沽行走，是並非眞心換約，則應聽海口辦防之大臣據理酌辦。至該使臣此次行文，語多悖謬，不足深較，向後不宜如此無禮。以上各節，應由貴大臣卽行轉告該使臣査照，未可固執己見，致多貽誤。須至咨者。

(2)十年五月初八(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六)兩江總督何桂淸署浙江巡撫王有齡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十四至十七

竊蘇州失守，大局決裂，及臣何桂淸前赴上海商辦各緣由，於四月十六日(六月五日)恭摺由驛馳奏在案。

臣等伏査蘇州危迫之時，江蘇撫臣徐有壬焦急無計，飛札新調蘇藩司薛煥蘇松太道吳煦請借英佛二國夷兵赴省救援。並准闔郡紳士韓崇彭蘊栝，汪藻潘儀鳳等公稟，特委署蘇州府知府吳雲賫札催調。乃吳雲甫經到滬，蘇州遽聞不守。臣何桂淸於劉河舟次，接據吳煦遣捕盜局輪船，飛請迅去商辦。卽於十七日晚間抵滬。詢知吳煦等，正飭華商與該酋會議，多方曉勸，尚無端倪。迨臣何桂淸接見英酋嘈嚕嘶(硃批，淸朝臣子，有如是者耶，雖將汝抵法，脫實靦顏，何以對天下臣民。)復又百般譬解，阻其北駛。該酋總執上海無可商議之說，百折不回。並稱和議大事，必先進京換約，從前天津原定五十二條，及今春照會軍機處所請四條，只須分別准駁二字。准則仍歸和好，駁則立卽闖伐等語。現聞該二國兵船，均由通商各口紛紛北駛。英船泊於山東成山洋面，佛船泊於成山對峙之朝鮮洋島，總計

兵船百餘隻，水陸夷兵四萬餘人，不日即有舉動。先經吳煦等探悉該酋等密謀，欲別由山海關以內登岸，直趨京師，並分股抄襲大沽後路，又欲分擾山東登州萊州等處，疊經奏報在案。惟津沽防禦嚴密，斷無可虞，而兵釁一開，不特處處爲其牽制，抑且兵連禍結，恐無已時。近日蘇浙在滬貿易各商，亦再四商懇該酋發兵，雖急於救蘇，實可暗消北釁。該酋則謂情願幫助，但伊國興師動衆，專爲雪恥而來，若先爲我勦賊，何以轉報國主之辭回答。其意固係以兵脅和。就目前情形而論，所可深慮者，尙不僅此。現在東南要害，均爲賊踞，蘇省已無一兵一將，全境空虛，固已無從措手。縱有援兵四集，糧餉從何籌辦，軍火槍礮從何置備。思之焦灼如焚。値此逆燄猖狂，若偵知夷釁未解，勢必重利啖夷，乘機勾結。該夷志在牟利，不顧順逆，萬一不爲我用，轉爲賊用。一經與賊勾連，賊與夷串成一氣，勢必水陸分擾，南北皆危。自粵逆竄踞金陵，該夷亦時時探詢賊情。其中如公使夷官，及正派商人，尙知粵逆實係盜賊，而夷類甚雜，良莠不一。昨經吳煦訪知夷人刊傳一書，標題太平天國，令人繙譯，大略皆記粵匪舉動，此即已通線索之確據也。即如上海一隅，本係夷人通商之地，昨經英佛二酋派兵巡防，係爲保衛夷房起見。經吳煦設法羈縻，亦派營兵會堵，尙屬相安。第現在賊勢蔓延，四面圍偪，此海濱一隅，何能獨支。現在罷市已久，貨不流通，關稅釐捐，一無所出。且大營廣勇，紛紛逃來，資遣不淨，其所以不即變亂者，賴有速定和議，借兵助順一說耳。若並此不辦，不待賊來，立即瓦解，非爲賊有，即爲夷踞。東南半壁，從此更難挽回。即欲來滬議和，亦無駐足之地。臣等若再瞻顧忌諱，知而不言，誤國之罪更重，雖萬死不足以蔽辜。爲今日計，惟有飭爲安撫夷人，堅其和議，俯如所請，使知大皇帝逾格天恩，動其感激之心，絕其勾結之念，乘勢勸其助順勦賊，於南北軍務，或可稍挽危機。臣等非不知後患滋多，此時勢急定議，必爲天下罪人。然即

不令該夷助順，而夷兵北去，更恐徧肆滋擾。蓋兩害相形，則取其輕也。且查英佛二酋天津原立和約，本經桂良等奏奉恩旨照准。至今春英佛二酋各請四條，罔在原議之外。半係逞其虛憍，不過爲爭氣爭臉起見。其賠費一層，果能代爲勦賊，則償費無殊犒賞，尚出有因。能保全大局，斷不致盡東南之利也。臣等早夜密籌，成則冀有挽回，不成則南北局勢曷堪設想。不得已瀝陳實在情形，仰乞皇上天恩，逾格從權，可否准將英佛二國原定天津條約及續請各四條，俯予照辦。庶幾南北兩釁可期立時消釋。所有該酋等進京換約事宜，即遵旨飭令薛煥迅速北上，由海道前進，妥爲料理，以全大局。臣等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3）十年五月初八（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六）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十七至十八

薛煥奏，英佛聯爲一氣，狂悖愈甚一摺。並據何桂清王有齡奏，南北皆危，亟宜撫夷勦賊等語。英佛二夷，知江南大營潰退，蘇常等處相繼失陷，愈形狂悖，本在意中。何桂清又至上海與嗜嚹嘶商議，無怪該夷夜郎自大，肆意要求。江南賊勢雖張，現在調集各路援兵，自能力圖規復。若藉資夷力，更使該夷輕視中國，後患何可勝言。何桂清王有齡所請，斷難允行。前據薛煥奏，英酋嚹嚹唫道經佛國，因該國主一意主戰，額酋已回覆該國主，不來中國。此次嗜酋等又稱嚹嚹唫噶囉不日仍來中國，其中不無可乘之機。所稱立即赴津，斷不在上海停留，亦未可盡信。何桂清業經拏問，薛煥著欽差大臣，責無旁貸，務須在上海妥爲辦理，不可往來徒報夷情，尤不可爲何桂清豫爲開脫。所有夷務，即著探明額酋等一到上海，即遵前奉諭旨，剴切開導，冀有轉機。固不可因蘇常失陷，稍示以弱，亦不可激之北駛，致啟

兵端。操縱之機，全在該署大臣悉心籌畫。不得意存推諉，有負委任。米夷業經換約，何以亦欲赴津，顯與英佛兩夷，暗中勾結。若至天津，誤傷該夷船隻，必致有所藉口，著薛煥詳細告知，毋令前往，是爲至要。

(4)十年六月十四(一八六〇年七月三十一)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竊奴才等自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七)至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恭奉諭旨六道。奴才等敬謹聆悉。至辦理夷務，不外乎戰和二端。然以今日時勢而論，戰和之機不在中國而在該夷。(硃批，其機雖在該夷，先機而導，遇機而發，則仍操之自我，不可只圖其易而避其難。)儻該夷處心積慮，決意用兵，或船隻直犯海口，或步隊登岸抄襲，奴才等自當激勵將士，奮力堵禦。設使該夷有心求和，(硃批，該夷有心求和，彼必有一番挾制，理勢然也。)一有可乘之機，奴才恆福惟有懍遵疊次欽奉諭旨，設法撫綏，迎機善導，使該夷就我範圍。奴才僧格林沁暗爲幫同辦理，庶和議速成，早紓宸廑。第夷性犬羊，恐不能甘於自屈，且輕中國已非一時一事。即使有心求和，亦必恃強挾制。所請之條，萬難照准。一拂其意，必致決裂。是和議一局，終須費手。此時但得英佛二夷照會，或俄米兩酋代英佛致意，奴才恆福即照覆該夷，令其遵照米夷之例，進京換約，並約其即赴北塘會商一切。無論該夷是否依從，是我先占以禮相待地步。(硃批，甚好，此爲議撫之端倪，不可作爲戰後之地步。)查薛煥原奏內稱，候補知府藍蔚雯等已於五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四)由陸路起程赴津，約計本月二十日(八月六日)以後，即可到來。如須派員赴夷船傳話，及該夷通事人等舢板進北塘河口，令藍蔚雯等接待。若該夷欲由北塘登岸會面，奴才恆福即當

前往。至英佛二酋初次會面，桀驁情形，在所不免，奴才恆福，惟有平心靜氣，與之理論。總須先行折服其心，使該夷自知理曲，然後和議可成。若僅姑息了事，仍不免遺患將來。至該夷果欲進京換約，亦應先在海口將條約議定，以免到京後另有要求。奴才等因差弁謝起慶回營，傳述米夷情形，似不知前次並未接收該夷信函，並恐俄夷包藏禍心，有意挑撥。是以復又派員前往申明原委。茲據該弁回營，持有米夷照會奴才恆福公文一件，僅微露欲為調處之意。若即答覆，轉似中國有意求和，儻英佛果不欲用兵，隨後俄米二夷，必有信息。北塘口外原停泊夷船五隻，初二日（七月十九）開駛一隻，初八日（七月二十五）已刻，駛來七隻，均在北塘海口停泊。逐日在大沽一帶來往遊奕，或用千里眼照看，或用舢板試水。十一日（二十八日）礮臺瞭望，攔江沙外，隱隱有夷船數十隻。逐日進口商船，在東淀洋面，見有夷船百餘隻，在彼停泊。是該夷大股兵船，業經連檣而至。奴才等惟有嚴飭各營馬步官兵，加意嚴防，不敢稍涉大意。日內各夷船漸漸偪近，則大沽天津，倍形吃重。山東一路，似覺較緩。屆時擬將駐紮青縣官兵，調來分布防守，以期厚集兵力。（硃批，另有旨。米夷既有照會，即應照覆，以免將來口實。只可告以中國原無必戰之心，不可授以仗彼求和之柄。）

（5）十年六月二十七（一八六〇年八月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十六

前據僧格林沁等奏，夷匪由北塘結隊出村，意圖撲犯，經我軍擊退。當諭令恆福，分別照會英佛兩酋，令其照米夷之例，進京換約，以冀夷情就範。茲據僧格林沁等奏，夷人連檣而至，原屬意存叵測，不可不嚴為之防。僧格林沁，恐

一意主撫，以致解我軍心，所慮尙是惟恆福身任地方撫事，責無旁貸。且十七日（八月三日）之戰，旣已擊斃夷匪五十餘名。以後該夷並無動靜，未必非候我給與照會，藉此轉圜。此機斷不可再失。總當遵奉疊次諭旨，照會該夷。不可任令委員藉口風浪不順，畏葸不前。儻再貽誤事機，致令大局決裂，惟恆福是問。該督專辦撫局，務當心平氣和，妥速辦理。此時先行給與照會，並非求和。因去歲該夷旣受懲創，今番先行照會，不但不爲示之以弱，尤見中國寬大。並可看其如何舉動。是以屢降諭旨，令恆福遵辦。若一經開仗，則荼毒生靈，滋擾海口。儻仍不受撫，結怨愈深，後患終無了期，亦非萬全之策。該督總當仰體朕心，曲爲開導，以顧大局，是爲至要。若坐失機宜，該督不能當此重咎也。

（6）十年六月二十六（一八六〇年八月十二）英吉利給直隸總督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五頁三十一至三十二

爲照覆事。接據貴部堂於六月二十日（八月六日）發文內，以兩國如有應議之事，卽願面會之說。本大臣閱悉。查凡我國求要各節，皆是我欽差大臣嚐於二月間遵奉行文，照會軍機處各大臣詳細知悉在案。今茲進兵之故，實因軍機處覆文殊屬不妥，故此次我水陸二軍舉行，宜再申明，似此不能不有動兵之禍。雖本大臣亦以爲可惜，而來文並無貴國改意必定盡約之語。本大臣何得咨行水陸二軍中止。總果有大淸欽差大臣實奉其權，妥議行文，前來，本大臣自宜細心查照。惟有一事，貴國定必通曉。是前文內開求要各議，此本大臣毫不可改減。至貴國所有欲與佛國會議通知之處，不便由本大臣轉致，應宜自行知照大佛欽差大臣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7）十年七月九日（八月二十五）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給英佛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頁十四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欽差關防。定於本月十五日，（八月三十一）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俟本大臣到津即與貴大臣會商一切也。爲此先行白文照會。俟欽差關防須到，隨後補行印文可也。須至照會者。

（8）十年七月十九（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七至十

竊奴才桂良，於十五日，（八月三十一）在楊村途次，曾將接到英佛兩國照會，抄錄恭摺奏聞，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在案。拜摺後，旋奉硃批本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摺件，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上諭。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一摺。桂良此次到津，大局所關，自當豫行籌畫，以便與該夷晤商等因，欽此。即日馳抵天津郡，與奴才恆福等，恭閱訓諭，並會商現辦情形。一面派員知照該夷，定日會議。詎料該酋噸爾唫等聲稱，現在並未罷兵。前已將所辦各事，節經照會，俟一概允准照覆前來，再行晤面。此時無可商辦，毋庸相見等語。奴才等竊思既不見面，無從措手。奴才恆祺，因知該夷底蘊，向係吧嗄嚏（Harry S. Parkes）喴啜嗎（Thomas F. Wade），從中主事。該國公使，唯其言語是聽。隨卽將該二酋邀至寓所，再四勸導，令其一同來至奴才桂良寓中，與奴才恆福公同見面，當將所求各款，遵旨逐層辯駁。乃該酋聲稱，和約所載各條，並本年二月間照會軍機處，及此次照會奴才桂良各款，必得一概允准，不容稍事商量。如有一款不准，伊卽帶兵北犯。並稱天津通商一層，現在天津業已屯占，儘可開埠通商，不

與中國相干。因聞奴才桂良到來，姑爲言明，始於照會內提及此款，以俟我處照覆允准。今旣見面，卽當剋日一一照覆等語。奴才等聽其言詞狂悖，令人髮指。而大局所關，又不得不設法羈縻。且思天津現雖撤去城上旗幟，及看守之兵，而兵船尙泊內河，馬隊全紮海光寺一帶，若稍耽延，不特佔踞天津，竊恐驟然北向。况該夷立索照覆，不容刻緩。奴才等因事機危迫，焦急異常，而又不敢遽爲概允。正在萬分爲難，接奉硃批本月十五日摺件，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奴才等恭讀上諭，仰見皇上聖慮周詳，懷柔至意。奴才恆祺隨卽復邀吧嗄嚦並佛酋美理登(Baron de Meritens)，謹遵諭旨，竭力挽救。連次舌敝唇焦，而該夷聲稱，今日如不允准，再有異言，卽不必給與照會，亦不能在天津久待等語。奴才等見其固執不回，若再稍事遲疑，不允所請，致恐貽誤大局。不得已將二國和約所載各條，並二月間及現在照會內所開各款，備文照覆英佛二國，概爲允許，以解目前危急。謹鈔錄給與該二國照會，恭呈御覽。奴才等通盤籌畫，誠如聖訓，當於羈縻之中，仍寓挽救之意。惟現在旣經議撫，恐該夷卽欲進京換約。經奴才恆祺設詞探問，該酋將來到京，應設驛館行寓，需用若干，藉以計其人數多寡。據該酋聲稱，英佛二國，每處約計四五百人，並或另派數十人，先期進都，以便觀看沿途及京中房屋住址，足敷居處，再行入京等語。奴才察其情詞，並非專爲房屋起見，實因藉此覘我動靜，有無設防伏兵等情。竊思通州一帶，現尙紮營，設該夷經過時，見有設兵防守，勢必轉致疑忌。且夷人每至一處，先用千里鏡登高瞭望，不得不豫爲計及。如我處示以不疑，或可令其裁減人數。奴才等現已與之婉言，兩國旣經議和，彼此皆應罷兵，更不容稍涉張皇，致啓猜嫌，益以堅其帶兵之念，實於撫局大有關繫。應如何將防兵撤避，勿令該夷窺見，免致生疑藉口，有誤事機。相應請旨飭下僧格林沁、瑞麟等妥爲辦理。如駐京弗多帶人，賠償寬定限期，

以及天津通商各節，奴才等自當謹遵諭旨，設法妥議章程，容俟稍有頭緒，再行馳摺奏聞。奴才等此次概允所請，實因夷性不馴，事出無奈。現在該夷吧嗄禮到此，桀驁情狀，甚於八年間，棘手萬分。且該酋囒嚈唫聲言，此時未接確實憑據，斷不見面，更不容奴才等一詞置喙，萬一再啟釁端，尤非口舌所能爭勝，並恐多一番波折，該夷又多一番要求。儻再枝節叢生，勢更難以收拾。若論其恃強要挾，本不應允其所求，而慮其叵測居心，又不敢遲延僨事。奴才等再四思維，祇好一面允准，仍一面妥爲補救，俾得息兵議撫，以崇國體而顧大局。

(9) 十年七月十九(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十一至十三

據桂良等奏，夷務急迫，不得已將所求各款允准，及該夷索討賠項，設法商辦各摺片。並據載垣等軍機大臣將桂良等所寄信函呈覽。該夷狂悖異常，動則虛聲恫喝，意圖挾制。桂良等照覆英佛，將所求各款概爲允許。固係暫示羈縻，然前屢降諭旨，如欲天津通商，及占踞海口，斷不可允許。茲該大臣今已允許，不過因該夷酋不肯晤面起見。如晤面時，仍當設法挽救，消弭此事。萬不可以現在議撫，任聽該夷肆意要求，漫無限制。天津通商一層，八年原約，本係以登州牛莊所抵。今若允許，豈非又多此口岸。該大臣等，當據理與之辯論。儻該夷決意不從，祇准每年來津通商幾次，並先行知照中國，以便派人接進海口，不准攜帶兵船，亦不准在大沽天津建蓋夷樓。其應如何議立章程，桂良等自應奏明請旨，聽候辦理，不得擅行允許。總應互相商議，亦不准爲該夷所挾，事事遷就。至該夷進京換約，必須令其先將內河兵船，海光寺一帶馬隊撤回，並將兵船概行退出海口，按照米夷少帶從人，方准來京換約。其先期派人進

口，探看沿途光景，及京中房屋，斷不准應許。當與言明，如該兩國來京，中國自有一定章程，豫備該夷公館，及供應一切。若所帶從人無多，自不致露處。即駐京之處，亦應聽中國指定，不能俾該夷自行選勘。坦然明示該夷，不必自生疑慮也。索賠兵費一層，現當庫款支絀之時，桂良等何尙未悉情形，豈復有餘款先付現銀之理。即使有款可付，奚異於開門揖盜。該大臣等仍應與之言明，寬定限期，並由何項扣還，尤不可允其先付現銀。通州撤避防兵一節，即直告以爾國旣帶有兵船來津，則中國防兵亦萬不能撤去。桂良膺此重任，自當義正辭嚴，與之理論，以杜該夷無厭之求，是爲至要。總之桂良等初次辦法，已爲該夷所恫喝。今旣允許海口津城，隱患已伏，若仍畏葸遷就，一步不如一步，名爲保全大局，實則多啓戎心。將來若終歲不能撤防，歲需糈餉，姑置勿論，盤踞久則禍發愈大，現在不患決裂之堪虞，惟當籌旣戰之後，作何了局之法。桂良等，斷不准一誤再誤，致將來不可救藥。該夷桀驁性成，斷難理喻，豈能保其必不北犯。即使再與決戰，議撫之人更有理據，何必顧忌若此。順逆原在該夷，朕不肯責諸桂良等。

(10) 十年七月二十（一八六〇年九月五日）戶科給事中薛書堂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二十八至三十

竊以英夷擾我海疆，自道光年間，爲邊臣所誤，納賄講和，貽禍至今。皇上御極初年，深悉誤國之奸，曾將原任大學士穆彰阿，原任兩廣總督耆英，革降示罰。當時上諭一出，人人頌禱聖德英武，邁古騰今。比年以來，以我將帥不能仰體聖心，迅奏膚功，躊躇輾轉，終歸議和。此中不得已之苦衷，非出聖明本意，臣民稍有知識者，豈不念之。但夷人外雖挑我以戰，而心實望我以和。臣日夜思維，戰則我操五勝，而夷人之術窮，和則我受十害，而夷人之計得。請爲我皇

上陳之。何爲五勝。夷人萬里裹糧，孤軍深入，而我增兵添餉，隨時取給。彼客我主，此一勝也。夷人眞鬼固少，所雇潮勇亦不能多。而我兵勇十餘萬，投鞭斷流。彼寡我衆，此二勝也。夷人所恃者礮，而礮所恃者船。若陸地相角，萬不能當我東省勁騎。此三勝也。夷人潮勇，不過誘以重利，別無依戀，反間易入。而我將士同心協力，此四勝也。夷人卽善駕馭潮勇爲之致命。而我百姓，人人視該夷如仇讎，恨潮勇如蛇蝎。一入內地，則面面受敵，少經挫敗，夷酋立卽授首。是爲五勝。何爲十害。夷人向在廣東，去京萬里。和成而邀請天津，霸占我海口，侵呑我稅課，以擾害我民人。一經啓釁，禍在門庭。其害一。夷人現在天津，處處設防。和成而許入內地，則防兵無日可撤，糜費無窮。其害二。夷人輕我已久，和成而夜郎自大，藐視我官長，輕犯我憲章。不繩以法則亂，繩之以法則叛。其害三。夷人作亂，全資漢奸。和成而假仁義要結民心。其害四。夷人素無教化，和成而以蠻夷禽獸之行，出入於文物聲名之地。恐滋意外之變。其害五。英夷文字不通，向在廣東，猶不知朝廷虛實。和成而久駐內地，閱我邸報，致我一切政務，皆在夷人腹中，以生其覬覦之心。其害六。海夷長於舟而短於騎。此次北犯，聞係購買川馬，雇覓潮勇。和成而盤踞北地，若更潛蓄代馬，則我之長，盡以資彼，藉寇賫盜。其害七。夷人崇尙耶穌教，久在禁例，而中士尙不免爲煽惑。和成而公然傳授，益以此蠱我愚民，敗壞倫理，變亂綱常。其害八。英夷首難，俄夷從而觀望。和成而要求皆許，益長其輕我之心。使一國獲利，各國效尤，狼狽爲奸，羣起相難。其害九。夷人以和誘我，致我廣督葉名琛，爲其所誤。該夷遂占我廣東省城。和成而包藏禍心，設復以謀我廣東者謀我京城，將有臣所不敢言者。其害十也。凡此利害判然，乃臣民所共見。現聞大兵雲集，急乘此時，諭令親王僧格林沁，統率各軍，相機進討。再寄諭廣東浙閩各督撫，於夷人所在，設法殲捦，並嚴禁我茶葉大黃各物，不許下海，以示絕不

相和，則夷人之力分而計窮，未有不一敗塗地者，未有不叩關請命者。然後與之以和，則可望數千年之安。所謂一勞永逸，非終不許和也。否則和議不成，徒延時日，虛費餉需。和議幸成，則又必要求賄賂，或請貿易天津，或請築館京城。闖門揖盜，莫此爲甚。又況我大兵既集，不加懲創，縱令今年暫去，明年勢將復來，我又必調兵，又必糜餉。無窮之擾，何時爲止。是夷人以和誤我，而我實以和自誤。使兵勇數萬，偃旗臥鼓，致令夷情日肆，國威日損，兵餉頓竭，坐受其困。此臣所扼腕拊膺，而不敢不言，不忍不言者也。伏懇天威獨斷，迅掃夷氛，則國家幸甚，臣民幸甚。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六至八

(11)十年七月二十二(一八六〇年九月七日)硃諭

中國以天下之勢，而受累於蠢茲逆夷，廿載於茲，戰撫兩難，誠堪浩歎。蓋謀國者，務爲長久之計，應變者，尤賴握要之圖。朕不憚詳思，夜以繼晝，恐召對時，事有或遺，因縷晰而細言之。一，大沽爲津郡門戶，既失，則蕞爾之城，已在該夷掌握。通商一層，許與不許等。況該夷占礮臺，及三岔河等處，將來多集兵力，只能野搏，斷不能以肉身與船礮爭鋒。朕初意未嘗不善，以桂良此次抵津，不許津郡，則必戰，引之深入，決戰之後，則明言新條不算，仍舊約。如再不能，則以津城通商，換駐京一款，斯則可矣。今既經該大臣等已允通商，只可就議條款，暫示羈縻，決裂之時，將桂良等撤下，或即斥革，辦到何地步，再因時處置。一，索費一層，多方要挾，必遂其欲而後止，無論二百萬不能當時付與，即有此款，亦斷無此理。城下之盟，古之所恥，若再靦顏奉幣，則中國尚有人耶。一，帶兵換約，謂各有戒心，不得不防，若既經議撫，何必擁兵。若擁兵而來，顯懷莫測，即使遲就進京，必仍有斷難應允之條款。彼時欲允不可。況陸續潛來之夷隊，雖有兵

不能阻。煽惑依附之匪類，雖嚴示而不能禁。大患切膚，一決卽內潰於心。京師重地，倘可問乎。以上二條，若桂良等畏心病狂，擅自應許，不惟違旨畏夷，是直舉國家而奉之。朕卽將該大臣等，立寘典刑，以飭綱紀，再與該夷決戰。一，吧酋進京一層。兩國既經議和，一切供給，自應飭該司妥爲籌辦，何必先來踏勘。況該夷酋驁吠狂嘷，亦必多爲挾制。既來則不肯走。與帶兵換約一事，其害相等。斷斷不能應許。一，津城大沽，不能卽時退兵一層。既經議撫，則應罷兵。豈有以刃加頸，而索償之理。況此條與賠費爲一事，互相牽連，不過再爲添償地步。決裂之後，亦可以向該夷索費，爲消弭之法。一決戰宜早不宜遲。趁秋冬之令，用我所長，制彼所短。若遲至明歲春夏之交，則該夷又必廣募黑夷，舉四國之力，與我爭衡。再勾通髮逆，遠近交攻，支持頗覺費手。以上各條，竭朕心思。手書示惠親王載垣，端華，肅順，軍機大臣等。辦法亦只能如此。若別有良謀，可再詳細面陳，勿稍緘默。特諭。

(12) 十年七月二十三（一八六〇年九月八日）桂良恆福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十四至十六

竊奴才等於七月二十二日（九月七日）卯刻，曾將夷酋不遵開導緣由，據實直陳，恭摺馳奏，請旨遵行在案。本日奉到硃批二十一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上諭並硃諭，此時莫顧決裂一層，是爲至要等因，欽此。奴才等跪聆之下，惶悚無地。正在萬難措手間，而該二國夷酋，先後來至奴才桂良行寓，索看奴才等奉命來津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敕書諭旨。奴才等公同見面，告以此次攜帶關防，卽係八年內蒙恩頒給至全權大臣等字樣，亦係聖旨允准。是以屢次來往照會內，一體概用遵行，並無另頒敕書等語，婉詞致覆。詎該酋聲稱察閱中國邸鈔，並無明降諭

旨，及所辦何事字樣。顯係不能便宜行事。以致所開各款，游移不定約。伊卽不及在津久待，仍欲帶兵北向。嗣後不復與奴才等見面等語。當卽憤怒而去。奴才等察其詞色不善，隨卽探訪，知該酋現因遲日將所請各條與之較論，復又令其改期畫押，是以挾疑而來，勢將立時決裂，不容再事延緩。奴才等目覩情形，實屬急迫萬狀。連日欽遵諭旨，於畫押蓋印一事，斷不敢擅爲允諾。而於賠償現銀，津郡通商，以及該夷公使帶兵進京各情節，再四竭力開導，以冀挽回萬一。無如唇焦舌敝，該夷等堅不允從。如津郡不付現銀，亦不來強索，立時將衙署占踞，城門看守，官項私藏，全爲其所有。不准其通商，伊卽硬立馬頭，自行貿易。吧嗄嚟不准先期進京，伊卽不候伴送，徑自啓程前往。至嗚嚁二酋進京，約帶從人兵弁一千人，亦不肯酌減。在該夷則恃其兵力，於所請各條，絲毫不容更改。奴才等僅以口舌相爭，百端理喩。該夷毫無顧忌，以致扞格不從。據目前而論，其勢已形決裂。在津郡已歸其掌，固萬難保全，而肆其狂悖之謀，必致徑行北犯。在通州一帶，防兵固不爲不厚，自能力遏兇鋒。而必勝之權，亦屬殊難豫定。安危大局，關繫匪輕。惟有殫盡血誠，竭力挽救。然事勢至此，亦未知能否轉圜。不得已披瀝瀆陳，仰求聖明洞察，俯念情形急迫，將該夷現請各條，鴻慈允准，尙可弭兵息事。稍戢兇頑，否則禍結兵連，不堪設想。奴才目擊時艱，並非畏葸遷就，致誤事機。惟奴才等不能力爲挽救，辦理不善，以致該夷酋所索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諭旨，奴才等現在未敢遽請。如該夷所請各條，仰蒙皇上恩准，卽求恩旨給與奴才等便宜行事字樣，以釋該夷之疑。如奉諭旨不准允行，奴才等亦未敢冒昧瀆陳，而該夷立行決裂，更難理喩。卽或蓋印畫押，該夷亦不相信。伏乞聖明迅賜指示遵行。

(13)十年七月二十四（一八六〇年九月九日）硃諭

桂良等奏，夷務決裂情形。覽奏曷勝憤怒。朕爲近畿百姓，免受荼毒，不得已勉就撫局。乃該夷屢肆要挾，勢不決戰不能。況我滿漢臣僕世受國恩，斷無不敵愾同仇，共伸積忿。朕今親統六師，直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撻伐。著內廷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迅速定議。並有僧格林沁密摺一封，一並閱看。本日奏事之外廷大臣，並著與議。特諭。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三十

(14)十年七月二十五(一八六〇年九月十日)欽差大臣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給英吉利佛蘭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月二十三日，(九月八日)據欽差大臣桂等馳奏，知貴大臣有欲到通州商議事件，不能再與桂等照會之語。查貴國歷次照會內所稱各條，大皇帝諭令大臣桂等所云無不可商辦者，原令其商辦允准各款之章程，以便定約後按照辦理。乃桂等未能體會諭旨，諸多駁詰，以致貴大臣欲來通州商議。第兩國既議和好，若前來通州，不但徒勞往返，且恐兵民均生疑慮。況貴國所開各款，業經允許，自無不可面定。現奉大皇帝諭旨，特命本大臣等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議一切，現已即日起程，統俟會晤貴大臣後，將條款章程議定，以敦和好。應先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頁三十三

(15)十年七月二十六(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一)英吉利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十六至十七

爲照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早，接據貴大臣等來文，內以現奉大皇帝諭旨，特派貴大臣等前赴天津，與本大臣會晤，恐民疑慮，請免徒勞等因，閱悉。查本大臣前在天津候欽差大臣桂到津，與各大臣等，剋卽行文會議，是本大臣無不欲照和好了事之據，合當特用申明。惟因沓會水陸各軍，罷兵先須定約，其中如何必准各歎，除先後代爲面言之外，更有數日往來文件，全使各大臣等，一切無不明悉。嗣准允許，必於本月二十一日（九月六日）蓋印畫押，旋又請緩一日，本大臣亦已遵依，詎於二十一日晚，遽行翻覆，以若不再行入奏，無從畫押之意轉述。似此信意推辭，雖免本大臣以爲失信，當亦毋庸多贅，祇以仍在天津遠地，再欲定約，自必耽延時日，應於就近之處商定爲便，是以照會各大臣等，立意擬赴通州，不能在他處定約。玆接貴大臣等來文，亦未便頓改初意，至於來文所云，恐民疑慮之語，此在本國陸路大將軍沿途設法，於一切所言所行，極力免致驚惶，應行通知貴大臣等，自必一體悅樂。惟此次進通之舉，總因貴國有失信之故，詳閱來文，貴大臣等似恐民生疑慮，關繫匪輕，誠如所恐，亦惟貴國自行主持，本大臣亦合附明，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16) 佛蘭西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爲照覆事，頃接貴王大臣等本月二十五日來文，本大臣雖明貴國如此執迷不悟，仍不省識現在貴國失信所致之情節，自前本大臣至北河口，屢次照明，今無別詞，因中國未曾行佛國所定之賠補，而本大臣維望可敦和好，只

思停干戈。軍務未息，乃被負望，自應備復干戈。惟本大臣抵至通州，如有貴國全權大臣前來，誠允所定之章程，則軍務得息，舊好能敦。而本大臣隨帶兵將，護衛進京，互換天津和約。如貴國不識己益，轉抗拒往通州之師，則軍務復興，而兵馳抵京師。然或興干戈，及其所關，或致安和於通州，皆由貴王大臣等意擇。但自應悉究責軍務所關之利害。須至照會者。

(17)十年七月二十七(九月十二)載垣穆蔭給英吉利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十七至十八

爲照覆事，本月二十七日早，接據貴大臣來文內稱本無不欲照和好了事。具見貴大臣誠心和好。本王大臣等，甚爲欣悅。惟因桂中堂未能即日定約，恐致耽延時日，應於就近之處商定，遂立意擬赴通州等語。本王大臣等此次奉大皇帝恩命，作爲全權大臣，特爲和議而來。本王大臣等業已行抵馬頭地方。原擬俟貴大臣將隊伍撤回天津，本王大臣等即日赴津，照原議定約，和好了事，以免耽延。茲貴大臣恐致耽延，仍欲進赴通州。本王大臣等現已行抵馬頭，若再回通州，往返又耽延日期。莫若彼此相商，如貴大臣願將隊伍撤退，折回天津，本王大臣等，自可即日赴津會晤商辦。儻貴大臣恐往返徒勞，即將隊伍在楊村劄住，擇一就近適中之地商辦，亦屬可行。或在河西務，或在安平，應由貴大臣擇定照覆。本王大臣等，俟接據覆文後，即可定日晤面，就近商定原議條約，蓋印畫押，決無耽延。如有商議未協之處，何難由貴大臣再行帶兵，徑赴通州，亦不爲遲。應請貴大臣迅速照覆。本王大臣等，專候覆文辦理。再本王大臣等，係奉旨專爲議和而來，是以起身匆忙，一切紙張印信，未能一律。貴大臣無生疑慮可也。須至照會者。

(18)十年七月二十九（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四）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一頁二十四

載垣等奏，夷情堅狡。欲攜大隊來通，請催調援兵，並吧嗄嚨等抵通求見各摺片，夷情狡譎，必欲帶隊赴通，名爲議和，實則豫伏以兵要盟地步。況佛夷所遞照會，萬分狂悖，和議必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已諭令僧格林沁等相機截擊，不得再令該夷一人北來，並諭勝保統帶精兵，駐紮由通入京各要隘矣。吧嗄嚨，威妥嗎等係謀主，聞明常亦暗隨在內。即著將各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以杜奸計。他日戰後議撫，再行放回。若不能羈禁吧嗄嚨等，令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不可。斷不准去留任意，有礙戰局。至吧嗄嚨等，欲來求見，恐該夷以賓禮自居，長其驕傲，將來見囒噶等酋，又將何以待之。即著該王大臣勿庸接見，以崇天朝體制。仍遣委員與之辯駁，所請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所有直隸，山東，山西，陜西各援兵已寄諭飭催。該王大臣寄軍機大臣信函，業經呈覽。英夷照會，即著發去矣。

(19)十年八月初一（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五）載垣穆蔭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一

竊英夷吧嗄嚨，威妥嗎等，於二十九日（九月十四）來通，業經附片奏聞在案。嗣經奴才派出隨帶各員，據晤該夷，據稱所有隊伍，均駐河西務，不敢前進，所求各款，須面見欽差，方能陳說。奴才思吧嗄嚨等職分較卑，本不應驟與接見。惟事務至緊，亟應面爲開導，冀有轉機。當即前往東嶽廟公所，與吧嗄嚨，威妥嗎接晤。除咸豐八年原定條約

定無更改外，據該夷呈出在天津時，與桂良等議定續增條約八款。奴才等逐件駁詰，該夷言尚馴順。且查此八件內，惟天津通商一款極有關繫。第係桂良等在天津業經允許之條，此時難於翻悔。奴才等反覆籌商，洵如聖諭，可許則許，不敢拘於成例，以請旨往返稽延時日，轉致該夷疑慮。當即給與照會，俟額爾金到通，即行蓋印畫押，再行進京換約。其所帶隊伍，恐駐張家灣以南五里外，不許再進一寸。此件照會，即係吧嗄禮等所擬言詞，尚爲通順，因即繕給。至佛夷尚未前來，據吧嗄禮言稱，伊兩國所求，大致相同，諒不至過有疑難，致煩辯駁。查此次夷人忽欲捨津赴通，督帶隊伍前來，實屬兇狡。奴才等疊次結與照會，推誠開導，其隊伍不復前進，併於天津續增條款外，並未別有要求。雖奴才等與該夷自二十九日申刻反覆辯論，至本日丑刻方散，而事機尚爲順利。此皆仰仗皇上德威，使該夷得以早就範圍。應將辦理大概情形，先由六百里加緊馳奏，仰慰宸懷，並將給與該夷照會照錄恭呈御覽。（硃批：知道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四至五

(20)十年八月初二（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六）載垣穆蔭奏

竊奴才等接准軍機大臣密寄，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十四）奉上諭：吧嗄禮、喊啖嗎，係該夷謀主，聞明常亦暗隨在內，即著將各該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若不能羈禁吧嗄禮等，令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不可。所請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等因。欽此。旋即接到批發奴才等具奏，給與吧嗄禮照會摺件，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此次吧嗄禮等所請各條，極有關繫。奴才等因該夷正在長驅直入，事勢緊急，不得已再給與照會。既經欽奉寄諭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奴才等何敢遽與畫押。該夷公使額爾金約須本日午後，方能到通。奴才等應再專

摺請旨。所有前奏各情，如蒙聖恩允准，奴才等，俟噶爾喩到通後，即與蓋印畫押。儻係萬不可行，亦乞詳晰批示。奴才等，即當知照僧格林沁將噶爾喩攔回。如肆狂悖，由僧格林沁，督兵開仗。奴才等，遵照前奉硃諭，即行回京。再此摺批發後，能於本日申刻以前遞到通州，方於事機無誤。其該夷呈出在津所定各條，照錄恭呈御覽。（硃批，另有旨。帶兵進城一節，令其仍照與桂良商定，英佛兩國，每國不得過四百人。現銀一節，換約後，在津郡於兩月限內繳清。）

(21)十年八月初四（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八）載垣穆蔭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十三

竊奴才等，於初二日（九月十六）申刻，接奉批摺，凡英夷所請各條，均蒙聖恩允准。其入京換約，所帶兵數，不得過四百人一層。儻該夷必欲多帶，奴才等，業與瑞麟商有辦法。本日巳刻，該夷吧嗄嚦，邀同佛夷巴士達（Comte de Bastard）美里登，同帶四十餘人，來至通州。奴才等，仍於東嶽廟接見。據該夷吧嗄嚦呈出照會，內有互換和約時，所有該夷國書，須親呈大皇帝御覽之語。奴才詰以二十九日接晤時，並無此說，何以忽生枝節。並以咪夷俄夷國書，均未親遞，且大皇帝接收該夷國書後，必有璽書，亦應交來使帶回呈遞等語。反覆開導，舌敝唇焦。而該夷堅執如故。查此事關繫國體，萬難允許。除該夷現求羊隻柴草等物，仍飭地方官支應，不使藉口外。已知照僧格林沁，瑞麟嚴兵以待。儻該夷悔悟，不敢固執前說，奴才等，自應定期畫押。儻因此生心，其隊伍敢過張家灣以北，則該夷實屬叵測。奴才等不敢泥於議撫，致誤戰局。即應由僧格林沁，瑞麟，督兵勦辦，奴才等遵旨回京。至佛夷呈出所求八款，與英夷大略相同。奴才等，業已給與照會，許照所請辦理。該夷照會條款，容續行鈔錄，並奴才等給與照覆，恭呈御覽。

(22)載垣穆蔭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十八

竊英夷吧嗄嚧等，昨日到通，堅欲親遞國書，開導不服等情，業經奴才等，於本日丑刻具奏。辰刻夷酋吧嗄嚧復到奴才等行寓，欲知照僧格林沁，將張家灣之兵撤退。情詞尤爲桀驁。詞以國書之事，則堅稱仍欲親遞。奴才等，復加嚴詰。該夷惟稱不遞國書，卽是中國不願和好，掉頭不顧，驟馬逃去。奴才等以該夷狂悖至此，撫局斷無可議。當卽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夷截拏。頃接探報，知吧嗄嚧業已就擒，大兵亦已開仗獲勝。奴才等並已函致恆福，焦佑瀛等，激勵民團，截其後路。該夷吧嗄嚧善能用兵，各夷均聽其指使，現已就擒，該夷兵心必亂。乘此勦辦，諒可必操勝算。奴才等暫赴瑞麟軍營，會商後路堵勦事宜。卽行回京。

(23)十年八月初七(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一)硃諭恭親王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二頁三十四

現在撫局難成，人所共曉。派汝出名，與該夷照會，不過暫緩一步。將來往返面商，自有恆祺，藍蔚雯等，汝不値與該酋見面。若撫仍不成，卽在軍營後路督勦。若實在不支，卽全身而退，速赴行在。

(24)咸豐十年八月初十(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五至六

竊臣等於本月初九日接據英佛兩夷照會文稱，欲令放回該兩國業已就擒之夷人。並稱，未回之先，斷不能咨會兩軍暫息干戈，實不便遽議和局。並有寄諭吧麥兩酋之信，求爲轉致各等語。查吧嗄禮，雖非渠魁，罪同首逆，又係該夷畫策之人，幸就擒獲（硃批，甚是，總應設法辦理。）豈可遽令生還。且前次所獲之逆夷，係巡防王大臣分交各州縣着押，臣等一時亦難查知麥酋在何處監禁。況該夷狡猾性成，動施伎倆，即使放回吧酋等，未必即能罷兵，不過益增其梟悍之心。臣等公擬先行照會該夷，令將兵隊退出大沽海口，始允送還。該夷能否聽命，實難逆料。謹將辦理情形先行奏聞，所有該夷照會及臣等給與照覆，一併恭錄呈覽。（硃批覽奏均悉。以後情形實難逆料，亦不便遙爲指示，只有相機而行。）

(25)奕訢桂良文祥又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三頁六至七

臣等因現在軍情，萬分吃緊，擬令逆酋吧嗄禮致信額酋暫息兵戈，以圖轉圜。是以密派武備院卿恆祺於本月初八日，（九月二十二）親赴刑部，面詢吧嗄禮再三開導。該酋仍行倔強，總以被獲上刑爲辱。恆祺即告以兩國開仗，既經被獲，即係敵人，自應按照中國律例，加以刑具。此時爾國如肯罷兵，中國自應加以優待，斷無仍行羈禁之禮。該酋答以既欲講和，不妨照會該國大臣，商議辦理。恆祺復諭此係向例辦法，然爾既在京都，自應附以親筆信函，寄知爾國，方昭實心和好之意。該夷始則猶疑，繼而允許，令其書寫信函，時該酋仍欲繕寫夷字，斷不肯改用漢文。恆祺因夷字無從辨認，恐有疏虞，是以未便辦理，合併陳明。（硃批，看此光景，不如早爲處死。）

(26) 十年八月二十九（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三）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六

臣等於本月二十三日，（十月七日）將逆賊占踞園庭，焚掄民房，並臣等隔斷在南，一切危急情形，恭摺馳奏在案。伏思臣等於二十二日早間，發給該夷照會，令其止兵。於二十三日內，准吧嗄嚧面見放還，由僧格林沁軍營派守備廖承恩送去，至是日申刻，廖承恩回稱，該夷不給照覆，僅與收到字條等語。該弁言語支離，恐此件照會未經送去，此時臣等已至萬壽寺，恆祺亦即趕到。據云，今日見吧嗄嚧，已取有並不報復字據，條約亦不增添等字，並探聞夷人，尚未肆擾園庭等語。當經復給該夷照會，責以既許還吧嗄嚧，何以並不止兵。擬令恆祺於次日再見吧嗄嚧，再取切實字據。正商辦間，探聞該夷已進踞園庭，敗兵紛紛，均至萬壽寺。臣等當卽暫赴蘆溝橋，恆祺並未隨同前來。至二十三日申刻，接到恆祺由城寄來信件。據云，是日喊啖嗎約其出城相見。伊已面見該酋，許其將吧嗄嚧送還，請示遵辦。並云據喊啖嗎聲稱，二十二日早間，所發照會，該夷並未收到。如果接此照會，必不致擾及園庭等語。雖係該夷藉口之詞，殊難憑信。至廖承恩於此等緊要文件，如果畏險未經送去，揑詞飾報，必須加以懲治。當卽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弁先行看管，俟與該夷質證明確後，再行辦理。一面回覆恆祺，以前許送吧嗄嚧，原係未經占踞園庭，方可與之議撫。今該夷既已肆擾園庭，焚燒街市，卽使送還吧嗄嚧，城中亦難免滋擾，尤應斟酌舉行，確有把握，去後，方冀恆祺接到臣等復音，竭力再與該夷議論。詎於二十四日，（十月八日）又接恆祺來信，如不放還吧嗄嚧，該夷卽刻開礮攻城。當經留京王大臣，公同商議，權宜辦理。於二十四日，將吧嗄嚧送到德勝門外夷營等語。臣等思前此給與該夷照

會，係在園庭未經占踞之先，尚可與之理論。現既擾及園庭，雖京城尚屬無事，而御園被擾，其情形與大內宮廷無異。即不能將吧㗎輕爲縱釋。並據勝保來稟，述及是日公議送回吧㗎時，伊會力言現在該夷狂悖異常，敢將園庭占踞，焚燒民房，狂悖情形，殊堪髮指，斷無再將吧㗎釋回之理，與臣等意見相同。第業經恆祺與留京王大臣等，公議將吧㗎禮釋放，勢已無可如何。在留京王大臣，以保全京城，冀得稍緩攻城起見，暫時從權辦理，臣等亦惟有設法就籌，以期挽回萬一。惟該酋有即使議和換約時，亦須帶兵入城，把守一門，並欲留兵在京，駐守三年，方行全數退兵等語。是其兇狡狂悖之形，萬難與之理論。臣等擬在此稍留一二日，等候恆祺與該酋所議信息。如其稍知悔悟，將園庭速行退出，並留兵駐京各情概行删去，尚可委曲周全，以安大局。儻竟冥頑不移，則切齒痛心，斷難再言撫事。臣等現將調到之山東陝西兩省馬步官兵，統交勝保管帶。並續調各督未到兵勇，札飭恆福趕緊嚴催齊集，均交勝保，以資勦辦。並由勝保酌奪形勢，在於西面扼要駐劄，以備相機進勦。臣等奉命辦理撫局，萬分爲難。誠如硃諭，撫局難成，人所共曉。臣等尚復殫盡愚忱，竭力籌辦，原冀得有轉圜，上安宗社陵寢。乃撫議稍有就緒，因照會未經遞到，又致決裂至此，實非意料所及。至恆祺信內，有臣奕訢已赴西陵之語，未知此語出自何人，俟查明具奏辦理。（硃批覽奏，一切均悉。）

(27)十年九月初九（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二）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九至十一

竊臣等於本月初三日，（十月十六，）將夷人進城後籌辦情形，業經由六百里馳奏在案。查臣等於初二日，給

與英佛兩夷照會詢以何日換約。該酋久未照覆。城內夷兵，閒有遊行街市，尚無滋擾。初四日亥刻，接到英佛兩夷照會，並英夷僞將軍克酋（General Sir J. Hope Grant）照會一件，均藉口於前獲夷兵二十餘名，監禁凌虐。英夷則稱欲賠恤銀三十萬兩，及拆毀圓明園宮殿。佛夷則稱給銀二十萬兩，及康熙年間各省天主堂並傳教人墳塋，查明給還。均定於初七日（十月二十）照覆，初九日給銀，初十日畫押換約各等語。種種狂悖情形，實堪髮指。臣等伏思逆情猖獗，非勦撫兼用，斷不能杜其要挾之謀。然必有自守之策，而後或勦或撫，均可相機而行，不致動形掣肘。以都城雉堞堅厚，即逆夷礮火猛烈，尚可憑高自固。如城中於釋放巴酋後，盡心防守，共濟艱難，該夷豈能遽行得志。現在天氣漸寒，該夷紮營城外，進退無據。臣等乘機辦撫，亦可冀就範圍。乃該王大臣巧爲卸責，輒稱訂期開城。爲宗社蒼生之福。殊不知開門揖盜，何福可言。迨夷進城後，慶惠等來見，詢以何所主見，輒行開城。僅稱不能禁止兵丁，別無把握。可見該王大臣等，被夷人虛聲恫喝，爲一身自全之計，初非爲大局起見也。臣等接閱該夷照會，任情要挾，有萬不可允之處。然一經駁斥，必致決裂。現已反客爲主，在我幾成內外受敵之形，而賊轉有戰守兼全之勢。且恐擾及宮庭，所傷必多。而一味遷就，又復何所底止。勝保所帶馬部各軍，雖遠來疲乏，亦尚可督帶襲擊。但恐城外攻勦，未操必勝之權，而城內已成糜爛。且天津後路團練，節據焦祐瀛等函稱均係烏合之衆，未可深恃。通盤籌畫，未能計出萬全。昨日慶惠、周祖培、陳孚恩、趙光、寶鋆、麟魁同至城外，詢以何策，則均以悉允所請爲詞。臣等輾轉思維，實無良法。是以給以照覆，暫爲羈縻。如果別無枝節，尚可屆期換約。現飭恆祺等前往，妥爲面訂。設有反覆，即將允給銀兩，暫緩給予，以免墮其奸計。前據俄羅斯伊（Ignatieff）酋來文，屢請前赴英佛夷營，代爲說合。昨又據崇厚、恆祺等，面稱該

酋現已進城，暫住北館，仍自請赴英佛兩夷營勸阻，允給銀兩尙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不便駐紮近京地方等語。臣等明知此事係俄夷慫恿，今爲此言，何可盡信。然解鈴繫鈴，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難保不倍加作祟，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而伊酋事後如有要求，再作理論。本日早間，復據慶英，成琦，崇厚，來寓，面稱佛夷帶兵官孟酋（General Montaubon）向該員等密語，以英夷狂悖過甚，心中頗爲不服，不願與該夷同在一處。無如噶酋與噸酋同辦一事，未便明言。天氣寒冷，難以在此過冬，如可早日換約，卽願退兵等語。臣等伏思英夷桀驁狂妄，亦恃佛夷爲黨與，如可乘此離間，使佛夷先行退兵，則英夷之勢既孤，議撫既可冀有端緒，卽議勦亦較易制勝。因令慶英等密爲開導，儻無中變情形，卽當相機辦理。總之處此艱難之會，計窮力竭，爲此委曲求全之計，均出於萬不得已。若城守嚴密，何至爲人所制，不能展布至於此極，此所以再四躊躇，不能不痛恨於僨事諸臣也。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六頁十一至十二

(28)奕訢桂良文祥奏

再臣等於初四日（十月十七）亥刻，接到英夷照會，聲稱被獲夷兵，淩虐過嚴，欲拆毀圓明園等處宮殿。當卽連夜札調恆祺來寓，令其前往阻止。乃初五日辰刻，該卿來後，正在諄囑商辦間，卽見西北一帶，焚焰忽熾。旋接探報，夷人帶有馬步數千名，前赴海淀一帶，將圓明園三山等處宮殿焚燒。臣等登高瞭望，見火光至今未息，痛心慘目，所不忍言。該夷到後，以大隊分紮各要隘，探報無從前進。其焚燬確有幾處，容俟查明，再行詳細具奏。據恆祺面稟該夷

云，藉此洩憤，如派兵攔阻，必將城內宮殿折燬，以逞其毒等語。臣等辦理議撫，致令夷情如此猖獗。祗因夷兵已攔入城，不得已顧全大局，未敢輕於進勦，目覩情形，痛哭無以自容。（硃批，覽奏曷勝憤怒。）

(29) 十年九月十五（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八）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四至七

竊臣等於初七日，（十月二十，）將接到各夷照會及設法羈縻各情，業經縷晰具奏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奉上諭，昨因夷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卽進城，與該夷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旨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自臣等給與英佛兩國照覆後，初九日（十月二十二）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恤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會英夷，詢以初十日（十月二十三）何刻換約。旋據恆祺等由營回來面禀，該夷欲索看臣奕訢辦理換約全權行事勅書，以便敍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通司崇厚帶呈英夷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英夷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大致尚無出入。英夷所刪，係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禮相待一條。原其用意，額酋業已入城，無庸再立此條，以便另添條款，亦足見其鬼蜮伎倆，得步進步。英夷所增三條，一廣東九龍司地方，幷歸英屬香港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諭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佛夷所增二條，一照道光二十六年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塋墳田土房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查該夷屢次照會聲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後，我之藩籬既失，彼之氣燄方張，一經駁辯，難保不藉生事端。若稍涉迂拘，請旨遵行，旣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又迹涉諉卸，非聖

老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方，據該夷聲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光批准允租，則與給與無異。但事無實據，何可盡信。惟其地與香港毗連，係海口餘地，非內地要隘可比。所稱宣布續增條約，既已互換，自當通行沿海各省，不待降旨，而自然宣布。華民出口一節，爲害較甚。所幸尚有會同各省設立限制。天主教係八年原約，准其弛禁。其學堂塋墳等事，尙可緩爲查明給還。臣等逐條籌思，雖諸多窒礙。但關繫大局，未便過於拘泥。因即允其敍入續約章程內。惟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接照會，英夷定於十一日（十月二十四）未刻，佛夷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臣等屆期前往。該夷聲稱，須傳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奕訢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紮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撲營兵各十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英酋嚬囑咥所帶隊伍甚多。見臣等左右帶兵甚少，相形之下，誠詐自分。覺該夷桀驁情狀，爲之頓減。然譬諸犬羊，時吠時馴，何足以爲喜怒。嚬酋又因原議，各賠現銀一百萬兩，改爲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歸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意存見好。其實搶掠園庭，所得較多，故有從減。該夷呈出夷諭勅書據單爲憑，堅欲奏請御批，方肯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夷復請臣奕訢於八年條約後，另立字據，以爲憑證。次日佛夷換約，情形大略相同。此臣等連日辦理換約之原委也。竊思夷人焚掠園庭，增添條款，種種要挾，狂悖實覆載所難容。臣等具有天良，豈有畏其偪迫，曲意求全之理。惟夷人久在京城，必生枝節。俄酋又從中作祟，附京遠近，土匪橫行。即城內土匪，亦蠢蠢欲動，訛言四起。此等情形，豈能持久。庫藏本極支絀，現在八旗月餉，援兵口糧，籌辦無術，尤恐餉竭兵譁，諸難措手。臣等通籌大局，實屬迫於時勢，不得不爲目前之計。際此天氣尚未嚴寒，但能令夷兵迅退，即可及早迎鑾。第夷情譎詭，俟其撤兵之後，即當迅速馳奏，恭請

聖駕還京。惟天津原定續約，該夷換約後，即退至大沽，嗣於八月間，據該夷聲稱，以爲時已晚，天氣漸寒，退紮天津過冬，經臣等奏聞在案。惟天津距京較近，該夷有無反覆，實難豫定。如將來回鑾時，應如何防範，再與勝保商酌辦理。又原議允給現銀二百萬兩，已據改爲一百萬，以四十日爲期。查現在戶部除已發給五十萬兩外，僅存三十餘萬兩，內庫存銀一百十餘萬兩，宗人府存銀五十萬兩，數處撥湊，雖敷給與。但鑾輿還京，用款尙鉅，亦本便罄其所有，盡以給夷，計期限既定四十日，自應早爲籌撥，免致失信另啓釁端。應如何飭令附近省分湊撥，並動用何款之處，伏候訓示遵行。至俄夷伊格那替業幅夫屢次照會，均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爲請。其狡詐可知，然未便即行拒絕，至生他變。是以給與照覆，暫爲羈縻。其英佛兩夷續定條約，夷諭，敕書，據單，及臣奕訢給與據單，並歷次照會共十一件，俄夷照會共二件，臣等恭擬諭旨一道，照覆三件，一件鈔錄，恭呈御覽。

第五章　俄國友誼之代價

第一節　璦琿條約

引論

按中俄的關係，在十九世紀以前，產生了二個根本條約。最早是尼布楚條約，成立於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這約的主旨在劃分中俄自額爾古納河（Argun River）以東的界線。其次是哈克圖條約，簽訂於雍正五年，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這約的主旨有二：（一）劃分外蒙古與西比利亞的疆界，（二）規定中俄在恰克圖通商的章程。在乾隆嘉慶及道光年間，通商章程雖然略有修改，中俄的關係並沒有變更。直到咸豐元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中俄的關係起始根本改造。那年中俄立了伊犂條約，許俄商到伊犂及塔爾巴哈台來交易。同時俄人復向黑龍江流域發展。現在所有的東三省問題即根源於此。

從本節的史料中，我們可以看出俄國發展的步驟。第一步是假道。咸豐四五年正是苦米亞戰爭（Crimean War）的時候。爲防禦英法海軍來攻擊西比利亞的東部起見，俄人遂由黑龍江運軍隊及軍需以達遠東。第二步是佔地。軍事完了以後，俄人在江北大築村堡，移置人口。第三步是與中國正式交涉。第一及第二步進行的時候，交

涉也有過，但是實在只圖敷衍。事事佈置好了，隨有正式的交涉。俄國開口就講中俄的友誼，講英國如何橫暴，講中俄應如何聯合以抗英。從那時到現在，俄國對中國的外交沒有變過。

在中國方面此段外交也有幾點值得注意的。（一）彼時中國在東三省的軍備廢弛到極點。俄人犯了我國的主權，佔了我們的土地，上自皇帝，下至地方官吏與人民，只知「尾隨偵探」和「好言相勸」。（二）彼時國人對東三省的地理十分漠然。主持外交者只知對俄人說，黑龍江一帶是天朝大皇帝採取貂皮的地方，不能割讓。交通上，國防上及其他物產上的關係，簡直不在他們的心目中。（三）咸豐八年的瑷琿條約是奕山交涉的，簽字的。在鴉片戰爭的時候，這位奕山曾充「靖逆將軍」帶大兵到廣州去「討伐英逆」。大敗之後，又騙了皇帝，說英人求和。咸豐元年的伊犂條約也是他訂的。他報告瑷琿條約交涉的奏摺（16）是中國外交史上最可恥可羞的文案。木哩斐岳幅（Muraviev）對付他的方法，正像十九世紀末年英法德野心家對付非洲土酋的方法。

（1）咸豐元年四月初七（一八五一年五月七日）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轉呈俄羅斯咨文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為行知大清國理藩院事。敝國聞得有外國船隻，屢次到黑龍江口岸。想此船來意，必有別情。且此等船內，尚有兵船。我們既係和好，有此緊要事件，卽當行知貴國。設若有人將黑龍江口岸一帶地方搶刦，本國亦非所願。黑龍江亦與俄羅斯一水可通。兩國和好定例，自烏迪（Ugd）河以東，黑龍江附近地方，原未分辦疆界。黑龍江內，不容外國船隻停泊，且不准佔踞江口。兩國彼此商酌定計，將江口及附近島嶼防範，是否可行。總之防範外國之搶奪，保守

兩國之邊界爲要據此卽可知敝國君與大皇帝長久和好，鄰邦相助之意矣。

(2)三年八月初五（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德勒克多爾濟轉呈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六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爲咨行大清國理藩院事。竊查俄羅斯國與大清國分界處所，自固爾畢齊（Gorbitsa）河之東山後邊，係俄羅斯地方，山之南邊，係大清國地方，雖經議定在案。惟貴國立有界牌，敝國尙無界牌。現經敝國經理東邊西畢爾（Siberia）大臣，以未敢誤越邊界，請在於敝國邊境設立界牌等情。經本國君准其設立界牌，令其行文知照貴國，會同辦理。伏乞貴國派員，或前赴恰克圖卡倫，抑或赴伊爾固特斯克（Irkutsk）城，與敝國總理東邊西畢爾大臣商辦。並求在無界之近海一帶地方亦設立界牌，兩國均有裨益。專此咨行，立候回文。爲此咨行。

(3)三年八月十六（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八）理藩院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頁三十四

遵查例載恰克圖地方，向有俄夷卡房，鄂爾懷圖（Orkhoïtou）山，有中國卡倫鄂博。其間分立鄂博，爲南北通商之所，此地卽爲兩國交界。東順布爾古待依（Bourgouteï）山至奇蘭（Kiran）卡倫，由奇蘭卡倫至齊克台（Tsiktei）阿魯奇都呼（Arou Kidoure），阿魯哈當蘇（Arou Khadangsou）四卡，以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博爾哈當蘇（Eber Khadangsou）卡倫鄂博；由額博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Tsagan Oola）蒙古卡倫，爲俄夷占踞之地。至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其間空曠地方及恰克圖俄夷占踞左近則以山河爲界蒙古卡

倫鄂博左近如無山河，則於平坦之地建立鄂博，定爲界址。由察罕鄂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Argun）河，除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爲界。鄂爾懷圖鄂博以西順鄂爾懷圖等山劃爲界址。此間或有橫出之山，亦應順勢分爲界址。自沙比奈（Chabigai）嶺至鄂爾古納河，山陽爲中國，山陰爲俄國，並將烏特（Oud）河等處，暫爲兩國公中之地，均不得占踞。至黑龍江逼近俄羅斯地方，以額爾畢齊（Gorbitsa）河爲界，從大興安嶺至海山之陽爲內地之界，山之陰爲俄國之界。又俄夷居住之地，切近山河，以山河爲界，其空曠地方，建立鄂博，定爲界址各等語。惟查俄羅斯近海地方，如何分定界址，從前有無界牌之處，臣院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

（4）四年五月二十九（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四）吉林將軍景淳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五至六

本年五月，黑龍江咨會俄羅斯乘船赴東海豫爲設備等因。隨咨黑龍江將軍，將夷船何往，人若干，查明速覆。現據咨開，據署黑龍江副都統協領胡遜布報稱，各登夷船，問其來意，係赴東海。因本處東面各島，被英吉利占踞，欲由黑龍，松花二江前往，已咨理藩院查照，只求放行等因。胡遜布以理藩院並無明文，向其攔阻。伊等聲稱俟本國總管大人到時再議，隨卽出署而去。續於午刻有銅煙囪大船一隻，在城北攏岸下錨，傍立小船多隻。胡遜布帶同佐領西里布上船，見有夷官木哩斐岳福（Muraviev）。據稱因本屬東面各島被英吉利侵占，伊奉命由黑龍松花江內抄近前往，不敢擾害地方。今不放行，殊非取和之道等語。胡遜布以該夷並未先行通信，伊言卡所無人阻擋，並問其後面尙有人來否。據稱此次只一千名，無續來之人。當派員赴彼岸查勘，旋據回稱，共船八十三隻，約二千餘人，軍械

少而口糧多，木排四段，馬百餘匹，牛八十餘條。外有二船，裝載婦女。自入境以來，並無擾害。查東省兵丁軍器，一概不足，未便遽起爭端，正向好言道達，小船扯蓬前進。胡遜布欲待始終攔阻，恐傷和睦。當派妥員尾隨偵探。合將諸夷知照理藩院原稟底一紙，並伊咨額爾口城封筒一角，一併飛報查覈，暨咨行黑爾根，佈特哈等處一體知照。俄夷無論作何舉動，其情其勢，不無可疑。三姓地當扼要，尤應預爲之備。再查吉林向未設有戰船，亦無水師，僅止水手營運糧船大小五十隻。現飭刻即修艌，水手擬由打牲烏拉總管挑選熟諳水性之人，聽候調撥。又三姓距省一千三百餘里，黑河卡倫又距三姓千餘里。只松花江可通上遊，擬令三姓附近之呵勒楚喀，伯都納一體沿江訪探。（硃批，另有旨。胡遜布接收咨文，殊屬不曉事體。汝處雖係據咨預備，先行奏聞，亦不必繕具文稾。）

(5)四年六月三十（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四）理藩院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住京俄羅斯達喇嘛巴達第（Palladius）接奉伊國咨諭一紙，懇請酌量施行，謹將原呈抄錄，一併封奏。啓者，本年六月十一日（七月五日），本達喇嘛接奉本俄羅斯國東錫畢爾五省地方總督總統軍務大臣諭文。內稱本大臣奉命到東海口岸，有用兵之事，從近路黑龍江前往，業已備文達知中國矣。本大臣更派親信官員，今伊親赴中國，將前文內未能盡達之意面見中國理藩院官詳細言明。但所派之官，能否速到中國，實未可知。爲此將欲言之意，先飭駐京喇嘛詳細向理藩院該管官早爲聲明。本大臣之往東海口岸也，雖由中國黑龍江地面行走，然一切兵事應用之項，俱係自備，並無絲毫擾害中國，且絕無出入不意，因而貪利之心。兩國和好已久，此意必能相諒。況東海

口岸，雖係本俄羅斯國界，而於中國亦實有關繫也。本大臣此次用兵，不惟靖本國之界，亦實於中國有裨。但願中國同心相信，勿以兵過見疑。此次由中國境內行兵甚得鄰好之益。如將來中國有甚難之事，雖令本俄羅斯國幫助，亦無不可。凡此欲言之意，皆上承本國君命。將來本大臣所派之官到京，必將此意逐細面呈理藩院官，該達喇嘛接奉此諭，不敢違誤，是以告知本管老爺。其可否再爲上述之處，敬祈酌量施行。

(6)五年三月二十一(一八五五年五月六日)德勒克多爾濟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三十至三十一

據恰克圖司員稟報，俄國瑪爾因官事來署會晤，言及去歲因英夷欲與俄國構怨，伊國固畢爾那托爾曾帶重兵至東海與英夷接仗，擊壞英夷兵船多隻，擊斃兵丁多人。回兵時，伊國王甚悅，即委固畢爾那托爾辦理國中切事務，並能酌定薩納特衙門應行要事。該夷甚稱伊國固畢爾那托爾明幹。復又言及英夷惟利是圖，所有英國情形，盡已訪聞。初意原不止構怨於俄國，併欲與中國人尋釁。且在廣東等處幫助逆匪，協濟火藥，甚至欲間我兩國之好。伊國固畢爾那托爾因預防英夷，於一月內在後營調齊重兵，由彼處帶兵前往東海防堵。俟固畢爾那托爾到來時，或由京中派大臣一員會晤，或與庫倫辦事大臣相見。不然俟到東海時，另派大臣一員與之相見，以便商議兩國有益要事。該司員當以不得輕視中國大臣等語飭駁在案，隨即飭令該司員面見該夷，告以中國大臣向無越境與別國官員相見之例。如有應商要事，須將原委先行聲明，再爲定議。似此等事件，礙難輕率具報等語。飭駁去後，復據該司員聲稱，因公事往見該夷，業經遵照開導。該夷聲言既礙難轉報，應無庸議等因。復行具稟前來。伏思該夷既欲

帶兵前往，若俟業經入我邊之後，再行止駁，恐該夷藉端生事。可否卽由理藩院行文，阻止該夷，不得帶兵前往。一面由黑龍江，吉林兩處將軍，於各要隘加意防範。

(7)給俄羅斯咨文

爲咨行事。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年來，友誼之道可謂久矣。凡兩國差人之往來，均有定例，斷難更改。此次貴國帶領重兵乘船欲赴東海防堵英夷，係貴國有應辦之事，自應由外海行走。似不可由我國黑龍江吉林往來。惟大清國與貴國相交，一切事均應循照舊章方好，庶可兩國有益。爲此咨行。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三十三

(8)五年四月二十四（一八五五年六月八日）黑龍江將軍奕格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據署黑龍江副都統協領富勒洪阿呈報。由黑龍江前往格爾畢齊河地方與俄羅斯會辦公立界牌之吉林，黑龍江二省協領富呢揚阿，吉爾哈善等呈稱。於鄂勒蘇二地方，撞過俄羅斯大小船八隻。帶有槍礮等項軍器，由黑龍江而下。據俄羅斯木哩斐岳幅訴稱前往東海，與英吉利打仗。先來大船十隻，續有來船九十餘隻。並稱立牌之事，亦係伊承辦。由格爾畢齊河起設立界牌，俟行至東海臨近，於松花江口再爲商酌等語。並將俄羅斯遞交字文，一併呈報前來。當經飛飭署副都統富勒洪阿等，務照所奉諭旨，向俄羅斯逐一開導，不准滋生事端。卽飭令協領富呢揚阿等。赴格爾畢齊河，守候俄羅斯使者及庫倫官弁，會同辦理。並知會吉林將軍景淳，仍飭本屬各處會哨卡倫官兵等

嚴加巡查，毋稍疏懈。又據富勒洪阿呈報，派往卡倫處探聽俄羅斯之驍騎校德克登布與坐卡佐領烏淸阿等會過俄羅斯船隻，當向詢問，該夷即將咨行理藩院公文一角投遞，並稱情由皆在文內。即將該夷遞交公文飛咨理藩院。復據富勒洪阿呈稱，於吉爾基處，遇見俄羅斯船七隻，當即親見木哩斐岳幅，將欽奉諭旨剴切曉諭，告以令其由外海行走，不准由內江行駛。據木哩斐岳福等云，乃係恭順取和之道，只求放過。並給字一紙，徑行過去。詳閱該夷字內，俄羅斯因畢爾那托爾前往東海松花江防堵英夷，隨帶大船一百四隻，內有火輪船一隻，由松花江海回來之火輪船二隻，前去小船五十隻。大船上帶馬三百餘匹，牛三百餘隻，羊一百餘隻，男女共大小八千餘名。大船上存槍礮等項軍器。傳事船一二隻已經過去，船七隻外，仍有落後小船一百四十七隻，陸續就到。大概至五月中可以到齊，懇祈放過。惟查該署副都統所報與該夷文內船數不符，且夷人性情詭詐，其言礙難憑信。請旨飭下理藩院行文該國，令其遵照舊制，仍由海外行駛。

(9)五年十月十五（一八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吉林將軍景淳奏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二至四

據吉林委員富呢揚阿等稟稱，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八），伊等與庫倫黑龍江委員會合前行，於八月初二日（九月十二），至莫勒奇地方，分駕輕船駛走。初八日（九月十八）途遇委員台恆等回稱，初三日在闊吞屯會見俄羅斯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聲稱伊不日乘船西上，各委員毋庸下往。並給淸字回文一紙，所言與台恆等口述相符。伊等恐有狡計，於初十日趕至闊吞屯，停住船隻，見該處廣蓋房間，佔居俄羅斯多人。一見伊等到後，放礮

三十餘盤，排列槍刀各械，旋有通曉清語之俄羅斯克哩木薩奇等，告稱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身受風寒，不能接見，期於明日會晤等語。十一日巳刻，伊等同至木哩斐岳幅船上，商量分界事宜。見木哩斐岳幅避入後艙。詢之克哩木薩奇，聲稱木哩斐岳幅身受風寒，難以支持，容俟中正再晤。隨將伊等引至所蓋住房，候至申刻。另有固畢爾那托爾雜惟庫文官二名，一持夷字，一持清文，當衆口誦，稱自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分與俄羅斯人占居，設卡守護。夏由水路乘船，冬則冰上騎馬，上下不斷行走等語。伊等聲稱黑龍江，松花江俱係天朝地界。該夷官無言可答，僅稱俟覆木哩斐岳幅再定。迨十二日，復有俄羅斯西斐業爾別幅等，送到清字兼夷字印文一本，內載與上次口誦文字相符。十三日（九月二十三）始晤見木哩斐岳幅，和同商酌。該夷取伊國圖式，指稱原定界址，自格爾畢齊河長起，至興安嶺陽面各河長止，俱係俄羅斯國界，今應取和，將黑龍江左岸以及海口，分給該國守護等語。伊等以黑龍江，松花江左邊，有奇林、鄂倫春、赫哲庫業、費雅哈人等，係爲我朝貢進貂皮之人，業已居住年久。該夷口稱，所居人等，或收去，或仍在彼，應由大國酌量。仍將印文擲回轉閱等語。伊等因其言語不通，礙難商辦，卽於是日折回。所有現辦大概情形，合由途次先行稟報，及俄羅斯清文一併呈送前來。至其中詳細，容俟三省委員會報到日，另行專摺奏聞。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八至九

(10)五年十月二十二（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一日）吉林將軍景淳奏

三處委員，與俄酋木哩斐岳幅會見。告以當初自興安嶺山梁至東海爲界，山陽地面，爲中國所屬，山陰地面，俱係俄國所屬，烏特河爲公中之地。再將近海一帶地方，亦定立邊界，更屬有益。有理藩院與薩納特咨文爲憑。並將原

文與之閱看。據該夷聲稱黑龍江係由俄國發源，理應將左岸均爲俄國地界。烏特河，松花江既未分界，即將松花江左岸分給俄國。所有左岸居住屯戶人等，應如何管轄之處，大國酌覈辦理。委員等即以舊定章程與之辯論。該夷復言，精奇里等處，雖屬中國地面，惟冬夏至松花江口道路難行，亦應分給俄國等語。委員等答以不遵舊制辦理，不但有傷和好，我等亦不能擅專。該夷即言你等可將咨文帶回照辦，固守和好之道，防堵英船前來，亦於中國北方有益。你等回去作速回覆委員等公同商酌，如不接收該夷文字，恐別生枝節。是以向該夷言明，接收此文，尚須轉折。究於何時回覆，不能預定。言畢即各回船。該夷送至江岸而回。再委員吉爾哈善，途間往返，留心查看闊呑，奇吉等處，見有夷房將及百間，並有土木等工，及修造軍器等事。東南西北兩山，設有礮位，逐日演放。顯係有意侵占。

(11)五年十一月二十六(一八五六年一月三日)庫倫辦事大臣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給俄國薩那特衙門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十八至二十一

爲咨行事，昨據派出會同爾國使臣商立界牌之三省委員稟稱，職等遵派由水路行程，於八日初十日行抵闊呑屯地方，與木哩斐岳幅隨員面見數次，商辦設立界牌之事。據隨員等聲稱，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兩國議定條約，東邊沿海地方作爲公中之地。東岸爲俄羅斯所屬。黑龍江，松花江，俄羅斯呼爲阿木爾，各源均在俄羅斯境內。黑龍江至東海地方，至今尚未劃分。阿木爾爲防堵外國要區。且本年夏間，在松花江海口屯兵築壘。兩江左岸，設卡整頓。一夏乘船行走，冬令仍欲騎馬，於冰上往來，應於此處立界。又黑龍江河源，始於俄羅斯所屬地方，今應取和，

將黑龍江左岸，悉歸俄羅斯國。黑龍江烏特河及松花江海口兩岸，尙未劃分。黑龍江松花江左岸既已分給俄羅斯國，其黑龍江松花江左岸海口居住之鄂倫春，赫哲，費雅哈人等，應否撤回，大國酌覈辦理。精奇哩、西林迪、牛曼等河，雖係大淸國地方，松花江口陸路行走，夏冬泥淖難行，亦應分給我們各等情。當經我國三省委員，諭以此等地方若更改舊制，於理不合，且亦不能專擅。將爾國木哩斐岳幅來文，帶來奏聞大皇帝。是以界牌未能定立等語。查咸豐三年，貴國咨行我國理藩院文稱，俄羅斯國與大淸國邊界，自格爾畢齊河起，東邊流入山北之河，均屬俄國地方，流入山南之河，均屬大淸國地方，早經決定。惟貴國立有界牌，本國並無界牌。本國東邊西畢爾大臣以不准誤越境界，務須設立界牌。是以敝國君飭令迅速立界，行文貴國委員商辦等因。奉此，惟貴國委員來至恰克圖，會同我國東邊錫畢爾商辦，仍請於未分界址近海地方，亦設界牌，以期大有裨益，靜候覆文等語。咨行前來，當經轉呈大部。查從前議定格爾畢齊河源，順外興安嶺山梁爲界，山陽爲大淸國地方，山陰爲俄羅斯國地方。烏特河等處，均不得侵占。即與貴衙門咨行我國大部之意符合。且原咨並無更改界址無理之言。惟不准誤越境界，請由兩國委員議立界牌。其未分界址近海地方，亦請立界，尙屬合宜。是以本國三省各派委員。此次固畢爾那托爾，因防英夷來船，自松花江口至闊呑屯占踞若許地方，均爲大皇帝產貢之所。赫哲，費雅哈人等，居住地方，捕打爲業，歷有年所。再精奇里、西林迪、牛曼河源，亦應本省每年派委官兵巡查。我大淸國所屬地方，由別國流入界內，及我國流入爾俄羅斯等國河叉，不止一處。此等河叉，豈有以流出之處爲辭之理。爾國與我國毗連，二百年來，諸事均照舊制辦理，和好有年。今爾國固畢爾那托爾占踞我國赫哲，費雅哈，歷年居住地方若許，仍欲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分去，實非按照兩國和好定制，持

平辦理之道。我國例制綦嚴，似此率更舊制，被占若許地方，我三省將軍大臣，不敢專擅，亦不能以爾國無理之言，率行違例奏請，致獲重咎革職，且與爾國無益。著行知貴衙門，轉飭尚畢爾那托爾，按照從前貴衙門咨行我國大部公文，於早年所定地方，迅速立界，以免誤越。惟各飭所屬，於近海地方，詳加履勘。其未分界址地方，比對兩國原定檔案，秉公酌辦，庶兩國和好，永遠堅固。若欲率更從前定准，二百年間毫無事端，由來已久之交界，濫行分立界牌，有妨大皇帝朝貢多人生計。則我三省將軍大臣，斷不能曲從，以致將來獲咎。為此先行咨明貴衙門，以免往返屢次行文，即照原定舊制辦理。此係三省將軍大臣，公同擬稿，各用職任，印信咨行。

(12)七年四月初三(一八五七年四月二十六)俄羅斯達喇嘛巴拉第呈理藩院公文

見夷務始末卷十五頁十二至十三

為呈明貴院事，三月十五日，奉到本國上司諭文，內稱令本國遣欽差大臣往貴國，按相好之道，有緊要事件商辦。但恐沿途阻滯，關係非小等因。恭讀通商條例內，如有緊要之事，不得稍有遲誤推諉等語。伏思使臣來往，向不得遲滯。況今欽差大臣所商議之事甚為機密。現在英夷等三國，有窺伺占據之心。乘貴國賊匪之亂，暗相勾結，放礮殺人，肆無忌憚。彼蓄志深遠，外國共知。本國相好，恐將來或為大患，不得不據實相告。況本國邊境與之界連，儻生事端，亦受其禍。所將兩國邊境之事，及早完結，以後務須與貴國彼此相安相保，共防將來不測之事。兩國永遠相安，互相幫助。本國深知大義，非同貪利之國可比也。但願貴國勿懷疑心，致誤大事。本達喇嘛非敢干預國事，但奉本國上司諭文，不敢不據實呈明理藩院貴衙門。為此謹呈。

(13)七年七月十五(一八五七年九月三日)理藩院給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十六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前因貴國人船，有在海蘭泡等處地方蓋房居住之事，有違舊例。本院於七月初九日（八月二十八）行文貴衙門，轉達貴國主，將人船撤回，以敦和好。今有貴國使臣普提雅廷（Poutiatine）先在恰克圖來文，欲進京商議要件。查各國使臣來京，皆係朝貢事宜。如欲會商事件，總在邊界地方。若到京城，難於接待。是以本院行文恰克圖告知普提雅廷，不必來京。乃普提雅廷接到回文，仍往天津投文，並言中國不加接待。因思兩國議事，必須兩面言明在何處地方會晤，方能預備接待之禮。今中國並未約定在天津議事，地方官無從預備。該處本不應接收外國文書，因念普提雅廷遠來日久，該地方官故將文書咨呈本院，公同拆閱。如所稱回文失約一節，查四月間普提雅廷來文，本言五月內回文覆到，尚可等候。今回文於五月初五日（五月二十八）遞到，因無要事可商，告以毋庸進京，並未失約。乃普提雅廷接到後，仍至天津。中國並未允其進京，天津又非向來行走之地，以至地方官無從知悉，並非簡慢使臣。所以不令來京者，因查成例，凡貴國朝貢使臣來京，將奏書齎至午門，行三跪九叩禮，大皇帝賞賜食物，禮遣回國。若尋常護送學生喇嘛人等來京者，另有相待之禮。今普提雅廷既無貴國奏書，自不便照朝貢禮節，且自稱頭等公使，又不便照尋常相待。恐有簡慢，反傷友誼。此亦中國好意，本非猜疑。從前順治年間，貴國使臣不諳朝儀，至有卻還貢物之事。迨從康熙年間起，來使如尼郭賴、米奇佛禮、魏牛高（Nicephore Vényoukov）宜禮哐禮等，但係朝貢使臣，中國從無疑忌，想貴衙門亦有案可查也。至於商議之事，普提雅廷先前並未言明，以至中國無憑答覆。今閱來

文一爲尙有未定界址，應行會商查兩國地界，自康熙年間議定，以烏倫穆河相近之格爾畢齊河及大興安嶺爲

當時立定界牌，永垂不朽，無可商議。惟查有烏特河一處，從前作爲兩國公中之地，未曾分晰。咸豐三年，貴國欲會

界碑，曾令吉林，黑龍江，庫倫三處各委員官，會同貴國來使查看，日久未有查覆。今貴國既有大臣普提雅廷在此。

院已奏請大皇帝特派大員，會同普提雅廷，將烏特河地方查看，分定界址可也。至海蘭泡，闊呑屯，精奇里等處，向

中國地界。所有木哩斐岳幅等帶領多人，自稱貴國差來，在彼蓋房占住，恐非貴國王之意。本院已行文知照，諒貴

必當查辦，以全交誼也。至言恰克圖貨物壅滯一節，貿易年衰年旺，本無一定，中國卽有奸民滋事，亦遠在南省，與

國貿易無干。況現在通商地方，又添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於中國毫無利益，實係大皇帝格外優待體卹之意，貴

亦當知感。至英吉利在廣州因商賈爭端，至有起釁，廣東大臣自能查辦。中國用兵，向來不肯借外國兵力。至外國

相爭戰，亦與中國無干。如果誠心和好，但須遵照舊章，卽爲各盡其道。普提雅廷所稱要事，除烏特河處地方尙可

查分界，此外各事均無可商議。天津原非使臣應到之地。茲奉大皇帝諭旨，因念使臣初次遠來，既准本院逐款咨

又命天津文武各官俟該使臣起碇時，同往海濱相送，以盡賓主之禮。一面仍咨貴衙門查照，以符定制。此後如或

至天津或別處海口，本院只能照例仍由庫倫行文，不便再與使臣回文。中國以誠信待人，諒貴國亦必以誠信相

此後各守成例，必能永敦和睦。相應咨行貴國薩那特衙門，告知普提雅廷，仍咨覆本院可也。

(14)七年八月初三（一八五七年九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十七頁二至三

前因俄夷使臣普提雅廷咨稱，欲會商未定界址，當諭令奕山親往與該夷會晤，秉公查辦。昨據錢炘和等奏，該夷於七月二十六日（九月十四）折回天津海口，該藩司等派員將理藩院回文當面付給，並告伊已專派大員，在黑龍江等候會辦。該夷使既得回文，又經地方官以禮貌相待，歡欣而去。惟稱查勘地界一事，尚須折回本國，請示該國主等語，自係實情，此次普提雅廷路過黑龍江，諒必至海蘭泡等處。奕山如與接見，當告以中國既有咨文至薩納特衙門，將來未定界址，自必由該使臣與奕山秉公查勘。所有海蘭泡，闊吞屯，精奇里等處，均有該國屬下人蓋房占住。現在界址未定，自應先行撤回，以守舊章而敦和好。即或一時未能全撤，亦須飭令安靜居住，勿與中國民人互生嫌隙。該使臣係該國大臣，諒能約束屬下，靜候查勘。倘或該使臣不到黑龍江與奕山晤面，奕山亦可以曉諭海蘭泡等處夷人，告以該國有大臣普提雅廷，即日前來與該將軍查勘界址，兩國永敦和好。爾等若不候定界，擅自蓋房占住，實屬非禮。中國必咨行該國懲辦，速即撤回人船，靜候該大臣來到黑龍江，會同查勘，方為妥協。如此剴切曉諭，該夷或可稍為斂迹，不至如前肆無忌憚。該將軍等仍當暗加防範，毋令沿海奸民私通貿易，絕其接濟糧食，或可廢然而返。即將來議定界址之後，該夷見黑龍江無可貿易之處，亦不至妄請通商。着景淳奕山妥為辦理，先事豫謀，以消後患。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五至七

(15)八年三月（一八五八年四月）俄羅斯咨文

為咨行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兩國互立和約，第九條內，載有迎接俄使之條。本使臣復至海口，係因京中

有應辦要事，欲令迎接之意，到京可見大皇帝，欲見軍機大臣，有應定議要事。第一條，請定兩國未定疆圉。第二條，現在各國在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人亦欲沾取，來時亦請照辦。以上兩條如不斥駁，大皇帝欽定，所有兩國競爭之事，均可消弭。俄國所求，俟得有消息，竭力剿滅英佛兩國，以期中國有益。欲代完米國未知事宜，因請欽定附去章程二條。分定疆界，均關緊要。現在先於空曠處所，遣人駐紮。且海岸早經外夷窺伺，即應分定。係因兩國公地，不令外國夷人潛駐之意。儻海岸屬爲俄國，則外國之人，不致攔入滿洲地方。俄國欲駐海岸，並非欺壓，必與貴國相宜，自有報答。其塔爾巴哈台焚燒貨圈，搶去貨物，計銀已及二十萬兩，亦可不要。至黑龍江左岸居住之滿洲人，如欲移居江右，需銀十萬兩，俄國付給。再閱貴國兵法器械，均非外洋敵手，自應更張。俄國情願助給器械；並派善於兵法之員前往，代爲操練。庶可抵禦外國無故之擾。再者各國要求，貴國概行允許，此外無可索求，俄國不忍坐視。且本國貨船，強入海口通商，亦難阻止。即請將此條定明。惟願通商一事，按照兩國定例辦理，以期一切無所爭競，爲此咨行。第一條，雍正五年，兩國互定和約界址，則以沙畢奈嶺東達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照常不改，以免競爭。至額爾古納河口直至東海，尚未定界限，自應立定界址，酌量順各河兩岸，一岸爲中國所屬；一岸爲俄國所屬。其無河地方，則應順山爲界。其額爾古納東至黑龍江，順黑龍江，直達烏蘇哩口，復至烏蘇哩上游河源，自烏蘇里附近之綏芬河源起，順河至海，均應詳細議定，各派可靠之員，查明地界，繪圖互閱，定准後，即可爲邊界之據。兩國仍有未定界址，沙畢奈嶺以西，直達伊犁，因不知地名，亟應各派可靠之員，迅速查明，互相商定。第二條，現在各國之人，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亦欲仿照，俟來時即行照辦，毋庸商議。

(16)八年五月初四（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四）黑龍江將軍奕山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十一至十五

四月初五日（五月十七），由省抵黑龍江城。卽據卡官報稱，探得夷酋木哩斐岳幅駕船下駛，大約初六日可到海蘭泡。卽令副都統吉拉明阿前往會晤。旋回述稱，夷酋聲言匆忙，欲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不能在此躭擱。再四挽留，始定於初十日（五月二十二）會見。嗣於初十日，夷酋率領通事施沙木勒福（I. Shishmareff），並夷目數十人，登岸進城。通事傳說，前因防範英夷，伊國來往，由黑龍江行駛，左岸蓋房，今年續有數百人船前來在此屯兵，幫助防範英夷，均有裨益。黑龍江一帶，當初本係伊國地方。現在江左存居滿洲屯戶，均令遷移江右存居。如有需費，伊國供給。至於兩國界址，自沙畢奈嶺迤東額爾古納河入黑龍江，烏蘇哩河，松花江至海，沿河各岸，半屬中國，半屬俄國。江內只准我兩國人船行走，他國船隻，不准往來。再俄國已經咨行中國理藩院，嗣後各海口應一體通商，各派官員照管，黑龍江亦可照此辦理。我二人俱係將軍之職，各奉主命前來，卽可定准，對換印文，兩國安靜，各守邊界等語。奴才答以兩國分界，卽以格爾畢齊河與安嶺爲限，議定遵行，從無更改。今若照伊等所議，斷難遷就允准。至通商一節，黑龍江地方寒苦，並無出產，卽米麵菜蔬，止敷本地食用，不能與外人交易。且民情兇悍，約束不周，致生嫌隙，有傷和睦。當及早將人衆撤回，以全和好。並據理正言與之辯論。該夷爭執狡詐，理窮處輒以防堵爲詞，甚至推諉不知。紛紛議論，至暮未定而散。次日已刻，夷酋仍帶原隨夷衆前來，照舊款待。該夷將清字夷文呈遞開看，言語更加荒謬。婉言開導至再，該夷一味狡詐，自覺詞窮，遽行告辭回船。當派佐領愛紳泰將夷文送回。旋據該夷酋令通事仍以清字

夷文呈送前來，據稱兩國和好，令將黑龍江左岸，北自精奇哩河，南至霍勒木爾錦屯，其中舊居屯戶，仍令照常永遠安居。其餘空曠地方，均與俄國爲界，以便屯兵防範英夷。又稱通商一事，仍照海口等處章程辦理，各派人員照料。又額爾古納河，黑龍江，松花江，烏蘇哩等河至海，凡沿河各岸，一半屬於中國，一半屬於俄國爲界。江中止准中國與俄國人船行走。不准他國來往等語，欲將文內以河爲界字樣刪改。是以隨派佐領愛紳泰攜文前赴夷船相商。旋據稟稱。木酋將文留下，聲言以河爲界字樣，斷不能刪改。其餘別事，明日進城再議。連日等候，木酋推病未來。迨至十四日（五月二十六）午刻，木酋帶夷目數人忽到寓所。接閱夷文，並未刪改。即向其正言議論。又因烏蘇哩河等處，係吉林地面，礙難懸擬。轉向吉林委員三隆詰問情形，該員答以尚須查明再定。議論未終，木酋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向通事大聲喧嚷，不知作何言語，將夷文收起，不辭而起。委員等詢問通事施沙木勒福，木酋因何動怒。通事不答，但言明日再送字來。夷衆忽忽返回對岸泊船。先是木酋未來之前。有夷船五隻，夷人數百名，軍械俱全，順流而下，行數十里停泊。木酋來時，隨有大船二隻，夷人二三百名。槍礮軍械俱全，泊於江之東岸，尙屬安靜。自木酋忿怒回船後，夜間瞭望夷船，火光明亮，槍礮聲音不斷。次日早間，副都統吉拉阿朋暨大小官員等來見，稟稱木酋昨因會議分界未允，夜間施放槍礮，勢在有意尋釁。又恃有人船在後，倘一舉動，必致難休。現在江之東岸存居屯戶，男女驚惶，進城哀懇設法護庇。倘有緩急，雖有預備兵丁西丹等防護城垣，恐難兼顧屯戶，不得不據實稟明，設法安撫等語。當飭協領等官，密爲撫諭江左屯戶人衆照常安居。一面派員前赴夷船，以問好爲詞，會見木酋，探其光景。見該夷仍帶倨傲之態，令通事向委員說，日前你們大人約我們會見你們將軍，議定界址，我本不去，你們大人再四相強，礙難不允。及至會

見後，所議條款，多不允准，並言不敢擅專，必須奏明方可定議。現今俄國之人，在吉林地界闊吞奇吉等處，屯居多年，豈有不知之理。彼處有俄國之兵，可保英夷不敢前來侵擾。黑龍江所居屯戶，我能主掌不令遷移。你們將軍既係奉令前來，分定界址，豈不能定奪。所有議定兩國交界，俄國前已行知大清國理藩院准行，並未駁回。你們將軍，乃係親任大臣，不肯應允，明係故意推諉。你既奉將軍之命前來問好，尚有兩國和睦之意。我明日使通事寫字前來，見你們將軍若可照字辦理，卽行對換畫押文字，彼此爲憑，以全和好。如若不能，我卽搶江左屯戶，不准存居等語。十五日（五月二十七）巳刻，木酋使通事前來，呈遞清字夷文。語雖含混取巧，較之前文，略覺簡明。且字內已將江左屯戶居處讓出。此外本係空曠地面，現無居人。至松花江烏蘇哩河等處，地屬吉林，未敢酌准。但該夷業經占居闊吞奇吉處所，字內又寫烏蘇哩河至海，以爲中國俄國同管之地。議請通商一節，亦可比照海口等處辦理。現在剖辯分界，本不當遷就了事，均應查照舊例，分定爲是。第勢處萬難，若不從權酌辦，換給文字，必致夷酋憤激，立啓釁端，勢難安撫，實於邊疆大有關礙。是以不揣冒昧，暫安夷人豺狼之心，允其所請，換給畫押文字，以紓眉急。該夷換字後，卽將人衆船隻退去，於十六日（五月二十八）返回海蘭泡。據稱暫居數日，卽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現在海蘭泡居夷，照常安靜。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十六

(17) 璦琿條約

大清國御前大臣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羅斯國東錫畢爾將軍木哩斐岳幅，欲期兩國永遠相好，各屬之

人彼此有益，及防範外國，公同商定。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自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國所屬。右岸順江至烏蘇哩江，爲大清國所屬。自烏蘇哩至海，所有地方毗連兩國之間，爲大清國俄國同管之地。黑龍松花烏蘇哩各江，只許大清俄國往來，別國船隻，不准行走。黑龍江左岸自精奇哩河至霍爾莫勒晉莊，原居滿洲人等，仍令照常居住，歸大清國官員管轄，不准俄國人等擾害。一兩國所屬之人，永相和好，烏蘇哩，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之人，准其彼此貿易，兩岸商人，責成官員互相照看。大清國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國吉那拉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公同商定，永遵無悖。

第二節　北京條約

引論

按璦琿條約雖劃黑龍江北岸爲俄屬，但烏蘇里以東的土地仍歸中俄兩國共有。東三省的東面沿海一帶，包括海參崴海口，皆在烏蘇里以東的區域內。俄國既未完全得此區域，她的目的不能算爲完全達到。同時俄國雖在天津立了通商條約，許她入中國海口通商，但俄國所注意的通商地點不在上海寧波等處，而是北部內地的城市。故在通商方面，俄國的心志亦未滿足。

於是在咸豐九年，俄國首派不業羅幅斯奇 (Perofski)，繼派伊格那提業幅 (Ignatiev) 到北京來辦進一步的交涉。這時中國派肅順瑞常爲欽差大臣。雙方可說棋逢對手。伊氏能強詞奪理，肅順瑞常也能強詞奪理；伊氏

能虛言恐嚇，肅順瑞常也能虛詞恐嚇。伊氏費了一年的功夫，一無所得，遂下最後通牒離京。

咸豐十年就是英法聯軍入京的那年。伊氏遂在英法代表前，大罵北京政府的頑固，並言非武力不足以制服。英法的大政當然不至爲俄人所左右。但伊氏新從北京出來，且其言詞又足以動人，故這年英法的強硬多少受了伊氏慫恿的影響。伊氏又向中國人講中俄友誼，聯軍打到北京，恭親王就中了他的計。於是中俄北京條約就成立了，東三省東邊沿海一帶就喪失了。本節末後四件文案一面表明俄國外交的陰險，一面形容恭親王諸人半疑半懼，無可如何的態度。

回顧咸豐年間的外交，實在令人寒心。英法諸國所要求的是加通商口岸，派公使駐京；俄國所要求的是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數十萬方里的土地；利害輕重，不言可知。而俄國僅靠木哩斐岳幅及伊格那提業幅二人的手段就達到目的，英法反費了三年的外交和戰爭始算成功。緣故是中國人彼時的昧於大勢，和俄人對付中國的得法。

(1)八年五月十八（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俄使普提雅廷(Poutiatine)給桂良花沙納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二十三

爲咨行事。前經請准呈送礮位鳥槍一節。奉諭旨，俄羅斯呈請備送槍礮，實屬出於至誠，俟解到時，准其接收。職當諭派出回國之瑪拉提諾甫，將此情節，趕緊知照本國，令其豫備器械，以期無虞，計明年可以抵津。雖西洋各國槍礮堅利，若兵丁等，操演不能合式，亦無利益。若礮位抵津，礮臺仍似大沽之徒設，於防守地方，亦難得力。鳥槍操練無

法，必致廢弛。如此安能望其制敵。本國欲中國得收實效，除解送器械外，並欲另派熟習軍務人員教演。惟官員抵中國時，其要莫先於器械礮臺修築堅固，然後安設礮位，兵丁等先教以步伐，習以鳥槍。此等緣由祈貴大臣奏聞請旨，先令派官數員進京，繪出堅固礮臺式樣，令其指示修築。貴國再派年壯官數員，教演兵丁，演放槍礮式樣，以期咸成勁旅。若謂本國官員赴中國路遠，本國俗以奉大皇帝諭旨爲福，不畏路遠。祈貴大臣迅速奏聞示復。職等接奉回文後，先照諭旨派官兩員，即將跟隨本職熟習情形之他他哩諾幅，派回知照本國。其護送本國官員旋回之人，毋庸另派，即令隨同照料喇嘛吧拉第（Palladius）來津之俄羅斯館提調，一路行走。爲此咨行。

（2）八年七月一日（一八五八年八月九日）黑龍江將軍景淳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署吉林副都統特普欽奏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頁一至三

景淳差旋，抵齊齊哈爾省垣，晤談夷酋肆虐。正躊躇間，准三姓副都統圖欽，轉據烏蘇哩口巡防各官報稱：五月初三日（六月十三），木哩斐岳幅（Muraviev），帶夷官九員，夷人九十餘名，分駕大船三隻，小船三隻，[illegible][illegible]三面，駛抵卡所旁岸。據其通事述稱，伊國使臣在愛琿城已與黑龍江將軍將界址分妥。其黑龍江左岸，烏蘇江右岸，許我國占居蓋房，曾經寫立字樣，諒亦必有文書前來。該員等答以未奉明文，焉得深悉分界一節，雖然兩國和好，准其爾等借住，亦須有上司諭令，我等方敢遵辦。詎該酋督率夷官，分駕小船二隻，駛入烏蘇哩江前進。該員等尾隨至喉溫地方。見夷船停泊登岸，用千里眼四外瞭望，使人伐倒樹株，掘坑長二丈，寬三尺，深二尺餘，驗畢土脈，折回烏蘇哩口

住宿。至次日，木酋令通事述稱，伊看烏蘇哩內山水俱佳，欲差官二員，帶人十七名，駕船二隻，往繪圖式。該員等力阻未允。初五日開船，不知所向。當派弁兵尾隨偵探，尙未據覆。而該酋又赴烏蘇哩口以下博里洪庫地方住候。留人在烏蘇哩江右岸，圖勒密山，向西安設礮臺一座，礮四尊。詢據通事聲稱，豫備伊國大臣往來燃放。並稱夷酋曾囑伊等，在烏蘇哩河內上下左右岸，至牤牛河一帶地方蓋房。如再阻止，卽行伐樹平地。仍自牤牛河開山修道通海設礮，豫防阿里嘎國人犯境。續准報稱，六月初四日（七月十四）未刻，木酋帶夷官十四員，夷人一百餘名，駕火輪船一隻，大小船四隻，自下游駛至卡所停泊，稱其人船，欲進松花江，驗看地勢。該員等據理攔阻。通事石沙木勒幅（Shish-maref）聲稱，該酋履勘地勢，卽欲折回，報知國王。汝若能始終攔阻，則將來英米佛人復來入口，試看讓與不讓。我兩國旣稱和好，應勿阻止，言畢，開行西上。該員等尾隨至六十餘里，夷船被水淺擱，祇繪兩岸圖式。旋復駛抵卡所。據該通事述稱，火輪大船暫行回國，僅留小船一隻，夷人一名，由江徑赴三姓等處貿易。火輪船不久折回，仍由松花江西上等語。其置留夷人，卽欲雇覓赫哲駕船進城貿易等情，由該副都統札覆卡官撫馭，仍添派弁兵迎阻，惟夷酋仍欲折回，溯游西上，窺探之舉，深爲可慮。在該處雖有團練閑散幼丁，堪以拒阻，尤恐迫於激變，關繫非輕，擬派署寧古塔副都統富隆額，三姓副都統圖欽，帶同經辦夷務佐領三隆，各就管界，親赴綏芬，烏蘇哩等處，詳細履勘，如綏芬山河，若與該夷接壤，應由何處爲斷。烏蘇哩江右岸及海並松花江兩岸一帶，舊居赫哲雅費哈人等，均應作何安置。及邊界限制，悉勘明確，呈報覈辦。

（3）九年三月初四（一八五九年四月六日）理藩院給俄羅斯咨文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六頁九至十

爲咨行事。前因貴國使臣木哩斐岳幅於上年在黑龍江地方，求讓地界，當經中國顧念與貴國和好百餘年，是以將黑龍江左岸除中國屯居之外，其餘上下空曠之地，通融許給貴國商人居住。已屬大皇帝格外優施貴國之意。乃上年貴國商人，在三姓地方登岸滋擾。本年又據石沙木勒幅等稱奉木哩斐岳幅之命，欲往興安鄂木勘辦地界。查烏蘇哩綏芬河等處，均係吉林地方，並不與貴國連界，豈應復思侵占。貴國與中國素睦無嫌，不應如此違理。想係木哩斐岳幅等藉端生事，貴國王未必得知。望將石沙木勒幅等人船撤回。除黑龍江左岸空曠處所，已讓令居住外，其餘概不得遊行占住，以便各守疆界，永敦和好。至從前中國屢次行文貴國查辦各事，至今未據咨覆，相應咨行貴國薩納特衙門，查照辦理，迅速咨覆本院，切勿再爲耽延可也。

(4)九年六月八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七日)俄使伊格那提業幅(Ignatiev)呈補續和約稿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俄羅斯國大皇帝，細閱早年所立新舊和約，確知其中條例，不能除兩國嫌隙。多因條說不合現在相交之意，或有含混之處，或有宜增之處，以及重說等弊，必須講明。故議定補續數條，使時勢相合，而和好益固，下至庶民相交，雖人事日繁，亦無妨害。是以本官與貴國欽差大臣等商辦，一按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決定兩國東西分界。一定旱路貿易章程。一查對早年所立和約，爲指出增減各條。補續和約條目：

第一條。補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在黑龍江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應合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

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疆，定由烏蘇哩江黑龍江兩河會處，沿烏蘇哩江上流，至松阿察河會處。由彼處交界，依松阿察河上流，至興凱湖及琿春河，沿此河流至圖們江，依圖們江至海口之地爲東界。

第二條。西疆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喀倫等處，由早年和約所定之地方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條。爲將兩國所立交界，詳細指出兩國應派可靠之員前往。該員等應將所指各處分界，做記繪圖，各書寫俄囉斯字二分，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做圖記，該員等畫押用印後，遇有邊界及立界牌等事，以此圖記爲本。立界牌一事，隨兩國之意，按照圖記商辦。俟圖記辦成時，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俄羅斯國收存。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中國收存。兩國各收二分，互換圖記時，仍各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俄羅斯國人，照舊在陸路行商，或由恰克圖，或由別處，應該商人之意，往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諸城貿易。中國人亦可往俄羅斯國行商。沿途貿易，兩國相助保護，免其勒揹，任伊運往貨物貿易。俄羅斯國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囉斯國，在鄉准其典置田地，立堂，修蓋商場房屋。

第五條。爲預禁貿易人等內於中國一切含混爭端，及稽查俄羅斯國商人，可於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齊齊哈爾，及在中國別處，酌量設立領事官，或任事官。中國在俄羅斯國都城，或他城，亦可添設領事官任事官等。

第六條。查從前康熙二十八年，在尼布楚城，並雍正六年，在恰克圖所立和約。因年久兩國相交貿易之事，多有不同。因此現在議定，將前立和約，查對酌改。其事交上言第三條使臣等辦理。

前約大半言邊界之事，是以酌量和約之條，宜在恰克圖會同商辦爲便。其尼布楚，恰克圖，所定條例，今更改不用者，盡行删除。該員等合照天津所立第十一條，所言來往公文，及寄送物件之章程，應詳細講明，亦當爲補續此約之條例。

(5)俄使呈補續和約條目詳解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三十至三十三

公普提雅廷，上年在天津時，咨文內言兩國東界，應立順烏蘇里及沿海之河至東海地爲界等語。並據貴國欽差桂良、花沙納，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六月十四）咨覆公普提雅廷文稱，兩國東界，已定爲順烏蘇哩至海口等語。今補續和約第一條所云，俱照上文辦理。黑龍江所立和約內，止稱以烏蘇哩爲界。從烏蘇哩原流處至海，因彼處兩國之人，俱不知悉，未從議定，作爲兩國共有之地，俟將來查明再議。黑龍江定立和約，以爲查明兩國新立邊界，初次交發官數員，已經沿上流至烏蘇哩極處。今年春間，照依黑龍江將軍咨行公木哩斐岳幅文稱，吉林將軍已派官數員，將烏蘇哩及東海之間地方查明之言。本國復發交官數員，前往約會之地，未見中國官員，恐延時誤事，自行辦理。因此行至海，仍未遇見。所做邊界地理圖及文記，數日內應乘船由北塘送本官。且如今未定之邊界，俱已深悉，可以立定。此決定邊界之事，中國亦必喜悅。因中國上官屢次欲立邊界，以便豫禁邊界爭鬬相疑等事。

再者豫防他國侵占之端，應早爲決定。如將此地許與本國，於中國明有益處。本國從東至西一萬餘里，與中國相交一百餘年，雖有大事，並未一次交鋒。若英吉利等十餘年之間，常至爭鬬，已經交鋒三次，然逾數萬里地，尚且如

此，況雖此相近乎。若英佛兩國往滿洲地方東岸，兵船火船，來時甚易。中國海界綿長，戰法各處皆不能敵，惟本國能辦此事。若中國與本國商定，於外國船隻未到彼處之先，先與本國咨文，將此東方屬於本國，我國能保不論何國，永不准侵占此地。如此中國東界，亦可平安。且須知我國欲占之地，係海岸空曠之處，於中國實無用處。且貴國使臣須知因本國官員到彼，並未見有中國管理此處官員之跡，我們業經占立數處。

第二條，第三條，中國早已願意查明決定西疆。除自阿爾袞河，至沙賓達巴哈山之界，早經決定，至今並無微有相疑爭鬪之處。其西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先時未能決定。因中國尙未得有準噶爾，及新疆等地，本國與中國交界，彼處交界不相連屬。今當商辦，決定此界，豫禁含混相爭。儻中國仍不商辦，本國即不論中國願意否，仍然自己定界立牌。如此則與中國有益乎。中國亦能不怨本國乎。不謂本國界官，私自辦理侵占地方乎。至細溝新疆之事，因無他圖，又離京甚遠，在京不能辦理，應由本國派員，會同貴國界官，一同商辦，決定爲便。

第四條，尼布楚所立和約，中國常謂引證。按此和約，本國商人，准其任意在中國所屬地方內貿易。據此和約，本國商人，曾經屢次在齊齊哈爾，庫倫，張家口，北京，任意貿易。恰克圖所立和約，復定舊例往北京行商，領事官即格住京數年，特爲照應貿易之事。此後本國與中國斷絕貿易，並非照依新立和約。因兩國微有嫌隙，並貴國官人，勒揹本國商人之故。若本國不守和好之道，早與中國相戰交鋒。亦如英佛二國，因勒揹該國商人，數年間，與中國交鋒三次矣。本國不然，雖中國明違和約，本國仍固守和好之道。今不准本國商人，在中國內地照舊貿易，有理乎。上年天津新立和約十二條，內載大淸國若有與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羅斯國，一律辦理施行等語。且

英國不惟准其內地貿易，即開遊俱可。合本國陸路貿易之事，不復論辯。乃按照新舊所立和約，索許徑到中國內地貿易亦可。然本國因固和好之道，願意平安商辦。勿迫本國別樣辦法，仿照外國爭戰。兩國係自古以來相好之國，理宜平安商辦方妥。陸路貿易，不惟於本國有益，於中國亦然。據英吉利云伊等每年所帶貨物，及鴉片烟，除換買茶葉等物外賺銀一百三十萬兩有餘，使中國虧耗。本國商人貿易現時雖小，祇買茶葉。除貨物外，每年賠銀六十餘萬兩。設使本國貿易廣大，本國商人能於中國內地方任意貿易，所擕金銀益多，亦可補還中國虧耗。

第五條內所言設立領事任事等官之事為要，此係自然之理。中國與外國定立和約，當許在貿易處所，設立領事等官，何惟於本國不准其設立乎。查本國在伊犂，塔爾巴哈台二處，所設領事官之品行，不似英國領事官，在上海廣東等處所為，使中國官員，不可忍受。本國沿海貿易之處，尙可勿庸設立。惟庫倫，張家口等處，務須設立為要。喀什噶爾，尤為緊要。

第六條內所載之事，有益且為緊要，其理目自明。豫禁邊界含混爭鬭之事，務須查對早年所立和約，其邊界各員之言，何以為證。

(6) 軍機處給俄使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三十四

一、第一條內稱應定東界等語。中國與俄國地界，自康熙年間，鳴礮誓天，以興安嶺為界。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溪河，屬於俄國。所定甚為明晰。至黑龍江交界，應由黑龍江將軍與貴使臣木哩斐岳幅商辦。其吉林所屬之處，並不與俄國連屬，亦不必議及立界通商。貴大臣所云恐有他國侵占，為我國防守起見，固屬貴

國美意，斷非藉此侵占我國地方。然若有別國占踞，我國自有辦法。今已知貴國眞心和好，無勞過慮。

一、第二條，第三條，皆稱查明決定新疆等語。查新疆我國與貴國本有分疆地界，應由該處本管將軍大臣，會同貴國使臣，照舊定交界辦理，以免侵占。

一、第四條內，稱俄國人欲往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其他諸城，貿易等語。查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已與貴國通商。此外所言之地，係天津新定和約內所無之處，不可前往通商，以敦和好。

一、第五條所言設立領事任事官，及第六條，豫禁邊界含混等語。查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已有領事任事等官。其餘各處既非通商之地，亦勿庸設立領事各官。至交界一事，已於第三條內講明，即可勿庸再續，以免重複。

(7)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五）欽差大臣肅順瑞常給俄使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頁二十七至二十九

爲照會事。本大臣昨於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二）與貴使臣會晤，據交出上年大學士桂良等，在天津所奉大皇帝諭旨一道，內有黑龍江將軍奕山，會同貴使臣木哩斐岳幅，定立兩國分界通商事宜等語。今本大臣查明上年五月初四日（六月十四）上諭，雖有據奕山奏黑龍江分界定議，商寫和約之事。但與二十三日貴使臣交出之件文義不同。諒必因鈔寫之誤。查前奉寄桂良等上諭內所言，已與俄國五口通商，黑龍江定約，諸事皆定等語。係指奕山將黑龍江空曠地方，借與貴國居住而言。並非將烏蘇哩江，借給在內。其烏蘇哩江等處，係屬吉林將軍所管，本不

與黑龍江地方連涉，並非奕山所管之地界。現在大皇帝正爲査明奕山分界一事辦理糊塗，已將奕山革職，及承辦之副都統吉拉明阿，枷號河干。諒必貴國亦已聞知。所以將奕山暫留本任，即係責成奕山將分界之事妥辦。至烏蘇哩江等處，即奕山所奏，亦曾言明地屬吉林，未敢酌准。貴使臣木哩斐岳幅當日亦必知有此言，斷不肯以未議定之地侵占也。其陸路貿易，惟有伊犁、恰克圖、塔爾巴哈台三處，並無別處地方。即使從前議有貿易之條，然停止已久。現既立新條約，總須遵守新約行事。舊有之條，今毋庸議。其新疆分界，我國與貴國本有舊定交界，應由本管將軍大臣，會同貴國使臣照舊辦理。總之我兩國以信義相交，必須和平辦事，不相侵占，方爲萬年和好之道。想貴使臣聞之，亦必喜悅樂從也。爲此照會。

(8)九年六月二十八(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七)俄使給肅順瑞常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頁二十九至三十二

爲照會事。初次會晤，貴國大臣曾言並無上年大學士桂良等在天津所奉大皇帝諭旨一道，內有黑龍江將軍，會同貴國使臣，定立兩國分界等語。今於咸豐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咨文內稱，雖有據奕山奏黑龍江分界定議，商寫和約之事，但與本大臣前次交出之件，文義不同，諒必因鈔寫之誤等語。此等大事，不可有鈔寫錯誤之處。本大臣懇乞貴大臣將桂良所奉諭旨原文，送交與我，以便査對錯誤之處。且我眞知不惟現在所鈔之文，及本國收存桂良所行之原文內，實有以烏蘇哩江爲兩國交界之言。然現在貴大臣文內，並無此語。且上任吉林將軍曾派官員査明此地，以便順綏芬河立界等因。又黑龍江將軍，行文與公木哩斐岳幅，速即派員會同辦理此事。若上諭內，並無以烏蘇

哩江爲界之語，伊等何敢如此辦理。該大臣等辦理此事，亦非依我國之意，乃係伊等催令我國如此辦理者。貴大臣所言將奕山革職等語與本大臣無涉。於我則以將軍奕山奉旨來至愛琿城，特爲商辦兩國東界，並立和約，中國大皇帝於上年五月初四日准行諭旨爲要。二位大人明知此事和約，自應遵守勿替。不然，兩國信義和好之道，無所倚賴矣。貴大臣言奉旨將奕山暫留本任，妥辦分界等語。本大臣分界等事，現在京辦理尤善。今廓米薩爾姓伯多郭斯啓（Lt.-Col. C. Budogoski），業將烏蘇哩等處查明，於本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四）攜帶新作地理圖來京。二位大人如願意妥辦分界之事，細閱前文，即可照依此圖辦理方妥。不然難免侵呑擾亂。且我國大皇帝派我來京，特爲辦理此事。將軍奕山焉能一人辦理兩國之事。二位大人云，將軍奕山，將彼處借與居住。而和約第一條內云，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至海口，作爲本國所屬之地。又第三條內云，會同議定之條，永遵勿替。此二意不相符合。蓋二位大人知道御前大臣公木哩斐岳幅爲總理水路各營兵，及東悉畢爾各省總督，且在愛琿會同將軍奕山，亦係此人。今其所屬之地界決定否，所立和約準行否之信尚未得，故心內著急，乘舟至北塘，派官二員來京。該二員前於立和約時在彼，自烏蘇哩至海地方，亦曾親身査明。御前大臣公木哩斐岳幅，現在往東海口，不數日仍回北塘聽信。中國大臣決定東界之事辦妥否。地理圖特爲此事所作，得準否。或大臣並不願商辦，亦聽回信。至旱路貿易，二位大人嘗言早年和約內並無准其本國商人在內地貿易之條。今又言即使有此貿易之條，然停止已久。此言亦非是。兩國定立和約，自應永遠遵守。若兩國定有願删去之處，方可。旱路貿易之事，從未删改。本大臣曾言本國商人，暫且不復來此貿易，止爲官員勒揹之故。何云已經停止不行。二位大人云總之以信義相交，必須和平辦事，不相侵占，方爲萬年和好

之道，此言甚是。我國大皇帝甘修和好，與中國大皇帝特爲和好益固，願另將早年和約內含混之處，及應增之處，譜明補續，以免嫌隙。其中更以決定東界爲要。不然，焉能得免侵占。二位大人必推諉此事，能謂甘願固守和好之道乎。旣言必以信義相交，乃於本大臣正事實據之言，全未理會。早年定立和約反悔所許之處，亦不准行。以信義相交之道焉在。二位大人云，想本大臣聞之，亦必喜悅樂從之言，可爲虛僞之證。二位大人深知此言本大臣實不能從，有何喜悅。見兩國和好相關，重要之事，如此輕率不恭辦理，豈可爲之喜乎。懇乞二位大人詳細妥辦，不致兩國相爭。至決定東界，我今有地圖，及記載地理之文，現在辦理甚便。俟相見時，二位大人可見廓米薩爾伯多郭福斯，啓伊已經察明彼處地方，深悉定立邊界之事。吾儕可以同議決定，而免邊界含混。本大臣等候回文，以爲派員前往本國京城，使知此處辦理情形。爲此照會貴大臣肅瑞查照可也。

(9)九年七月初二日(一八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肅順瑞常給俄使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一頁一至三

爲照會事。准六月二十八日貴大臣照會前來。本大臣細加查閱，內有卽照貴國地圖辦理。不然，難免侵占擾亂之語。甚屬非是。我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餘年，今貴大臣出此無理之言，形諸筆墨，殊多不合。豈是誠心和好之道。査康熙年間，我中國與貴國定界，貴國鳴礮誓天，以大興安嶺之陽爲中國之地，山之陰爲貴國之地，實兩國疆界之定限也。今我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貴國之民困窮，已將黑龍江空曠之地，闊吞屯奇吉地方，借與貴國流民居止。此我大皇帝待中外之民，一體同仁至意也。貴國又欲在烏蘇哩河綏芬等處游行立界。此地面乃係我國吉林之地，與

貴國毫無毗連之處。貴大臣來文直云難免擾亂侵占。此等無理之言，先出於貴大臣之口，是情理之曲，乃出之於貴國矣。今我二人，亦有一言相告。查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貴國遺失馬匹，至少報多。我中國曾有閉關停市之舉。又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皆有停止互市之案。今我兩國新換條約，理當倍加和好，互相遵守新章，永無增減，以爲信義。今貴國於初換條約之後，即欲增出他事數條。而貴國大臣又以侵占擾亂之語，輕出於口。設果有此事，我中國必將相待貴國二百餘年優厚之意，並借與黑龍江左岸空曠闊吞屯奇吉地方，爲貴國流民居止，又新立條約，五口通商，一切相待美意情厚，而貴國轉欲侵占他處地方，出言無理，種種情節，宣示中外，使各國聞知，共知貴國之非，是然後閉關停市。莫謂我二人言之不古，實貴大臣之自取也。至陸路通商之事，查嘉慶年間，有准在恰克圖通商，別處不准之條。今旣有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他處應無庸議。我二人實欲誠願和好。故再將各疆界及通商一切利弊，爲貴大臣詳爲解說，以免自誤。今我大皇帝優待貴國，已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借與貴國流民居止。又立新章，准其五口通商。如此相待，原爲貴國與我國和好二百餘年，非他國可比，是以種種從優允許。乃貴國大臣不知感情，必欲將侵占地方及增添陸路通商各事，堅持己意，並先出無理之言。不知此等事雖爲貴國所欲，乃我國斷不能與之事。貴大臣如始終不悟此理，謂若從此不和，必致使我國閉關罷市。不獨以後與貴國無益，即已經許借與貴國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及恰克圖，伊犂，塔爾巴哈台通商，亦皆毋庸議。是貴國求多反少也。總之，綏芬、烏蘇哩江等處，是斷不能借之地。貴國不可縱人前往，亦不必言及立界。至已經借許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及貴國遇有赴東海船隻，准進黑河口，入松

花江，往來入海行走。此事京中止能言其大概。現在我國已派該處將軍副都統在彼處，等候貴大臣詳細定議。貴大臣必須迅速到彼，不可使該將軍久候時日，方爲妥善。再貴大臣欲將前次桂良等所奉諭旨鈔給一節，此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本大臣未便擅自請出鈔給。以上各節，本大臣實心與貴大臣和好。是以將此中利弊，詳細爲貴大臣逐層解說也。爲此照會。

(10) 九年八月初五（一八五九年九月一日）俄使給軍機處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二頁十四至十九

爲知照事。於本年七月初二日，欽派大臣肅瑞行不宜之文至本大臣後，不復通商會晤。一則該大臣會晤及所照會，並未見益。一則所議，與本國欽差大臣分位不合。所以十餘日後始行文。想該大臣改悔。不意所覆言語雖合宜，而意如舊之悖禮。今已四十餘日，未嘗會晤。本大臣誠願護持兩國和好，故照會軍機大臣會晤商辦情形，以便設法妥辦。本大臣會晤肅瑞二位大臣時，曾遞商辦決定兩國東西交界未定之處，並復行旱路貿易及辨別早年所立和約內有應增應減應刪俱已辦妥之事。分爲六條，並非出於己見，乃照依和約，特爲預防含混相爭。其第一事，分定兩國東西交界，係照天津和約第九條。其第二事，復行旱路貿易，係照恰克圖和約第四條，並尼布楚和約第五條。其第三事，辨別早年和約，特爲使時勢相合，豫防含混相爭之意。惜欽差大臣肅瑞怠於辦理。初時曾言並無和約等件，伊亦不知此事。次又認稱曾有此等和約，停止已久，不必再議。今七月二十日咨覆，並未言及和約之事。至講說愛琿城所立和約，與本國者迥不相同。即本大臣以中國大皇帝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所降與大學士桂上諭轉送至公晉

提雅廷為證。肅瑞二位大人，亦言不知有否。本大臣將上年諭旨譯漢文與閱，伊等雖認有此諭旨，乃所譯與原文不合。及至求將原文送至本大臣覆對，答以此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該大臣未便擅出鈔給等語。七月二十日，所未言及此旨。此等前後不符之語甚多。如七月初二日咨覆言中國大皇帝優待本國，已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吞屯奇吉等處，借與本國等語。查愛琿城所立和約，第一條內，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等處至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並非暫時，乃永遠勿替。六月二十六日，肅瑞二位大臣照會，亦言愛琿城和約，本有中國大皇帝業已准行。奈於七月二十日咨覆言該處該屬中國之地，不應本國人居住，殊不知闊吞屯奇吉等處，及松花江口南沿岸，本國人居住多年。又前肅瑞二位大臣照會，曾言海口通商五處。七月十六日照會海口通商七處，實按照天津和約所言。又七月初四日，該大臣照會本國船隻，勿在並非通商海口遊行，於七月十一日所發咨文，仍如是言。又言務將此情節，迅速行知本國。於七月十六日咨覆，言現與英佛二國，尚無成就。本國商船，俟中國與兩國互換和約至四個月後，再往七處海口開市。於七月二十三日，該大臣照會，仍言四個月限期求從緩，因現在新章，尚未行知各海口，況該大臣稱於互相換和約時，與前任欽差大臣丕(Perofski)，將此事說明。欽差大臣丕，已當面應允。是以照會本大臣，暫緩令船隻前往貿易。肅瑞二位大臣言及此，係不知送文之前一日，四個月限期已滿。初肅瑞二位大臣，曾言兩國東界，應黑龍江將軍與公木哩斐岳幅商辦。今來文言本大臣，可往辦與事，並非此黑龍江將軍，乃與吉林將軍商辦。據本大臣意思，若中國大臣，擅自講諭和約，並不遵諭旨，視若無事，即往吉林，又有何益。設若本大臣往吉林商辦，誰能保來時中國大臣，不如現今不復失信。況中國大臣，不願合理商辦，嚴守所議哉。肅瑞二位大臣，明知愛琿城新立和約，已

定黑龍江，烏蘇哩等處爲界。然照會屢次言及立尼布楚和約時，兩國並未查明此地。但知與安嶺之西，格爾畢齊河源處，約略云順此山至海爲界。其極東近海之地，作爲共有。俟將來查明再定。據新近查明與安嶺分爲兩岔。一岔往北至冰海，一岔往南至黑龍江，斷過三姓地方。蓋與安嶺北岔不能爲界，因其向北不向東。與安嶺南岔爲界，與中國有虧。是以愛琿城議定以黑龍江烏蘇哩等處爲界，則兩國皆有裨益。肅瑞二位大臣，屢次言與安嶺爲界，其意何取也。查此等辦法，本大臣始知肅瑞二位大臣，實不知應辦事情之詳，但知其緊要，設法推卸，恐自辦錯誤。且本大臣轉詳軍機大臣，肅大人辦事，實不合和好之道。會晤時，數次曾言中國願交鋒於本國。今於七月初二日來文，冒言本大臣堅持己意，必致使我國閉關罷市等語。並將本大臣之求，稱爲先出無禮之言。伊不能詳辦我國所求，及輕視早年所定和約，並不留意與本大臣所論之理，乃出粗率無考之言，直不應允我國所求，兩國和約，豈有如此商辦之道乎。本大臣初來京時，曾行文軍機處，求轉奏中國大皇帝，派可靠之員，商辦一切兩國有益之事。肅大人會晤時，大半言毋庸議。然則何爲商辦。且兩國緊要事件，豈可如此草率辦理乎。肅大人似不明我國所求止於和約之事，並非別故，特爲護持兩國和好之意。我國所求決定未定交界，以免侵占含混相爭而已。伊云設有本國侵占之事，即已許借與本國等事亦皆毋庸議。此言理乎。地界未經分定，焉能免侵占相爭。所以迅速議定兩國地界爲要，其東界尤要。或肅大人不明此理，或伊願使我兩國不和乎。想軍機大臣，俱係明睿通達之人，不能如其所願。本大臣懇乞貴處大臣，或告知肅大人，辦事必須詳慎，俱依和和友道。或照天津所立和約，請旨另派大學士或軍機大臣一員，會通商辦。更乞交付一切兩國相交緊要之言，並將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所奉諭旨，及自康熙年間至今兩國所立和約，鈔錄一分

交給。且曉諭凡和約之條，非兩國會議，不可停止，莫謂年久，卽不准行。貴處大臣，明知貴國現時與兩國不和，自應設法，不至又與鄰大國相爭。況該鄰大國相好多年，能補濟貴國危難之時。今本大臣自應在京商辦情形，及貴國欽派大臣所覆之意，一一疾速奏明本國大皇帝。本大臣情願護持兩國和好，不敢將肅瑞二位大臣所議之意，奏明本國大皇帝因前任欽差大臣不覆命，以爲毋庸議而已。本國自不能喜其所覆。若本大臣仍以毋庸議回覆，豈不增本國所惡乎。惟望貴處大臣設法助我，以合友道之意，而覆本國。我國大皇帝，誠意護持兩國和好，差我告知中國大臣等，修此和好之良法。本國大皇帝，明知中國大臣等，能明此意，果誠願修和好之道，亦必心悅甘願別出良法，使兩國內外平安相和。此文特爲護持兩國和好之道而照會，惟恐肅大人以冒言率意，而致兩國不和矣。爲此照會可也。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二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11)九年八月初九日(一八五九年九月五日)軍機處給俄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八月初五日(九月一日)由禮部送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稱欽派大臣肅瑞，行不宜之文會悟，及所照會並未見益等語。欽派大臣肅瑞，皆係我大皇帝親信大臣，旣與貴大臣辦理事件，斷無不誠心相待之理。其每次與貴大臣照會，及面議言語，皆係據理直言，本處均已知悉，何謂先出無禮之言。前於貴使臣未到京後，我大皇帝卽派大臣肅瑞與之互換和約，並無留難。和約內已許貴國七處海口通商，又格外准將黑龍江附近海岸之闊吞屯地方，借與居住，並由黑河口，順松花江，往東入海行走，是待貴國已至厚矣。和約旣換，其餘卽可再議。況分界一事，必須會同履勘，方能明晰，非京中所能懸揣定議，自宜照第九條所載，由我國各該處將軍大臣派員會同貴國使臣

查辦，方爲妥協。現在我國派出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在彼久候貴國使臣妥轉。而貴國使臣竟未到彼會辦，是貴國使臣並不以和約爲重。至烏蘇哩河，綏芬河等處，並非與貴國毗連之地，亦決不能借與貴國居住。前因黑龍江將軍奕辦理糊塗，是以大皇帝將伊撤任懲辦，貴使臣豈尚不知。總之兩國和好多年，必須彼此有益，方合友道。貴大臣必欲將所求之事件件允准，方爲和好，有是理乎。以本大臣之意，不若貴大臣迅速知照貴國會辦地界之人，早赴黑龍江，會同我國將軍大臣所派之員，詳爲妥辦。勿誤兩國公事，方不負本大臣此次照覆之美意也。爲此照會。

(12)十年四月初一日（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一）俄使給軍機處照會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至二

爲照會事。本國接得本大臣正月間所送文書，知本大臣盡心辦理，所求且爲貴國有益，一切事件，至今尚未辦妥，不勝詫異。愛琿城二年前所立和約，貴國設法，並不遵照辦理。本國所求誠明，且合於理，若秉公辦事，必無疑意。況兩國二百餘年和好，貴國大臣每行文時，亦嘗云願照和好之道。上班大臣不及本大臣已經一年半，勸求貴國大臣商辦，決定兩國緊要之事，奈徒勞無益，特緣貴國大臣推託不辦之故。本國大皇帝聞知此等光景，諭令本大臣只此次再行照會貴國，畢竟願否照依和約辦理，及本大臣屢次行文所求別項事件准行否等語。本大臣遵照此旨，理宜務求貴處大臣，將本大臣前次所行各件，奏聞貴國大皇帝後。其兩國東界，即照愛琿和約，及咸豐八年大學士桂，交與公普提雅廷之諭旨所給之圖，願否畫押用印照辦，並將貴處大臣願否豫防將來嫌疑之處，確實明白行知本大臣。若貴國大皇帝准行，其本大臣前文所言別項事件，或有商辦之處，即請貴處大臣會同商辦。貴處大臣應堅信本

國大皇帝甘願貴國有益，並免諸將出師之患難。若仍猶疑遷延，實於貴國無益，係貴國大皇帝不准行時，本大臣遵照本國大皇帝諭旨，應由京起程前往北塘登船，因居此互相無益。故貴處大臣須明本大臣所候覆文，何等關緊。是以求貴處大臣詳細決定，於三日內覆知，因本大臣務必於四月初八日（五月二十八）起程，前往北塘，並乞照天津和約第二條，飭令沿途妥爲豫備，以免路上阻擱可也。爲此照會。

（13）十年四月初二日（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二）軍機處給俄使咨覆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二至三

爲咨覆查照事。四月初一日（五月二十一）據禮部送來照會一件。貴使臣因接到本國文書，所以求事件，至今尚未辦妥。內言我等推託不辦，殊堪詫異。查從前借居喀咕等地方，並非貴國應有之處。是以大皇帝念兩國和好二百餘年，方肯施恩准其借住。至烏蘇哩，綏芬地界，因該處軍民人等，斷不相讓，屢次遞呈。現已開墾各謀生業，萬不能讓與他人。經該將軍將此情節據實奏明。因恐貴國之人去到，該處人等不容，必致反傷和好。中國向來辦事，皆以俯順民情爲要，是以礙難允准。至文內所稱，與中國有益之事。查中國與俄國和好二百餘年，並無相傷之處，亦無彼此無益之事。今反言與中國有益，尤不可解。望貴大臣務將何事有益於中國之處，詳細說明，迅速咨覆。再該處軍民既有所請，中國斷不能驅逐百姓，令貴國之人借住之理。如貴使臣看不明晰，可即定期與本國欽派大臣面見可也。爲此咨覆，須至咨者。

（14）十年七月十三（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九）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八頁二

竊於本月十二日據俄羅斯國通事明常，來至奴才恆福行寓，當經奴才等與之接見。該通事聲稱，現有該國公使伊格那提業幅，投遞軍機處公文一件。詢其所云何事，據云寄信至該國館中，派人來津。并該國公使，現由東洋折回，不日即可前來，且欲與英佛二國調處等語。奴才等以現正辦理撫局，該國既有居間調處之意，未便拒絕，恐別生枝節，祇可暫時羈縻，一俟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十五日（八月三十一）來津後，彼時該國使臣亦可到來，再行公同商辦。

(15)十年七月十九（九月四日）軍機處給俄使咨覆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十四

為咨覆俄國使臣伊查照事。本月十九日，禮部送來貴使臣咨文，以貴使臣欲回至北京商辦事件。現由海河至天津暫行駐紮，以便屆時入都，請派員迎接，及豫備沿途一切等語。查前經欽派大臣肅，瑞，面向貴國使臣丕，議定海口無事時，方可前來。本年正月，業已咨行貴使臣知悉。況貴國和約已經換定，今又值有事之時，貴使臣擬由津進京，暫可不必。應俟英佛二國換約事畢，再行進京辦理可也。所寄喇嘛信函，業經轉交矣。為此咨覆。

(16)十年九月初四（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七）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五頁二十二

再前據俄囉斯伊格那提業幅，由通州知州轉呈照會軍機處來文，並有寄該館喇嘛固禮公文一件。臣等恐該

國或有別意，未便給與回禮收閱。當即劄行該知州，告以現今軍機處早已隨扈起程，須由驛遞再行轉交，恐回信較遲等語，婉詞致覆。嗣於二十二日，復據該喇嘛由五城察院投遞呈詞一紙，意欲我處王大臣備文令該使臣到京，設法辦理等詞。復經咨覆五城，令其備文咨覆該喇嘛。告以現在兩國交兵，各城俱閉，未便令該使臣進京。如果有意爲中國不平，亦必在外代爲調停，俟兩國之兵退後，即可照常來京云云。茲據五城咨稱該喇嘛現在必欲中國文書，親自齎往通州，臣等告以答復該喇嘛現在各路兵勇雲集城外，恐該國人去致被阻擱，有傷和好。令其從緩再商，以免多生枝節。（硃批，知道了。）

(17)十年九月十五（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八）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八

再正在具摺間，接奉九月初九日（十月二十二）寄諭，俄酋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等因，欽此。查俄夷伊酋，前有願爲說合之意。經臣等給與照會，令其前往。並據瑞常，寶鋆，麟魁，成琦等，均以該夷未可拒絕，願與晤面往說。嗣據該酋照覆，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爲請。亦經臣等給與照覆在案。本日復接伊酋照會，以英佛兩國，業已換約。仍以所祈之事，請派大員前往商酌等語。臣等思英佛兩夷，敢於如此猖獗者，未必非俄酋爲之慫恿。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酋前次照覆，有兵端不難屢興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較近。萬一釁啓邊隅，尤屬不易措手。查前次該酋向崇厚等面稱，允給英佛銀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不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現英佛議現銀一百萬兩。難保非該酋預探此語，有

意冒擅。而此次照會內，頗有居功之意。心殊叵測。至所稱未了之事，既未言明，又未定議。臣奕訢自未便與之晤見。仍應瑞常等前往商酌。儻所求尚可允行，即當請旨遵辦，以杜釁端。茲將伊酋照會一件鈔錄，恭呈御覽。

(18)俄使給恭親王照覆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二十一

爲照覆事，照得初七日（十月二十）戌刻，接到貴親王照覆一件。內稱本國未完之件，自易速議辦理，原無庸多慮。本大臣誠願貴國有益，奈心實有餘，惜時已甚晚。雖然竭力挽圖補救之件，顯而易見。與英佛二國換約，即在目前。自和好之後，貴國大臣等，如肯俯聽我計而行，其大有益之事愈多也。至本國未完之件，非創增之議，仍係按舊約而行，貴國大臣所夙知。亦係兩國有益之事。是以本大臣毫無疑慮，切望易商易爲，惟念有益於貴國，願速完成，以顯兩國二百餘年之和好交誼，益加固結。謹將所議之目備具，祈貴親王派數位大臣，先期詳閱公商。即定於彼兩國換約之次日，議准相見完結。若是則我兩國和好之美意，顯然見於天下矣。儻本國皇帝知英佛二國之約已和，而本國相商之細故，尚未完竣，乃心未免有疑慮，益非貴國所願聞也。須至照覆者。

(19)十年九月二十三（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五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五十四至五十六

竊臣等於本月十五十七等日，將設法令該夷退兵及英酋呈出僞諭各緣由，兩次馳奏在案。臣等旋因在外城居住，該夷似猶有疑慮，即於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移至德勝門內瑞應寺。是日申刻，接奉本月十五日軍機大

臣密寄諭旨一道，並明發上諭一道。臣等跪誦之下，仰見聖慮周詳，莫名欽服。茲於十九日佛夷之兵，俱已退去。現隨噶酋 (Baron Gros) 在京者，不過三四百人。惟噶酋須俟英夷退兵，與嘞酋 (Lord Elgin) 同行，並欲求見。臣奕訢等，旋於廣化寺接見。該酋所帶從人甚少，言詞極爲馴順。並稱該國向與俄國甚好，與英國本屬不協。此番之來，實非佛國本意，不過爲英夷牽制，且願爲中國攻勦髮逆等語。其言亦屬茫無實際。臣等以中國剿匪事宜：自不便與夷議論，致啓其窺伺之意，卽以正言答覆。惟該酋既稱欲與嘞酋同行，而嘞酋必以奉到諭旨爲信，且須有無不批准永遠遵行等字樣，方無疑慮。臣等竊思英酋情形，較他國尤爲桀驁。儻該夷之兵，一日不退，則所有應辦事件，在在俱形棘手。且土匪依草附木，更難保不另滋事端。茲於十八日，奉到明發諭旨，臣等卽令恆祺等，前往宣示，並交內閣發鈔，以示之信。該夷尙爲悅服，聲稱五六日內，卽可退去。惟現在俄夷之事，總以八年所奉諭旨內，所載烏蘇哩河至海口等處，和約定議一節，藉爲口實。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目，將烏蘇哩江，暨與凱湖，至綏芬河，圖們江，一帶地界，並西路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往西至齋桑淖爾湖，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請彼此各派信任大員，會同勘定，設立界牌碑碣，以爲憑據。並請於北京，張家口，庫倫，齊齊哈爾，喀什噶爾，五處通商，以及給予地基，設立領事官等。繁瑣條目，種種要求，心殊叵測。且英佛兩夷之來，皆屬該夷慫恿。儻或從中作祟，則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卽恐英夷之兵，一日不退。深爲可慮。臣等現在一面令恆祺等，設法催令英夷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酋開導。竊思該夷要求各款，諸多遺害。內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尤關緊要，斷不能允准。總應設法阻止。其綏芬，烏蘇哩等處，卽遵旨照崎咭閣呑屯之例，借與該夷居住，然亦當示以限制。務令該夷少一分要求，卽國家免一分

後患。萬不敢稍事遷就，致令得步進步。一俟議定，即當馳摺奏聞。至密寄諭旨內，指示各條：臣等亦慮及此，現飭恆祺等竭力設法辦理，能否盡行杜絕，再行馳奏。（硃批，知道了。）

(20)十年九月二十六（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八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頁十二至十五

竊臣等前因俄夷要求烏蘇哩河等處，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有設立界牌，及通商各處，現在設法開導各情，業經於二十日（十一月二日）馳奏在案。查俄夷呈出和約，共計十五款。內有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通商，最關緊要，斷不能允准。其綏芬，烏蘇哩河等處，即遵旨照奇咭闊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諄囑瑞常，寶鋆，麟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據瑞常，成琦來見，以連日會同伊酋，逐層推敲，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哩河等處分界，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數語。庶於借住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三條，派員分界，作記繪圖。該夷原不必奉上司之諭，始行辦理。二語殊近含混，將此二語刪去。第三條，添入通商處所，不得過二百人，並有路引數語。庶杜其呼朋引類，滋生事端。庫倫，張家口二處，該夷條款內，有設立行棧領事官等語。查張家口鄰近蒙古，未便令設官居住。將張家口設官一層刪去，祇准零星貨物行銷，庶不礙蒙古生計。其庫倫准設立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仍由庫倫辦事大臣，酌覈辦理，則操縱尚可有權，似易鈐制。第六條，原有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座堂，墳地，木廠，通商等語。此層關繫最要，議定祇准於喀什噶爾，庫倫通商。其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設法阻止。並添入喀什噶爾

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之人不管數語。第十條，牲畜逸越邊界，添入不管賠償一語。均爲日後別生口舌，豫杜末萌。第十二條，該夷遞寄書信物件，本無次數，恐致滋擾。酌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由恰克圖至京，兩個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個月一次。書信以二十日爲期，箱子以四十日爲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隻，每隻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尙可推行無礙。第十五條，該夷本有條約，請先用寶給付，俟八個月後，將伊國用寶一分呈遞，殊爲叵測，悉行議刪。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關礙者，刪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伊酋會議之情形也。臣等伏思俄夷，乘英佛入城之後，肆意要求，添立款目，貽患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卽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較伊酋原定條款，自有區別。然烏蘇哩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爲邊陲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酋狡執異常，幾於一字不能更易。經該尙書等，設法開導，剛柔互用，始能刪改至此。已覺舌敝脣焦。該酋以英佛之換約，攘爲已功，設或遷延不定，恐致另生枝節。而暎夷兵旣未撤，咈夷兵亦未盡回津，該夷等狼狽爲奸，尤屬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羊，喜人怒獸，勢難理喩。俄夷居心狡詐，必須力爲防維。瑞常等所稱，亦係實在情形。雖於臣等心意未愜，惟再與之理論，難保不句結暎咈爲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暎酋退兵，俾京城根本人心安定，以全大局。謹將該夷條約，鈔錄恭呈御覽，如蒙兪允，臣等卽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逆氛早淨，及早迎鑾。

(21)十年十月初六（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八）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六十九頁二十一至二十三

竊臣等於二十三日（十一月五日），將俄夷條約議定各情馳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上諭。另摺奏議定俄夷條約，並開單呈覽等因，欽此。並接奉寄諭一道。仰見皇上計垂久遠，曷勝欽佩。臣等於接奉後，即囑瑞常，寶鋆，麟魁，成琦等，與該夷晤面定期畫押蓋印換約。旋即定於初二日（十一月十四）申刻，彼此互換。臣奕訢屆期偕瑞常等赴俄羅斯南館。該夷呈出僞詔，並換約禮節各一件。其換約禮節，雖意在鄭重其事，而實則執爲日後謬據，與英夷換約時所書執據，彷彿略同，臣等恐該夷得步進步，故智復萌，再有要求。即將所定條約，畫押蓋印，以杜枝節。禮節一紙，僅止畫押，並未蓋印。免其日後堅執。至所呈僞詔，亦與英夷僞諭相似，不過自明其敬愼遣使，眞心和好之意。接晤時，臣等處處以思，不使該夷得以施其伎倆，尙不至於饒舌。惟呈出地圖一分，係綏芬烏蘇哩河分界之據。請臣一併畫押蓋印。臣奕訢詳細展閱，旁多夷字，甚未明晰。是否可憑，未敢深信。該酋聲稱綏芬烏蘇哩河，早已占據，蓋有房屋礮臺。是其侵越已久。若該處地方官及早查辦，何至藉爲口實。惟臣等前議條約時，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占之語。若即與之畫押蓋印，是前定條約，竟成虛設。必致該處地方，全被該夷居住，漫無限制。因告以此事，不能憑爾國之圖爲據。既係兩國分界之事，應於明春恭候大皇帝所派大員攜帶地圖，互相履勘明白，亦可爲永遠遵守之據，未能即行畫押蓋印。再三開導，該夷始肯允從。並將此意照覆該夷，以免口實。其地圖一分，裝潢頗爲精麗。並據該夷聲稱，中刻伊主之名號，極爲珍重，係伊主在國親交該夷帶來者。臣等恐其露出親遞之意，即於換約之後，臣奕訢將地圖一併接收。惟圖匣重笨，未便附摺呈遞。應俟回鑾後，再行呈覽。至該夷於換約後，提及八年間曾有餽送槍礮之事，中國未經允准。係未察其眞誠美意。現在兩國和好已久，中國髮捻橫行，均由火器不得力，欲派數人來京，教鑄槍礮，一併教演等語。且指稱在館夷人一名，云伊即能教導鑄造。臣

等察其用意，尚非別有詭謀。況來京僅數人，亦不難於制伏。但夷性詭譎，亦未可輕於允許。即告以如將來需用槍礮，必當奏明請旨。該夷亦不固執。日後是否應用，再當相機辦理。伊曾現有回國之信，俟有行期，即行馳奏。

第六章　同治新政

第一節　外交改制

(1)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三)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十七至二十六

竊爲夷情之強悍，萌於嘉慶年間，迫江寧換約，鴟張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爲前車之鑒，專意用勦。自古禦夷之策，固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英國爲強悍，俄國爲叵測，而佛米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勦而亦可撫。大沽既敗而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勦。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勦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目前之急。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爲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事稍異。臣等綜計天下大局，是今日之禦夷，譬如蜀之待吳。蜀與吳，仇敵也。而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約共討魏。彼其心豈一日而忘吞吳哉。誠以事有順逆，勢有緩急。不忍其忿忿之心，而輕於一試，必其禍尚甚於此。今該夷雖非吳蜀與國之比，

而爲仇敵，則事勢相同。此次夷情猖獗，凡有血氣者，無不同聲忿恨，臣等粗知義理，豈忘國家之大計。惟捻熾於北，髮熾於南，餉竭力疲，夷人乘我虛弱，而爲其所制。如不勝其忿而與之爲仇，則有旦夕之變。若忘其爲害而全不設備，則貽子孫之憂。古人有言，以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事，洵不易之論也。臣等就今日之勢論之，髮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國壤地相接，有蠶食上國之志，肘腋之憂也。英國志在通商，暴虐無人理，不爲限制，則無以自立，肢體之患也。故滅髮捻爲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惟有隱消其驚疾之氣，而未遽張以撻伐之威。儻天心悔禍，賊匪漸平，則以皇上聖明，臣等竭其顓蒙之力，必能有所補救。若就目前之計，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隱示羈縻。數年間即使偶有要求，尙不遽爲大害。謹悉心參度，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恭呈御覽，懇請飭下行營王大臣公同商議。如蒙俞允，臣等即遵照辦理。其餘瑣屑事務，並間有損益之處，隨時再行奏聞。（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併發。）

一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軍機大臣承書諭旨，非兼領其事，恐有歧誤，請一併兼管。並請另給公所，以便辦公，兼備與各國接見。其應設司員，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輪班入直，一切均倣照軍機處辦理，以專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

一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期易顧也。查道光年間通商之初，祇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設立欽差大

臣一員。現在新定條約，北則奉天之牛莊，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登州；南則廣東之粵海，潮州，瓊州，福建之福州，廈門，臺灣，淡水，並長江之鎮江，九江，漢口；地方遼闊，南北相去七八千里。仍令其歸五口欽差大臣辦理，不獨呼應不靈，各國亦不願從。且天津一口，距京甚近。各國在津通商，若無大員駐津商辦，尤恐諸多窒礙。擬請於牛莊，天津，登州三口設立辦理通商大臣，駐紮天津，專管三口事務。直隸爲畿輔重鎮，督臣控制地方，不能專駐天津；而藩臬兩司，各有專職，亦未便兼理其事。擬倣照兩淮等處之例，將長蘆鹽政裁撤，歸直隸總督管理。其鹽政衙署養廉，即撥給通商大臣，不必另議添設，以節經費。舊管關稅，一併歸通商大臣兼管，分晰造報。並請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一顆，無庸加欽差字樣，仍准酌帶司員數員，以資襄辦。遇有要事，准其會同三省督撫，府尹，商同辦理，庶於呼應較靈。其舊有五口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咸豐九年改隸兩江總督。查現在新增內江三口，並廣東之潮州，瓊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口岸較多，事務更繁。誠恐該督曾國藩兼司其事，非特鞭長莫及，並慮未能諳悉夷情。應仍責令署理欽差大臣巡撫薛煥，妥爲辦理。至天津，上海兩處，所辦一切事件，應仿照各省分別奏咨之例，由該大臣隨時知照總理處，以免歧異。至吉林，黑龍江，俄人從前越界侵占，歷任將軍，隱匿不報，以致日久無從禁阻。應請飭令該將軍等，於中外邊界，據實奏報，不准稍有粉飾。其中外交涉事件，一併按月咨照總理處察覈。再現在天津一口，將來辦理通商，祇有進口貨物，並無出口大宗。如果日久貿易不旺，彼必廢然思返。擬仍臨時酌量情形，或將通商大臣裁撤，以省冗員。

一新添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省，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方官管理，以期裕課也。查洋稅一項，向係儘徵儘解。該關稅吏視爲利藪，侵蝕偸漏，百弊叢生，於關稅大有妨礙。現在洋稅既有二成扣價，尤宜及早清結，免生枝節。天津關

稅，臣等現擬歸新設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管理。其牛莊一口，向歸山海關監督管理。該口稅貨以豆餅爲大宗，八年所定稅則章程，議定不准外國裝載出口。如此則進口出口貨物無多。外國船隻日久無利可圖，未必踴躍樂趨，似不必另行設官辦理，仍歸山海關監督經管。查該監督所管關稅，其大宗在牛莊，而山海關所收稅項，須在封河以後，牛莊所收，乃在開河以後，封河以前。嗣後應飭令該監督於二月後，即駐牛莊，封河後，再回山海關，以便稽查彈壓。惟事關通商，有中外交涉事件，該監督應聽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轄，以免歧誤。並將所仿照福州上海各關章程，分晰內地外國稅餉，專款報部，不得以中國船貨稅項，牽混計算。至登州向係私設口岸，隱匿多年，現既新立口岸，自應派員專理。應由天津通商大臣，會同山東巡撫，妥商具奏，其粵海，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張外，至新立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鎮江，九江，漢口等，於何省附近，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除各省中外交涉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辦理外，其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口出口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欽差大臣稽察。並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處，及戶部，以憑查覈。至俄國新議行銷貨物之庫倫，喀什噶爾，張家口，並舊有通商之恰克圖，塔爾巴哈台等處，並請飭下伊犁將軍，庫倫，喀什噶爾，塔爾巴哈台各大臣，張家口監督，除俄國條約內第一條所載，烏蘇里，綏芬河等處，不納稅外，其餘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心經理，據實奏報，不得稍有侵蝕，以備撥用。惟洋稅舊定百兩，另交傾鎔銀一兩二錢。八年間，籌辦稅則，議明裁撤傾鎔之費。現在和約既換，自應按照辦理。其議定按稅扣歸二成，立有會單，以扣項之盈絀，覈稅課之多寡。是每年洋稅徵收若干，皆已徹底澄清，經手官吏，即不能侵蝕肥己，不獨餬口無資，暗生弊竇，且

恐奸猾吏胥，無利可圖，挑釁生事，於大局尤有關係。若不明定章程，予以辦公經費，殊恐弊生意外。所有各口起解部餉，川資運脚，以及稽查關稅書吏辛工紙張一切費用，擬請飭令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會同各該地方督撫，酌議章程，奏請遵行，庶可速清扣項，剔除稅弊。

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也。查辦理外國摺報，以及恭奉寄信，諭旨，向以事涉外國，軍機處既不發鈔，各督撫亦不互相關會，原以昭愼密而防洩漏。惟現令各該省及通商大臣，欽差大臣，隨時咨報京城總理處，而各省將軍府尹，督撫，隨時辦理事件，亦應彼此聲息相通，方不致稍有歧異。且有此省辦理妥協，而彼省可以仿照者，有彼省辦理未宜，而此省亦先豫防者。查咸豐九年二月間，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向來凡事俱係密奏，並不互相關會，亦無卷據可考。甚有同官一處，而不知其詳者，以致歧途百出，枝節橫生，實爲一大弊端。請飭互相知照，以歸畫一各等語。臣等竊其所奏，係屬實在情形。嗣後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以及各省，一切奏牘，及欽奉上諭事件，除咨報總理處外，均應飭令隨時互相咨會，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庶原委可以稽考，而情形不至隔膜。惟事宜愼密，仍令各該省派親信可靠之人，鈔錄知照，不涉胥吏之手，以期格外防範，而杜漏洩之弊。

一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請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也。查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從前俄羅斯館文字，曾例定設立文館學習，具有深意。今日久視爲具文，未能通曉，似宜量爲鼓舞，以資觀感。聞廣東上海商人，有專習英佛米三國文字語言之人，請飭各該省督撫，挑選誠實可靠者，每省各派二人，共派四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並於八旗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

下者，各四五人，備資學習。其派來之人，仿照俄羅斯館教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以獎敍。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卽行停止。俄羅斯語言文字，仍請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眞督課。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卽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

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覈辦也。查新定各國條約，以通商爲大宗。是商情之安否，關繫地方，最爲緊要。嗣後新舊各口中外商情，是否和協，如爲欽差大臣耳目所不及者，卽飭令各該將軍，府尹督撫，按月據實奏報，一面咨報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不得視爲具文，稍涉虛假。至辦理外國事務，尤應備知其底細，方能動中窾要。近年來臨事偵探，往往得自傳聞，未能詳確，辦理難期妥協。各國新聞紙，雖未必盡屬可信，因此推測，亦可得其大概。廣州、福州、寧波、上海舊有刊布，名目不同。其新開各口，亦當續有刊本。應請一併飭下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並各該省將軍府尹督撫，無論漢字及外國字，按月咨送總理處。庶於中外情形，瞭如指掌，於補弊救偏之道，益臻詳審。

(2)十年十二月十六（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六）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九至二十二

竊臣等前於本月初一日（一月十一）具奏通籌大局，並酌擬章程六條。奉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并發，欽此。旋於十二日（一月二十二）接准軍機大臣密寄諭旨一道，並於內閣鈔錄明發上諭一道。仰見我皇上分職而治，庶績其凝之至意。所有未盡事宜，自應商酌覆奏。但款目繁多，尙需悉心籌

畫。惟欽奉諭旨事有關繫緊要，不得不速行陳奏者。伏讀密諭各海口內外商情等因欽此。查海外藩封舊隸禮部以示懷柔。臣等初議，亦欲於禮部設立公所，以爲接收往來文移之地。但各有專司，諸多未便。且事易漏洩。（硃批。即全隸樞垣，亦難免不無洩漏。）從前俄國往來照會，該部拆閱，照錄存案。現各省咨送新聞紙，雖無關愼密，而各海口所探訪商情，有關繫中外緊要之語，即與各路軍情無異，似未便宣洩傳播。惟欽奉諭旨由禮部轉咨臣等擬將無甚關礙者，仍由禮部咨照。其事宜機密者，即令各該大臣，將軍，督撫，府尹，一面具奏，一面徑咨總理衙門。俟各國事務大定，再行統由禮部轉咨，以存撫綏藩服之舊。至臣等原擬章程內，有請軍機大臣兼領其事之議。因俄國條約第二款載有嗣後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徑行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往來照會等語。雖未專指一處，而八年以後，俄國照會，即專送軍機處。俄國如此，他國恐從而效尤。若將來照會等件，徑行軍機處，諸多窒礙。現臣文祥，辦理撫局，該各國詢知係軍機大臣，尙以爲重。設各國使臣有照會軍機處文件，亦可由臣文祥，於總理處接收，並與會晤，不至再行饒舌。是現在不另派行在軍機大臣兼管，亦無不可。惟臣等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挑取人員。即原以戶部，則事涉關稅；禮部理藩院，則文移往來；兵部，則臺站驛遞；軍機處章京，則於兩處奏摺等件，知其詳細，辦理不虞舛錯，致生枝節。雖有新設衙門，其機密要件，臣等原擬於禁城內，祈賞給公所一區，以爲收存各要件之地。但恐各國駐京人聞知，知總理衙門在禁城內別有公所，必將生心來往，是以擬將尋常事件，留存公署。其有關繫者，即存軍機處，以昭嚴密。若無軍機章京兼行，遇有檢查事件，恐費周章，致無頭緒。茲奉諭旨，應設司員等因，欽此。伏思軍機章京，不令仍在樞府行走，於關繫事件，收存機密文移，毫無裨益，似覺贅設。所有應咨取章京司員，現在尙未酌定。一俟挑定後，另行

具奏外，相應請旨將軍機章京仍准兼軍機處行走。其內閣部院司員，仍兼本衙門辦事，毋庸停止差使。庶於總理處交涉事件，悉臻周妥。其留辦撫局之章京英秀等六員，前已飭令分班赴灤，屆期陸續前往外。其將來擬於兩班內，酌挑數員，仍可輪流該軍機處之班，不至曠誤。至前次所議章程，原擬咨照各省，是以慎密之事，未經詳細敍入。應俟有未盡事宜，一併悉心商酌具奏。（硃批，現在總理衙門既有軍機大臣兼領，似亦可飭章京，往返查閱要件。閣部司員既請毋庸本衙門止差，隸禮兵兩部，接發文件，似亦可令該部兼行司員，專司其事。該部堂官，亦當預聞。若如所請軍機處兼行章京兩處行走，應歸何處查覈勤惰，并保舉參劾，應如何辦理。以上數層，著再行覈奏。）

（8）十一年三月十一（一八六一年四月二十）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六頁一至二

竊臣等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奏請設立總理衙門，擬於東堂子胡同舊有鐵錢局公所改建，當經具奏在案。臣等於開正後，卽前往勘估，力求撙節。一面卽行開工，以期迅速。惟鐵錢局公所，大門改成衙門體制，必須全行拆造。而舊料率多朽爛，不堪改用，必須另購新料。除創建大門三間，安設鹿角柵，添砌影壁一座，以壯觀瞻外。其大門內，舊有二門二層，不獨地勢過狹，且該公使等向來力爭體面，若仍存二門舊式，則往來必令爲之開啓中門。因擬將頭層二門，改作牌坊式樣。其二層之門改作三間敞廳，以便出入，免致特啓中門。至大堂司堂各處，雖經糟朽，尚可將就。惟將瓦片改換，再加油飾，卽可壯觀。其餘則量其情形，酌加修補。並選舊有木料，擇其堪用者，以備抵用。其有不敷，並添用新

料。加以油飾灰泥。雖事事覈實經理，而物料人工，不免諸多昂貴。惟現當經費支絀之時，臣等不敢不力求撙節。是以一切務從簡陋，再三駁減，計所需工料，合銀二千餘兩，尙係功歸實用，實已無可再省。至此項未便動用正款，查順天府現存有英佛兩國繳還物價洋錢，擬於此款內飭令折提所餘洋錢，仍存順天府聽候撥用。至此項工程，並非動用正款，應照例免其造册報銷。（硃批，依議。）

（4）同治元年五月十七（一八六二年六月十三）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二十三至二十六

竊念通商事宜，兼籌中外，特置大臣經理，以資統率而專責成。仰見聖主懷柔殊方，愼重榷政之至意。惟臣酌度情形，熟思審度，似有不必專員辦理者。謹就管窺之見，爲我皇上敬陳之。伏查南洋及內江通商各口，惟閩粵兩關，隸於將軍及專差監督。其餘未報開埠諸口外，所有業經通市之處，多由各省督撫委令道員管關。凡有交涉外國事務，責成關員經理，而督撫總其大綱。或由將軍監督主持，而督撫會同籌辦。各關稅鈔徵收解支，均由督撫稽覈。即將軍監督管理者，督撫亦必與聞。應行奏咨事件，即可隨時辦理。遇有領事等官與關員辯論不決，則督撫據理以剖斷之，因勢而調和之。儻爭執不休，則徑行咨呈總理衙門，或請旨覈示遵行，或請照會外國公使。蓋各疆臣身膺重寄，事權專一，呼應自靈，而就近指揮，亦易臻周密也。若專設大臣辦理，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口岸，分爲十餘處地方，遠隔數千里，殊有鞭長莫及之虞，而事勢亦多格礙。英法換約之後，臣曾因公事照會住京使臣，未據答覆。美國雖通公牘，而使臣蒲麟痕 (Anson Burlingame) 自來中國，臣屢予照會，亦無照覆之文。英使額爾金 (Elgin) 前年出

京，聲言不能與外省大臣商辦公事。故該使與法國副使哥士耆（Kleczkowski），先後經過上海，均未與臣相見。臣兩年權篆駐紮滬城，所行者仍無異於江蘇巡撫應辦之事。其餘各省相隔迢遙，通商庶務更新，既鮮成規可守，各口情形不一，又難懸揣而知。且驛程梗阻，繞道稽遲，有時經數月之久，遞到一文，而臣仍無從覈辦。臣與各國公使，既已無可會商；領事等官，更難遙爲駕馭。是以各省與外國交涉，必由督撫諸臣遇事斟酌籌辦。至於關稅盈虛，本由疆臣考覈。臣僅准據開報數目，而各省奏咨，早已到京。故稽察稅務，亦屬具文。臣現已交卸撫篆，可以隨時巡歷各口，誠不必專駐上海。然移紮一處，而其餘各處之事，仍屬隔閡，則顧此不免失彼。卽所移紮之處，亦未能驟悉情形身臣雖職司通商，而於撫馭遠人，稽查榷課，均係有名無實。自上年以來，本擬陳請毋庸署理欽差大臣篆務。會軍務孔殷，未遑具摺。玆蒙特畀委任，臣正宜及時自效，以冀稍答鴻慈。惟臣詳加揆度，覺通商事務，似無庸專設大臣。臣如緘默不言，則竊位貽譏，負疚滋甚，不敢不披瀝忱悃，上陳於君父之前。溯查道光年間，諭令兩廣總督佩欽差大臣關防，辦理五口通商事宜。維時外國有所干求，其使臣均願在廣東商辦。今則情形異昔，似應因時制宜。從前兩廣兩江各總督，兼充欽差大臣，暨臣以巡撫署理，皆有本任廉俸，足資辦公，本署胥役，足供驅使。今若特置一官，則憑藉毫無，事事創設，所有一切辦公經費，均須另籌。並應派委隨員，另設書吏差役，及租住館舍，所需薪水、紙張、辛工、飯食、房金等項，均屬必不可少。統計爲數不貲。國家經費有常，鉅款籌撥不易。卽或不惜帑項，創立規模，而公事仍窒礙難行，則糈祿亦虛糜無益。臣愚以爲宜將通商大臣一員裁撤，一切事務，各歸本省督撫及將軍經理，庶耳目較近，利弊周知，措施自必盡善。且由總理衙門察覈指示，各口事有統宗，辦理最爲簡捷，亦足使洋人信服，免啟釁端。至管關官員，本由疆臣遴

派。考課所在，稽察易周。又有統屬之權，克收指臂之助。督撫將軍各膺專責，總理衙門與戶部考其成功。將見撫馭遠人，稽察榷課，事事皆有實際，允於全局有裨。

第二節　海關行政制度之規畫

(1)咸豐十年十二月六日（一八六一年一月十六）署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英佛米三國新定通商稅則第十款，載明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偸漏，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既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外國人幫辦稅務等語。査有英人李國泰(H. N. Lay)在上海幫辦稅務有年，能知洋商利弊，熟悉情形，辦理一切，均屬妥協。嗣經前大臣何桂清，以條款內既有任憑總理大臣邀外國人幫辦稅務之語，若各口所用之外國人，皆由總理大臣選募，事多窒礙。如別口不用外國人幫辦，又恐事不畫一，洋商必致藉口，易啟事端。是以何桂清劄飭李國泰，總司其事，名曰總稅司，以明畫一辦理之意。並增給薪水，以酬其勞。凡各口所用外國人，均責成李國泰選募。如有不妥，諭令斥退。仍由各口監督主持會議妥辦。上年兩廣督臣勞崇光，以劄諭該英人，幫同粵海關辦理，亦有成效。現屆開辦新章，李國泰既總司稅務，即周歷各口，幫同管理通商各員，妥辦一切。茲據該英人面稟，此次開辦新章，須於立法之初，格外認眞，方能杜絕奸商偸漏。如無中國大臣劄諭飭辦，恐各洋商意存輕視，諸多掣肘。求臣轉請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等，發給該英人等劄諭一道，飭令幫同各口管理通商官員，酌量立法嚴

查偷漏等情。可否仰懇天恩，勅下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發給劄諭一道，交哷嘓嗦收執。所有各外國通商一切防弊弭釁事宜，飭令該英人，幫同各口管理官員籌辦。並由恭親王等咨行通商各省將軍，督撫，府尹，一體查照。惟募用外國人經理稅務，及置買巡船，其辛工經費，較中國爲鉅，亦應由恭親王等咨飭各口，各就地方情形，與哷嘓嗦會議妥辦，總期敷用，毋許冒濫。似於愼重稅務，俾歸畫一，並覊縻外夷之意，均不無小補。

(2) 十年十二月（一八六一年一月）恭親王奕訢給總稅務司劄諭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六至十七。

爲劄諭事。照得英佛米三國酌定通商稅則及善後條約第十款內，載明嚴防偷漏，各口畫一辦理，或委員代辦，任憑邀請外國人幫辦，勿庸外國指薦干預等語。查稅務司哷嘓嗦曾在江海等關，幫辦稅務，諸臻妥協。今新增通商各口稅務，尤宜實力經理。仍派令哷嘓嗦幫同總理稽察各口洋商完稅事宜。該總稅務司務須幫同各口監督委員按照條約，認眞辦理。不得任外國商人，代華商銷貨。亦不准任華商之貨，暗附外國船隻，影射偷漏。並務將出口入口各貨分晰清楚，勿得牽混。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哷嘓嗦是問。其應用辛俸等項，卽就各地方收稅多寡情形，由管理稅務之員，會同哷嘓嗦酌議，不得稍涉冒濫。所有總稅務司之任，原視何國人辦理妥善，卽責成何國人經理，其任至重。哷嘓嗦向來妥愼可靠，是以派令經理。此後該總稅務司，膺此重任，務宜秉公盡力，始終勤愼，不准該稅務司，及所用各項外國人，自做買賣，儻有辦理不善之處，卽行裁撤。該總稅務司，其勿負本爵信任之至意可也。切切特諭。

第三節　洋將洋兵助勦

(1)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三至八

竊臣等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月七日)接奉密諭一道，幷鈔選曾國藩，袁甲三，薛煥，等各摺片四件，飭令臣等悉心酌議。仰見我皇上眷懷南服，權衡輕重，藎非不遺。跪誦之餘，莫名欽佩。臣等跟其所奏，袁甲三於利害之間，辯論最為明晰，誠如聖諭自係正論。曾國藩酌量軍情緩急並控馭外夷之方，因時制宜，實為詳備。薛煥則意在傾髮逆之巢穴，水陸並進，急收成效，與曾國藩所見大同小異。臣等前此具奏，原以捻髮橫行，官軍不敷勦辦，冀因借用夷力，明為勦賊計，而暗杜勾結之謀。惟欽奉諭旨，並該大臣等原奏，連日悉心商酌，江南官軍現在尚未能進勦金陵，即令夷船駛往，非特不能收夾擊之效，並恐與賊相持過久，如薛煥所慮與賊勾結，別生他變，尤宜豫為之防。該撫所擬令夷兵由水路進勦金陵，非獨經過地方驚擾堪虞，即支應一切，諸多窒礙。京城甫經換約，天津夷兵尚未盡撤回南京兵豈得悉銳南征，啟人輕視，所奏應毋庸議。伏思夷性貪利無厭，而俄夷叵測，佛夷貪狡，此次助順勦賊，雖非中國為之勸駕，第一經允許，必至索照會不已，懇請降旨降旨不已，懇請召見，未觀成效，先事要求，經費任其開銷，地方被其蹂躪，賊匪未平，而餉源已竭，城池未復，而要挾已深，阻之則勢有難行，順之則禍更不測。如其力未能勦賊，則以

易竭之餉需，而養無用之夷兵，適足爲賊所笑。若克復城池，希圖占踞，派兵踞守。官軍將舍賊而與夷爭，中原之賊未平，邊疆之釁又起。儻隱忍聽之，該夷以小忠小信，要結民心，則人心漸去，返正無由。從前俄夷侵占越界，並未明動干戈，至今已難驅逐。若藉詞帶兵勦賊，而據南省地方，則南北兩路，分途蠶食，何堪設想？通盤籌畫，已覺利少害多。然猶冀其中或尙可有爲，因於英酋噶咥嗎(Thomas F. Wade)來公所謁見時，開誠布公，示以信義，以感動其天良，彼此談論至於終日，該酋始吐實語，謂勦賊本係中國應辦事件，若借助他人，不占踞地方，於彼何利？非獨俄佛克復城池，不肯讓出，卽英國得之，亦不敢謂必不據爲己有，因舉該夷攻奪印度之事爲證。雖該酋言語，未必出於眞誠，但臣等所慮，實已早爲見及。前此佛酋美里登(Baron de Méritens)來時，臣等亦向其論及，議至要害之處，言詞卽近閃爍。似有明助官兵勦賊，而仍爲觀望成敗之意。袁甲三據理直陳，所見正是。卽曾國藩奏請俟蘇常皖浙各郡克復後，再行會勦金陵。察其用意，亦似慮有貽害，力不能制，故先爲奬勉，以釋其疑。若各郡悉行收復，則軍威大振，亦何俟借資夷兵。似其意亦未謂可行。臣等於軍務本未深悉，是以前奏亦慮及後患，請飭曾國藩等酌議，茲悉心體察，擇善而從。是借夷勦賊，流弊滋多。然不用其勦賊，又恐其與賊勾結，惟有設法牢籠，誘以小利。佛夷貪利最甚，或籌款購買槍礮船隻，使其有利可圖，卽可冀其暱就。相應請旨，飭下曾國藩，薛煥，卽就現有兵力，設法攻勦，不可貪目前小利，而貽無窮之患。其上海夷人，如或諄請，量爲奬勉，以馴其性。儻有兵船駛入內地，卽按照條約攔阻。若該夷來京再論及此事，臣等卽據理折服其心，以杜詭謀。伏讀諭旨，拒之太深，恐該酋疑慮等因，欽此。查前此俄酋論及此事，臣等曉以各路統兵大臣，帶兵數十萬，自可次第廓清，此時尙無需助借。該酋亦不能置詞。如或再以此爲請，仍爲婉詞奬勉。該酋

計無所施，自必帖服，不至再生疑慮。至代運南漕一節，曾國藩所請飭薛煥在上海，與之訂明粤商取保領價。米商聽其自行經理。薛煥原奏內稱，恐此端一開，將來卽藉口漕糧須歸其辦運，每年勒索銀兩採買。不遂其欲，卽阻南漕北上。不如按照通商稅則，令夷商自運赴津，官爲採買，按時定價，不必豫給價銀採辦各等語。臣等愿其所議，實爲思患豫防，與臣等所見符合。該夷貪利性成，如聞採買米石，自必聞風踵至，似無需明定章程。將來由上海欽差大臣出示，招商運津，無論華商夷商，一體招運，按照稅則完納，官爲收買，該夷亦無從居奇。收米按照時價，公平估斷，亦不至有勒措之弊。似覺其權在我，不爲該夷所制，亦無需與該夷豫行會商，以啟要挾之心。至曾國藩奏稱，米夷質性諄厚，於中國時思效順，而於英佛並非固結之黨，應暗杜俄夷市德米夷之心，使其毫無疑忌，或可輸忱暱就各等語。查道光年間，咪夷在廣東犯順時，該夷與佛蘭西，均欽遵諭旨，不敢違法販賣鴉片。迄至二十二年，英夷在江寧換約，該夷始於二十四年，懇請一體辦理。咸豐三年，該夷請以兵船助勦金陵。撫臣楊文定，據以入告。嗣因向榮以爲不可，未經允准。是米夷之於中國，與英佛情有不同。其應如何羈縻使爲我用之處，應請密諭曾國藩酌量情形，妥爲牢籠。使其感恩暱就，不爲俄夷市德。於控馭之方，裨益匪淺。曾國藩又奏稱，將來師夷智以造礮製船，爲永遠之利。臣等正擬籌畫辦理。查康熙年間，平定三藩，曾用西洋人製造槍礮，頗賴其力。此時夷情雖迥非昔比，而佛夷槍礮，均肯售賣，並肯派匠役教導製造。儻酌雇夷匠數名，在上海製造，用以勦賊，勢屬可行。應請飭下曾國藩薛煥，酌核辦理。外洋師船，現雖無暇添製，或仿照其式，或雇用其船，以濟兵船之不足，尙覺有益。卽臣等所謂誘以小利以結其心，而在我冀收勦賊之用。可否密諭該督撫臣，斟酌試行。如可爲勦賊之用，則由薛煥於通商各口關稅內，酌提稅餉，迅速籌辦。正在

覆奏間，復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二）奉上諭。據瑞昌王有齡奏借貸外國之兵，有無格外要求等因，欽此。並鈔錄瑞昌等原摺一件寄閱。臣等細覈原奏所稱借用夷兵勦賊，請由薛煥等在滬商酌。而代運南漕，則恐銀先入手，隨意開銷。並藉此把持漁利，將來轉多挾肘。不如令其自行販津，官爲收買。與薛煥所慮相同。臣等正照薛煥所奏議行。王有齡所奏，應毋庸議。本月初十日，兵部遞到軍機處鈔錄袁甲三議陳薛煥勦賊奏片，奉硃批，所慮實爲深遠等因，欽此。臣等詳細尋繹，袁甲三老成之見，實與臣等意見相同。其所稱由上海等處圖復蘇常。臣等初亦有此議。但以財賦而論，蘇常爲一省之精華。以形勢而論，蘇常又爲南北之衝要。設該夷克復後，占踞其地，北與金陵之賊相結，南與嘉興之賊相連。我軍無由進勦，南北勢同中梗，其貽患亦正可慮。總之蘇常百姓，受賊荼毒，官軍不敷分勦，未能速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自樂用夷勦賊。不知爲賊踞，則尙有攻克之日。爲夷踞，則無能歸還之理。總總計慮，卽進勦蘇常，亦似未可徇愚民之意，而借資於夷也。惟以上各條，事關重大，臣等未敢以二三人之私見，卽謂曲盡事情，相應請旨飭下行在大臣悉心參酌，以期事臻妥善。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頁四十七至四十九

(2)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一八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江蘇巡撫薛煥奏

竊自浙省寧波府城被賊占據，上海等處，地方頗爲震動。迨聞杭城失守，人心更覺驚惶。臣竭力撫綏，申嚴守禦。正在督率文武各員，並會同團練大臣周密布置間，據補用道候補知府吳雲，候補直隸州知州應寶時面稟，有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二國之兵助勦。懇臣代爲具奏。臣以前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上

諭一道。仰見廟謨深遠，無日不拳拳服膺。謹將流弊滋多，飭令該員等轉致各紳士，詳愼審度，未可冒昧舉行。旋有江蘇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鏞，浙江翰林院編修徐中錫等，具呈到臣：內稱逆匪有一得杭州，即圖上海之說，亟應備豫不虞。日前英國參贊吧嗄禮 (Harry S. Parkes) 屢與紳士接見。該紳等邀其撥兵協助官軍，保守上海，克復寧波，大及江寧蘇州等處。吧嗄禮深識大禮，亦以賊氛肆毒爲恨。惟云事關中國大計，必得據實陳奏。吧嗄禮亦可一面稟商該國住京使臣，以便趕緊議辦。是以偕同商民人等環求具奏，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會商英法二國使臣撥兵會合進勦，以埽羣醜而靖東南等語。臣面見該紳等，復加剴切開導，深以後患爲慮。而該紳等皆謂大局安危，繫此一舉，下情若不上達，無以安定人心。臣以此事關係重大，所呈是否可行，劄飭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臬司湯雲松，督同吳雲，應寶時，博採衆論，迅速覈議具詳去後。茲據該司道等覆稱：粵逆蔓延江浙，毒徧東南，近復竄踞寧紹，攻陷浙江省城。賊勢猖獗異常，卽圖窺伺上海。吧嗄禮與江浙紳士議論賊情，商及撥兵助勦。官紳商民，詢謀僉同，似應俯順輿情，詳請據呈具奏。並據溫葆深等致臣一函，迫切籲請前來。臣查逆匪旣得逞志於杭，必將甘心於滬。惟當激勵將士，督率軍民，矢志同仇，殲除兇逆。並飛咨督臣曾國藩，迅速派兵前來會同勦辦。惟現在臣與署提臣曾秉忠所部水陸各軍，分防松江，上海，金山，奉賢，寶山各路要隘二三十處，實有防多兵少之虞。而該逆數十萬之衆，凶燄方張。必須厚集兵力，以操制勝之權。該紳等所請借兵助勦，亦屬萬不得已之計。伏讀密諭中有若肯受雇助勦，祇可令華夷兩商自行經理，於大局或可有利無弊。本當欽遵試行。惟該紳等以吧嗄禮必欲候臣奏明後，稟商該國使臣議辦。似該國用兵事宜，必由全權大臣爲政，非華夷兩商所得與聞。督臣曾國藩遠在安慶，未得面商可否。旣據司道等與兩省紳士

合詞額請具奏，臣不敢壅於上聞。

(3)同治元年正月四日（一八六二年二月二日）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四頁一

上海僻處一隅，勢如纍卵；而該處華洋商賈輻湊，餉源甚裕。近聞兩月之間，洋稅已收至八十萬兩。如能協力保全，得人而理，於餉需籌濟，定屬有裨，且能緩急就近應手。著曾國藩，左宗棠，悉心籌畫，於將來進攻蘇常一路，亦必有益。至洋人之在滬者恐不足恃。其與我和好，究竟惟利是圖。一有事機吃緊之時，往往坐觀成敗。若欲少藉其力，必至要結多方，有情理所斷不能從之處。昨因薛煥有據蘇省紳民公呈，稟請借洋人勦賊之奏。當經從權諭令該撫熟計，以期無拂輿情。諒該大臣早能洞悉。洋人既不足恃，仍須該大臣酌派名將勁兵前往，方可萬全無患。

(4)元年正月十日（一八六二年二月八日）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見夷務始末卷四頁二至三

前據薛煥奏江浙紳士呈請借英法官兵勦賊。當經諭令該撫督同該紳等酌量辦理。茲據薛煥奏，賊撲吳淞口，經法國輪船協同水師擊退。請飭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將借師會勦商定，俾洋人益形鼓舞等語。浙省賊匪悉衆東竄，奉賢等三廳縣不守，上海情形實屬萬分危急。借師助勦一節，業經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商酌。現據薛煥奏，英法文武各員頗爲出力。且法國輪船爲我開礮擊賊，是其眞心和好，固已信而有徵。上海爲通商要地，自宜中外同爲保衛。而逆賊僞示內，乃有上海貿易之洋商，去歲在蘇已有成約，兩不相擾；儻敢抗敵，則是自取滅亡等語。是

不獨以通匪汙衊洋人，且意存威嚇。想洋人見此，亦必願爲我出力，自明心跡。亦何肯袖手旁觀，甘於畏憚賊匪，致形孱弱。軍務至緊，若必俟總理衙門在京商酌，轉致稽遲。所有借師助勦，即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尅日辦理。但於勦賊有裨，朕必不爲遙制。其事後如有必須酬謝之說，亦可酌量定議，以資聯絡。至江北及閩廣調往師船，均爲勦匪而設，並著薛煥知照洋人，庶免疑貳。

（5）元年正月二十七（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五）薛煥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頁二十五

連日迎旗、濱辰山、天馬山等處之捷。華爾 (F. T. Ward) 戰功居多。查華爾係美理駕部落人。據稱向在本國曾任武職，嗣辭官服賈。於咸豐九年偕弟華得攜貲來滬貿易。十年五月間，松江失守，蘇松太道吳煦訪求知兵之人，記名道楊坊力薦華爾可任。吳煦見其人甚樸誠，卽令隨同官軍收復松江，頗爲奮勇。嗣又進攻青浦，受傷力戰，亦著勞績。上年夏間，該道因各營兵勇施放洋槍未能嫺熟，遴選壯丁，設局松江，練放洋槍洋礮，卽派華爾前往教習，並演西洋各項陣勢。半載以來，已教成一千二百名。此次疊經出隊，能以少勝多。吳煦以華爾膽識兼優，頗諳兵法，所教洋槍兵勇業已著有成效。向來外國商民不隸領事者，均歸中國官員管束。華爾曾在該道及美國領事處稟明，願伍中國臣民，更易中國服色，似未便抑其傾心向化之誠。特將原委縷晰聲敍，並請奏懇賞給四品翎頂，仍令在松江教習兵勇，協同官軍勦賊，以資鼓勵而裨戎行等情，具稟前來。臣查華爾產自泰西，來游中土，旣輸誠而內附，復樹績於戎行。可否仰祈天恩，俯予收錄，賞給四品武職翎頂，以爲慕義立功者勸。

(6)元年三月二十四(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二)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八頁四十三至四十七

竊臣於同治元年三月初七日(四月五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十四日(三月十四)奉上諭。上海被匪窺伺，勢不能不借洋人之力，協同守禦，曾國藩亦曾奏及。至規復蘇浙失陷地方，自應別籌良策。前據薛煥奏稱，江浙紳士殷兆鏞等呈請借助西兵，規復蘇常各屬城池。當以該紳士等情殷桑梓，或非無見，諭薛煥酌度情形辦理。茲據恭親王等奏稱，江蘇紳士潘曾瑋帶同浙人龔橙，由滬航海來京，訴稱鄉閭被陷，懇請借用英法等國官兵速籌規復。已諭令總理衙門向各該國駐京公使等商，惟上海為洋人通商之地，借助尙屬有辭；若攻勦內地賊匪，輒欲用外國兵力，揆度洋人情形，雖不至遽有他慮，而軍行餉隨，一切供應之煩，亦恐萬難措拄。以該紳士等情詞懇切，固難重拂輿情，亦須顧全國體。此事是否可行，卽著曾國藩悉心籌酌，迅速馳奏等因欽此。又奉三月初二日(三月三十一)寄諭：近復據英法兩國駐京公使聲稱，賊匪與洋人搆衅，此時在滬洋人情願幫助官軍勦賊，並派師船駛往長江協同防勦等語。洋人性情堅執，若因我兵單薄，借助於彼，勢必多方要挾。今該洋人與逆匪仇隙已成，情願助勦。在我亦不必重拂其意，自應姑允所請，作為牢籠之計。至該兩國師船駛入長江以後作何舉動，卽著曾國藩，都興阿查探情形，分別隨時馳奏。如該洋人實係與逆匪尋仇，並無他意，則事機難得，該大臣等務當飭令沿江上下游師船與該洋人聯絡聲勢，冀收速效；並當加意撫循，使其樂於助順，毋令再為賊匪所誘。此實因勢利導，一時權宜之計，諒該大臣等定能悉心體會，妥為駕馭也。等因欽此。竊臣才識庸愚，謬膺重寄，受命二載，不能早籌一旅，速於蘇境，

致蘇省紳士迫於火熱水深爲此不擇之呼籲，皆臣治軍無狀之咎。誠使商借洋兵卽能救民之難，蓋臣之慾，豈非至願。然臣前此奏稱助守上海則可，助剿蘇常則不可者，蓋亦有故。回紇助唐收復兩京，當時亦賴郭李諸軍，挾與征戰；縱主兵未必優於客兵，要自有爲之主者與之俱進俱退，借作借行。以今日之賊勢，度臣處之兵，若洋人遽爾進攻金陵蘇常，臣處實無會剿之師。若其克復城池，亦尚難籌防守之卒。上游如多隆阿、鮑超、曾國荃諸軍各當要地，萬難抽動，下游如李鴻章一軍甫抵上海，新集之卒，祇堪自守，不能遠征。反復籌維，竟無大枝勁旅與之會剿。假使轉戰內地，但有西兵而無主兵，則三吳父老方迓王師而慰雲霓之望，或覩洋人而生疑懼之情。至臣職分所在，責有專歸。譬之人家子弟應試科場，稍能成文而倩人潤色，猶可言也；若旣不能文，又不入場，徒倩鎗手頂替，則無論中式與否，而譏議騰於遠近，羞辱貽於父兄矣。臣所處之位，與報名應試者無異，專借西兵與倩人頂替者無異。故他人但作事外之議論，而臣則當細思事中之曲折。旣以借助外國爲深愧，尤以無兵會剿爲大恥。諭旨以洋人與逆匪仇隙已成，情願助剿，在我亦不必重拂其意。臣處屢獲僞文，亦知金陵洪逆詞意不遜，與洋人構衅甚深，在洋人有必洩之忿，在中國爲難得之機。自當因勢利導，彼此互商，嘉其助順，聽其進兵。我中國初不干求，亦不禁阻。或乘洋人大舉之際，我兵亦諸道並進，俾該逆應接不暇，八方迷亂，殆亦天亡粵逆之會也。惟地形有遠近，兵勢有次第，仍請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英法公使，目前若進攻金陵蘇常，臣處尙無會剿之師，庶幾定議於前，不致貽譏於後。其或蕪湖梁山一帶官兵戰守之處，恰與洋兵會合，臣當謹遵諭旨，加意拊循，勝必相讓，敗必相救，不敢稍乖恩信，見輕外國，上煩宸廑。

（7）元年三月二十五（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李鴻章致曾國藩書

見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頁十五

英兵頭翻譯昨又來敝營敦促協剿嘉定，鴻章以人未到齊婉卻之。渠謂已到三千勇，不爲少，外國攻克嘉城，須我軍去守，四日內即進攻，迫不可待。鴻章謂我國兵機謀定後動，且新軍路徑生疏，須令探熟再進，未敢遽允分守，該翻譯拂衣而去。薛公謂馭洋人之要，有必可應允者即立允之；否則須斟酌回復，不可輕允，致後來失信。頃會防局紳來言，渠等已再四開導，英酋尚無怨怒，其不要薛中丞兵而專要我兵，則出於至誠。然今日調剿，明日調防，各營官既難從命。鴻章祇知有廷旨帥令，不能盡聽洋人調度。聞英提督又要來見，許其見而不與之會剿。鴻章擬兩全和好之法，俟接任後，令會防局官紳將薛公各營挑去二三千人，隨同洋兵操練駐紮，專供應會剿會防差使，仍由撫藩札調，似可省以後許多纏繞。顧子山潘季玉等僉以爲然。華爾本吳曉帆私人，亦歸併之。鴻章所帶水陸各軍，專防一處，專勦一路，力求自強，不與外國人攙雜，可否乞核示。

(8)元年五月曾國藩致李鴻章書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八頁三十

一、與洋人交際，其要有四語：曰言忠信；曰行篤敬；曰會防不會勦；曰先疏後親。忠者，無欺詐之心；信者，無欺詐之言；篤者，質厚；敬者，謙謹。此二語者，無論彼之或順或逆，我當常常守此而勿失。至會防不會勦一語，鄙人有復奏一疏，暨復恭邸一書言之頗詳，茲鈔呈台覽。先疏後親一語，則務求我之兵力足以自立，先獨勦一二處，果其嚴肅奮勇，不爲洋人所笑，然後與洋人相親，尚不爲晚。本此數語以行，目下雖若斷斷不合，久之必可相合相安。

一、洋提督何伯(Admiral Sir James Hope)與閣下會敍略節，均尙妥協。其必欲閣下派兵會勦浦東者，意在覘楚師之強弱，察閣下之膽智耳。吾惟守忠信篤敬四字，不激其怒，或會或不會，仍由閣下作主。鄙意欲私打一二處，察其可用而後與之會勦，否則不可獻醜于洋人之前，尊意如何。

(9)元年十二月十五(一八六三年二月三日)李鴻章致曾國藩書

見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二頁四十六至四十七

……十三日奉初七日鈞示，以交接洋人不在體制之崇卑，敬佩敬佩。辟公每以洋酋宜疏不宜親相規，而鴻章之營則無日不有洋人過從，實苦煩擾。然因此氣脈通貫，其中遂無敢播弄脅持之者。由於不甚拘體制，若輩亦頗盡情傾吐。惟無暇一一回拜耳。用兵在人不在器，自是至論。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見其大礮之精純，子藥之細巧，器械之鮮明，隊伍之雄整，實非中國所能及。其陸軍雖非所長，而每攻城劫營，各項軍火皆中土所無。即無浮橋雲梯礮臺，別具精工妙用，亦未曾見。獨未能紮營住帳房，又臨敵審愼，膽氣多歉，此則不及中國好兵耳。忠逆雇去洋人，乃係流氓，亦無從購覓眞正炸礮。金陵龍游軍中所用炸彈，亦恐有未盡美善之處。洋酋僉云該兩國君主禁炸礮入中國。英酋前與鴻章辦常勝軍事，云不令伊國派員會帶，即將外洋火器取回，恐此軍亦歸無用。蓋常勝軍粗立戰功，僅賴幾件礮火，何伯、倭爾等拼湊而成，其勇並非精強也。常熟投誠之賊，陸續來滬求救，但求撥洋兵數百，炸礮數尊，賊必解圍而去，是賊亦徒震於炸礮之名也。鴻章亦豈敢崇信邪教，求利益於我；惟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為恥，日戒諭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人一二祕法，期有增益，而能戰之程學啟、郭松林等皆堅僻自是，不肯求教。劉銘傳稍稍解悟，

又急索眞炸礮大礮不得。若駐上海久，而不能資取洋人長技，咎悔多矣。

(10)二年二月二十五（一八六三年四月十二）江蘇巡撫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三頁二十三

英國兵官戈登（C. G. Gordon）甫經接帶常勝軍，經臣以常昭圍急，福山兵單，諭令往助。該兵官即星夜帶隊馳往，與諸將士和衷籌商，併力攻克。英提督士迪佛立（Gen. Staveley）前爲臣言：戈登奮勇明白，爲駐滬英兵頭之冠。臣初未敢信。自曾帶常勝軍往來臣營稟商調度，情詞恭順，亟思四出攻勦，迅掃巢穴；又以常勝軍習氣太壞，欲漸漸約束裁制，其志實爲可嘉。去冬士迪佛立與臣定議，該國管帶官與中國鎭道平行。戈登旣爲中國帶兵，似應循照成案，請旨暫假以中國總兵職任，以便臣等節制調遣。俟其事竣回國，再請撤銷。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附片具奏。

(11)二年十一月三日（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五頁二十一

蘇州逆首僞納王郜雲官，僞比王伍貴文，僞康王汪安均，僞寧王周文佳，僞天將范啟發，張大洲，汪懷武，汪有爲等因官軍圍攻緊急，乞降內應。該酋等願望太奢，恐有後患。分別驅除解散各緣由，業經臣於二十六日奏報大略在案。先是官軍入城查探，降衆實有二十餘萬，其精壯者不下十萬，郜雲官等歃血立盟，誓同生死。獻城後，遂占住閶胥盤齊四門，於街巷各口堆石置卡，隱然樹敵。又添招蘇城附近賊黨，陸續進城，堅求准立二十營，並乞奏保總兵副將

官職，指明何省何任。其挾衆要求之狀，種種堪虞。臣思受降如受敵，必審其強弱輕重，能否駕馭在我。若養虎貽患，苗沛霖宋景詩皆其前鑒。即幸而如李世忠，至今滁州等城仍未退出。蘇省財賦名區，豈容該酋等擁衆盤踞，致貽無窮之憂。況郜雲官等積歲巨酋，在賊中封至僞王僞天將，其罪惡已不可赦。今圍困始降，毫無悔罪之意，仍多非分之求，將來斷不能遂其所欲，即斷不能無反側之心。因傳令該酋等八人來營謁見，詎郜雲官並未薙髮，維時忠逆李秀成尚在望亭，距蘇甚近。郜雲官等皆係忠逆黨羽，誠恐復生他變，不如立斷當幾。登時將該僞王天將等駢誅，派程學啟督隊入城，搜捕逆黨，於是降衆二十萬咸繳軍器，乞就遣散。臣復派妥弁挑留精銳二千人分置各營，其餘陸續資遣安置。臣即於二十九日入城駐守，督率官紳分投撫卹，人心大定。不謂戈登因臣先調常勝軍回駐崑山，未與入城之功，忽生異議。先曾謂納逆不應殺慕逆，茲又謂不應殺納逆，聲稱即帶常勝軍與官兵開仗，經道員潘曾瑋總兵李恒嵩勸止。乃又招去納逆義子郜勝鑣暨久從蘇賊之廣東人千餘名，意殊叵測。又慫恿英國提督伯郎(Gen. Brown)，繙譯官梅輝立 (F. W. Mayers) 來蘇辨詰，臣告以自督軍來滬，先收南滙降酋吳建瀛准帶千人，次收常熟降酋駱國忠准帶二千，均肯退出城池，謹受約束。故以戰功保至副將，信用不疑，臣並非好殺降者。茲郜雲官等所求太奢，欲踞省城，關係太大，未便姑容養癰成患。且誅八酋而後能解散二十萬衆，辦法似無不是。戈登先期調回崑山，事在倉猝，不及商量。蓋一商詢，則彼必極力阻格，此事遂無了局矣。該提督則以英國不喜殺人，是使戈登無詞以對外國，強派臣辦理錯誤。臣姑勿深辯，惟其悻悻見於詞色，據稱中請公使與總理衙門議定，再將常勝軍作何區處，其意殆挾該軍與我爲難耳。臣維戈登助剿蘇城，近來頗爲出力，是以督同程學啟曲意籠絡，俾爲我用，疊經據實報奏，仰懇

恩獎。不料成功之後，既索重賞，仍生衅端。値此時事多艱，中外和好，臣斷不敢稍涉鹵莽，致壞大局。惟洋人性情反覆，罔知事體，如臣檮昧，恐難駕馭合宜。設英公使與總理衙門過於爭執，惟有請旨將臣嚴議治罪，以折服其心。臣不勝感激悚惶之至。理合附片縷晰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12)三年四月初七（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二日）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六頁四十九

權授江蘇總兵戈登帶隊協勦，自前月二十二日轟破南門城垣，未得爬入，弁勇傷亡多人。日夜與臣及李鴻章商籌布置，挖濠築牆，安礮搭橋，虛衷和氣，誓必合力殲除此寇，其忠勇勤勞，尤堪嘉尚。常州既克，蘇省軍事稍定，便欲辭退回國。因常勝軍洋鎗隊近來老勇大半逃亡，逐漸新募，打仗不甚得力。欲將鎗隊調回崑山，妥爲遣散，以節糜費。暫留礮隊六百人，並外國大小炸礮，送交臣處，派員接管。其所用外國弁目，陸續資遣，志趣甚屬公正。昨總稅務司赫德 (Sir Robert Hart) 來常，業與臣議有眉目。除飭海關道趕緊籌借銀兩預備支用，並派臣營務處委員直隸知州丁日昌同戈登前往崑山，會同李恆嵩等妥籌辦理，俟辦結後再行縷陳外，查戈登奮勇勤能，立志爲中國助剿賊匪，修立聲名。自正月至今，諸事俱受商量，謹遵臣處調度，並與臣部將郭松林，劉銘傳，劉士奇，王永勝，楊鼎勳等和好無間。彼屬赫德與臣言，在中國辦事祇求得一體面，去年蒙大皇帝賞銀一萬兩，斷不敢領，或勻給該營洋弁遣散經費等語。此次協攻常州，殊爲出力，可否請旨賞加提督銜，並由臣訪製表功旗幟，並外國金寶星式樣，傳旨送給，俾其回國後藉示榮寵。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13)四年五月十六(一八六五年六月九日)李鴻章奏(發)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八頁五十五

美國人白齊文 (H. A. Burgevine) 前因管帶常勝軍不遵調遣，並敢毆官刦餉，經臣奏明，奉旨革去三品頂戴，聽候查辦。詎白齊文於革退後，私自赴京求英美兩國公使，冀得復用。事既不成，遂投蘇城髮逆，購齊軍火，搶奪輪船，拒敵官軍，屢敗衄，爲賊所棄。戈登復代央求，悔罪投誠，免其深究。又經美國公使及領事官議明押令回美，永不准再來中國。上年五月間，聞其潛至寧波，欲往金陵投賊，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美公使轉飭拿辦，並由臣劄飭上海各國領事，通行各地方營卡一併緝拿在案。玆據署福建陸路提督郭松林咨稱，該營教習洋人司端里 (Winstanley) 向與白齊文熟識，四月十九日在廈門海口瞥見白齊文與英國人克令在司古那船上。詢悉白齊文欲往漳州投賊。知司端里在蘇軍營中，央請相送，許給謝儀洋四百元。司端里僞爲應允，白齊文等遂坐小船至漳州十餘里鎮門河下暫住。司端里即至廈門稅務司處報信，適代理稅務司巴德合先已接得臺灣關防，聞白齊文來廈投漳之信，正派幫辦揭謨及扦手二名在外密巡。遂同將白齊文克令鎖解郭松林營中，委員訊據供認投賊不諱。當派幹弁押赴廈門，交與泉永道鄧廷枬等收禁，咨請辦理。並據總稅務司赫德申報前來。又准閩浙督臣左宗棠咨稱該道業將白齊文等兩犯解送行轅，已飭解交福州府嚴密押禁，咨商提案嚴辦各等因。臣查白齊文窮兇極惡，壘次甘心助賊，情罪重大，且以不准再來中國之人，仍潛入內地，蓄意從逆，謀害中國，按律久應誅殛。前緣美領事西華 (G. F. Seward) 強執和約由本國治罪之條，曉曉置辯，致稽顯戮。此次由郭松林營中拿獲，若當時作爲對敵殺

死，可省葛藤。該提督等因係洋人及稅務司公同盤獲，無法消彌，既經解閩訊辦，恐未便即予駢誅。惟查同治二年七月間總理衙門照會美公使文內聲明自應訪拿正法，或被官兵鎗礮轟斃，均罪有應得等語。嗣該逆復來中國，該公使與領事均有拘拿嚴辦之說。中國之待白齊文恩典寬恕已至再至三。該犯惡貫滿盈，在外國則不守法律，亦非一次，實爲中外人等切齒共憤，不能容留之人。應否由臣咨覆左宗棠即將白齊文正法，餘犯解交該領事嚴辦；抑俟敕下總理衙門，與美公使反覆申明情節，詰以如何嚴辦，或治以死罪，使其不能置辯之處，均候旨飭遵，臣未敢擅便。至此次訪拿出力之外國各員弁等，勤正可嘉。代理廈門稅務司巴德合，幫辦揭謨，松字營教習司端里，應請旨均賞給二等寶星；扞手羅士惠，費陸斯，應請旨均賞給三等寶星，由臣敬謹製辦，分別給領，以示鼓勵。除咨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拿獲白齊文擬請治罪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14)二年八月十二（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四）浙江巡撫左宗棠奏（發）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六頁四十

據寧紹台道史致諤稟稱：上年四月克復寧波、慈谿、餘姚各城，外國官兵隨同助勦，陣亡將領二人，弁兵十餘人，俱奉旨嘉獎。該國官兵同深感激。惟昨接見洋人言及死事各員既蒙軫卹，而見在打仗出力者可否仰懇天恩，酌賞玉器荷包等件，俾得傳諸本國，以示寵榮。經該道將疊次助勦最爲出力之英國領事夏福禮（Harvey），總兵啩樂德克(Roderick Dew)，都司波格樂（Bogle），繙譯官有雅芝（Hewlett），兵船醫官參將伊爾雲（Irwin），水師都司達費士（Davis），法國參將德克碑（d'Aiguebelle），稅務司日意格(Giquel)，教主田雷思（Delaplace）等九

員開列清單，據情詳請前來。臣細加覆核，上年克復寧波各城，外國官兵實爲出力；惟由內府頒賜奇珍，恐褻國體。從前並無辦過成案，可否請旨嘉獎，敕下微臣傳旨賞給之處，出自聖裁。理合附片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第四節 自強

(1)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十一至十三

竊臣等酌議大局章程六條，其要在於審敵防邊，以弭後患，然治其標而未探其源也。探源之策，在於自強。自強之術，必先練兵。現在撫議雖成，而國威未振，亟宜力圖振興，使該夷順則可以相安，逆則可以有備，以期經久無患。況髮捻等尤宜迅圖勦辦，內患除則外侮自泯。查八旗禁軍，素稱驍勇。近來攻勦，未能得力。非兵力之不可用，實膽識之未優。若能添習火器，操演技藝，訓練純熟，則器利兵精，臨陣自不虞潰散。現俄國欲送鳥槍一萬桿，礮五十尊。佛國洋槍炸礮等件，均肯售賣，並肯派人教導鑄造各種火器。上海等處，應如何設法雇用洋人，鑄造教導，臣等於議覆袁甲三等勦賊摺內聲敍，請飭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其天津通商之處，如或可以設法照辦，亦擬籌款辦理。惟俄夷餽送槍礮，僅止宣言，究未可深恃。而佛國鑄造槍礮等件，亦未經議定。現在各營遺失器械甚多，若俟俄夷送到，佛國鑄成，然後分授，旣屬緩不濟急，且恐見輕外夷。如火器營等處，或有槍礮，或有款可籌，多爲添置，先爲酌辦，分給八旗兵丁，

卽行演習。京營擡槍，極爲得力。前於八里橋接仗時，圓明園官兵擡槍頗能致遠，夷兵受傷甚多。且各營除排槍外，均宜多添擡槍，以資利用。至京城各營，除巡捕，健銳，火器等營，向演技藝。其餘或僅習弓馬，或僅習排槍，每於臨陣時，防身無術，能整而不能散。膽氣未優，若遇敵兵包抄，紛紛潰散。現擬有技藝各營，並習槍礮。其僅習弓馬者，加習槍礮，並習技藝。併加挑選各旗營閒散餘丁，另立營伍，專習技藝擡槍，認眞操演。如果學習純熟，遇有各營缺分，卽行挑補，以資鼓勵。惟利器固貴豫習，而督率尤貴知兵。僧格林沁素能講求，可否飭下該大臣，酌保身經行陣知兵將弁一員來京，督率訓練，專司其事。如官階較小，卽請旨酌加虛銜，以重事權。至各旗營兵丁餘丁，例有値班差使，不能兼顧外。其餘應如何分成挑出，令其訓練之處，應請旨飭下八旗都統，公同商酌，議定章程。庶禁軍益加奮勇，而有備可以無虞。其一切陣式，臣等未歷戎行，未敢懸擬。應令派出督率之員，一併教導。現在勝保之兵，駐紮天寧寺，僅祇彈壓土匪，似覺過於虛靡。惟京師無得力之兵，而捻匪有北犯之虞。若將京兵訓練精良，卽可將此項兵丁撤裁，於餉項亦可節省。尤應及時籌辦，未可稍涉遲滯。所需操演口糧，及置備器械需費若干，或於各營內所存辦公項下酌借。如再不敷，卽於戶部酌領。將來章程議定，擬於新舊各海口關稅內，除奉天全數留支，東三省俸餉，上海爲江南軍餉要需，暫緩酌提外，其餘關口，每年酌提一成解部，另款存儲，以爲月支口糧，置備軍裝之用。並將日前借支各款歸還，以淸款項。庶以收夷之稅，量爲練兵之計，是亦體國防邊之要務也。

（2）十一年五月三十（一八六一年七月七日）奕訢桂良文祥奏

見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十五至十九

竊臣等查粵逆起事以來，蔓延七八省，滋擾十數年。推原其始，由於道光年間，沿海不靖。其時遣散之潮勇，從逆之漢奸，窺見國家兵力不足，勾結煽惑，乘間抵隙，一發而不可驟制。迨用兵既久，財用漸匱，外國從而生心，得步進步，要求無已。是粵匪之患萌於外國；而今日外國之張，又乘乎匪患。其事若不相屬而其害則實相因。臣等自去秋辦理以來，為保全大局極意羈縻。雖英佛漸見信服，有暱而就我之意，而為國家謀久安之策，則防患正不可不深。伏思外憂內患至今已極。譬諸木腐蟲生，善治者必先培養本根，本根固而蟊賊自消。臣等辦理外國各事，不過治其枝葉，而蟊賊未能盡去，非拔本塞源之方也。是以上年曾奏請飭下曾國藩等，購買外國船礮，並請派大員訓練京兵。無非為自強之計，不使受制於人。然購買船礮之議，曾國藩等現在是否辦理，無從詢知。而當此時事孔亟之時，何可再事因循。自英佛住京後，臣等屢次於接晤時，窺見各國心志不齊，互相疑貳。是以彼此牽制，未敢逞志。即如俄羅斯侵占吉林等處邊界，英佛兩國，均以為非。蓋其意恐俄國日益強大，不獨為中國之患，即伊等亦不能不暗為之防。臣等探聞英國本有與粵逆兩不相犯之約。佛國雖欲助勦賊以誇其勇，而為英國所制，亦不敢自主。迨至本年三月間，吧嗄禮（Harry S. Parkes）自長江來京，歷言賊情斷無成事之理，而官文，曾國藩，胡林翼等，水陸各軍，紀律嚴明，望而生畏；惟餉項不足，船礮不甚堅利，恐難滅賊等語。臣等伏查外憂與內患相為倚伏，賊勢強，則外國輕視中國，而狎侮之心起。賊勢衰則中國控制外國，而帖服之心堅。自臣等籠絡英佛以來，目前尚稱安靜，似可就而暱我。若不亟乘此時，臥薪嘗膽，中外同心以滅賊為志。誠恐機會一失，則賊情愈張，而外國之情，必因之而肆。臣等晝夜焦思，忘寢廢食。前閱邸鈔，知楚軍甚為得手，安慶大獲勝仗。如能指日克復，臣等以地勢料之，則曾國藩必規畫徽寧，為分道進勦蘇常

之計；胡林翼必規復桐廬，爲沿江掃蕩之謀。惟大江上下游，均有水師，中間並無堵截之船。非獨無以斷賊接濟，且恐由蘇常進勦，則江北似形吃緊，北路必受其衝。臣文祥曾記上年五月間，曾國藩奏陳攻取蘇常金陵，非有三支水師，不能得手。雖不能悉行記憶，而其一則由江北造船，保護裏下河，以取金陵之說。但造船必須先設船廠，購料興工，已非年餘不成。自不如火輪船，勦辦更爲得力。第南省雖舊有二隻，惟詢據赫德則稱並非打仗之船，且已有一隻敗壞。是利器已廢，未免可惜。臣等復詢問火輪船價值若干，能否購買。據稱伊國火輪船一隻，大者數十萬兩，上可載數百人；小者每隻數萬兩，可載百數十人。大船在內地，不利行駛。若用小火輪船十餘號，益以精利槍礮，其費不過數十萬兩。至駕駛之法，廣東上海等處，多有能之者，可雇內地人隨時學習。用以入江，必可奏效。若內地人一時不能盡習，亦可雇用外國人兩三名，令其司柁司礮。而中國雇用外國人，英佛亦不得攔阻。如欲購買，其價值先領一半，俟購齊驗收後，再行全給。臣等告以庫款悉有常經，豈能籌此鉅款。赫德因稱洋藥一項，如照所遞之單徵收華洋各稅四十五兩外，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各該地方官給與印票，仿照牙行納帖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宜，除華洋各稅外，歲可增銀數十萬兩。此項留爲購買船礮，亦足裨益。臣等伏思赫德係英國之人，若謂暱我而輸情，亦難遽信。惟賊匪既平，則商賈暢旺，於洋商豈無裨益。所擬印票之法，果能於各口無礙，似屬可行。至先給一半銀兩，請辦船礮，若謂恐其領銀後，不知所往，臣等料該稅務司，正在力圖取信之時，斷無慮此。現在赫德已回天津，臣等令其將船礮洋槍價值，分晰開單，先行呈遞。惟此事如蒙俞允，臣等擬將價值奏明後，即請於上海廣東各關稅內，先行籌款購買。俟將來洋藥印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並給赫德劄文，令其購買運到時，即交廣東，江蘇，各督撫，雇內地人學

習，駕駛熟習後，再駛入大江。惟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及陸路進攻各事宜，應請飭下官文，曾國藩等預行籌備。總之兵貴神速，不容遲緩。若令速購船礮，則約計明年四月可以到齊。儻失此不圖，賊勢既難逆料，即英佛之羈絡，亦恐無以善其後矣。昨佛國哥吐嗜 (Klezkowski) 來見，亦稱現欲回國，請總理衙門給劄，令其購買船礮，伊即稟請國主，代爲購買；俟將來稅項收有成數，即行扣還等語。其意雖爲見好，而其言未可盡恃。但未便遽行拒絕，使其意存軒輕。如伊必欲請辦時，亦須先與言明價值，令其代辦一半。統俟運到後，其價值再行酌量辦理。

(3)十一年十月二十八(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掌湖廣道監察御史魏睦嚴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三十五至三十六

竊維火器之設，兆於金源。元末駙馬撤馬兒罕，威震天竺，西洋列國大半服屬。有歐羅巴人擕火器回西洋，彼國人練習講求，奇巧百出，是火器並不始於西洋也。我朝天聰五年，始造西洋大礮。康熙年間，烏蘭布通之戰，以鳥槍火礮破額魯特駝城，遂設火器營。而湯若望，南懷仁等，成造各色洋礮，現存庫中。乾隆年間，十全武功，實以排槍之九進十連環，爲軍營決勝之技。然自海上通商以來，各色火器，又以西洋爲最精。蓋西洋以商販爲立國之本，非船堅礮利，士卒整練，不能立國。其鑄礮造船，配製火藥，止求製器巧捷，不計工料。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句股算法，故能巧發奇中，兼能及遠。中原製造船礮，限於成例，不免侵漁，故不及也。伏聞粵逆屢稽天誅，以該逆自知罪大，同惡共濟，長於守城。致前任將兵大臣等久持金陵城下，不能得手。臣愚以爲和議既成，英法各國皆願我迅掃氛賊，各省肅清，彼之洋貨自益流通。擬請旨飭下通商衙門，與英法各國使臣，將西洋之火器火輪船等議定價值，按價購買。沿海紳商亦許

捐購，從優獎勵。併在上海等處設立專局，簡選勇練兵弁，從西洋人學習駕駛演放之法。二三月間，即可訓練精熟。先以火輪兵船掃清江面，即以炸礮火箭等器，用攻堅城，逆賊斷不能守。費銀不過數十萬兩，醜類之殲，計日可待。與現在之老師糜餉，奏功無期者，功相萬也。又聞俄羅斯向無水師，自彼得羅汗即位後，微服親往荷蘭，演習水師火器，數年回國，即添製師船，次第開疆數千里。現在歐羅巴一洲，以俄兵爲最強。夫稽之舊制，先朝因設立火器諸營，而武功疊奏。考之與國，俄人添設水師兵船，而富強日聞。況物產之精華萃於中原，奇才異能代不乏人。果其實力講求，精益求精，則船礮軍械，轉有勝於西洋者，亦何憚而不爲耶。萬一洋商良莠不一，將洋槍等器暗賫粤逆，則大兵勦辦更爲棘手，亦不可不早爲慮及也。

(4)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十九至三十一

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請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俾資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鐵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鑪房，修葺堪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臣等行文兩廣總督，江蘇巡撫，派委教習，並行文八旗挑選學生去後。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請派委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貲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

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Rev. J. S. Burdon)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尙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苛求。因於上月十五日，（七月十一）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與威妥瑪豫爲言明，止學言語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並令暗爲稽察。即以此學爲同文館。至應給修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爲必需重貲，方肯來教。而現在英國包爾騰，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徒，尙有餘貲。若充中國教習，係屬試辦，本年止給銀三百兩，即可敷用。至明年如教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查外國人惟利是圖，既令教習諸生，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歆羨之心。至漢教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加增，應由臣等隨時酌辦。通計此項教習薪水及學生茶水飯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雜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近年部庫支絀，無款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海關按照三個月一結奏報之期，委員批解臣衙門交納，以資應用。此項向不解部，專備各關修造塔表望樓及一切辦公之用。今止酌提三成，於各關辦公，不至有誤。如蒙俞允，應請即以奉旨之日爲始，行文各海關遵照辦理。至教習薪水，較之外國教習薪水，厚薄殊懸。如教有成效，擬由臣等酌量奬勵。其學生分別勤惰，以示懲勸。臣等謹酌擬同文館章程六條，恭呈御覽。（御批，依議。）

(5)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六三年一月三十）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一頁十五至十七

竊臣等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元年九月廿九日（十一月二十）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購買

外國船礮，明春可到。請飭預派將弁水勇，以備演習；並請妥籌配派各摺片。購買外國船礮，近以勦辦髮逆，遠以巡哨重洋，實爲長駕遠馭第一要務。曾國藩前次覆奏，有駛到安慶漢口時商定奏辦之語。第恐該船駛到再行商辦，誠恐一時選派難得其人。且停泊過久，難保洋人不另出主見；流弊不可不防。現在旣據赫德呈稱此項船礮明春可到，其單內所稱輪船應派官兵及礮手水手水師等兵，並船上當差甚苦，須用健壯之人等語，雖較之上年所開之單尙爲覈實；惟是否應如此酌派，殊難懸揣。官文，曾國藩久轄南疆，見聞較稔。著卽相度機宜，參以赫德之言，悉心籌酌；將應用將弁兵丁水手礮手等人，於該船未到之先一律配齊。俟輪船駛到，卽可上船演習，免滋流弊。至酌留外國水手人等，多則經費太鉅，少則教導不敷，應如何辦理之處，並着屆時與稅務司等熟商妥辦。其赫德單內有水手用山東人，礮手用湖南人，水師兵用八旗人之語，自係爲膽氣壯實及火器嫻熟起見。惟因地制宜，仍在官文，曾國藩詳悉籌辦，務收實用。其應如何選派之處，卽著迅速具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片各一件，赫德呈單一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仰見皇上慮遠思深，先事豫籌之至意。臣等遵卽與侍郎彭玉麟提督楊岳斌往返密商。適値金陵寧國援賊大至，東壩抬來之賊船，散布寧太各湖大港小汊，一片逆氛，水師上下防剿，數月以來刻無暇晷。玆據楊岳斌彭玉麟密覆前來，查有統帶巡湖營提督銜記名總兵蔡國祥勇敢耐勞，久隸楚軍水師，歷著功績；而又籍隸廣東，易與洋人熟習，堪以統轄七船。又查有副將銜參將盛永淸，參將袁俊，參將銜遊擊歐陽芳，鄧秀枝，周文祥，蔡國喜，遊擊銜都司郭得山年力精壯，向歸蔡國祥節制，堪以各領一船。此外水手礮手兵丁等項，據赫德單內所開人數，分列多寡，尙合機宜，應如所請辦理。惟擬用山東湖南八旗人等，雖係因材器使，究嫌參雜不齊。臣國藩去秋覆

陳一號云輪船駛至安慶漢口時，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柁司火，其餘即酌用楚勇。所有學習駕駛司放礮位等事，應即由蔡國祥於所部弁勇中預爲派定。誘掖奬勸，以去其畏心；委任責成，以程其實效。始以洋人教華人，繼以華人教華人。既不患教導之不敷，又不患心志之不齊。且與長江各項水師出自一家，仍可聯爲一氣。不過於長龍舢板數十營中新添輪船一營而已。既見慣而不驚，自推放而皆準。抑臣等更有請者：兩湖水勇能泛江不能出海，性之所習，遷地弗良；但可駛至上海，不能遽放重洋。本年二月間經臣國藩據實陳明。旋奉寄諭：現籌購買船礮，本擬用於江面，並非施之海洋。仰荷聖謨閎遠，俯順物情，宜示隊中，咸知感激。倘蔡國祥經管之後，由楚勇而參用浙勇，參用閩粤之人，由上海而漸至寧波，漸至山東天津，亦未必終不可出洋巡哨，觀政海邦。惟目下一二年內，則須堅守前約，不令放洋，俾臣等不失信於將士，庶幾恩誼交孚，號令易行。區區愚忱，不得不重言申明，惟求聖慈鑒諒。

（6）二年正月二十二（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一）江蘇巡撫李鴻章奏

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三頁十一至十二

竊臣前准總理衙門來咨，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爲同文館等因。伏維中國與洋人交接，必先通其志，達其欲，周知其虛實誠僞，而後有稱物平施之效。互市二十年來，彼酋之習我語言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憲典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各國在滬均設立繙譯官一二員，遇中外大臣會商之事，皆憑外國繙譯官傳述，亦難保無偏袒揑架情弊。中國能通洋語者僅恃通事，凡關局軍營交涉事務，無非雇覓通事往來傳話，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查上海通事一途，獲利最厚，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

業。其人不外兩種：一，廣東寧波商夥子弟，佻達游閒，別無轉移執事之路者，輒以學習通事爲逋逃藪；一，英法等國設立義學，招本地貧苦童穉，與以衣食而教肄之。市兒村豎，來歷難知，無不染習洋涇習氣，亦無不傳習彼教。此兩種人者，類皆資性蠢愚，心術卑鄙，貨利聲色之外不知其他。且其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價目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懵焉無知，即遇有交涉事宜，詞氣輕重緩急，往往失其本旨。惟知藉洋人勢力，播弄挑唆，以遂其利欲。蔑視官長，欺壓平民，無所忌憚。即如會辦防堵一節，間與通習漢語之大酋晤談，尚不遠乎情理。而瑣屑事件勢不能一一面商，因而通事假手其間，勾結洋兵爲分肥之計。誅求之無厭，挑斥之無理，支銷之無藝，欺我聾喑，逞其簧鼓，或遂以小嫌釀大釁。洋務爲國家懷遠招攜之要政，乃以樞紐付若輩之手，遂至彼己之不知，情僞之莫辨，操縱進退，迄不得其要領，此非細故也。京師同文館之設，實爲良法。行之旣久，必有正人君子，奇尤異敏之士出乎其中。然後盡得西人之要領，而思所以駕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此。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東兩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見聞較廣。語言文字之粗者，一教習已足；其精者務在博采周咨，集思廣益，非求之上海廣東不可。故行之他處，猶一齊人傳之之說也；行之上海廣東，更置之莊嶽之間之說也。臣愚，擬請仿照同文館之例，於上海添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選近郡年十四歲以下資稟穎悟，根器端靜之文童，聘西人教習，兼聘內地品學兼優之舉貢生員，課以經史文藝。學成之後，送本省督撫考驗，作爲該縣附學生，准其應試。其候補佐貳佐雜等官有年少聰慧，願入館學習者，呈明由同鄉官出具品行端方切結，送局一體教習，藉資照料。學成後，亦酌給升途，以示鼓勵。均由海關監督督籌試辦，隨時察覈具詳。三五年後，有此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

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即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稅軍需可期核實而無賴通事亦斂跡矣。夫通商綱領固在總理衙門，而中外交涉事件則兩口轉多，勢不能以八旗學生兼顧。惟多途以取之，隨地以求之，則習其語言文字者必多，人數既多，人才斯出。彼西人所擅長者，測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無不專精務實，泐有成書，經譯者十纔一二，必能盡閱其未譯之書，方可採頤索隱，由粗顯而入精微。我中華智巧聰明，豈出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轉相傳習，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當可由漸通曉，於中國自強之道似有裨助。如蒙俞允，一切章程及薪資工食各項零費，容臣督同關道設法籌畫，或仍於船鈔項下酌量提用。其廣東海口可否試行，有無窒礙之處，應請飭下該省督撫體察辦理。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一頁十六至十九

(7)二年秋曾國藩致總理衙門書

購買洋船之議，始於咸豐十一年五月之杪。國藩於七月十八覆奏，稱為救時第一要務。蓋不重在剿辦髮逆，而重在陸續購買，據為己有。在中華則見慣而不驚，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原奏所云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舵司火，其餘配用楚軍水勇，原期操縱自如，指麾由我。旋於元年冬奉到九月二十九日密諭，以外國船礮明春可到，飭令豫派將弁水勇，迅速具奏。國藩於十二月十二日覆奏，派蔡國祥統轄七船，盛永清等各領一船，申明前議，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舵司火，其餘即用楚勇，由蔡國祥豫為派定等語。欽奉諭旨，所籌甚為妥協。是前此並無專用洋人之議。即赫德所呈原單，參用山東湖南八旗之人，亦無多用洋人之意。敝處自奉旨俞允，即派蔡國祥赴湖北募勇六百餘人，與官秀峯節相商定一切，其經費則鄂皖各出一半。春間即已募齊，專待輪船之至。等候數月，始奉到五

月二十三日寄諭內附錄章程五條。有隨時挑選中國人上船學習，並非在船常住，已與奏准配用楚勇之案不相符合。玆又承准七月十八日大咨，蔡國祥仍須另帶中國師船，與輪船同泊一處。其輪船水勇已在外國雇定，毋庸添募等因。則更與購船之初意，自相違戾。購船云者，購之以爲已物。令中國之將，得爲斯船之主也。若仍另帶中國師船，則蔡國祥仍爲長龍三板之主，不得爲輪船之主矣。輪船之於長龍三板，大小既已懸殊，遲速更若霄壤。假令同泊一處，譬之華岳高聳，衆山羅列，有似兒孫。洋人本有欺陵之心，而更授以可陵之勢。華人本有畏怯之素，而又偪處可怯之地。及至約期開行，彼則如箭如飛，千里一瞬。此則阻風阻水，寸步難移。求其拖帶同行，且不可得，又安能使彼聽我號令以爲進止哉。寄諭所示，悉由中國主持，竊恐萬辦不到，其勢使之然也。故自接到輪船章程五條之後，條經月餘，反覆籌思，徘徊莫決。欲遵從則未收購船之益，先短華兵之氣；欲不從則業經議定奏准之案，未便輕於失信。想貴衙門與哮嘓嗪集議時，必已百端辯詰，舌敝唇焦。既欲兵柄之歸我，又不欲本意之全露。即前此惠書所謂有謀人之心，而不使人疑者，其苦衷蓋可想見。而彼則挾制恫喝，持之愈堅。萬不得已，隱忍而俯從其所請。國藩忝爲疆吏，敢不仰體朝廷深意，委曲求全。現令蔡國祥將已募之勇遣散四百，酌留二百，仍住長龍三板，自爲一營。將來輪船到時，不遽以漢總統自居，亦不遽與灣泊一處。且與阿思本 (Sherard Osborn) 往還交際，詳細察看。如儀文不甚踞傲，情意不甚隔閡，然後慮與委蛇，漸擇同泊之地，徐講統轄之方。若彼意氣凌厲，視輪船爲奇貨可居，視漢總統如堂下之厮役，倚門之賤客，則不特蔡國祥斷不甘心，即水陸將士，皆將引爲大恥，是又不如早爲之謀，疏而遠之。視彼七船者，在可

有可無之數。既不與之同泊，亦不復言統轄。以中國之大，區區一百七萬之船價，每年九十萬之用款，視之直輕如秋毫，了不介意。或竟將此船分賞各國，不索原價，亦使哱嘓嗪失其所恃而折其驕氣也。現聞此七船尙未到滬。船到之日，哱嘓嗪是否別有要求，尙未可知。如若翻覆無定，更改前議，敬求貴衙門另與籌商，或於七船之中酌撥數船，與阿思本統帶，配用洋兵；撥數船與蔡國祥統帶，配用華兵。亦是一法。若前議一成而不可改，則國藩所謂虛與委蛇，疏而遠之兩說者是否可行，求賜訓誨。

(8)三年四月二十八(一八六四年六月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一至三

查治國之道，在乎自強。而審時度勢，則自強以練兵爲要。練兵又以制器爲先。自洋人搆釁以來，至今數十年矣。迨咸豐年間內患外侮，一時並至，豈盡武臣之不善治兵哉？抑有制勝之兵而無制勝之器，故不能所向無敵耳。外洋如英法諸國，說者皆知其惟恃此船堅礮利，以橫行海外。而船之何以堅與礮之何以利，則置焉弗講。即有留心此事者，因洋人祕此機巧，不肯輕以授人，遂無從窺其門徑。臣等於咸豐十年冬間，曾有訓練八旗兵丁之請。摺內聲明，洋槍炸礮等件，外國均肯售賣，並肯派人教導鑄造各種火器。上海等處，應如何設法雇用洋人鑄造教導，請飭該督撫酌量等因，仰蒙諭旨允行在案。經臣等歷次函致該省，屬其設法訪求，以得實用。適値近年江蘇用兵，雇覓英法洋弁，教練兵勇。該洋弁遂將該國制勝火器，運營應用，取我厚値。撫臣李鴻章不惜重貲，購求洋匠，設局派人學製，源源濟用各營。得此利器，足以摧堅破壘，所向克捷，大江以南逐次廓清，功效之速，無有過於是也。臣等聞其製造此器，業有

成效，隨卽專函往詢。茲據覆稱，短炸礮與各種炸彈均能製造。尙有長炸礮等件猶待推求。惟製器之器，中國所作者，一時不能如法；現亦設法購求，以期一體學製。至於各項運用之妙，與洋人之貴重此器，及日本視中國之强弱以爲向背各情形，李鴻章函中言之甚詳。其慮患防微，與臣等所籌適相符合。因思咸豐九年，僧格林沁在大沽擊敗英法兩國，得其所遺炸礮炸彈，苦心研究，督令火器營弁兵依樣仿製。現在臣奕訢及管理火器營王大臣亦均極力講求。並經定有懲勸章程，以期日習日熟。惟是無師之學，僅能得大概，而不克究其精微。若於此項弁兵內酌揀數十名，派往江蘇學習，可期事半功倍。且有洋人指授，必能精益求精。現在江浙尙在用兵，託名學製以勦賊，亦可不露痕跡，此誠不可失之機會也。若於賊平之後，始籌學製，則洋匠雖貪重值而肯來，洋官必疑忌而撓阻，此又勢所必至者。是宜趁南省軍威大振，洋人樂於見長之時，將外洋各種機械火器實力講求，以期盡窺其中之祕。有事可以禦侮，無事可以示威。卽兵法所云，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此也。臣等每於公餘之際，反覆籌維。洋人之向背，莫不以中國之强弱爲衡，固非獨日本爲然。我能自强，可以彼此相安，潛懾其狡焉思逞之計。否則我無可恃，恐難保無輕我之心。設或一朝反覆，誠非倉猝所能籌畫萬全。今旣知其取勝之資，卽當窮其取勝之術，豈可偸安苟且，坐失機宜。惟此項精祕之器，京營學成後，祇可推之各省駐防旗兵學製。緣旗人居有定所，較易防閑。仍禁民間學習，以免別滋流弊。相應請旨飭下火器營，於曾經學製軍火弁兵內，揀派心靈手敏之武弁八名，兵丁四十名，發往江蘇，交撫臣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外洋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與製器之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臣從優請奬，越級保升。其有怠惰偸安，不聽約束者，准該撫臣按照軍法治罪。務期各弁各兵，盡心盡力，朝夕諮求，務得西人之祕。如此則

禦侮有所憑藉。庶國威自振，安內攘外之道不外是矣。如蒙俞允，除該弁兵川資由京發給外，其應給薪水等項，擬由蘇省酌定支給，准其作正開銷。謹將李鴻章來函錄呈御覽。

(9)三年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五頁九至十

（上略）鴻章竊以爲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中國士大夫，沈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以爲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爲變怪神奇，以爲不能學。不知洋人視火器爲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一旦豁然貫通，參陰陽而配造化，實有指揮如意，從心所欲之快。其演習之弁兵，使由而不必使知。其創製之員匠，則舉國尊崇之，而不以曲藝相待。中國文武制度，事事遠出西人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其故何由？蓋中國之製器也，儒者明其理，匠人習其事，造詣兩不相謀，故功效不能相並。藝之精者，充其量不過匠目而止。洋人則不然。能造一器爲國家利用者，以爲顯官，世食其業，世襲其職。故有祖父習是器而不能通，子孫尙世習之，必求其通而後止，上求魚臣乾谷。苟榮利之所在，豈有不竭力研求，窮日夜之力，以期至於精通而後止乎？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爲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爲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習。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礮。去年英人虛聲恫喝，以兵臨之。然英人所恃爲攻戰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長，用是凝然不動，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卽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並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

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尙能及時改轍，知所取法。然則我中國深維窮極而通之故，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抑猶有慮焉者，中國殘寇未滅，外國不拘官民，竊售利器。儻山陬海隅，有不肖之徒潛師洋法，獨出新意，一旦輟耕太息，出其精能，官兵陳陳相因之兵器，孰與禦之。鴻章所爲每念及此，不禁瞿然起立，慨然長歎也。杜摯有言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蘇子瞻曰，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爲名，而恆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足以見信，而已苦於無及。鴻章以爲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欲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則或專設一科取士。士終身懸以爲富貴功名之鵠，則業可成，藝可精，而才亦可集。京城火器營，尤宜先行學習炸礮，精益求精，以備威天下，禦外侮之用。鴻章去年四月覆書，曾拳拳及此。今又詳布顚末者，亦以明聞所及，必有鑒於已然，而防其未然，且思盡其所以然也。

(10)三年七月二十九（一八六四年八月三十）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二十七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竊查中國語言文字，外國人無不留心學習。其中之尤爲狡黠者，更於中國書籍，潛心探索，往往辯論事件，援據中國典制律例相難。臣等每欲借彼國事例以破其說，無如外國條例，俱係洋字，苦不能識；而同文館學生，通曉尙需時日。臣等因於各該國彼此互相非毀之際，乘間探訪，知有萬國律例一書。然欲徑向索取，並託繙譯，又恐祕而不宣。適美國公使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來言，各國有將大清律例繙出洋字一書；並言外國有通行律例，近日經文士丁韙良（W. A. P. Martin）譯出漢文，可以觀覽。旋於上年九月間，帶同來見，呈出萬國律例四本，聲稱

此書凡屬有約之國，皆宜寓目。遇有事件，亦可參酌援引。惟文義不甚通順，求爲改刪，以便刊刻。臣等防其以書嘗試，要求照行。卽經告以中國自有體制，未便參閱外國之書。據丁韙良告稱：大淸律例，現經外國繙譯，中國並未強外國以必行。豈有外國之書轉強中國以必行之理？因而再三懇請。臣等窺其意，一則誇耀外國亦有政令，一則該文士欲效從前利瑪竇（Matteo Ricci）等在中國立名。檢閱其書，大約俱論會盟戰法諸事。其於啓釁之間，彼此控制鉗束，尤各有法。第字句拉雜，非面爲講解，不能明晰。正可藉此如其所請，因派出臣衙門章京陳欽，李常華，方濬師，毛鴻圖等四員，與之悉心商酌刪潤；但易其字，不改其意。半載以來，草稿已具。丁韙良以無貲刊刻爲可惜。並稱如得五百金，卽可集事。臣等查該外國律例一書，衡以中國制度，原不盡合；但其中亦間有可採之處。卽如本年布國在天津海口扣留丹國船隻一事，臣等暗採該律例中之言，與之辯論。布國公使卽行認錯，俯首無詞，似亦一證。臣等公同商酌，照給銀五百兩。言明印成後，呈送三百部到臣衙門。將來通商口岸，各給一部。其中頗有制伏領事官之法，未始不有裨益。此項銀兩，卽由臣衙門酌提三成船鈔項下發給。（御批，依議。）

（11）五年五月十三（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五）閩浙總督左宗棠奏（發）

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十八頁一至六

竊維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陸。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盛京以迄東北，大海環其三面，江河以外，萬水朝宗。無事之時，以之籌轉漕，則千里猶在戶庭；以之籌懋遷，則百貨萃諸廛肆。匪獨魚鹽蒲蛤足以業貧民，舵艄水手足以安游衆也。有事之時，以之籌調發，則百粤之旅可集三韓；以之籌轉輸，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匪特巡洋緝盜

有必設之防，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況我國家建都於燕，津沽實爲要鎭。自海上用兵以來，泰西各國火輪兵船直達天津，藩籬竟成虛設，星馳飆舉，無足當之。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北地貨價騰貴，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往北置貨，價本愈增，比及回南，費重行遲，不能減價以敵洋商。日久銷耗愈甚，不惟虧折貨本，寖至歇其舊業。濱海之區，四民之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闔闢蕭條，稅釐減色；富商變爲窶人，游手驅爲人役。并恐海船擱朽，目前江浙海運即有無船之慮，而漕政益難措手。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爲功。從前中外臣工屢議雇買代造，而未敢輕議設局製造者：一則船廠擇地之難也；一則輪船機器購覓之難也；一則外國師匠要約之難也；一則籌集鉅款之難也；一則中國之人不習管駕，船成仍須雇用洋人之難也；一則輪船既成，煤炭薪工需費不貲，月需支給，又時須修造之難也；一則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害之難也。有此數難，毋怪執咎無人，不敢一抒籌策，以徇公家之急。臣愚以爲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泰西有，而中國不能傲以無也。雖善作者不必其善成，而善因者究易於善創。如慮船廠擇地之難，則福建海口羅星塔一帶，開槽濬渠，水清土實，爲粵，浙，江蘇所無。臣在浙時，即聞洋人之論如此，昨回福州，參以衆論，亦復相同，是船廠固有其地也。如慮機器購覓之難，則先購機器一具，鉅細畢備，覓雇西洋師匠與之俱來；以機器製造機器，積微成鉅，化一爲百。機器既備，一船之輪機即成一船，成一船即練一船之兵。比及五年，成船稍多，可以布置沿海各省，遙衛津沽。由此更添機器，觸類旁通，凡製造槍礮炸彈，鑄錢治水，有適民生日用者，均可次第爲之。惟事屬創始，中國無能赴各國購覓之人，且機器良楛亦難驟辨；仍須託洋人購覓，寬給其值，但求其良，則亦非必

不可得也。如慮外國師匠要約之難，則先立條約，定其薪水。到廠後，由局挑選內地各項匠作之少壯明白者隨同學習。其性慧夙有巧思者，無論官紳士庶，一體入局講習；拙者，惰者，隨時更補。西洋師匠盡心教藝者，總辦洋員薪水全給；如靳不傳授者，罰扣薪水，似亦易有把握。如慮集鉅款之難，就閩而論，海關結款既完，則此款應可劃項支應；不足，則提取釐稅益之。又臣曾函商浙江撫臣馬新貽新授廣東撫臣蔣益澧，均以此為必不容緩，願湊集鉅款，以觀其成。計造船廠購機器募師匠，須費三十餘萬兩；開工集料，支給中外匠作薪水，每月約需五六萬兩，以一年計之，需費六十餘萬兩。創始兩年成船少而費極多，迨三，四，五年，則工以熟而速，成船多而費亦漸減。通計五年所費不過三百餘萬兩。五年之中國家捐此數百萬之入，合雖見多，分亦見少，似尚未為難也。如慮船成以後中國無人堪作船主，看盤管車諸事均須雇倩洋人，則定議之初，即先與訂明教習造船即兼教習駕駛，船成即令隨同出洋周歷各海口。無論兵弁各色人等，有講習精通能為船主者，即給予武職千把都守，由虛銜游補實職，俾領水師，則材技之士爭起赴之；將來講習益精，水師人材固不可勝用矣。且臣訪聞浙江寧波一帶現亦有粗知管駕輪船之人，如選調入局，船成即令其管駕，似得力更速也。如慮煤炭薪工按月支給，所費不貲，及修造之費為難，則以新造輪船運漕，而以雇沙船之價給之；漕務畢則聽受商雇，薄取其價以為修造之費。海疆有警，專聽調遣，隨賊所在，絡繹奔赴，分攻合剿，剋期可至。大凡水師宜常川住船操練，俾其服習風濤，長其筋力，深其閱歷，然後可轉為常勝之軍。近觀海口各國所駐兵船，每月操演數次，儼臨大敵；遇有盜艇，即踴躍攖擊，以試其能，所以防其惡勞好逸者如此。且船械機器廢擱不用，則朽鈍堪虞；時加淬厲，則晶瑩益出。故船成之後，不妨裝載商貨，藉以捕盜而護商，兼可習勞而集費，以歲修經費無俟別籌

也。至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始則憂其無成，繼則議其多費，或更譏其失體，皆意中必有之事。然臣愚竊有說焉。防海必用海船，海船不敵輪船之靈捷。西洋各國與俄羅斯米利堅數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利，互相師法，製作日精。東洋日本始購輪船，折視仿造未成；近乃遣人赴英吉利學其文字，究其象數，以為仿製輪船張本。不數年後，東洋輪船亦必有成。獨中國因頻年軍務繁興，未暇議及。雖前此有代造之舉，近復奉諭購雇輪船，然皆未為了局。彼此同以大海為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均是人也，聰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習不能無殊。中國之睿知運於虛，外國之聰明寄於實；中國以義理為本，藝事為末，外國以藝事為重，義理為輕。彼此各是其是，兩不相喻，姑置弗論可耳。謂執藝事者舍其精，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藉外國導其先，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讓外國擅其能，不可也。此事理之較著者也。如擬因造輪船，即預慮難成而自阻；然則治河者慮合龍之無期，即罷畚築；治軍者慮蕆役之無日，即罷徵調乎？如慮糜費之多，則自道光十九年以來，所糜之費已難數計。昔因無輪船，致所費不可得而節矣；今仿造輪船正所以預節異時之費，而尚容靳乎？天下事始有所損者，終必有所益。輪船成，則漕政興，軍政舉，商民之困紓，海關之稅旺，一時之費，數世之利也。縱令所製不及各國之工，究之慰情勝無，倉卒較有所恃；且由鈍而巧，由粗而精，尚可期諸異日，孰知羨魚而無網也？計閩浙粵東三省通力合作，五年之久，費數百萬，尚非力所難能。疆臣誼在體國奉公，何敢惜小費而忘至計？至以中國仿製輪船或疑失體，則尤不然。無論禮失而求諸野，自古已然，即以槍礮言之，中國古無範金為礮，施放藥彈之製，所謂礮者，以車發石而已。至明中葉，始有佛郎機之名。國初始有紅衣大將軍之名。當時得其國之器，即被以其國之名；謂佛郎機者，即法

閩西音之轉謂紅衣者，卽紅火音之轉，蓋指紅毛也。近時洋槍開花礮等器之製，中國仿洋式製造亦皆能之。礮可仿製，船獨不可仿製乎？安在其爲失體也？臣自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凡唐宋以來史傳別錄說部，及國朝志乘載記官私各書有關海國故事者，每涉獵及之，粗悉梗概。大約火輪兵船之製不過近數十年事，於前無徵也。前在杭州時，曾覓匠仿造小輪船，形模粗具，試之西湖，駛行不速。以示洋將德克碑稅務司日意格，據云大致不差，惟輪機須從西洋購覓，乃臻捷便。因出法國製船圖册相示，並請代爲監造，以西法傳之中土。適髮逆陷漳州，臣入閩督勦，未暇及也。嗣德克碑歸國，繪具圖式船廠圖册，並將購覓輪機，招延洋匠各事宜，逐款開載，寄由日意格轉送漳州行營。德克碑旋來漳州接見。臣時方赴粵東督勦，未暇定議。德克碑辭赴暹羅，屬日意格候信。彼此往返講論，漸得要領。日意格聞臣由粵凱旋，擬來閩面訂一切。臣原擬俟其來閩商妥後，再具摺詳陳請旨。因日意格尚未前來，適奉購雇輪船寄諭，應先將擬造輪船緣由據實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至設局開廠，購料興工，一切事宜極爲繁重，俟奉到諭旨允行後，再當條擧件繫恭呈御覽，合併聲明。謹奏。

(2)五年十二月二十三（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八）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六頁四十三至四十六

臣等前因製造機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等因，於十一月初五日（十二月二十一）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矜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爲先道，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

竊恐師心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奏。論者不察，必有以臣等此舉爲不急之務者，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甚且有以中國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此皆不識時務也。夫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日而已亟矣。識事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爲自強之道。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能深明其理，堅持其說，時於奏牘中詳陳之。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營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選少年穎悟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爲將來製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爲肄習也，固非臣等數人之私見矣。或謂雇賃輪船，購買洋槍，各口均曾辦過，旣便且省，何必爲此勞賾？不知中國所當學者，固不止輪船槍礮一事。卽以輪船槍礮而論，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徹其原，法旣明而用將在我。蓋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辯而明矣。至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亦臆說也。查西術之借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彼西土目爲東來法。特其人性情縝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學如此，其餘亦無不如此。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中國儻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旣以洞悉根源，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聖祖仁皇帝深韙之矣。當時列在臺官，垂爲時憲，兼容並包，智周無外。本朝掌故，亦不宜數典而忘。况六藝之中，數居其一。古者農夫戍卒，皆識天文；後世設爲厲禁，知者始鮮。我朝康熙年間，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經之儒，皆兼治數。各家著述，考證俱精。語曰，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士子出戶，舉目見天，顧不解列宿爲何物，亦足差也。卽今日不設此館，猶當肄業及之，况乎懸的以招哉。若夫以師法西人爲恥，此其說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若人。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作日新。東洋日本，

近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爲仿造輪船張本，不數年亦必有成。西洋各國，雄長海邦，各不相下者無論矣。若夫日本蕞爾國耳，尙知發憤爲雄。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爲恥，而獨以學其人爲恥。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學，遂可雪其恥乎。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爲之。臣等尤有說焉。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黌序奉爲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學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並非強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也。又何疑乎？總之，學期適用，事貴因時。外人之疑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定。臣等於此籌之熟矣。惟是事屬創始，立法宜詳。大抵欲添課程，必須優給廩餼。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謹公同酌擬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欽定。再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學問素優，差使較簡。若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程功必易。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與舉人五項貢生，事同一律。應請一併推廣招考，以資博採。（御批，依議；單併發。）

(13)六年二月十五（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大學士倭仁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七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昨見御史張盛藻奏天文算學，無庸招集正途一摺。奉上諭朝廷設同文館，取用正途學習，原以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等因欽此。數爲六藝之一，誠如聖諭爲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惟以奴才所見，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有不可不深思而慮及之者。請爲我皇上陳之。竊聞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之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

巧；即使教者誠教，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且夷人吾仇也。咸豐十年，稱兵犯順，憑陵我畿甸，震驚我宗社。焚毁我園囿，戕害我臣民，此我朝二百年未有之辱。學士大夫，無不痛心疾首，飲恨至今。朝廷亦不得已而與之和耳，能一日忘此仇恥哉？議和以來，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煽惑。所恃讀書之士，講明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正氣爲之不伸，邪氛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盡驅中國之衆咸歸於夷不止。伏讀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諭大學士九卿科道云：西洋各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其累。仰見聖慮深遠，雖用其法，實惡其人。今天下已受其害矣，復揚其波而張其燄耶？聞夷人傳教，常以讀書人不肯習教爲恨。今令正途從學，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適墮其術中耳。伏望宸衷獨斷，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天下幸甚。（御批，該衙門知道。）

(14)六年三月初二（一八六七年四月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四十八頁一至四

軍機處交出大學士倭仁條奏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閱倭仁所奏，陳義甚高，持論甚正。臣等未曾經理洋務之前，所見亦復如此。而今日不敢專持此說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詳陳之。竊惟城下之盟，春秋所恥。宋臣韓琦有言，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務。自古禦夷無上策。大要修明禮義，以作忠義之氣爲根本。一面即當實力講求戰守，期得制伏之法，不能以一和而遂謂可長治久安也。溯自洋務之興，迄今二三十年矣。始由中

外臣僚，未得窾要，議和議戰，大率空言無補，以致釀成庚申之變。彼時兵臨城下，烽燧燭天，京師危在旦夕。學士大夫，非袖手旁觀，卽紛紛逃避。先皇帝不以臣奕訢等爲不肖，留京辦理撫務。臣等不敢徒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胡銓欲蹈東海而死，空言塞責，取譽天下。而京城內外，尙以不早定約見責。甚至滿漢臣工聯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疊催，令早換約。臣等俯察情形，不得不俯徇輿論，保全大局。自定約以來，八載於玆。中外交涉事務，萬分棘手。臣等公同竭力維持。近日大致雖稱馴順，第苟且敷衍目前則可，以爲卽此可以防範數年數十年之後則不可。是以臣等籌思長久之策，與各疆臣通盤熟算。如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製造機器各法，教練洋槍隊伍，派員周遊各國，訪其風土人情；並於京畿一帶，設立六軍，藉資拱衞。凡此苦心孤詣，無非欲圖自強。又因洋人制勝之道，專以輪船火器爲先。從前御史魏睦庭曾以西洋製造火器，不計工本，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句股算法，故能巧發奇中，請在上海等處設局訓練。陳廷經亦請於廣東海口設局製造火器。臣等復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燾，蔣益澧等往返函商，僉謂製造巧法，必由算學入手，其議論皆精鑿有據。左宗棠先行倡首在閩省設立藝局船廠，奏交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督辦。臣等詳加體察，此舉實屬有益，因而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以爲製造輪船各機器張本，並非空講孤虛，侈談術數，爲此不急之務。又恐學習之人，不加揀擇，或爲洋人引誘，誤入歧途，有如倭仁所慮者，故議定考試，必須正途人員。誠以讀書明理之士，存心正大，而今日之局，又學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必能臥薪嘗膽，共深刻勵，以求自強實際，與泛泛悠悠漠不相關者不同。倭仁謂夷爲吾仇，自必亦有臥薪嘗膽之志。然試問所爲臥薪嘗膽者，姑爲其名乎？抑將求其實乎？如謂當求其實，試問當求之愚賤之人乎？抑當求之士大夫乎？此臣衙門所以有招考正途之請也。今閱倭仁所奏，似以

此舉斷不可行。該大學士久著理學盛名，此論出而學士大夫從而和之者必衆。臣等向來籌辦洋務，總期集思廣益，於時事有神，從不敢稍存迴護。惟是倭仁此奏，不特學者從此裹足不前，尤恐中外實心任事不尙空言者，亦將爲之心灰而氣沮，則臣等與各疆臣謀之數載者，勢且墮之崇朝，所繫實非淺鮮。臣等反復思維，洋人敢入中國，肆行無忌者：緣其處心積慮，在數十年以前。凡中國語言文字形勢虛實，一言一動，無不周知。而彼族之舉動，我則一無所知。徒以道義空談，紛爭不已，現在瞬屆十年換約之期，即日夜圖維，業已不及。若安於不知，深慮江河日下；及設法求知，又復衆論交攻，一誤何堪再誤？左宗棠創造輪船各廠，以爲：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害。李鴻章置辦機器各局，以爲：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以爲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變怪神奇，以爲不能學。並引宋臣蘇軾之言，以爲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有爲，而恆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可以見信，而已苦於不及。該督撫等所論，語多激切，豈故好爲辯爭？良由躬親閱歷，艱苦備嘗，是以切實不浮，言皆有物。在臣等竭慮殫思，但期可以收效，雖冒天下之不韙，亦所不辭。該大學士旣以此舉爲窒礙，自必別有良圖。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爲外國所制，臣等自當追隨該大學士之後，竭其檮昧，悉心商辦，用示和衷共濟，上慰宸廑；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爲甲冑，禮義爲干櫓等詞，謂可折衝樽俎，足以制敵之命，臣等實未敢信。所有現議開辦同文館事宜是否可行，伏祈聖明獨斷，訓示遵行。謹摘錄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燾，蔣益澧等歷次奏稿信函，恭呈御覽。可否諭令倭仁詳細閱看，備曉底蘊。以局外之議論，決局中之事機，臣等幸甚。天下幸甚。至於用人行政之常經，其有關聖賢體要者，自當切實講求，於現辦之件，實不相妨，合併陳明。

(15)七年九月初二（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發）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三頁五至八

竊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七月復奏購買船礮摺內即有此說。同治元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雖造成一小輪船，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二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閎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湖廣督臣李鴻章自初任蘇撫，即留心外洋軍械；維時丁日昌在上海道任內，彼此講求禦侮之策，製器之方。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焌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閎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歸幷一局。始以攻剿方殷，專造槍礮；亦因經費支絀，難興船工。至六年四月，臣奏請撥留洋稅二成，以一成爲專造輪船之用，仰蒙聖慈允准。於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及馮焌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於必成。查製造輪船以汽鑪，機器，船殼三項爲大宗。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船，其汽鑪機器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殼，從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汽鑪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閏四月間，臣赴上海察看已有端緒。七月初旬第一號工竣，臣命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廠務安吉也。其汽鑪，船殼兩項，均係廠中自造，機器則購買舊者修整參用。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闊二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於八月十三日駛至金陵，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磯。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餘里，下水行一百二十餘里，尙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即續造暗輪，將來漸推漸精，即二十餘丈之大艦，可伸可縮之煙筩，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上年試辦以來，臣深恐日久無成，未敢率爾具奏，仰賴朝廷不惜巨款，

不責速效，得以從容集事。中國自強之道或基於此。各委員苦心經營，其勞勩亦不可沒也。溯自上海初立鐵廠，迄今已逾三年，先後籌辦情形，請爲皇上粗陳其概。開局之初，軍事孔亟，李鴻章飭令先造槍礮兩項，以應急需。惟製造槍礮，必先有製槍製礮之器乃能舉辦。查原購鐵廠修船之器居多，造礮之器甚少。各委員詳考圖說，以點線面體之法求方圓平直之用，就廠中洋器以母生子，觸類旁通，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即用此器以鑄礮鑪，高三丈，圍逾一丈。以風輪煽熾火力，去渣存液，一氣鑄成。先鑄實心，再用機器車刮鑽挖，使礮之外光如鏡，內滑如脂。製造開花田雞等礮，配備礮車、炸彈、藥引、木心等物，皆與外洋所造者足相匹敵。至洋槍一項，需用機器尤多。如輾捲槍筒，車刮外光，鑽挖內膛，鏇造斜棱等事，各有精器，巧式百出。槍成之後，亦與購自外洋者無異。此四五年間先造槍礮，兼造製器之器之情形也。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中外錯處，諸多不便；且機器日增，廠地狹窄，不能安置。六年夏間，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汽鑪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曰火箭廠，曰庫房、棧房、煤房、文案房、工務廳，暨中外工匠住居之室。房屋頗多，規矩亦肅。其未成者，尙須速開船塢，以整破舟；酌建瓦棚，以儲木料；另立學館，以習繙譯。蓋繙譯一事，係製造之根本。洋人製器出於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特以彼此文義扞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製造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員於繙譯甚爲究心，先後訂請英國偉烈亞力、美國傅蘭雅、瑪高溫三名，專擇其裨製造之書詳細繙出，現已譯成汽機發軔、汽機問答、運規約指、泰西採煤圖說四種。擬俟學館建成，即選聰穎子弟隨同學習，妥立課程，先從圖說入手，切實研究，庶幾物理融貫，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另勒成書。此又擇地遷廠及添建繙譯館之情形也。茲因輪船初成之際，理合一併附

奏。該局員等殫精竭慮，創此宏規，實屬著有成效。其尤爲出力各員，可否籲懇天恩，給予獎叙，恭候命下遵行。如蒙兪允，臣當與李鴻章丁日昌酌核清單，由新任督臣馬新貽會奏。所有新造第一號輪船工竣，並附陳機器局籌辦情形，謹會同湖廣總督臣李鴻章江蘇巡撫臣丁日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16)十年五月初九（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七）曾國藩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見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一頁二十至二十一

去秋國藩在津門，丁雨生中丞屢來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國藩深韙其言。曾於去秋九月，及今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君椿及志孫兩君奉命遊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傚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自強之至意。査美國新定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國藩等思外國所長既可聽人共習，志孫諸君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美國，月餘可至，尙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礮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

文藝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久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我中國欲取其長，使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奥窔，苟非偏覽久習，則本原無由洞徹，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比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可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必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業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又此二者，國藩鴻章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為力。爰飭陳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前聞閩、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為衣服計。此則入選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為偉器，而人才既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晰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尚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年預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與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況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

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需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惲，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仰維藎抱訏謨，主持大局，當必有以提挈之也。章程十二條附呈台覽。如貴衙門以爲可行，一俟接到覆信，敝處即會銜具奏。其需用經費，亦即奏明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指撥，勿使缺乏。章程中恐有未盡事宜，仍求裁酌示知遵辦。再春間美國鏤使（F. F. Low）過津時，鴻章曾面與商及，渠甚慫恿速辦；並允俟貴衙門知照到日，必即轉致本國，妥爲照料。三月間英國威使（T. F. Wade）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詢。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

見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一頁三十八至四十

(17)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

……（上略）本年七月間，曾飭據南省海運委員熟悉情形之知府朱其昂等酌擬招商章程二十條。其大意在於官商合辦，以廣招徠，期於此事之必成，而示衆商以可信。當經錄咨貴衙門察核，並鈔咨南洋大臣劄行滬道，仍飭該守朱其昂於海運事竣回滬會同妥商。嗣滬局各道以官廠現無商船可領，遲疑不決。而朱其昂等尤慮將來官局所造商船未能合式。誠如鈞諭，造者之心思與用者之利鈍未能一意相承，且待造成再行招商，亦斷不能以一二船取信於衆而爭先承租。莫如仍循往年許道身容閎原議，先招華商將素所附搭洋行之船隻資本，漸漸折歸官局。俟試行有效，則官造商船，自可互相勸摩，隨時給領。現屆江浙海運米數日增，沙寧船隻日少，得有華商輪船分運，更

無缺船之虞。是一則爲領用官船張本，一則爲搭運漕糧起見，於國計固有裨益。又中國長江外海生意，全被洋人輪船夾板占盡。近年華商殷實狡黠者多附洋商名下，如旗昌金利源等行，華人股分居其大半。聞本利不肯結算，暗受洋人盤折之虧，官司不能過問。若正名定分，立有華商輪船公局，暫准照新關章程完稅免釐，略予便宜；至攬載貨物起岸後，仍照常捐釐，於餉源無甚窒礙，而使華商不至皆變爲洋商，實足算國體而弭隱患，尤爲計之得者。前曾文正及雨生等疊經批准，未卽果行。鴻章以爲若不及此時試行，恐以後更無必行之日。因姑允朱其昂等所請，准令設局試辦。並由津海關陳道，天津丁道議覆，准照蘇浙典商借領練餉制錢定章，借撥錢二十萬串以爲倡導。嗣據朱其昂，李振玉等會同設局，疊次禀稱各幫華商紛紛搭股，現已陸續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各事，分裝海運米數，均辦有頭緒。並由鴻章咨准江浙，分運明年漕米二十萬石。筱宋制軍暨滬關沈道等，緣未深悉底裏，初尙游移。旋經鴻章詳晰告知，均各釋然。振軒昨已緘覆照行，諒無掣肘之慮。用敢將此事原委，專摺陳明，並備文咨呈水案外。朱其昂等另議商局條規，照鈔呈覽，大致似尙公允。此事現屬試辦，如有未盡妥洽之處，當隨時督令察酌改定。目下旣無官造商船在內，自無庸官商合辦。應仍官督商辦，由官總其大綱，察其利病，而聽該商董等自立條議，悅服衆商，冀爲中土開此風氣，漸收利權。將來若有洋人嫉忌，設法出頭阻撓，應由中外合力維持辯論，以爲華商保護。伏祈加意主持，使美舉不至中輟爲幸。至閩廠未成船隻，似無商船式樣。滬廠擬造商船，現因續造兵船，尙未籌及。其應如何變通盡利之處，尤在當事續行妥籌。合併覆陳。

第五節　出使之試驗

(1)同治五年正月初六(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九頁一至二

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臣等久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藉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來臣衙門，談及伊現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內，有前經臣等考取，奏請授為八九品官，及留學者。於外國語言文字，均能粗識大概。若令前往該國游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問，體制有間。又與該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張皇，似乎流弊尚少。惟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茲查有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斌椿，現年六十三歲，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善祿管領下人，因病呈請回旗，於咸豐七年在捐輸助賑案內加捐副護軍參領銜。前年五月間，經總稅務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英襄辦年餘以來，均尚妥洽。擬令臣衙門劄令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英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即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據赫德聲稱，此行往

返不過七八月即可回京。川資等費，均由該總稅務司先行墊用，俟將來回中國後，彙呈清帳，由臣衙門於三成船鈔項下照數給發。其整裝銀兩，應於該官生等起程之前，統由船鈔項下酌量給予。惟該官生等遠涉重洋，所有副護軍參領銜前襄陵縣知縣斌椿，可否賞給三品銜作爲臣衙門副總辦官；及伊子筆帖式廣英，並考取八九品官之同文館學生鳳儀德明二名，均賞給六品頂帶；其未經授官之彥慧一名，賞給七品頂帶，以壯觀瞻。（御批，依議。）

（2）斌椿出使日記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斌椿著乘槎筆記

同治五年正月初八日，（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接奉總理衙門行知，斌椿奉命往泰西遊歷，飭將所過之山川形勢風土人情，詳細記載，繪圖貼說，帶回中國，以資印證等因。

初十日，（二月二十四）在署謁見恭邸暨各堂憲。是日各國使臣均赴署賀歲，知有差外國之行舉，欣欣然有喜色。

十一日，徐松龕賜所著瀛環志略；董醞卿賜隨軺載筆各一部（徐公巡閩時，洋人以互市集海濱，公訪察各國形勢利病，博采羣說，彙集成書，西人咸服其允當。）

十二日，桑樸齋師贈海國番夷錄一册。

…

二十一日，（三月七日）巳正一刻啓程，車行二十里，出沙窩門。又二十五里，未正一刻，至佘家園，尖。又三十里，

張家灣，住。是夜微雪。隨行四員同文館八品官，鳳儀德彝；內務府筆帖式兒子廣英（均蒙賞加六品銜；）同文館學生彥慧（蒙賞加八品銜；）並僕從六人。

二月初七日（三月二十三），（上海，）晴。未刻登法國拉布得內船，船長八十四邁當（大尺名邁當），合中國二十七丈六尺（計一邁當乃營造尺三尺三寸），寬三丈，深一丈八尺，可容二千噸（每噸作十七石。）火輪器具居其大半，估一千二百噸。貨物正容八百噸。船主一人，司船者十一人，水手三十人，管水火器具者四十人，司火食者十五人，庖丁六人，共一百零三人。房艙共四十間，每間住三四人。中梡以後爲飯廳。飯桌長六七丈，可坐三四十人（皆上級客也，中下等客皆在前艙。）器具精潔，肴饌豐美，皆外洋風味。晚則燈燭輝煌。兩旁住屋十五間，每間各嵌玻璃燈二，大穿衣鏡一，燭光照耀，入其中者目迷五色，不啻千萬門戶矣。中梡以前爲火輪器具及廚屋。兩旁有長巷二。每門各懸燈，爲司事及中客住屋，計四五十間。晚則到處光明。其餘廚竈廁屋前後十餘處，無不精妙。司船者按圖以爲疆域，測影以計道路。前後左右暨中梡，用鍼盤五，各二人司之，以定方向。用船砣以量淺深，用繩板以驗遲速。其餘考寒燠，測風雨，以至張帆，捩柁，皆精巧異常。舟行晝夜不息。飲食充備，如入市肆，如居里巷，不覺其爲行路也。尤奇者：行海以淡水爲要，輪船則以火灼水，藉水氣之力以運船，即用氣化之水以供用。舟之上下四旁皆有銅鐵管貫注，數百人飲食洗濯之用無缺乏憂也。

三月十八日（五月二日），晴。北風寒甚。舟行極顛簸。計巳刻可到海口，惟逆風竟夜，遲一時許。未初至馬塞里（Marseilles）海關見伯使臣照據免驗行李。買車至客寓。街市繁盛，樓宇皆六七層。雕欄畫檻，高列雲霄。至夜以煤氣然燈，光明如晝，夜遊無須秉燭。聞居民五十萬人。街巷相聯，市肆燈火密如繁星，他處元夕無此盛且多也。客寓樓七層，梯形如旋螺，登降苦勞，則另有小屋可容六七人，用火輪轉法，可升至頂樓。屋有暗消息，手一拔則櫃房即知某屋喚人，傳語亦然。各法奇巧，匪夷所思。帳幔鋪設皆華美。（肆售各物率奇創。有木馬，形長三尺許，兩耳有轉軸，人跨馬手轉其耳，機關自動，即馳行不已。殆亦木牛流馬之遺意歟？）

……………………

二十五日（五月九日）晴。早往城西南閱各國造屋處。未刻拜相國杜大臣，頗投洽。約亥刻赴飲，兼見夫人。屆時門內外燭光如晝。侍者排列入內廳。夫人坐談，詢中土風俗，皆知稱羨。各官夫人珊珊而來，無不長裾華服，珠寶耀目，皆袒臂及胸。羅綺盈庭，燭光掩映，疑在貝闕珠宮也。飲茶酒兩巡，回寓，已漏三下矣。

二十六日，拜英國使臣，美國使臣，皆駐巴黎者。夜赴戲園看馳馬，較中國解馬更爲便捷。有婦人能於馬上跳躍，馬疾馳，人持圈道旁，女跳圈中過，仍躍在馬背。有能令馬人立而舞。又有鐵柵大於屋，置輪其下，中畜獅子大小五，吼聲震耳如銅鉦。人執刀入柵與鬥，然火銃，獅子怒吼，其聲驚人，觀者無不咋舌。

四月初六日（五月十八），（倫敦）晴。在寓寄書中華。仍命廣英等往看花園，云鳥獸奇異甚多。獅子四，極大者二，皆虬毛。虎豹犀象之屬，不可勝記。巨蟒長至二三十碼，每碼合中國二尺五寸，皆豢養極馴。（西人好潔，浴室廁屋

習洗滌極淨惟新聞紙及書札等字，閱畢卽棄糞壞中，且用以拭穢，未知敬惜也。

初十日（五月二十二）往照像。（西洋照像法攝人影入鏡，以藥汁印出紙上，千百本無不畢肖也。）中正，謁相國賈大臣哈總辦。酉刻往畫院一覽，所繪人物山水，絕非凡筆。各國新聞紙稱中國使臣等至兩月前已喧傳矣，比到時多有請見並繪像以留者。日前在巴黎照像後，市儈留底本出售，人爭購之，聞一像值銀錢十五枚。

十八日（五月三十）陰，微雨。至古天主堂，高十二丈，皆石柱，穹隆數十仞，極工細；惟閱千餘年，多剝蝕矣。古君主大臣皆葬其下，並刻石肖其形。申刻至公議廳，高峻宏敞。各鄉公舉六百人，共議地方公事。（意見不合者聽其辯論，必俟衆論僉同，然後施行，君若相不能強也。）夜觀劇，法奇絕。如木函，高尺許，內藏人首，言笑問答如常。納婦人於竹箱，闔蓋以長刀疊刺，初聞呻吟，俟無聲息，啓視之，則空箱也，婦人已於對樓呼喚。）

二十三日（六月四日），早起。掌宮官以名帖，稱奉君主命請赴宴舞宮會宴。亥初二刻，委員暨繙譯官皆趨備禮服佩刀，至晚始備。屆時同赴宮門外下車，將士百餘人執戈排對，皆衣赤。門內將弁持戟按隊，鵠立不動，每門皆四人。入門左轉，過長巷四五折，間段熾爐火，階用文石，咸鋪氍毹，兩旁偏植鮮花，芳菲滿砌，燈火照耀，無纖毫幽晴處也。上階百餘級，命婦入朝者踵相接，聞每月兩次朝君主，禮也。予隨導者數轉，始至宴舞宮。殿宇之大，縱五六丈，廣十餘

丈，高亦過五丈。屋角四面懸燈罩以玻璃，計八千五六百盞。近數年君主多不見客，遇他國往來典禮，命太子及妃代。是日入宮者公侯大臣四百餘人，命婦八百餘人。太子與妃南面坐，兩旁設堂三層，各官坐立皆聽。予與隨來員弁坐於對面。樂人於樓上奏樂，音節鏗鏘。男婦跳舞十餘次。武職衣紅，文職衣黑，皆飾以金繡。婦人衣紅綠雜色，袒肩臂及胸；珠寶鑽石，項下纍纍成串，五色璀璨，光彩耀目。迨子刻，太子及妃起赴別所，衆皆兩旁立。旋有宮官稱太子請見，隨之往。太子及妃皆立問倫敦景象較中華如何，惜距中華太遠往來不易，此行尚安妥否？昨遊行館所見景物佳否？予一一應答。且云：中華使臣從未有至外國者，此次奉命遊歷，始知海外有此勝境。皆含笑讓。旋赴宴，酒肴多品。膳宰皆衣金繡，持盞授餐，幾疑此身在天上瑤池，所與接談者皆金甲天神、蕊珠仙子，非復人間世矣。俄頃，傳君主命於次日申刻進宮見。比返寓，漏已四下。

二十四日（六月五日）晴。申刻入宮門，內外儀仗將弁與昨夜同，惟多樂器朱衣四十人。宮官衣金繡者導予至一所，坐候宣召。申正，內宮數人來導，入門數重至內宮。君主向門立，予入門側立稱謝。君主問來此幾日矣？此處士俗與中國不同，所見究屬如何？予對曰：來此兼旬，得見倫敦屋宇器具製造精巧，甚於中國。至一切政事好處頗多，且蒙君主優待，得以遊覽勝景，實爲感幸。君主云：此次遊歷，惟願回至中華，兩國愈加和好。予稱謝始出。

二十五日，陰。巳正乘火輪車，北行一百八十里至阿（讀作熬克）思佛（弗爾的）游大書院數處。掌院者名勒得富，邀至家。夫人幼隨父任香港總兵，樓宇列中土器皿甚夥，留備茶點。夫人稱幼在中國八年，今尚記憶，見中土人頗洽。午飯設肴果均佳。申刻赴北名罕，亦一百八十里。英屬各鄉鎮皆公舉一人司地方公事，如古治郡者然。有也

姪者當其選，知予來接待甚周，留晚餐。

二十九日（北名罕），陰，微雨。往織布大行徧覽。樓五重，上下數百間，工匠計三千人，女多於男。棉花包至此始開，由彈，而紡，而織，而染，皆用火輪法。總輪有四百匹馬力，（置長軸於樓屋最高處，分布小輪於各屋，均以韋條繫於總軸，軸終日轉，則萬軸隨轉無少停。輪下各設几案，機器二，匠司之，紡紗織布無慮千百人，機器震耳，覿面不能聞也。）棉花分三路，原來泥沙攙雜，彈六七過，則白如雪，柔於綿矣。又以輪紡由麤卷而爲細絲，凡七八過，皆以小輪數百紡，頃刻成軸，細於髮矣。染處則在下層，各色俱備，入浸少時，即鮮明成色。織機萬張，刻不停梭，每機二三張，以一人司之。計自木棉出色時至紡織染成，不逾晷刻，亦神速哉。夜間有約遊園者，鳳儀等往觀，子刻歸述知煙火花礮之奇妙，實所未聞云。此會三日一次，可謂繁華之至。

六月初一日（七月十二），瑞國太坤（西國主之母稱太坤）前期遣官約見。午正乘輪船西行，海港中碧水瀠環，山島羅列。約四十里，峯迴路轉，始見瓊樓十二，高矗水濱，蒼松翠柏，一望無際，眞仙境也。登岸，侍臣導登樓數十級，室宮。太坤迎見云：中華人從無至此者，今得見大人同朝甚喜。問歷過西洋各國景象如何？予曰：中華官從無遠出重洋者，況貴國地處極北，使臣非親到，不知有此勝境。太坤喜形於色，命徧觀各樓舍，復假宮輿入御園遊覽，備洒食瓜桃諸品。北地寒，鮮果絕罕，非大官不辦也。予吟一絕爲太坤壽云：西池王母住瀛州，十二珠宮詔許游，怪底紅塵飛

不到，碧波青幛護瓊樓。乃歸。有約予戌刻聽樂者，喝采甚衆，苦不解。亥刻登輪船。連日夜不昏黑，子正極南見疏星三五點，丑初則東方明矣。

……………………

初八日，（七月十九）（彼得堡，）陰雨。晤總理官國姓，辭氣和藹。約在各處遊覽。是日至王宮，殿宇宏大，陳設寶石器皿極富麗。畫圖滿壁，皆能像生。錦繡金碧，璀璨奪目。樓上貯禮冠二，非大典弗服也。一冠正中大金鋼鑽石一粒，大如龍眼，云値千百萬，百年來未能定價，議每歲予銀三萬金，至今未止。亞此者數十粒，至如黃綠豆者，攢滿冠無數。冠前紅寶石一，大如鴿卵，藍寶石一，如雀卵，皆透明無纖滓。又女冠一，珍珠大者如龍眼，次者數百，外珠寶花朵，盛盤木架布樓上幾滿。宮宇大者六百餘間，長巷複室不記。又有金孔雀立樹上，金雞鵐鶚繞其下，按時飛鳴。各國宮殿皆曾遊覽，而規模闊大，瓊瑤碧玉布置幾遍，無出其右。宮內陳列斧斤器具，皆彼得羅用爲造舟創業者。

初九日晴。辰刻出郭，乘輪車西行六十里，値操兵一萬六千人，槍礮連環，演進攻陣勢，頗整暇。王弟與太子在軍中，聞予來，曠野止操，立談少頃。未刻往彼得爾行宮，殿宇高峻，鋪陳華麗。園中水法三十一處，每處用鐵管八十埋地中，激水上騰高十餘丈，如水晶柱，濺玉跳珠，池中滿而不溢。有如玻璃罩下垂者，有如匹練懸崖者，有如珍珠簾挂於方亭四隅者，巧甲天下矣。雖未及見王主，而備輿遊覽，晚復設宴公所，遣官款待，禮意優渥。

……………………

十二日，（七月二十三）陰。卯刻，又行一千二百六十里，至布國，都名伯爾靈。午刻拜客。樓宇高峻，街市整齊，周

三十六里，人民二十餘萬。前日與墺士里亞交戰大勝。（布國東西二千里，南北一千一百里。其地古爲北狄所據，南宋時屬日耳曼，康熙三十九年乃自立國。嘉慶十一年法人割其境土之半，遂削弱。後六年布人不悅法政，思故主，合攻法師，遂復故土。地分東西兩土，共八部。產銅鐵絲布，鐵器最精，工細若金銀。造瓷器尤良，堅緻不亞華產。西部產鋼鐵，造礮甲於泰西。）

七月十五日，（八月二十四）（地中海）晴。午正行八百一里。連日天朗氣清，波平如砥，至夜月明如晝。同人請吹簫以賞之。時夜將半，有少婦凭欄望月，若有所思。法人德善（de Champs），以同鄉故知爲麥國商之婦，少從父在中華，今由馬塞同來者。倩作歌，歌聲悽婉動人，想廣寒宮羽衣曲不是過也。因思江州白司馬琵琶行，有此情景，爲作長笛吟一章。

（3）六年十月二十六（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二十六至二十八

竊臣衙門前因通商各國將屆修約之期，所有一切事宜，必須籌備。業於本年九月恭摺縷晰具奏，請旨飭令濱海沿江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並由臣衙門擬具條說，密切函寄，屬令悉心籌畫，以期共理而濟時艱。仰蒙俞允，欽遵行知在案。原奏內遣使一節，本係必應舉行之事，止因一時乏人，堪膺此選；且中外交際，不無爲難之處。是以明知必應舉行，而不敢竟請舉行，尙待各處公商，以期事臻妥協。惟近來中國之虛實，外國無不洞悉；外國之情僞，中

國一概茫然。其中隔閡之由，總因彼有使來，我無使往。以致遇有該使倔強任性，不合情理之事，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切詰責，默爲轉移。此臣等所耿耿於心而無時稍釋者也。美國使臣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於咸豐十一年來京。其人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從前英國哷嘓嗪所爲種種不合，蒲安臣曾經協助中國，悉力屏逐。迨後回轉西洋一次，遇有中國不便之事，極肯排難解紛。此時復欲言歸，臣等因其來辭，款留優待。蒲安臣心甚感悅，自言嗣後遇有與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國派伊爲使相同。臣等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其情洵非虛妄。臣等遂以送行爲名，連日往其館中，疊次晤談，語極慷慨。伏思向來西洋各國，互相遣使駐紮，不盡本國之人，但使誠信相孚，原無分乎區域。即如臣衙門所設總稅務司赫德，係英國人，辦理各口各國之事，毫無窒礙，亦其明證。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國人爲使，誠不免於爲難；用外國人爲使，則概不爲難。現值修約屆期，但與堅明要約，派令試辦一年。凡於中國有損之事，令其力爲爭阻。凡於中國有益之事，令其不遽應允，必須知會臣等衙門覆准，方能照行。在彼無可擅之權，在我有可收之益。儻若不能見效，即令辭歸，似於駕馭各國之方，不無裨補。臣等於二十三日（十一月十八）復向蒲安臣諄切要約，伊已慨然允諾。現在蒲安臣不日啓行，事難從緩。謹將臣等擬辦緣由，恭摺具陳，仰祈乾斷。如蒙俞允，請旨欽派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此外應議出使條規，及籌給薪水盤費，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妥議，另行具奏。

（4）六年十一月初一（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六）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見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一至二

臣等公同酌議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閎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堪以派令會同蒲安臣前往各該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遇有一切事件，詳悉由輪船寄知臣等，以便斟酌妥辦。並經臣等與蒲安臣議定，中國欽派之員，無論官職大小，均係欽差，一切體制，悉與各該國大臣一律平行。亦經該使臣面允，以為應如是辦。至蒲安臣此行，臣等公商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以資取信於各國。其欽派同往之章京二員，亦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於發遞文書信函時蓋用，以為憑信。其蒲安臣關防，應用漢洋文合璧。該章京等所帶木質關防，應用清漢文合璧篆刻，以昭慎重。所有前往各國往返期限，應以一年為度。滿一年後，准該章京仍行馳回中國當差。至該章京等此行，係中國體制所關，其一切應需費用，不能過示限制。亦應由臣等妥議，諭知該章京等照行。此項經費應由總稅務司赫德處支用，覈實開銷。再該章京等此次前往各國，事屬創始，與出使琉球情事不同。應否賞給職銜翎頂，俾壯觀瞻之處，出自皇太后皇上天恩。

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閎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穀，均著賞加二品頂帶，孫家穀並賞戴花翎，即派該二員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餘依議。

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宜垕初使泰西記

(5) 志剛出使日記

大淸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初二日（十二月二十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軍功花翎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志剛，篤實懇摯，器識宏通，保奏奉旨派充使臣，與本衙門章京候選知府孫家穀，幷賞給二品頂戴，偕同美國欽使蒲安臣，英國協理柏卓安(J. M. Brown)，法國協理德善等 (E. de Champs)恭齎國書，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蒲安臣先行。

初十日（一八六八年一月十四），使者與孫家穀詣前淸門預備召見，御前大臣帶領進養心殿正門，內監揭東間朱簾，隨進門檻一步向上跪，摘帽放於面前之左，翎支向前，用淸語口奏：奴才志剛叩謝聖主天恩，卽叩頭帶帽起，側身向右前進。帶班者跪隨在軍機墊後，斜向皇上跪。皇太后在黃紗屏後問何時起身？奏對於明日由衙門起身。問由何路行走？奏對由陸路到上海，上火輪船，經日本，過大東洋到米里堅，由米里堅渡大西洋到英吉利，過海到法蘭西，往北順路到比里時，荷蘭，丹麻爾，瑞典，俄羅斯，往南回路到布路斯，再南仍經法蘭西到西班牙，意大利，由地中海經大南洋順廣東，福建，江浙，中國海面，自天津回京。諭隨從人務須管束，不可被外國人笑話。奏對謹當嚴加管束，不准其在外滋事。問汝由何衙門出身？奏對由禮部員外郎考取總理衙門章京，經王大臣褒獎，隨叩首又奏：蒙恩記名海關道。諭辦理外國事務，外間頗有閒言。奏對恭親王尙且不敢回護，奴才等更當竭力辦事。問到外國見其君主不見？奏對見與不見在各國君主，但奴才等斷不先自求見。問汝有老親否？奏對奴才父母皆已去世。問孫家穀有老親否？彼奏對有老母在堂。諭令跪安，帶班者起退步帶至前跪處，向上用淸語口奏恭請聖主萬安，立，退步出簾外，隨出。由內頒出江紬大卷袍褂料各一件，黃辮珊瑚豆大小荷包各一對，交由軍機處面交祗領。次日具摺謝恩。

七年正月十二日（一八六八年二月四日）（上海，）往會蒲使於旗昌洋行，柏協理爲儐。先將欽頒國書暨木質關防，總理衙門咨文三件，一倂面交祇領。柏協理當將咨文用洋語述與蒲使。蒲使據柏協理傳譯，蒲使言謂咨文所言原當如是辦理。幷言從前各國論中國之事有兩說：有謂與中國辦事須用力勉強方能成事者；有謂須彼此通長商量，使中國明其道理，實有益處，自然可辦者。使者告以無論辦何國之事，若用力勉強也可有成，但恐辦成難以持久；若彼此通長商量，各出情願，則辦妥之後一成不變矣。

辦理洋務委員胡裕燕來謁，談及從前洋涇濱地皮租與外國建蓋樓房，彼又轉租與蘇浙兩省逃難紳民建房居住，大獲其利。嗣因兩省收復，人返故土，所遺房屋大半空閒，而地皮之租洋人仍行追索，近日多有棄產而逃者；而地上有屋，卽洋人所租地皮，亦無從另租。現已兩形吃累。時勢變遷，原無一定也。

四月初七日（四月二十九）（金山，）該邦首領率本處紳商作會，公請中國欽使。是日亥刻前往。在會者約四百餘人。其地向章凡作大會主客俱有言詞，於飲饌後當堂宣讀，皆預擬欲言之事。當時係其首領先言，次水陸大兵官，次蒲大臣，次使者，所言俱公事。次各國領事官，次本處紳士三人。除論華商之詞，其餘皆洋語。論華商云：本大臣欣逢我中國六會館司事於此，幸容一言。勸此地之中土商民，聞爾等生意興隆，甚屬欣然。當本大臣陛辭之日，曾蒙大皇帝垂念，俾本大臣代宣德意。倘望爾等雖屬寄迹遐方，尤當希作賢良，且存中國之體面，無忘中國歷代聖賢流

傳之教。五倫不可紊，五常不可離，務須遵守外國禁令，循理安分，自然興隆。若滋事妄爲，豈能不敗？苟能遵此，庶有以仰答大皇帝眷念之恩，不負本大臣期望之厚意也。

……………………

閏四月十六日（六月六日）（華盛頓）蒲使等公同往謁伯理喜頓（譯言總統領也）午刻先至其外部公署，隨同華大臣至其所居之處，俗謂白房，因周砌白石也。先至其中間圓屋以俟，同有大臣數人。仍由華大臣導引伯理喜頓朱文遜至圓屋中間南向立。蒲使執所擬面陳之洋語述畢，華大臣即執伯理喜頓所擬之洋文向蒲使代述畢，即將國書遞與伯理喜頓親接展視，仍交華大臣捲起。旋由華大臣挨次指引謁見伯理喜頓逐一執手問好；并言深願幫助中國，願中國與美國日益和睦等語。禮畢各散。復往拜其各執政大臣各國使臣，循各國舊規也。至使臣陳述與回答之語，通係各述願兩國益加和好，頌揚之詞各國大略相同；若特爲辦事而來，則於相見禮畢與其執政商辦，雖代國行權之大使臣，亦止於國君前面陳而不得取決也。

……………………

六月初九日（七月二十八）（華盛頓）議定原約後，續增八款，繕妥同赴其外部與華大臣當面畫押蓋印。

查從前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并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并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

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搆起事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官管轄外，皆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條：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人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於貿易所獲利益較爲安穩。

第三條：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條：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凡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條：大清國與大美國切願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來往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國家許定條例，隨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住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持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持作爲美國人民。

第七條：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以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以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條：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待，中國自必要妥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大淸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都議定，先爲畫押蓋印，以照憑信。大淸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遞國書招赴宮宴後，蒲使連日望其外部商酌中國交辦各事及現在應辦事宜，擬成續約八條，當經譯出漢文，詳加酌核，皆係有益應辦之事。於六月九日赴其外部畫押蓋印封固，復逐條註釋，一併附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議覆施行。

附註釋：

第一條前段，係因從前布國兵船在天津海口搶劫丹國貨船，有違公法。今特為提明，各國如肯照辦，則日後中國可免此等罣累。後段因上海及別國通商口岸，各國一經租地，卽似據為己有，地方官在外國租界內拏犯查贓，往往被其狗庇，而中國奸滑亦卽以外國租界為逋逃藪。此約一定，則華民及無約國之流氓皆仍歸地方官管轄，外國人不得狗庇。

第二條係指販鹽開礦，內地行輪船，增口岸等事，可以緩辦，中國亦有轉身地步，要在兩國貿易興旺，方開利益之路；若於外國貿易興旺，與中國貿易傷礙，則不能另開利益之路也。

第三條係指金山地方中國人已有十數萬家。中國若不設官，一恐其滋事無人彈壓；一恐其久無統屬，悉變為外國下等之人。蒲大臣另有設官辦法，自行總理衙門酌核。

第四條，中國人之在金山者，現有被抑勒之事。如華民與本地人爭訟，卽華民被屈。若無本地人作證，官不准理；不准華人作證。其意以為華民異教，不信耶穌，其言不足信也。又華人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出銀稅洋兩元。從前各國之人俱納，現已均免，惟不免華民之稅，其意亦因其為異教之人也。

第五條係指西班牙國專好販運豬仔，陷害華民無數，聞各國皆斥為非理。美國並無此事，立此約者，為別人說法也。

第六條與第四條之意相同；但四條係指屈抑，此條又明指利益。

第七條此係欲將美國所講各家學問，如算學，重學，化學等事，衒美於中國；而中國之人在美國者，亦得與其本國人同長學問也。

第八條係緩手辦。

八月二十二日（十月八日）（倫敦）遊萬獸園。（下略）

總署咨詢山東平度州有洋人欲行開礦，囑爲在外料理。適有洋人來議其事，使者告以：中國現非不需錢財之時，必欲禁而不開者，豈中國之愚於計而不屑其利乎？誠以無業遊民，易聚難散。中國人煙稠密，始見爲利者，不旋踵而大亂隨之。如口外奉天等處，礦匪屠千累萬，聚而爲亂，必致大動干戈，兵聯禍結而無所底止。目前之害已有明徵，孰敢復開禍亂之端？蓋外國垂涎中國，止爲圖其利，而害則不與之相干，故多方鑽營以求遂其所欲也。其人又云：外國開礦亦知生亂，則設彈壓之兵以防之，人多則防亦因之而多，是法立而亂不生。則又告以：出礦之地有旺有衰，旺時棄其本業而來者既多，而衰時則此千萬失業之民將散之而無所依歸，不亂何爲？從前廢運河之水手亦其驗也。而中國又斷無若美國金山十數百里，有金無人之隙地，以供人無盡藏之淘挖也。伊無以答，但云：此等情形恐外國人不信，自係中國辦法不善。蓋其意猶欲中國借外國代爲經辦，乃又告以中國斷不能希小利而開大亂之端也。

九月初六日（十月二十一），觀蠟像堂，夏屋渠渠。蠟作象生，或坐，或立，或獨處，或羣居，率皆各國君主后妃及古今著名公卿將帥奇傑名士。其衣冠容貌神情，以至頰上之三毫眉間之一誌，一切逼眞。正在觀遊，則見立像六人中忽走其一。諦觀之，走者生人，立者蠟像，不異乎其假者逼眞，尤怪其能使眞者疑假，而覺莫之能辨焉。其作俑之尤者乎？林少穆先生雖未謀面，而心儀其人，不意於此遇之。其身不長，其貌則揚顱平面圓，存我冠裳。惜覿面不能共語，以問安邊之方。

九月二十日（十一月四日），有人來寓商辦內地欲行洋鹽，並陳洋鹽之佳。使者告之曰：中國鹽課係與地丁關稅共爲國家經費所出之大宗，而辦法則各有引地，以便責成商人按引交課；否則互相侵越，虧課有辭無所責成，而經費無出矣。雖兩淮現行票鹽，不過先課後鹽，小本可以販運；然所行仍是淮鹽之引地，即如前在七壕口所見北岸之鹽船，即是票領淮鹽，並不敢稍傍南岸者，有浙鹽引地之限也。今若洋鹽進口，將使之行於何地耶？將任其販運，俾中國鹽政全壞，而經費又將何所出耶？即使洋鹽進口納稅，所收之稅能敵鹽課之額耶？若使內地鹽商紛紛爭執率不交課，而獨收洋鹽之稅，洋商又必有辭。是洋鹽一經入口，勢將中國每年千百萬之鹽課歸之烏有也。不但此也，其害尤有其大且深者。中國北自山海關，經天津南至山東，行蘆鹽；江南之江北行淮鹽，江南岸與浙江行浙鹽；再南而閩鹽，而粵鹽，延長萬數千里。因其地皆斥鹵不能耕種，其居民不得不以煎鹽爲業，故謂之竈戶，其實即內地之窮戶也。其稍爲富足有才力者，必皆出而或經商，或謀官，或執他藝另尋事業；其窮無賴不能出而謀生者，仍不能不終日煎鹽，是沿海窮民之生計在此，即一方之國課在此。無論何口行銷洋鹽，即必有一方內鹽壅滯，即有一方竈戶苦

累。若日積月累，幷無他業之窮民失其生計，其勢不大亂不止。此事勢之必至，非徒託之空言者。爲中國計，上關國課，下關民生，洋商行鹽之利無多，而中國所受之害不少。嗣後再有商辦行洋鹽入內地者，卽希以此說開導之，以免將來兩有悔也。

寓中得見新聞報紙，載有中國揚州地方傷害英國教士，地方官不爲究辦，致其水師帶兵船往江寧之事。附得從前揚州教匪有被獲正法者，其餘黨時懷報復，假託英國教士爲護符，殘害地方。而地方官若保護平民懲治惡匪，則英人以爲阻其傳教。若再強抑平民，則更激之生亂，誠爲棘手；而英人則已藉爲口實，謂中國至今本無和睦之心，所辦之事未能憑信。如能將匪徒哄誘教士之情確實查出，俾英人落於是非之外。中國自辦匪徒，並非阻遏傳教，務使是非分明，不惜大擧庶良民可保，匪徒可除，而外國皆知中國斷無任民人傷害教士之理。若外國教士不查良莠，袒護匪徒，欺壓良民，一辦匪徒卽指爲阻止傳教，地方官不能辦理，激成衆怒，致有傷害之事，又復不容查辦匪徒。是失和不在中國，而由教士生大亂之端也。此事若聽中國秉公查辦匪徒，勿得從中袒護，自能伸教士之寃，免日後之患也。

……………………

十月初七日（十一月二十），往溫爾斯見英君維克多里雅，係女主，年五十一歲，貌嚴整，在位三十三年。使者在寓旅居五十餘日，至九月中旬接其外部洋文，協理譯稱文內敍及遊幸外初歸，料理要事畢，卽定接收國書日期等語。因思覲遞一節，見與不見，於中國本自無妨。論外國接待各國使臣之禮，若使臣不見，則諸事難辦。惟不可急求，

聽其自定，庶於中外情形兩無滯礙。又將逾月，始來照會，定於十月初七日親遞國書。屆期偕蒲使等一同前往，由其外部預備官車，其大臣司丹立（Stanley）帶領登樓晉見，鞠躬爲禮。蒲使陳詞，親遞國書，訖禮畢而出，仍乘原車回寓（往返一百五十里）。

使者代擬蒲使致總署各憲漢文說帖四節云：本大臣等於十月初七日由英國外部司大臣特備火輪官車偕至溫斯爾，係英君現住之行宮。七十五里至火車棧，又有由宮中派出之四輪馬車來接進宮。由司大臣帶領本大臣與志大臣孫大臣兩協理一同晉見。本大臣當面陳說，代中國大皇帝問大君主好，及貴國官民一切長享平安之福。中國切願兩國永遠和好，此次特派欽差，專爲此事而來。即將國書當面恭遞。大君主回問中國大皇帝好，又面言此次接見中國初派欽差，心中甚喜，辦理此舉甚爲合宜。語畢，本大臣等退出，由內傳於別室，預備酒果，司大臣主席，同坐食畢，託司大臣代謝而出，仍乘原車回寓。（第一節）。

本大臣屢與司大臣談論交涉事務，將中國情形及在美國續立條約辦法詳細告知。並云：如果各國與中國辦事，必須彼此商明，兩相情願，然後辦理，不但可以永存和好，必且各國貿易日能興旺。若不論中國事體人情，勉強代爲辦理，不但難存和好，必致反耽誤各國貿易。司大臣甚以爲然。並云：嗣後凡有欲與中國勉強干預辦理中國事務者，皆隨時申明此理。中國內地政事原當自主辦理，本不願爲干預。所盼中國急於自求富強之術。（第二節）

本大臣到倫敦時，正值中國各口洋商遞稟多方要求之時；而地方新聞紙及中國新聞紙所言不近情理之說亦傳來。各處衆論私揣，無不以中國欽差來此另有他意。各口通商應循洋商之情，使中國勉強依從。並有從前在中

國不得意之人從中蠱惑衆論紛紛，甚恐難辦。乃於本地有權官紳商民，無時不與接見詳說中國情形與來此本意，無非使永遠和好貿易興隆。現在衆論皆息，新聞紙亦改易前說，以前偏見可以化解矣。看此變化光景，於中國事體似爲易辦。本大臣不勝快樂，諒諸大憲亦無不同深喜悅也。（第三節。）

現在英國改章由民舉官。而以前執政及辦事交涉大臣更換之事，因民所舉有似兩黨，此進則彼退，無所遷就。是以此際不得不多耽延，以待更換。已定之後再爲周旋，以免中變。然應換辦理交涉之人，已開其明白正體，不至另生別論；而前司大臣仍在會堂，兩面之人皆可信及。如中國官民一切謹遵條約，認眞辦理，即有於約外要求挾制者，無論何人皆可勿聽。緣約外要求本非國家所准之事也。（第四節。）

一日柏協理面談此次出差抵英之日，正是機會。若使早來，則各口洋商紛紛遞呈，在後攪擾，事恐中變。若使晚來，則英國已聽一面之詞，又恐難於挽回。兩相會遇，始得就勢解說，諸事乃能無甚滯礙也。

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二日），往拜其新任外部大臣柯勒拉得恩（Clarendon）。先至其客廳，各國之使咸在，奇裝異服，絫絫萬狀；而他人視我等亦異觀也。挨次會晤。柯大臣精明老練，蒲使與之談揚州之事，據稱易辦，不作難色也。

十一月初一日，（十二月十四）在英國倫敦客寓，柏協理述及新任外部柯大臣與蒲使所議交涉辦法。據稱交涉事務最關緊要者，無如駐京欽使與各口領事擅調兵船一節。現因揚州一案，設法辯論，已由其外部議定：凡中國與英國辦理交涉事務，定須遵守條約。如各處有意外燒殺搶奪等事，設有兵船之處，止准臨時自行保護。如已成

事保障不及，應由各口領事官查明實在情形，呈報駐北京欽差行知中國總理衙門定奪辦法；俟衙門定有辦法，再爲行知本國。如中國辦理仍有未協之處，應行文本國定奪，不得擅調兵船，向地方官爭執等語。當日之面議如此。

十一月十九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一日）英外部來洋文，譯其大略云：此次中國遣使前來歐羅巴各國，其意有二：一恐外國設想中國與外國相交有退縮之意，不但不與和好，且欲於照約通好之中加以限制，今則此來特解其惑；二恐外國不守和好，勉強欲中國遽改新章，致礙自主之道，今則此來以弭之。今英國並無勉強中國致干自主之權，切願向中國執政大臣辦事，不止與各省地方官會辦；並已札飭在中國之英國官員，遵照此章辦理，曉諭英民，不但遵守中國律例，且應盡力與百姓之輿情相洽等語。因其文內未將擅調兵船一節申明，旋又與以覆文，略云：貴大臣所云必須認眞遵照條約而行等因，本大臣深以爲然。至於用兵一節，預恐人口財產有被損傷之事，可以用兵保護。事後如有賠補治罪等事，務須申請北京總理衙門代爲懲辦。倘有未協，於未用兵之先，理宜將情形達知英國，斟酌商辦。貴大臣於本月十三日及今日會議甚明，今爲述明，此覆。

西國辦事有不肯明認者，但此有去文而彼亦不駁回，即爲默允，公法也。

二十日，（一月二日）由英國倫頓起程，乘火車東南行，二百六十里至都夫爾海口，登輪船望法國進發。由此口至法國嘎力司海口，對岸僅六十里海峽，而波濤洶湧異常。未開船時，舟子先於每人前置一盆以接吐，蓋渡此峽者未有不昏暈大嘔者，故舟子照例備盆焉。蓋緣此峽爲兩國交界，山根不斷，正値狹處，束急溜之海水，故波浪激湧而船受顚翻，則人必昏暈大嘔，難堪矣。登岸少憩，乘火車南行六百里，至法蘭西巴黎司都邑，商司力結街租寓。（水

陸行九百二十里，）

憶自英國與蒲使會辦交涉，適値揚州滋事，英國擅調兵船幾激大事。乃預籌辦法，謂中外交涉最難解說，無如動輒恃強，以兵船爲辦事之具若時常用兵，必誤商政實兩不相宜之道。蓋西國以通商爲正務，以兵船爲輔助；因兵誤商非其本意。經蒲使從中多方開導，始得其外部公文譯出詳譯其意，雖云不欲勉強，究竟仍思進益。乃尋出推重中國總理衙門之權，因以解各省英官之擅，其用心於中國爲緩手，於英國則爲扼要。惟其文後有諭在中國之洋人遵守中國律例，與百姓輿情相洽之語，頗爲近理。實西國通行之公法，卽可執此以平洋人之心矣。無如辦交涉者，非畏葸以讓之，卽操切以激之。就是磊落其外，除迴護而肯認眞，空洞其中，化意見而能恃平者乎？英國欲以重總署之權者，解中國英官之擅，而中國固可就此以達兩國之情；然總署之權旣重，則所以責備者愈專。再四思維，使中國執政督責本國之地方官，與任聽外國兵船要挾各省之督撫，兩相較量，其得失可立覩矣。就現在總署辦理交涉事務，本多難處。若不認眞，外國更必有辭；若再以洋務督責各大吏，豈不更滋物議。若不及時明定國是，使隔膜者徒滋謗議而不肯濟其艱，勤懇者或存憂畏而不敢任其事，則必於日久因循，以至於決裂而不可收拾矣。若將英國所辦交涉辦法，飭交各省封疆大吏，勒限妥議，再將所議彙交在廷大小臣工會議。如有確實安頓外國不生枝節之術，當盡情直陳；不准摭拾不切之陳言，徒爲知病無方有方無藥之見，以誤大局。使天下皆知與各國交際，所以籌國計而保民生者，實出於事勢之不得不然。而國是以定，人心可定，從此以求自強之人，行自強之道，庶不撓於局外，而可捍災患於無形矣。

十二月十二日，（一月二十四）見法君那波侖第三，親遞國書。先期准法外部洋文譯稱，本國接待使臣，皆按持平規矩。中國皇上有年幼之理，本國執政幷未深求中國親接法國之書。雖法國使臣在北京未得按照此例，而我國今上那波侖第三徑願親接國書，希將此意達於中國等語。嗣由其司禮官照會，定於十二日某時親遞。是日有陪伴官三員，乘官車御車至寓，接至其宮門。下車至其朝會之所，有司禮官俟，傳知禮節。再進爲朝見各國使臣之所，屆時傳進。正面設兩位，階三級，旁列衞士，國君立於三級下。司禮官臚傳帶見，使者依次三進步，每步一鞠躬。協理恭齎國書立於三使臣後。第一使臣面陳云：敬陳者，蒲安臣幷同事等謹將國書遞上。查書內載中國皇上特派蒲安臣等爲欽使，前來法國問貴國皇上好，切願撫綏法國，永慶太平。此次特派欽使前來泰西各國，實爲初舉。因各國欲中國照萬國公法與各國往來；今中國順天下之輿情，同享利益，欲合中外爲一家。中國深悉西洋辦事皆本禮義；由於各國所派欽使與中國大臣辦理交涉事件，皆本公平正大，以免貪得無厭之心，息爭戰之禍。各欽使中惟貴國所派前駐北京欽差伯爾得米（Berthemy）爲力甚多，在中國日久，本大臣所深感者。現在中國同願公平辦事，能如所願，豈非久遠和好之良謀乎？蒲使述畢，法君那波侖第三諭云：予今幸見中國欽使，使兩國友誼愈厚，予望從此兩國和好日加進益。本國求貴國多加保護在中國之法國人民。至於本國務使該人民遵守中國法律風俗而行。語畢，協理將國書恭交使者，傳於蒲使，親遞於法君那波侖第三親接。禮畢，退三步，每步一鞠躬而出。復由司禮官帶至君后處，進退如前儀。禮畢，由陪伴官乘原車送歸寓館。

西洋各國男主有君后者，皆與各國使臣相見，蓋即中國古有見小君之禮也。然中國在古而稱小君者，今在泰西其稱名也不惟不可小，且應較大君為加優焉。力合時宜。記曰：禮從宜；使從俗，亦禮也。

有巴禮司人訪問中國何以殘害子女，不但不為撫養，反以之供豬狗之咽嚼？使者曰：此言自何而來？曰：由法國前往中國之教士傳來，即我巴里司之住戶商賈，率多出貲交教士往中國開堂收養以救之也。使者曰：異哉！貴處在中國數萬里，尚能聞知其事，而我本國人何以反不聞知耶？汝試思之，中國人丁甲於萬國，若使不為撫養，安能自古至今，內地常有三四萬萬之丁口耶？我中國惟江西省有數縣，因養女艱於陪嫁，而不能嗣續養家，其極貧苦者往往溺之而不育，然而官尚設禁；至於男孩，則絕無棄而不育者。夫教士之傳此言也，並非無因，然亦太無良矣。教士在中國誘人習教，招聚地方無賴之徒，倚勢行強，名為勸人為善，實則代人扛訟，抗債，霸產，欺壓善良，侮慢官府；甚至結深讐，犯眾怒，激而為殺燒拆毀，而教士則拚性命以博中國數十萬之賠償。夫教士以異國之人而擾中國，困中國之自疏；何至藉端造謠，而反欺哄本國人，以剝削桑梓之脂膏耶？中國之禁西教與開西教，皆有其故。而西國事事精求，獨不能解教士之用心行事，而亦甘受其弄，則何也？其人聞之，猶在將信將疑之間焉。

有謂西國之五倫概以朋友之道行之者，其言雖切而未詳其故。今為申之：西人於夫婦昆弟固猶可以朋友之道行，至於父子君臣而概行之以朋友之道者，非其性然也，其習使之然也。其習之所以然者，由其教使之然也。乾父坤母之說，究其理則有其同；究其情則親疏貴賤之等殺，固不能昧沒而離之也。彼概以天為父而尊之親之，至其君若父亦不能不以天為父，則其子與臣於其君與父，不得不以雁行而視之矣。然近今西人多有究心中國之書者，久

而覺爲，當必有道以處此矣。

西教言靈魂爲中國聖人所未及言。殊不知靈魂者，明德之靈者也。既究其精，豈屑再言其靈？即並明德與靈魂而比較觀之，稍知文義者，當有雅俗之別焉。

泰西四輪車周折靈便者，其前兩輪較小，横軸之上設磨盤，其臍連於獨轅之後端，是兩馬夾駕獨轅與前兩輪爲一段，而車身與後兩輪爲一段，而僅轉折於磨盤之臍，是以曲折無礙。今法國火輪車嫌其車身較長，四輪之弗便也，而仿馬車之盤軸，則即可以轉折無礙；而修鐵路者，遇山水盤屋之處，亦可以省穿鑿支架之力矣。而客問使者：火輪車之利益何如？答曰：公私皆便，而利益無窮。以公事言之，地方偶有變亂，雖數千百里，軍卒器械芻蕘朝發而夕至，可及時戡定，而免蔓延之患。或水旱偏災，均平轉輸，可及時補救，而免逃亡之虞。至於稅課無涓滴之漏，商販無後時之悔，行旅忘馳驅之勞，免盜賊之劫，其利益未可一二數也。曰：何以中國不急辦也？曰：中國欲行火車將何途之從邪。城池廬舍皆可改易，惟墳墓乃各家擇地而葬，非若泰西聚處而叢葬也。其新者可遷，而數十百年之遠則不可遷。各家視其墳塋之祖父，較泰西天主堂之視天父尤爲親切：若使因修鐵路而可以毀天主堂，亦不可濫毀其祖父之墳塋。若以朝廷之勢力滅中華孝敬之天性，曰將以乍利也。恐中國之人性未易概行滅絕也。客無以難，乃曰：中國有官塘大路，其間並無墳墓，未始不可修鐵路也。使者曰：官塘大路終年不斷行人，若修鐵路，又將何地另開官塘大路以待鐵路之成邪？此事或當相機而緩商也。

辦理交涉事務中最爲矯強者，無如本爲條約之所無，而指爲條約意中之所有之一言。若由此言之，則何事不

可牽引？是眞欲憑莫須有辦事，而條約反成空殼矣。蓋其意中總以有所挾制，則無不可行之事，而情理非所論。惟美國打算遠大，不爭一時之利。餘則惟視強弱爲從違，別無道理。而所以處之之道在其中矣。（下略）

十二月二十一日，（二月二日）法君那波侖第三約往宮中觀聚跳。泰西之跳略似中國之舞，揆其意則在和彼此之情，結上下之歡，俾之樂意相關而無不愜遂者也。有久處中國之法人曾以泰西之跳相質，使者以前說答之，頗爲首肯。然不可行之中國者，中國之術理勝於情，泰西之適情重於理，故不可同日而語也。

同治八年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三）在法都巴里司客寓。

使者於浮海之先，預計西國必有執其教以講究爲導誘者。若執中國詩云子曰與之較短長，則不惟徒騰口說，反成爭端，且失中外和睦之誼。因取彼教之新舊約而觀其大略，乃知耶穌之道，其體在自養光明，如佛家之定慧；其用在愛上帝以愛人，如佛家之慈悲；究而言之，中國之智仁也。蓋天地間道理聰明者，皆能體而得之，本無奇異。由耶穌之道當無惡於世間，然其所以被釘於十字架而受西國之極刑者，由以到處講道理，示前知，爲人治病，以致從徒至萬千人；且創爲天國之說，謂從其教者皆升天國而享福利，以常人而擅天國人祖之號，擁萬千之衆，以傳食於諸侯，無怪犯各國人主之大忌，乃蹤跡求之而置於極刑。以此觀之，則耶穌自係聰明磊落之士；但不知道有行廢，身有見隱，徒炫己長，大犯時忌，而速奇禍者也。其徒諱之，稱爲七日復生，則無可稽。旣已略得其旨趣，卽執此以資談柄，必

有令其反求自悟者。既到英國，果有教士造館訪謁，乃延之上座而問之曰：耶穌之道在養其光明乎？曰：然。在愛上帝以愛人乎？曰：然。既習其教，當遵其道以養光明，奈何孳孳爲利，到處誘人；既愛上帝以愛人，又奈何終歲以堅船利礮，終歲到處爭戰殺人乎？曰：彼不愛人者非能愛上帝者也。又詰之曰：習教者西人也，傳教者神甫也，既有神甫以教人，何以不教以愛人之道，而聽其嗜殺爭利，所貴乎神甫者何在乎？教士未能詘其說而去。及至法都，二月初又有教士來謁，問其人而知爲英人，久在中國傳教譯洋書之名士。及晤面乃矍鑠老翁，倘有數教士偕來，而前於英國見訪者亦在其中。因憶之曰：請得大將來鏖戰也？寒暄後，彼曰：孔子言，某之禱久矣；恐人藉此言而廢祈禱，則善心無由生；是祈禱上帝之禮，不可廢也。使者曰：祈禱求福之說，止可行之於荒陬海澨昏愚野性之人。如美國之紅色人，與地力之野人，與夫麻拉加等，終歲弱肉強食，不知悔懼；若告以人生禍福有上帝爲主，苟不及時求禱，則積禍日深，永無享福之日，使之稍知悔懼而暫息其爭奪殺害之心，則祈禱之用行矣。今以爾我久服禮義之人，若必以七日禱求，是必有惡行也；若無惡行，禱免何事？此六日中之有無惡行，猶未能自信乎？彼即拱手告辭曰：吾儕小人聞大人數萬里至此，不過前來問候，並無他意。揮其徒曰：走！悤悤而去，後遂無詰難者。

……………………

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八），見其君主威廉第一，親遞國書。是日司禮官帶四輪四馬官車來接，自寓至大宮間列兵隊。至宮排班進，旁列衞士，彩衣執戟。先至其外廳，次由禮官分班帶至朝所，布君前，鞠躬爲禮。布君立於方台位前。蒲使面陳云：予及同寅謹奉國書於君主之前。中國皇上派我等代達上意，切願貴君主身眷福樂安康，並

所屬人民與隆茂盛。布君答曰：我格外歡喜接得國書。中國皇上派爾等來我跟前為欽使，我一心欣切友誼，甚望與爾皇帝奉天命而治理朝廷，兩國共享平福。我喜爾等到此，趁此機會發出與中國皇帝相好心意。蒲使恭齎國書，親遞於布君親接，禮畢，鞠躬退出。君后同時立於君位之右門外欄內，旁列侍女以示別。

……………………

十一月初六日，（十二月四日）赴偏宮約談所經路程。布君年七十三歲，精神矍鑠，氣象雄偉而質直，待人親厚如家常。所居別宮臨通衢，時自樓窗外觀，途人仰見則免冠而過。又嘗單車一僕乘常車出入，遇者亦免冠而過而已。使者或遇諸途，為之鞠躬為禮，則摘冠相答。君民之間相處坦如也。惟其臨陣在朝，則嚴威儼恪，人不敢慢。

……………………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一〇年一月二十八）布君約往宮中送行，贈瓷而照像以為憶念。臨別與使者執手，囑云：願長無相忘。使者答云：使臣回至本國，倘遇辦理貴國交涉事務，必當認真秉公辦理，以答此行優待之情。布君頗有眷戀之意，蓋其胸襟闊大，常有推心置腹之概，此其所以固結臣民而稱雄於歐洲也。是夕約往戲館看戲，布君與后亦往，蓋前日宮中之聚為官禮，此夕為同樂也。使者與蒲使面商布國交涉事務，須仍照英國辦法，扼要立定簡捷易行章程方妥。蒲使即與其外部畢大臣屢次會商互行公文，定為久遠遵行章程。去文大略謂：用力強求與公平緩商分為兩類，以辨其是非。又將歷辦各國願從公平辦法以示之。後將布國相待最優，中國知感，及中國條約有優與洋人利益數條，以為中國進益，並無退悔限止洋人之據。旋准其來文，大略謂蒲使所言確實不差，探允所商願為

存案。又謂北日耳曼百姓願與中國共篤友誼，盟主國君均願永順輿情。中國本宜存自主之權，保通商之民。並勸中國當無內憂外患之時，開無涯之利，勸工通商，日益富強。布國必從和好相信辦事之道，助中國自主之權。

布人及歲則爲兵五年。滿，好者留補兵官；平常者概任其去爲農工商賈。因初有約，各國不得溢兵額，前法行則人人皆兵而常如額。